

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孩子”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2018年5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每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两月对日常资讯进行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famlaw）



视频号：家事法苑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5日前上传。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成员：刘海娜、邓雯芬、苗东红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1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下载：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系列交流微信群：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群、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问题。

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请拟申请入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杨晓林律师（微信号：Y13522380366）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3167578960）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实务交流群/电影音乐群”。

严正声明：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4
湖北省法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10
离婚后，未成年人财产权益如何守护？	15
第 375 期 “诉中抚养协议”助力案件实质性化解——郭某诉杨某离婚纠纷案	17
失去父亲后，一名试管婴儿的两场胜仗 动静	21
观护同行 高新法院建立“三三制”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后回访长效机制	28
4.24 入库案例：未成年人自愿参加对抗性体育，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30
二、立法动态	32
全国人大代表张抒扬谈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医教协同，家庭要给孩子“减压”	32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墙”	32
盘点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两会”声音（一）	35
三、媒体典型案例	42
（一）抚养费纠纷案例	42
父母离婚时约定每年 5000 元抚养费，女儿起诉要求上调金额，法院怎么判？	42
四、不动产视点	44
转让离婚协议约定归子女的不动产给第三人，可否办理登记	44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效力认定	46
五、社会新闻	47
被老师用三角尺砸伤女孩的母亲遭网暴，陈某发布涉及其面部 AI 视频，发表“毒妇”等侮辱性言论，已被行政拘留	47
事关儿童！国家两部门联合发文！明确提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保障制度	48
父母“亲生亲卖”5 名子女非法获利 47 万，被从严惩处！	51
亲生父亲涉嫌杀害 4 岁女儿：5 个月前曾给女儿买意外险，当天将女儿抛入江中，还假意施救	52
女子独自带 5 岁女儿和未满 1 岁儿子到餐厅用餐，女儿不幸从包间窗户坠亡.....法院判了：餐厅赔近 74 万元，母亲担责三成	53
刚刚！上海三岁男童遭虐待致死案宣判！生父女友获刑！	55
六、媒体视点	57
孩子“自带工资”之外，我们还需要哪些生育支持？ 热词看两会	57

三岁以下幼儿父母弹性工作，企业愿意为此买单吗？	57
16岁以下未成年人禁用社交媒体？更重要的是给孩子划好“安全区”	60
少年之恶的真相，被他们揭开	62
存500万也不放心：父母走后，孤独症孩子怎么办？	68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	72

七、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75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75

高被引佳作回顾 王雪梅：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75
潘芳芳 子女抚养费追偿的规范构造	85
以孩子为重——对中国婚姻稳定性的文化二元解释	98
杨雪等：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研究	110
中国儿童权益保障动态资讯（2026年2月）	125
我院特聘教授薛宁兰发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性质认定与司法干预——基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的讨论	128
王歌雅：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	128
《民商法争鸣》 冉启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规范路径研究	141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	152
学者评论 胡敏洁：禁止虐待儿童需要让追责机制不再休眠	156

（二）法官视点 159

未成年人非财产性侵权责任的规范理解与裁判规则	159
普法小贴士：抚养费会判多少？给多久？怎么给？	165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全解析	167
实践法学笔谈 周鸿明：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房产的效力认定	171
周会 20260410：未成年人打赏案例一则、离婚纠纷共有房屋分割案例二则、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一则	176
【案说】专栏 法院签发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问题 的处理 ——郑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177

（三）检察视点 181

未成年人触网年龄不断降低，马丹代表建议优化智能终端“青少年模式”	181
公益诉讼视阈下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的范式转变	181

八、异域资讯 193

国际不打小孩日 对虐童视而不见？在香港，最高罚款5万+监禁3个月……	193
--------------------------------------	-----

九、规范性文件 197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伴侣！五部门发文规范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	197
十、书籍推荐	198
镜头下的童年？这本新书首度揭秘儿童网红行业内幕.....	198
附件	201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2019年2月修订版）	201

正文

一、审判动态

湖北省法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原创：2026-03-07 湖北高院 湖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6RSkegudMEiOyveG5fYIqQ>

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

近年来，全省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妇女儿童权益的各类案件，用心用情精准帮扶特殊困难群体，以法理传递温情，以细节彰显公正。“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湖北省法院发布8件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亦是保障家国安宁的坚实根基。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中东战火纷飞，生命在凋零，母亲在哭泣。

我们祈愿，世界和平。我们保护，脆弱的生命。我们相信，美好的社会，必为弱者撑伞！

愿所有人相亲相爱，愿人类社会向上向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贯彻实施民法典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

目录

- 01 某公司诉刘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 02 张某与赵某离婚纠纷案
- 03 林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
- 04 周某诉刘某抚养费纠纷案
- 05 张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 06 彭某诉李某、沈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 07 汪某与高某抚养费暨离婚纠纷案
- 08 孙甲申请宣告孙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指定监护人案

案例一

哺乳期拒绝异地调岗遭辞退 用人单位应双倍赔偿

某公司诉刘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刘某产假结束后，其用人单位某公司书面通知将其调岗至另一城市，刘某以小孩尚需哺乳为由拒绝调岗。

数日后，某公司以刘某未按调岗通知按时到岗为由，对其作出自动离岗处理，要求其在三日内办理离职手续。刘某遂申请劳动仲裁，经裁决，某公司需支付刘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00余元。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除非

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否则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调整工作岗位实质是对劳动合同约定条款的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某公司如要调整刘某的工作岗位，应当与刘某协商一致并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内容。但某公司在未与刘某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擅自将处于哺乳期的刘某调往另一城市，后又以未按调岗通知按时到岗为由，要求刘某办理离职手续，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经济补偿金的二倍向刘某支付赔偿金 21000 余元。

典型意义

国家对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除非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否则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工作地点的变更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属于重大事项。用人单位在调整工作地点时，应充分与劳动者进行沟通协商，即使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也应考虑变更的合理性。

本案中，某公司擅自将处于哺乳期的刘某调往另一城市，对刘某的日常生活及哺乳期特殊需要将造成极大不便，刘某拒绝调岗具有正当理由。该公司在刘某拒绝调岗后，以其未按通知到岗为由强迫刘某办理离职，严重侵害了刘某的劳动权益。人民法院通过裁判认定某公司的行为违法，应向刘某支付赔偿金，维护了职业女性的劳动权益，引导社会尊重生育价值，推动实现实质性的就业平等。

案例二

依职权查明夫妻共同财产 以释明促纠纷实质化解

张某与赵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和赵某（女）于 1993 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双方长期矛盾尖锐，因家庭纠纷已报警 5 次。

2025 年，张某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赵某表示同意离婚。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存在房产、

股权等大量夫妻共同财产未申报，先后签发 14 份律师调查令，查明了夫妻共同财产。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

虽然张某在起诉时仅要求离婚，未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经调查，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数额较大，且多由张某掌控，仅处理双方的夫妻关系而不处理共同财产，并未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离婚纠纷，也不利于赵某的日后生活。法院通过签发律师调查令，查明了夫妻双方名下的共同财产。

经过多轮开庭和调解，张某与赵某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对双方共有的房屋和股权依法进行分割，由张某向赵某分期支付房屋和股权折价款共计 630 万元。

典型意义

离婚纠纷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不仅涉及人身关系的处理，也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若在法院判决离婚时不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处理，虽然当事人在离婚后可另行起诉分割财产，但无疑会增加当事人诉累，浪费司法资源，也不利于社会关系稳定。

因此，法院在离婚诉讼中主动查明夫妻共同财产，符合纠纷一次性、实质性化解的司法理念。本案中，女方未掌控主要夫妻共同财产，若仅处理男方起诉离婚的请求，女方的合法权益极易在“无主张即无救济”的表象下被架空，可能出现“离婚即返贫”的情况。

法院未拘泥于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积极履行职责，通过签发多份调查令，查明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为平衡双方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情况下，又通过多次释法明理和不懈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公平合理、可执行、可操作的调解协议，彰显了司法在修复社会公平、保护婚姻弱势一方的主动作为与人文温度，是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目标的生动实践。

案例三 法院积极作为 巧解探望权履行难题

林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林某（女）与王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后生育一子王小某。双方长期分居两地，感情逐渐淡漠。2023年，王某向法院诉请离婚，并要求王小某归其抚养。

林某不同意，并提交王小某的户口本、林某父亲签署的《证明》等，证明王小某长期随林某生活并在林某居住地上学，同时外祖父也自愿将房屋提供给林某及王小某长期居住，希望王小某归自己抚养。双方对子女抚养和探望权问题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子女抚养存在争议，均主张由自己直接抚养，本案在对王小某的抚养权归属作出认定的同时，也应一并处理探望权问题。

因双方之间分歧较大，法院积极进行释法明理，并要求双方各自提出子女抚养和探望的具体方案，作为法院裁判的参考和考量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规定，王小某长期随林某共同生活，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故由林某直接抚养为宜，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

对于探望权，结合双方提交的具体方案，对每月以及寒暑假、国庆春节等节假日王某行使探望权的方式和时间进行了详细列明。同时法院还明确告知林某不履行探望协助义务的法律后果。该案判决生效后，探望权履行情况良好。

典型意义

探望权的顺畅行使有利于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发展，有助于缓和离异双方的对立情绪，减少因探望引发的纠纷，维护家庭与社会和谐。

实践中，离异双方因积怨未消等各种原因，直接抚养方往往拒绝协助对方探望子女，离婚协议或判决书中又往往对探望方式、时间、地点等并未予以明确，导致探望权难以得到有效行使。

本案中，人民法院积极向双方释法明理，要求双方各自提出子女抚养和探望的具体方案，同时释明不履行协助探望的法律后果，在此基础上，妥善处理子女的抚养和探望问题。

裁判主文摒弃笼统表述，对探望权的时间和方式进行了详尽安排。这种“**抚养权归属清晰、探望权细节明确**”的处理方式，既保障了子女对父母双方的情感需求，又提升了裁判执行力，从根源上减少了纠纷隐患，对破解探望权履行难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四 法定扶养义务不容推卸 先予执行救助病残妇女

周某诉刘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周某（女）与刘某于 2002 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现已成年。自 2022 年 12 月，周某因患病多次住院治疗仍未能痊愈。2024 年底，周某经鉴定为智力二级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

自周某患病以来，刘某既未履行照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医疗费和生活费用，所有费用均由其年迈父亲承担。周某因无生活来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履行夫妻扶养义务。诉讼中，周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周某因疾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困难，属于法律规定需要扶养的情形。刘某作为丈夫，在妻子患病期间未履行法定的扶养义务，**既违背了夫妻间相互扶持、文明友善的家庭伦理，也违反了法律规定**。

遂依法判令刘某向周某支付已发生的医疗费、生活费等共计 5 万余元，以及按每月 2500 元标准向周某支付抚养费（暂计至周某年满 50 周岁）。审理期间，鉴于周某急需治疗资金，法院依据其申请，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5 万元。

典型意义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配偶身份权的重要内容，是从双方缔结婚姻开始就产生的义务，也是婚姻或家庭得以维系和存在的基本保障，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定义务，不因感情变化或分居而免除。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体现在物质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照顾、精神上相互支持。

本案中，刘某在妻子周某身患疾病时未尽法定扶养义务，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支持周某主张抚养费的诉求，并充分考虑其治疗及生活紧急需求，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既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也有力维护了患病妇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五 厘清双方财产债务 以司法裁判重构婚姻财产平衡

张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女）与王某于 2020 年通过网络相识后恋爱，于 2021 年 5 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矛盾频发，并因经济纠纷问题走向诉讼离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隐瞒婚前债务十余万元，并以言语威胁等冷暴力迫使张某套现信用卡代其偿还前述债务。2022 年 5 月，张某因异位妊娠手术切除了左侧输卵管，造成身体健康受损。

张某提起本案离婚诉讼，要求离婚并分割房产、厘清债务。王某同意离婚，并要求张某全额返还其支付的房屋首付款，同时主张张某欠付的信用卡债务系张某个人债务，与其无关。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准予双方离婚。关于财产分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本案中，考虑张某的身心健康和经济状况，在财产分割中应对其予以适当照顾，故认定房产归张某所有，对王某婚前出资的首付款，酌定由张某按 60%比例予以退还，对婚后共同还贷部分由张某向王某支付相应补偿款。

关于债务，王某隐瞒婚前债务并利用张某进行信用卡套现还债，该债务系王某的婚前债务应由其个人承担，判令王某向张某支付代偿的信用卡本息 73000 余元。

典型意义

婚姻关系的解除既是在法律上终止夫妻身份与权利义务，也是厘清双方财产及债务并进行分割，避免引发后续纠纷。

本案通过事实查证，认定王某隐瞒婚前债务十余万元，并以言语威胁等冷暴力迫使张某套现信用卡代其偿还婚前债务。

法院一方面通过合理调整婚后财产分配，弥补张某因生育造成的健康损害，另一方面对双方之间的债务进行厘清，判令王某自行承担婚前债务并全额返还张某代偿款项，阻断了王某利用婚姻关系实施债务转移的行为链条。

该案裁判明确宣示了婚姻关系并非个人债务的“避风港”，为妇女防范“被负债”筑牢了法律屏障。

案例六

违背公序良俗进行直播打赏 配偶有权要求返还

彭某诉李某、沈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彭某（女）与沈某于 2009 年登记结婚，沈某经营一家餐馆。李某系某平台网络主播，2022 年沈某与李某通过探店直播相识后互加微信，建立线下联系并有一些暧昧言行，逐渐发展为同居关系。

为维系该婚外情关系，沈某通过微信多次向李某转账共计 16 万元；同时在该平台向李某直播间进行大额打赏，累计打赏 18 万元。

彭某发现沈某的上述行为后，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判令李某返还微信转账和直播打赏的款项。

彭某发现沈某的上述行为后，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判令李某返还微信转账和直播打赏的款项。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本案中，在彭某与沈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沈某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李某，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无效行为，李某基于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直播打赏中打赏方通常仅是单纯作为粉丝，通过打赏与主播建立互动。但沈某的打赏行为明显系为维系双方之间的不正当关系，该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也应认定无效。故判决李某向彭某返还微信转账款项 16 万元、直播打赏收益 9 万元。

典型意义

当前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直播打赏成为数字消费的常见形式，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通过直播打赏维系婚外情所引发的纠纷成为了数字经济时代新型家事纠纷。

本案精准回应实践需求，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以维系婚外不正当关系为目的的直播打赏，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婚姻家庭利益，依法应认定无效。

本案强化了婚内女性财产权益的司法救济，也警示公民要恪守婚姻忠实义务，倡导优良家风与公序良俗。

案例七

多元联动维护特殊群体权益 并案调解实质化解家事纠纷

基本案情

汪某（女）与高某于 2019 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2023 年汪某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需长期治疗，其父垫付 2 万元医疗费用。后汪某与高某产生抚养费

汪某与高某抚养费暨离婚纠纷案

纠纷，经当地村干部、妇联调解，双方达成由高某支付该款的协议，但高某未履行。

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汪某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期间，高某亦起诉要求离婚并主张子女抚养权，案件演变为涉及夫妻扶养、离婚及子女抚养的复合型家事纠纷。汪某作为特殊群体，主张离婚经济帮助及探视权，高某则要求其支付抚养费。

法院在查明事实基础上，将案件合并审理，通过“背对背”调解方式，耐心释法明理并着力修复亲情，平衡权益，促成双方自愿达成一揽子协议。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汪某与高某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女由高某抚养并承担抚养费，汪某享有探视权；高某支付汪父医疗费 2 万元及汪某离婚经济帮助 5 万余元。

案件审结后，法院联合检察机关启动社会救助程序，协调妇联、民政、残联等部门为汪某建立全方位保障体系，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居家托养服务等，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典型意义

本案系法院积极履职，多元联动对特殊群体权益进行有效保护的典型案例。面对复合型家事纠纷，法院突破传统个案审理模式，通过并案调解实现“一揽子解决”，既保障了精神疾病患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案中，法院、检察院、妇联、残联等部门共同为汪某构建全方位的保障体系，形成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叠加效应。这种“审判+救助”的复合型司法模式，既彰显家事审判的人文关怀，又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参考。

案例八

制发《监护人履责提示》 保障失能妇女人身财产权益

孙甲申请宣告孙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及指定监护人案

基本案情

孙乙现年 62 岁，因言语行为异常，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办理的残疾人证记载其系“精神贰级”，其因病长期住院治疗。

孙乙名下有住房一套，每月在社保领取生活费。其早年离婚无子女，共有兄弟姐妹 4 人，父母现已相继去世。

孙甲作为长姐，向法院申请确认孙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担任监护人。其他兄弟姐妹均同意，但提出若孙甲担任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责任，确保孙乙的财产用于其治疗和生活所需。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乙属于“精神贰级”残疾，需长期住院治疗，兄弟姐妹均确认其身体健康状况为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孙甲作为孙乙的姐姐，有权提出宣告孙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请。故判决孙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甲为其监护人。

为确保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法院向孙甲制定了《监护人履责提示》，列出监护人履责 7 项正面清单和 6 项负面清单，要求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对被监护人进行看顾与照料。

结合其他兄弟姐妹的意见，还要求孙甲填报《被监护人孙乙人身及财产情况一览表》，并提示孙甲在监护中制作《监护台账》，从人身照管情况、财产监管情况、重大事项情况三部分做出记载，以透明清晰的方式照管被监护人的人身及财产，也便于接受监护履责监督。

考虑到孙乙为老年妇女，法院与社区妇女干部共同上门送达了上述材料，确定社区妇女干部为指导对接人，形成监护指导监督工作闭环。

典型意义

监护，是现代社会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法律制度。

除未成年人以外，因智力、精神障碍以及年老、疾病等原因，导致辨识能力不足，存在民事行为能力缺陷的成年人，均是需要监护的对象。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对失能人群的监护问题日益凸显。

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孙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为其指定监护人，同时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制发《监护人履责提示》《被监护人人身及财产情况一览表》《监护台账》，指导监护人更好履行监护职责，并与社区妇女干部对接，形成监护指导监督工作闭环，确保失能妇女能够享受有保障、有尊严的生活。

本案对于厘清监护人职责、进一步完善监护措施，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以及财产权益具有指导意义。

来源：省法院民一庭

美编：周光昕、胡振琪

审核：柯学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2026-04-02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26FIIAXo3V49sZYxT_QPYQ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高度，就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人权，影响家庭幸福、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严惩，并着力提升审判质效，积极参与源头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人民法院的坚定立场和一贯做法。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对于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人贩子”，重拳出击，决不姑息。特别是对拐卖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及具有强抢、偷盗儿童，拐卖多人，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或卖给别人迫使卖淫，造成被害人或其亲属伤亡、精神失常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坚决予以重判，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拐卖犯罪”）案件被告人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比率，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10个百分点。

二是加大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及伴生犯罪的打击力度。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同时，注重依法惩治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收买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着力遏制“买方市场”。对收买犯罪应判尽判，对收买并有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法数罪并罚。对违法办理或者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籍证明等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以拐卖、收买犯罪共犯或者以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三是进一步规范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加强对拐卖犯罪新态势和司法实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用足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方式，不断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同时，地方法院通过召开专项审判工作会议、开展审判监督指导、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审判业务水平，促进提升此类案件审判质效。

四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司法救助、心理辅导、安置帮扶等措施，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保护。通过公开庭审、以案释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反拐”的社会氛围。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如黑龙江某地法院在审理一起拐卖儿童案件过程中，向案涉医院发出关于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的司法建议，有效促进犯罪预防和源头治理。

随着对拐卖犯罪的持续严厉打击，以及综合治理措施的逐步落实，拐卖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较2012年峰值下降77.95%，已得到有效遏制。同时也要看到，拐卖犯罪手段、方式亦呈现一些新特点：采用绑架、强抢、偷盗等手段拐卖的显著减少，采取欺骗等非暴力手段拐卖的增多；涉网拐卖案件增多，买卖双方、中介借助网络平台，通过暗语发布信息，线上联络交易，突破地域限制，隐蔽性强。

为进一步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拐卖犯罪，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法治引领、办案指导等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选取了四件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案例的主要特点：**一是突出依法严惩基本方针。**此次发布的案例，人民法院对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儿的王某文，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并实施奸淫的邱某江，以及将生育作为牟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的李某会，均依法予以重判并科以财产刑，尤其是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人民法院严惩拐卖犯罪分子、强化经济制裁力度的鲜明政策导向。**二是积极应对拐卖犯罪形势发展变化。**此次发布的案例，既有发生在十几年前的案件，也有近年新发案件；既有采取偷盗手段实施拐卖导致被害家庭长期骨肉分离的案件，也有“婚介”型、亲生亲卖等非暴力拐卖案件；既有线下收买、贩卖的传统拐卖案件，也有网上拐骗、线上交易的新型拐卖案件。案件类型较为多样，具有一定代表性。**三是助力提升**

全民“反拐”意识。此次发布的案例，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意义。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和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对为牟取非法利益，出卖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的监护人和出卖亲生子女的父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利于促使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陈某雅拐卖儿童案，揭露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对涉网拐卖犯罪的识别防范能力。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反拐工作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强化司法保障，加强对被害人的救助保护，助力源头综合治理，努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里”的目标。

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王某文等拐卖儿童案——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予以出卖，罪行极其严重

案例二：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

案例三：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

案例四：陈某雅拐卖儿童案——通过网络获取送养子女信息，以收养为名骗取多名婴儿予以出卖

案例一

王某文等拐卖儿童案

——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予以出卖，

罪行极其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文从2001年10月开始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2006年11月17日因拐骗1名儿童被以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7月19日刑满释放后，继续流窜多地实施拐卖儿童犯罪。2015年12月10日，王某文因拐卖3名儿童被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刑略）。服刑期间，王某文因所实施的其他拐卖儿童犯罪被相继侦破，于2019年3月15日被从监狱解回受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文还有以下漏罪事实：

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被告人王某文化名“王维”，单独或伙同王某琼、胡某雄（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在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等地偷盗未满六周岁的幼儿共计11人，贩卖至广东省。其中，王某文参与拐卖儿童11人，非法获利19.9万元；王某琼、胡某雄各参与拐卖儿童1人。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王某文以出卖为目的，偷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王某文偷盗幼儿11人予以出卖，致被害人亲属遭受巨大的精神打击且为寻亲蒙受巨额经济损失，部分被害人父母自杀未果、离婚，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系共同犯罪中地位和作用最为突出的主犯，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王某文到案后对

多数罪行拒不如实供述，不配合侦查机关查找被拐儿童，无悔罪表现。据此，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文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始终将具有拐卖多人、偷盗婴幼儿、长期从事拐卖犯罪以及主犯、累犯等从严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重点，坚决予以严惩。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文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其间曾因犯拐骗儿童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继续实施拐卖儿童犯罪，以偷盗手段拐卖儿童共计14人，致众多家庭骨肉分离、亲情断裂、家庭破碎，给失子家庭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和巨额财产损失，在多地造成社会恐慌，严重危害社会和谐安宁，罪行极其严重。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拐卖犯罪绝不手软的鲜明态度，有力震慑潜在犯罪分子。

案例二

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

——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邱某江为谋取非法利益，以介绍婚姻为名，通过他人介绍，从监护人处收买或骗得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先带至住处控制，后高价卖予他人作为妻。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非法获利共计19万元，并奸淫其中2名妇女。涉案居间介绍者和出卖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者已判决或另案处理。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邱某江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贩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并奸淫其中2名被拐卖的妇女，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邱某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据此，对邱某江以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拐卖犯罪分子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妇女，其中部分被害人系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此类妇女通常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之犯罪分子以介绍婚姻为幌子实施拐骗，犯罪相对易于得手。本案中，被告人邱某江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还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犯罪情节恶劣。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威慑作用。同时，此类案件也反映出对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保护不足、监护人履职缺位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对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的监护、医疗、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相关犯罪。

案例三

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

——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会与其妻被告人张某荣在已育有多名子女的情况下，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生育后即将所生子女出卖给他人，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女，非法获利共计47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李某会、张某荣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李某会、张某荣拐卖多人，依法应从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李某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荣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对李某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张某荣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父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法律绝不允许有任何目的、任何形式的人口买卖。子女虽然由父母生育，但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更不能被作为商品买卖。为非法获利卖儿卖女，严重侵犯子女的人身权利，为法所不容，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实践中，出卖亲生子女的原因较为复杂，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严格区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融合国法天理人情，审慎准确适用刑罚。本案中，对地位作用相对较小的被告人张某荣，依法认定为从犯，予以减轻处罚，体现宽以济严的政策导向。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协调推动民政、学校等部门为二被告人的未成年子女确定临时监护、发放补助金及助学金，并会同当地志愿服务机构持续跟踪回访、探望，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权益，防止衍生新的社会问题，真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案例四

陈某雅拐卖儿童案

——通过网络获取送养子女信息，以收养为名骗取多名婴儿予以出卖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陈某雅通过网络获取他人送养子女信息，编造自己无生育能力、愿意收养等谎言，从送养人处先后骗取3名婴儿予以出卖，非法获利13万余元。案发后，陈某雅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提供被拐婴儿下落，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陈某雅以出卖为目的，拐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陈某雅拐卖多人，同时具有自首、立功以及对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等情节，依法从宽处罚。据此，对陈某雅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社交软件的广泛应用，涉网拐卖案件有所增多。有的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的匿名性和开放性，物色存在抚养困难的孕产妇，通过网络“送养”形成黑色拐卖产业链，犯罪较难被发现和侦破，危害性大。本案中，被告人陈某雅利用网络搜寻他人送养子女的信息，伪装身份、编造

谎言，以收养之名骗取婴儿出卖牟利，具有较强的欺骗性。该案反映出网络信息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与监测，阻断线上犯罪信息流通，亦提示广大群众提高涉网拐卖犯罪防范意识。人民法院鉴于陈某雅有自首情节，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参与拐卖2名婴儿的同案犯，构成立功，并提供被拐婴儿下落，对侦破全案及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王誉霏

离婚后，未成年人财产权益如何守护？

2026-04-0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ZbYSu7yNWBgrA7ULnTGALg>

为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期发布了《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工作作出系统性规范。

《指引》第二十条规定，审理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等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当事人拟分割的财产中是否包括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严防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益遭受侵害。

近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结合《指引》精神，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创设《未成年子女财产监管承诺书》，为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保护加上“司法保险”。

破冰：从“互不信任”

到“共同守护”

王先生和张女士婚后育有一女。因工作原因，两人长期分居、交流甚少，感情也日渐淡薄。王先生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经办法官刘婧接到案件后，随即启动“花点时间”家事调解机制，联合家事调解员开展调解。多轮劝和无果后，王先生和张女士均同意离婚，并约定女儿跟随张女士生活。婚姻和子女抚养问题解决了，但双方对财产的分割却存在较大分歧。

原来，几年前，双方家中老屋遇上拆迁，一家人分得一套安置房和其他补偿权益，安置房按户分配给了家庭。

“女儿年纪还小，以后上学、看病都要用钱，房子分给我俩，日后房子出租收益稳定，可以保障孩子开销。”张女士认为应将安置房分到她与女儿名下，并由她代管女儿的份额。

王先生不同意，“房子若全分给你俩、由你代管，万一你哪天把房子卖了，女儿将来反而没了保障。”他坚持夫妻双方各占安置房二分之一的份额。

法官敏锐地发现，双方看似在“争”，实则本质都在为女儿的未来考量，只是彼此缺乏信任，才让两人都忽视了彼此对女儿的爱。

法官遂将二人引导到“花育户晓”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由家庭教育指导员给两人“上一堂课”，帮助两人梳理彼此的顾虑，引导其从“彼此对抗”转向“换位思考”。

课程结束后，法官向两人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引导双方立足未成年人权益优先原则，理性



协商安置房相关事宜，共同维系好亲子间的情感、守护女儿的未来。

破题：一份承诺书， 守住孩子的“家底”

多番沟通下来，王先生的态度逐渐转变，不再抗拒将房子登记到张女士和女儿名下。

“我要分的这一半房产，其实也是留给女儿的，只是怕孩子妈妈日后不当处理房产，影响女儿的权益。”王先生向法官表达了自己的疑虑。

听到这里，法官向王先生表示，他的担心是很多离异家庭面临的实际问题，双方可以通过签订《未成年子女财产监管承诺书》的方式保障女儿的合法财产权益。承诺书将约定，张女士作为监护人，仅为女儿利益管理房产，不侵占、不挪用、不擅自处分；重大支出需通知男方知晓并留存凭证。

王先生听完，沉默了一会儿说：“法官，我相信这个承诺书。房子我让出来给她们母女俩，但得按承诺书来管——不能随便卖，不能乱动，每一笔大的开支我都得知道。”

王先生的主动让步，让张女士感受到他和自己一样满心都是为女儿着想，那份藏在争执背后的父爱与诚意，也渐渐化解了她心中的隔阂与委屈。

张女士点点头承诺：“行，我同意。这房子我给孩子守着，绝不乱动。”

在法官主持下，双方签署了《未成年子女财产监管承诺书》。案子的堵点解决了，两人达成调解协议，安置房归张女士与女儿，其他拆迁补偿权益归王先生，王先生可定期探望女儿。

破局：从“案结事了” 到“长效守护”

调解后，法官依托“朝花夕拾”案后回访机制，为双方制定了“护苗档案”，将《未成年子女财产监管承诺书》副本存于档案，指派社工定期回访孩子的情况，同时记录双方财产监管是否到位、探望是否顺畅，孩子的心理状态如何，一并纳入“护苗档案”跟踪观护。

“家事案件往往涉及未成年人。此时，能否妥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往往也影响着家事纠纷能否实质化解。”法官进一步介绍，除了此次案件中的《未成年子女财产监管承诺书》，近年来，为更好保护家事纠纷中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花都法院还创新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等书函，督促离异家庭在处理矛盾的同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心爱护，避免家事纠纷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下一步，花都法院将拓展“花好月圆”家事解纷品牌，创新推出“花园计划——护苗与家庭修复”，以“家庭如花园、孩童似幼苗、司法工作者为园丁”为理念，联动学校、社区、心理咨询机构等社会力量，通过专业赋能、多元协同、全流程守护，为困境家庭修复关系生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司法屏障。

来源 | 广州市法院新媒体工作室

素材 | 花都法院

通讯员 | 林绮虹 郑思进

责编 | 谢君源

编辑 | 李若凡

第 375 期 | “诉中抚养协议”助力案件实质性化解——郭某诉杨某离婚纠纷案

2026-03-31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上海高院研究室

<https://mp.weixin.qq.com/s/CI6M7EvK4LIG0vFvllR0A>

编者按

父母关系对于子女成长关系重大。当前离婚诉讼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多发，不仅对未成年人造成恶劣影响，也引发了一个家庭多起诉讼、后续探望执行难等司法难题。父母分居的事实客观上决定着子女不可能同时受到父母双方的抚养照顾，为应对分居期间父母对子女抚养权争议问题，人民法院在办理本案过程中，联动妇联、社工组织等多方力量，对抢夺子女一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打开心结，并组织当事人订立诉中抚养协议解决分居期间抚养矛盾，通过协商达成临时的抚养协议，停止争端，获取父母最终对抚养方式的一致性，在法院判决之前可以大大缩短诉讼时间，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这种高效解决方式不仅减轻法院后续的审判、执行压力，也减少了当事人之间的诉累。

“诉中抚养协议”助力案件实质性化解

——郭某诉杨某离婚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处理涉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要一切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在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利益受损情况下，要主动干预，发挥司法机关对家长家庭教育指导的职能，纠正家长在离婚诉讼中滋长的不当理念。

2. 化解家事案件需要找准矛盾根源，需团结专业力量进行开解和指导，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定制适合这一家庭最佳的磨合方案，除了解决当下的问题，更要为当事人的将来着想，让离婚家长会分开之后如何交流沟通，为他们未来的合作带娃奠定基础，以最小成本实质性一揽子解决矛盾纠纷，尽量避免“一案结，多案生”。

基本案情

杨某与郭某系夫妻，于2023年1月生育一子杨某某。二人婚后感情不和，郭某于2023年10月29日带着杨某某搬出，与杨某正式分居。杨某于2023年11月6日闯入郭某住处，将处于哺乳期的杨某某带离，并交由居住在杭州的杨某父母照料。郭某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6日多次求助杭州市某区妇联，表示杨某拒绝郭某探望杨某某。郭某另于2023年11月6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8日多次向杭州市公安局某分局某派出所报警求助。同时，郭某起诉要求与杨某离婚。

裁判结果

本案立案后，法院发现被告有抢夺未成年子女行为，立即向其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就分居期间子女抚养问题协商，创新使用《诉中抚养协议》，约定二人在抚养权判决结果之前，轮流抚养未成年人，并对探望方式、频率、抚养费及育儿嫂费用进行了约定，两个月后的正式庭审中，法院向当事人发放上海市首份《关爱未成年人子女提示》，当事人在前期协议履行过程中渐渐重拾信任，建立了合作式父母的育儿观点，本案最终顺利调解。

裁判理由

本案针对家事纠纷中未成年人“探望难”问题，实施“亲情养成计划”：一是**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本案由住院社工及妇联干部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促进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的有机结合。二是**首创《诉中抚养协议》**，约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愿遵守协议中关于抚养、探视的相关约定直至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避免双方诉中因抚养、探视问题激化矛盾。诉中抚养协议让分居父母模拟了离婚后双方面临的“带娃”状态，在诉讼结果的约束和家庭教育的引导下，使当事人意识到自身在家庭稳定和子女成长中的角色，让矛盾尖锐的当事人在过渡期间冷静思考、切身感受，倒逼当事人自觉承担起对孩子生活、教育的全面关照的职责，从而在心理上和行为上实质性地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与纠纷，同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保障当事人顺利履行协议。一直到开庭之前，法院每周进行回访记录当事人履行情况及孩子的交接情况，委托社工对当事人的沟通进行辅导，帮助他们走过这段艰难的路程，完成这一特殊的“亲情养成”计划。三是搭建良性沟通平台，依托各街镇未成年人保护站，成立探望协助基地，提供人性化探望场所，由法官、社工帮助未成年人父母在探望履行中进行有效沟通、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强化情感修复，针对子女因与一方当事人缺乏感情基础而排斥、抗拒探望的情况，为当事人与子女提供“情感修复期”，约定陪伴、沟通等具体细节，帮助父母与子女恢复和建立中断的亲情，最终实现不需要法院参与的自主探望。在多方努力之下，郭某与杨某对婚生子杨某某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杨某某由郭某直接抚养，三岁之前杨某可每单月接回，三岁之后每个双周周末可接回探望，协议对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都做了细致的约定。案件审结后半年，法院回访二人，均表示未有矛盾再发生。

案例注解

一、细化分居期间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法律适用

近年来，家事审判改革中涌现出许多创新制度，如财产申报、家庭教育指导等，这些制度都已明确其法律地位。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参照适用”的表述，适用范围涵盖整个合同编及总则编，似乎可以让诉中抚养协议在我国法律框架中找到明确的定位。子女抚养协议具有“参照适用”合同编的空间，身份关系协议能否“参照适用”合同编不仅仅是债之关系与身份关系之间的逻辑自洽问题，还有可能涉及价值判

断，目前虽没有明确定论，但亦未被禁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现阶段仍处于守正创新的阶段，我们需要善用司法智慧填补相应空白。

根据我国的法律体系，未来可以通过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在父母子女关系中明确规定分居期间或诉讼期间父母双方签署抚养协议有效，给予分居期间的父母对子女抚养争议的诉权，设置“分居期间抚养关系纠纷”案由，据此，即使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情况下，对于当事人提出分居期间的子女抚养及探望方式的，如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也可以作为判决内容囊括在主文之中，以此最大程度保障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稳定性，把可能发生的矛盾前置化解。也可通过调解书的方式对诉中抚养协议的内容明确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更为名正言顺。

二、构建诉中抚养协议的双重审查原则及实施路径

严格的司法审查能够促进诉中抚养协议的有效实施，也能够为父母分居期间为子女提供法律层面的保护，减少因父母矛盾给子女带来的伤害。

（一）构建以儿童利益为核心的司法审查机制

在处理父母分居期间子女抚养问题的案件中，司法机构对于诉中抚养协议条款的审查至关重要。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细致审查协议的各项条款，保障协议内容合法、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抚养方式、探望时间、抚养费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子女教育、医疗、心理发展等方面的关注。司法审查的深度与广度，直接关系到抚养协议在实践中的履行效果。

1. 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原则

在审查过程中，应当遵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原则，避免因父母情绪对立或个人利益考量忽视孩子的成长需求。人民法院应重点审查抚养协议是否具备明确性、可操作性与适当性，协议条款能否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减少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审查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子女的意愿、环境的变化可能给子女带来的影响、父母满足子女需要的能力、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意愿、子女的年龄、可能影响子女利益的父母行为等。

2. 协议的全面性审查

严格把关抚养协议中的探望条款，使非抚养方父母有足够的时间与机会与子女保持良好的亲子关系，防止探望权的不当行使。抚养费方面，应审查费用是否合理且足以满足子女的基本生活、教育与医疗需求。尽管诉中抚养协议目前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但通过设定违约责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当事人遵守协议，减少因一方违约导致的法律纠纷。

（二）建立专业代理人介入的执行体系

为了帮助法官了解未成年人真实意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我国对未成年人利益代理人制度也曾进行有益尝试。家事诉讼程序中，未成年人与家长产生利益上的冲突时，由法官根据实际需要依职权启用或者由未成年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启用未成年人利益代理人制度。未成年人利益代表对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地位，可以代理未成年人行使包括起诉、出庭、调解、上诉等诉讼行为。未成年人利益代表在抚养协议的制定过程中，从专业角度考量未成年人需求，与孩子进行沟通，了解孩子的想法与需求，将这些因素纳入抚养协议的制定过程中，深入分析父母分居期间子女的实际需要，确保抚养协议既能满足父母的合理诉求，又能充分保障孩子的最佳利益，减少后续矛盾。未成年人利益代表在抚养协议的执行过程中担任监督人的角色，可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案中，法院结合未成年子女未满1岁，但已断奶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分居之前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具体习惯，以及男女双方的经济能力，“量身定制”了二人分居期间抚养子女的方案，并由持有国家二级心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专业青少年社工对协议从未成年人的角度对该协议提出建议，确保协议履行的可能性，亦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同。

三、强化司法监督与社会协作的保障体系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及保障协议的履行，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协议的履行进行定期回访、并责令汇报。

（一）定期回访

为保障诉中抚养协议的有效履行，法院每半月询问双方当事人协议履行情况，对当事人在协议履行中的分歧时，法院委托社工进行调停并进行专业家庭教育指导。通过不定期地与抚养方及子女沟通，了解协议履行情况，确保抚养方的行为符合协议规定，同时关注子女的生活状况与心理健康，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解决措施。

（二）责令汇报

通过下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方式，责令当事人主动报告协议履行情况，对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协议的一方，法院及时介入，采取警告、训诫等手段，督促其改正。

（三）顺畅渠道

如果抚养方或探望方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影响了协议的正常履行，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协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子女的权益不受损害。监督过程中可以通过未成年人利益代表、社工等辅助人员机制反馈，畅通协议修改渠道。

（四）紧急机制

对于涉及子女健康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法院应迅速采取措施。如履行过程中出现一方家长家暴、抢夺或遗弃行为，人民法院应当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情况进行迅速反应，确保未成年人安全。

通过监督措施，司法机构不仅能够确保诉中抚养协议得到有效履行，还能够及时调整与解决抚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未成年子女营造一个稳定、与谐的成长环境。本案在履行过程中，通过法院回访得知，双方因各自聘请的育儿嫂是否能始终跟随未成年人的问题产生分歧。经过法官沟通与释明，这一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为后续调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整合多方资源促进未成年人全面保护

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在于，矛盾往往盘根错节，单靠一项制度就像“单兵作战”，难以应对复杂局面。实践中需通过制度互补、资源整合、动态适配的协同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关爱提示、探望监督等特色措施系统串联，形成覆盖预防、干预、保障全链条的保护体系。

（一）制度功能互补：从“单点突破”到“体系覆盖”

一是前端预防。发放《关爱未成年人子女提示书》作为前置性预防措施，在案件受理初期即向父母释明法律义务及未成年人权益核心要点，从源头减少抢夺、藏匿子女等极端行为的发生。二是中端干预。家庭教育指导与心理咨询相辅相成，前者通过训诫、责令接受专业课程等方式矫正父母失当行为，后者借助社工或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力量，缓解分居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心理焦虑，重塑健康的亲子互动模式。三是后端保障。诉中抚养协议细化生活安排，探望监督则通过社工驻点观察探望过程、记录亲子互动状态，对冲突苗头即时沟通疏导。二者结合，既保留协商弹性，又以专业监督防止协议空转。

（二）司法与社会协同：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

一方面，调解中应以司法为主导。法院通过协议审查堵塞漏洞、签发家庭教育令明确义务，以裁判权威划定行为边界。另一方面，要加强社会力量协同参与。探望监督由社工在固定场所观察探望过程，记录父母情绪、子女反应等细节，形成评估报告供法院参考；心理咨询师通过沙盘游戏、访谈等方式评估子女心理状态，为协议调整提供依据；妇联、社区联合建立探视档案，对长期缺席探望的父母启动警示程序。

本案诉讼抚养协议的顺利履行，得益于前期对当事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使双方明确了各自在抚养子女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同时，通过专业社工（持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介入，有效缓解了当事人因分居而产生的焦虑情绪，为协议的制定与执行奠定了良好的心理基础。此外，《关爱未成年人子女提示书》的发放，进一步强化了父母对未成年人权益的认识与保护意识。未来，随着涉未成年家事审判工作的不断深入，我们将继续探索和完善相关制度，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6 条、第 1068 条、第 1084 条、第 108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4 条、第 20 条、第 23 条

案件索引

一审案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4 民初 2259 号民事调解书。
一审独任法官：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冬梅
编写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冬梅

责任编辑：张蕾

执行编辑：肖乐洋

评析部分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失去父亲后，一名试管婴儿的两场胜仗 | 动静

原创 2026-04-15 南方周末 黄思琪

<https://mp.weixin.qq.com/s/WAayOpc3R2oTiqxS6IT5kQ>



▲ 陈海亮工亡后，姐姐陈海琴帮侄子冬冬争取出生和领取抚恤金的权利，照顾冬冬一家的生活。图中从左到右为陈海琴、冬冬、郭清。（南方周末记者 黄思琪 / 摄）

从他还是一枚零下 196° C 的冷冻胚胎起，他已经打过两场胜仗。第一场，让他来到人间；第二场，让他在成年前有生活保障。

正是这一年，“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被首次提出，辅助生殖项目逐步纳入医保报销。

陈海琴的日常被掰成三份，公司、郭清家和自己家。这一年，她的大儿子读高三，小儿子还没上小学。陈海

琴没有放弃工作，以近乎燃烧自己的方式撑起三个家。

本文由南方周末全媒体栏目《动静》出品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黄思琪

责任编辑 | 黄思卓

冬冬是在父亲离世 13 个月后出生的。

从他还是一枚零下 196° C 的冷冻胚胎起，他已经打过两场胜仗。第一场，让他来到人间；第二场，让他在成年前有生活保障。

替他打头阵的，是五位女性，妈妈、大姑、医生和两位法官。

在她们和爱心人士的争取下，冬冬的存在突破了原卫生部出台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和原劳动保障部出台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两项法律规定。用通俗的话说，分别是单身女性不能做试管婴儿手术，以及父亲身亡后出生的试管婴儿不能领抚恤金。

2019 年，冬冬的父母在江苏淮安做试管婴儿。就在马上要把胚胎移植进母体的手术前，父亲陈海亮却意外工亡。

母亲郭清想继续手术，却被医生告知，法律禁止为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经过伦理委员会讨论后，医生主动建议她起诉医院。陈海亮的姐姐陈海琴，帮郭清找律师打赢了这场官司。

冬冬出生后，陈海琴曾多次为侄儿争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但因陈海亮工亡时，冬冬尚为体外受精胚胎形态，淮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称“社保中心”）认为其不属于“遗腹子”，拒绝支付。

2024 年，郭清以冬冬的名义起诉淮安市社保中心。正是这一年，“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被首次提出，辅助生殖项目逐步纳入医保报销。原告辩词中写道：“当一位母亲以超凡的勇气为家庭延续希望时，社会理应给予制度层面的关怀。”

次年，法院一审判决冬冬胜诉——18 岁前每月可领取一千多元的抚恤金，这成为全国首例试管婴儿享受工亡抚恤金的案件。2026 年 2 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5 年度十大案件”。

两诉两胜，无人上诉，让冬冬有了“法院宝宝”的名号。2026 年 1 月，冬冬过了五岁生日，这个一米出头的小男孩有一双大耳朵，遗传了妈妈的双眼皮、爸爸的文秀气，在陌生人面前也不怯场，聊起奥特曼滔滔不绝，激动时小脸通红。

1 “姐对不起你”

弟弟陈海亮出事，陈海琴和弟媳郭清只见过两面，一次定亲、一次婚礼。因为陈海亮的意外身亡，两条平行线，忽然拧成了麻花。

一纸认定工伤决定书还原了事发当天的经过：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陈海亮在单位用扳手拧模切机上的螺丝时，身上所穿衣服不慎被模切机右边的小轴齿卷入，导致其腹部受伤。

经过近六小时的抢救后，这个年仅 29 岁，还未成为父亲的男人被宣告死亡。死亡原因为腹部开放伤、肝破裂，失血性休克。

陈海琴从苏州赶到淮安时，抢救已经宣布无效。遗体从医院运到殡仪馆前，她把唯一的弟弟抱在怀里，哭得几欲晕厥，嘴里不停地重复“姐对不起你”。

陈海琴比陈海亮大七岁。陈海琴 16 岁时，母亲因病早逝，父亲收入微薄，姐弟俩日子很不好过。陈海琴害怕别人知道自己是“没妈的孩子”，但在老家的学校，这事瞒不住。她选择辍学到苏州打工，每个月给弟弟寄至少 200 元生活费。

陈海亮初中毕业，也跟随姐姐来到苏州，有段时间借住在陈海琴家。陈海琴每天帮他洗短裤、袜子，惹得丈夫都有些吃味，陈海琴回呛他：“你有妈妈照顾着，但我弟弟没有。”

陈海琴帮弟弟介绍工作，还帮他在苏州买了套不到 50 平方米的房子。那是约二十年前，房价一平方米 6600 元，陈海琴省吃俭用才攒下钱，为弟弟出了近九成的首付。

没过多久，父亲就把陈海亮叫回老家，希望他尽早结婚。陈海琴反对，也在苏州替弟弟介绍对象，但陈海亮还是辞了职，两人闹了别扭，逐渐疏远起来，“有阵子我特别讨厌他”。

2016年，陈海亮和郭清举办了婚礼，两人同龄又同乡，在淮安相亲认识。婚后，两人在杭州打工，一直没能怀上孩子。郭清在医院查出原发性不孕、多囊卵巢综合征。吃中药调理无果，听人介绍老家有医院擅长做试管婴儿，他们决定在30岁前试试。

2019年，夫妻二人辞职回到淮安，住在家中老房子里，省下房租，也方便就医。做试管婴儿前后花费近10万元，没有父母的帮衬，打工攒下的钱很快被耗尽。

在淮安，陈海亮去卤味店、电子厂打过工，后来进了印刷厂做模切工，负责切割印刷品。但厂里效益不好，他们只好从信用卡透支了六七万元付医疗费。

试管疗程开始后，陈海亮曾向姐姐开口借过一次钱。陈海琴嘴上没答应，还责骂了弟弟几句。

陈海琴说当时的想法是，夫妻俩年纪还小，不用着急，但如果陈海亮真决定要做，等过年再给他2万元，算姐姐的心意。她怕太轻易答应，弟弟伸手要钱成习惯，“人会飘”。

她不知道彼时陈海亮已经透支信用卡，这让陈海琴无法原谅自己，“肯定是因为他欠了这么多钱，心里有压力，工作走神才会出事”。

得知丈夫在厂里出事后，郭清说脑子嗡的一声，“人蒙掉了”。巨大的混乱和悲伤裹住了她，那些黑暗的日子回想起来就像梦游。

只见过两面的大姐姐主动奔走，处理了陈海亮的后事、工亡赔偿等事宜。工伤认定、遗体火化不顺利，陈海琴四处奔走，直到问题都一一解决。

陈海琴脾气急、说话直，但带刺的言语下包裹着一颗柔软的心。她最后悔的，是没有照顾好弟弟。

弟弟遗体火化前，陈海琴跪在门口拼命磕头，“我欠你的，下辈子一定还你”。

2 被迫中止的胚胎移植

同样是年少离家打工，按部就班地结婚、生子，郭清和陈海琴却是性格迥异的两种人。

郭清性格内敛，声音轻柔，讲话很少直视人眼睛。她说自己从小没做过叛逆的事，随遇而安，平时最大的娱乐是刷短视频、看动漫和乒乓球赛。结婚后不爱收拾和做饭，日子过一天是一天，很少为未来焦虑。

郭清唯一的执念，就是像老家的同龄人一样，尽快怀上孩子。

回到淮安后，郭清不再上班，生活围着备孕这一件事转。取卵手术前，郭清每天往自己肚子上打一剂促排针，再去医院打两剂黄体酮，打完屁股上常有肿块，还要骑车半小时回家，但她想着，为了孩子，“忍忍就过去了”。

取卵手术和体外受精安排在2019年11月底，医生告诉这对幸运的夫妇，成功配成了9枚胚胎。新鲜胚胎通常在一周内完成移植，但由于郭清还需要时间调理身体，医生决定先冷冻胚胎，胚胎移植手术延期至12月15日。

命运跟她开了一个沉重的玩笑。偏偏距离手术只剩3天时，丈夫意外身亡。

悲伤的郭清独自走进医院。她知道自己现在不适合做手术，身体扛不住，也没有家属为她签名。

更让郭清没想到的是，手术必须无限期暂停，因为丧偶的郭清不在允许做试管婴儿的法律范围内。

按照规定，医务人员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遵循夫妻双方均自愿原则，且要共同签署知情同意书。郭清丈夫意外去世，生前没有留有书面意见如“在本人去世后允许妻子继续使用胚胎”，因此继续手术可能违反法律规定和相关伦理规范。

丈夫去世，孩子还要不要生，郭清有过纠结，但很快就用众多理由说服了自己。

为了这个孩子，她和丈夫已经付出太多时间、金钱乃至生命的代价。如果错过这次机会，以她的身体条件，将来未必还能生。

单亲妈妈会很辛苦，但单亲未必等同于不幸。她在短视频平台上也见过很多单身带娃的女性，无形中给了她信心。

陈海琴得知医院的态度，比郭清还紧张。面对哭泣的弟媳，她虽然不懂法律，但还是毅然接过了和医院交涉的难题。她要 and 郭清一起保住弟弟留下的生命希望，也让自己的愧疚和思念有个寄托。

“我不撑起这个家，这个家可能就没有了。”陈海琴坚信，“如果我不管，一切可能会朝着最坏的结果发展，就像当初海亮离开苏州那样。”

3 起诉医院，解冻胚胎

在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科，大约每 5 位患者中就有 1 位像郭清一样患有多囊卵巢综合征。

医院给南方周末记者的文字答复中提到，很多不孕女性往往求医多年，身体和精神经历多重压力，但依然有坚定的生育意愿。医生们也希望她们治疗过程一切顺利，如愿以偿。

怎么帮助郭清找到合法合规的解决路径？据央视新闻报道，在医院内部一场生殖医学伦理委员会例会上，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科主任薛惠英提出，2016 年，舟山市妇幼保健院曾遇到过类似情况，当事人通过起诉医院，获得了法律许可。

于是，陈海琴着手找律师起诉医院。陈海琴曾担心，诉讼程序拖沓，迟则生变，郭清打针调节激素水平，身体好不容易达到适合移植胚胎的状态，可能前功尽弃。她想采取上诉之外的办法，但薛惠英告诉她，司法程序必须走。

2020 年 3 月，这个案子到了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树维手上。张树维也是一位母亲，她换位思考，如果是自己有强烈的生育愿望，该不该得到支持。她意识到，在郭清的处境下，如果这个请求被拒绝，在医院沉睡的生命无法唤醒，一个家庭会就此破灭。

于情，该帮，于理，张树维认为这个案件还存在三个层面的争议：是否能得到逝者和继承人同意，丧偶的郭清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意义上的单身女性，如果同意移植是否有利于未出世的孩子的成长。

张树维找到陈海亮的父亲，他作为法定继承人签署同意与承诺书，避免财产继承纠纷。另一头，法院找到陈海亮本人生前在医院留下的签名，证明了其生育的意愿，而死亡并不意味着这份意愿的消失。

张树维认为，郭清移植胚胎时虽处于单身状态，但她是在非单身状态下取得的冷冻胚胎，不应将其归至法规的禁止范畴，剥夺丧偶女性的生育权利。

而且，孩子出生于单亲家庭，并不意味着必然遭受严重的生理、心理损害。张树维找到相关亲属，共同签署抚养与帮助抚养承诺书。

为了让郭清尽快圆梦，案件采用简易程序，仅用时一个月便审理终结，判定淮安市妇幼保健院可以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此案审理期间，医院始终为郭清提供必要的治疗支持，积极为后续移植手术作准备。胜诉 20 天后，一枚胚胎从液氮冷冻罐里取出。

2020 年 5 月，30 岁的郭清怀上了冬冬。

陈海琴帮弟媳在医院附近租了间房子。村里的路不平，她怕郭清往返颠簸，动了胎气。有一回，孕早期的郭清见红，陈海琴吓坏了，医生判断不会流产，静养即可，她还是神经紧绷，反倒是郭清心态松弛。



郭清带了一版结婚照到苏州，其余照片都留在了淮安老家。

（南方周末记者 黄思琪 / 摄）

4 撑起三个家

冬冬和陈海亮一样，出生在冬天。

陈海亮的小名是雪亮，因为他是在一个下雪的日子，天亮时出生。陈海琴的原名是陈海勤，父亲希望她

做个勤快的人。上学时，陈海琴嫌“勤”字笔画太多，主动要求改成了“琴”，但她没有改掉自己的勤快。

给冬冬取大名的时候，陈海琴特意找师傅算了命，希望保佑这个孩子一世平安。她嘱咐郭清和父亲，带冬冬时一定要小心谨慎，不要让他离开视线，“我们这个家庭经不起一点意外了”。

陈海琴的焦虑，源于接二连三的打击。

就在拿到第一张胜诉判决书后不久，陈海琴父亲被确诊食管癌晚期，医生说可能只剩三个月寿命。那一刻，陈海琴觉得“天塌了”。

等郭清孕期满3个月后，陈海琴主动把郭清和父亲接到苏州，住在陈海亮的房子里。她一边带郭清建档、产检，一边陪父亲治疗。

陈海琴的日常被掰成三份，公司、郭清家和自己家。这一年，她的大儿子读高三，小儿子还没上小学。陈海琴没有放弃工作，以近乎燃烧自己的方式撑起三个家。

经过多次治疗，父亲的病情得到控制，吃中药调理，陈海琴每半个月帮他去中医院排队取一次药。每次取药，陈海琴都要凌晨三四点起床，六点半带着小凳子到医院门口排队，队伍里几乎都是老人。

“冬天很冷很冷的”，回想起来，她都忍不住打个寒战。把21种药材背回来，她要在一张大桌子上铺开，一包一包地分拣出每一天的用药组合，不能有一点分心。

除了转氨酶指标偏高，郭清孕期平稳度过，2021年初，顺产生下冬冬。陈海琴松了一口气。

冬冬刚出生时，郭清的母亲从杭州赶来，帮忙照顾了8个月。剩下的时间，郭清跟着育儿视频，手忙脚乱地学习怎么做妈妈。

和弟媳郭清站在一起，陈海琴个子虽小，但能量足，说话语速快，走路常常是小跑着，因为等着她做的事情太多了。

冬冬满月后，陈海琴回淮安，代郭清为冬冬向社保中心申领抚恤金，此前，她已经为父亲成功申请过，但社保中心这次拒绝了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抚恤金的发放对象，是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按照规定，陈海亮年满60周岁的父亲、未满18周岁的子女都可以领取。作为配偶的郭清，因其有劳动能力，且年龄不满55周岁不能领取。

这笔抚恤金，是以陈海亮生前的工资为基数，按30%的比例发放给父母、子女。算下来，冬冬应该和陈海亮父亲一样，每个月有一千多元的“生活费”。

但社保中心在给郭清的一封回函中表示，中心曾多次就该问题向省级主管部门请示，“目前我省乃至全国尚无职工工亡后，其遗孀通过解冻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怀孕生子，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先例，现行法规、政策也无明确依据”。

陈海琴不解，律师建议她起诉，她却没有心力再死磕到底。人过中年，她强装冷静地面对不幸，但过劳使她驼背、腰痛，不知不觉处于抑郁状态。



冬冬的奖状贴在家里墙壁上。(南方周末记者 黄思琪 / 摄)

5 “不能成为错案”

直到2024年，冬冬到了上幼儿园的年纪，父亲的病情也稳定下来，陈海琴才重新正视起那笔应属于冬冬的抚恤金。

陈海琴曾对复杂漫长的诉讼程序有畏难之心，“说实话，同样的时间精力拿去赚钱，在苏州挣一千多元不难”。但她也知道，冬冬需要这笔钱对抗未知的风险，“至少不会让他没饭吃”。

这一年，陈海琴开始尝试把跑步作为情绪出口，有时早上5点起床慢跑2小时，她觉得自己“活过来了”。她决定重新代冬冬提出申请。

2024年6月，陈海琴和郭清再次收到淮安市社保中心作出的《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说法和三年前一样，因为胚胎移植的时间差，冬冬不属于陈海亮的遗腹子，不在其供养亲属范围内。

在此前央视采访和陈海琴的叙述中，社保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同情郭清一家的遭遇，但和当年医院的考虑类似，对冬冬的支持，必须有法可依。

“没人走过的路，难道就不能走吗？”陈海琴坚定地认为，这是冬冬应有的权利。她再一次选择到法院起诉。这次起诉的对象是淮安市社保中心。

梳理完基本案情，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刘斐然意识到，“这是个奇案”。她给自己定下一道底线——“不能成为错案”。

郭清和陈海琴面对家庭的重大变故，仍然努力生活的坚强心态感染了刘斐然。“她们身上既有承担家庭责任的传统一面，也有当代社会鼓励追求的独立女性的一面。”

情理层面，支持当事人的请求，是顺承前一起民事判决结果，从生到养给予权利保障，也符合社会倡导的价值取向。

但刘斐然也担心，法院做出创新性判决，是否会影响其他公民的利益。

2023年，河南三门峡有一起民事案件，情况与冬冬类似，但由于工亡者所在企业未缴纳工伤保险，是个人向企业索要抚养费。

而冬冬一案，关系到社保基金的安全和稳定。“说到底，社保基金是保障所有参保人利益的，一旦开了口子，会不会出现大量类似案例，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刘斐然说。

正当法院为这桩奇案头疼时，政策带来了转机。

202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明确指出要“指导各地将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这条新政策给了刘斐然信心。“这说明，有‘花10万元生个孩子’说法的高价试管婴儿成为过去式，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导向更加明确，这也成为该案法理层面最大的支持。”

“应该将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纳入‘供养亲属’范围”，判决书里用了三千余字论述这一观点。刘斐然层层深入作出分析：

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初衷，是保护职工等弱势群体。遗腹子女与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都“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不能因父母对孕育方式的不同选择而遭受差别性对待。而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突破阶段性政策的局限。

此外，从社保基金安全的角度，这起案件系多个小概率事件叠加发生的罕见情形。郭清也已放弃继续冷冻胚胎，同意销毁了剩余的8枚胚胎，不存在后续还有陈海亮子女出生的可能，不会因此增加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风险。



2026年清明节，陈海琴和郭清带冬冬回到淮安老家给陈海亮扫墓。
(受访者供图)

6 在爱里长大

2025年3月底，冬冬又赢了一次。淮安市社保中心被法院判定需向他支付出生至今的抚恤金，此后按月支付，直到他成年。

“陈海亮工亡后，面临社会、伦理、经济等各方面巨大压力，郭清没有选择舍家弃‘子’，继续接受胚胎移植。若因其充满人性、温度、各具勇气的选择而让其‘自担风险’，有悖于法理和情理。”判决书中写道。

法院回访郭清一家时，冬冬喊张树维、刘斐然两位法官“法官妈妈”，郭清和陈海琴在一旁百感交集，她们还希望

找机会当面向医生道谢。而冬冬还不懂，有这么多人为他的生命和成长托底。

现在，陈海琴和郭清一年只回两次淮安，清明和陈海亮的忌日。即便回，也很少走亲戚。案子被报道后，村里有谣言，说郭清和陈海琴是为了争夺抚恤金，才闹出官司。郭清不与人争辩，安静地和姐姐一起全力抚养冬冬。

只有冬冬一提到回老家就兴奋，因为“能见到爸爸”。扫墓时，他能熟练地找到爸爸的位置。平时，冬冬很少问郭清关于陈海亮的事，他从家里冰箱上放的结婚照记住了爸爸的样子。

到冬冬18个月大时，陈海琴建议把冬冬送进社区的托儿所，让郭清出门上班，不要和社会脱节。

独自带娃时，郭清有成熟的一面：关注冬冬的冷热，教他礼貌问好、道谢，陪他看《爱探险的朵拉》学英语。但在陈海琴面前，她还像个被保护得很好的小女孩，一会被唠叨该减肥了，一会又被夸赞老实、努力。

陈海琴把对弟弟的愧疚埋在每一天的忙碌里。周二到周六是陈海琴的工作日，她下班后会从单位打饭送到郭清家；周日，她通常邀冬冬来自己家里吃饭；如果是周一，她则在下午三点出发，买菜、到郭清家做饭、打扫卫生，在五天前离开，再去接自己的小儿子放学、回自己家做饭。

其实，陈海琴并不擅长厨艺。婚后在家，她几乎没烧过饭，甚至很少带孩子，都是婆婆帮忙。现在为了守住另一个家，她硬着头皮上场。

陈海亮离世后，郭清经常失眠，她很少再去翻看以前的相册、主动回忆过去，“人要往前看”。

但思念是时时刻刻的，在生活中不经意的某个瞬间击中亲人。

陈海琴家里还放着陈海亮离开苏州时留下的物品，婆婆问过她许多次，能不能扔了。她之前总想着，有一天他会回来，当她意识到这一天不会到来了，忍不住崩溃大哭。

2026年3月，陈海琴参加了两场全马，逆风前行，沙石扑面，她发现原来“人生就像马拉松”。

观护同行 | 高新法院建立“三三制”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后回访长效机制

2026-04-22 蓉城少家审批 蓉城少家审批

<https://mp.weixin.qq.com/s/-bQhz3SYHbIFK7k4Vw1-4A>

编者按：

聚焦少年家事审判一线工作，定格法官履职办案、走访帮扶、司法延伸服务的暖心瞬间，同步推送日常工作动态、重点工作成效，展现成都法院少年家事司法品牌培育与建设成果。既传递司法温度与干警担当，也凝聚多方联动力量，与少年同行、为家庭护航，共绘护幼安家的司法暖心画卷，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段成长旅程。

为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市中院指导下，高新法院着力打造“豌豆荚·芯苗”未成年人保护品牌，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后回访长效机制，生动实践未成年人审判的“全周期保护”。

高新法院建立“三三制”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后回访长效机制



01

聚焦三类必访，织密保护网络。



“豌豆荚·芯苗”工作室坚持“凡涉及未成年人权益必跟踪”原则，明确三类案件必须纳入回访范围：对已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件，重点核查禁令履行情况及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防止侵害反复；对涉及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的案件，联合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评估未成年人恢复状况，动态调整疏导方案；对探望权纠纷、变更抚养关系以及矛盾激烈的离婚纠纷案件，紧盯判决或调解后的履行细节，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走访等方式，核实探望权是否受阻、抚养费是否及时到位、抚养环境是否稳定，防止因履行不到位引发二次纠纷。高新法院针对一起未成年人被家暴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案后，联动公安、学校、妇联建立回访机制，持续三年跟踪家庭动态，目前未再出现家暴事件，该名少年现成绩优异，该案作为全省首例“双令案”于2025年12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02

落实三项服务，延伸司法职能。



回访过程中，干警坚持“一案一策”，同步推进三项延伸服务：判后答疑与释法明理，针对当事人对判决内容存疑或履行中遇到法律困惑，耐心做好法律阐释，消除对立情绪，引导理性维权；法律援助与司法指导，对回访中发现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需要诉讼指导的，及时告知申请途径，并协助对接相关部门，确保司法救济渠道畅通；资源链接与社会救助，针对回访中发现的困境未成年人，积极与街道、民政、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争取慰问金等临时救助资源，并协助解决学业帮扶、就业指导等实际困难，实现“审一案、帮一人、暖一家”。“豌豆荚·芯苗”团队在回访一名视障少年时了解到其培训需求，遂通过多方渠道联系到一家盲人按摩培训机构，解决其学习

及未来就业现实需求，经持续跟踪，该少年现已成年并具备独立生活能力。



03

汇聚多方合力，提升救助实效

与多部门协同构建家庭关爱促进平台，在一起贩卖毒品犯罪案件中，协同公安、检察院、民政部门妥善处理罪犯未成年子女无人监护问题，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2026年春节前后，“豌豆荚·芯苗”工作室对2025年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接受法院委派心理疏导和干预的15名当事人进行了全面电话回访，并对3名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实地走访慰问。联合高新区芳草街道等开展“特殊群体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针对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的受到患有精神分裂症母亲

家暴的男童，法院持续跟踪关注，多次联合公安、民政、街道共同开展工作，将孩子交由父亲抚养。在父亲抚养三个月后，法官实地回访男童传递司法关怀。通过“物质救助+精神关怀+发展支持”的多元帮扶，“豌豆荚·芯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供稿 | 高新法院民一庭

编辑 | 吴燕涛

一审 | 臧婧秋

二审 | 孙睿

三审 | 陈曦

4.24 入库案例：未成年人自愿参加对抗性体育，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2026-04-24 民商法茶座

<https://mp.weixin.qq.com/s/kk8YxOqliTbobYht1FiL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自愿参加对抗性体育活动，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审查认定

——吴某某诉孙某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整理：民商法茶座

【裁判要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自愿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对抗性体育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当依法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其他参加者仅在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才需承担侵权责任；

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系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为由，主张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学校运动场地安全状况、学校开展日常安全教育以及应急处理情况等因素，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断其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吴某某是某中学高三年级学生，孙某某系该中学高一年级学生。2021年9月6日午休期间，吴某某与孙某某在学校操场参加由学生们自发组织的足球活动，二人分属不同队伍。吴某某接到传球后快速带球从右侧进攻，在铲球时与防守的孙某某接触，吴某某倒地受伤。当日，吴某某至医院就诊，经诊断系左侧睾丸破裂伴血肿，住院治疗共计支出医疗费人民币14785.11元。吴某某认为其被孙某某踢倒受伤，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以孙某某及其父母、某中学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孙某某及其父母、某中学共同赔偿吴某某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孙某某及其父母辩称：吴某某事发时已满17周岁，具有多年足球运动经验，对足球运动固有的人身伤害风险应有明确的认知和预见，自愿参加比赛应认定其具有自甘风险的意思表示，对活动中可能受到的人身损害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某中学辩称：学校已经积极主动履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救助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存在过错，对吴某某受伤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中学提交了秋季作息时间表、《某中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足球场合格检测报告、吴某某所在班级专题安全教育材料等证据。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庭询问，吴某某表示小学开始练习足球，小学时曾代表学校参加过比赛，初中就读某中学后未参加比赛，平时会和同学一起踢足球；孙某某表示初一开始踢足球，初二就读某中学后参加过学校的足球训练。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2)京0108民初3163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吴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孙某某及其父母、某中学应否对吴某某的损伤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此系关于自甘风险的一般规定。参加者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则需要结合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等情况，判断其对于风险是否具有认知和预见能力，进而判断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文体活动本身具有的风险在其认知和预见范围内，且其自愿参加的，应当依法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本案中，吴某某与孙某某等人进行的足球对抗比赛有多人参加，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吴某某、孙某某事发时分别年满17周岁、15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二人均参加过规范的足球训练，具有多年踢球经验，对于参与足球运动的潜在危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害应具有认知和预见能力。案涉足球对抗赛系学生自发组织，吴某某、孙某某自愿组队参与即意味着自愿承受该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属于自甘风险行为，应当依法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根据相关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吴某某快速跑动中倒地铲球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与上前防守的孙某某相接触，孙某某并无加速、踢踹、动作过大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的动作，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孙某某在损害发生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孙某某对于吴某某所受损害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中学的足球场检测合格，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且该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履行了安全教育、应急处理等相关职责，事发后及时对吴某某采取救助措施，并协助解决相关事宜，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故其对吴某某所受损害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索引】案例编号：2026-14-2-00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200条

一审：北京市海淀区法院(2022)京0108民初31633号民事判决

整理：民商法茶座

二、立法动态

全国人大代表张抒扬谈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医教协同，家庭要给孩子“减压”

原创：2026-03-09 新京报 新京报记者

https://mp.weixin.qq.com/s/NzB9hNzW-Uomv_KiANuJEQ

新京报记者 蒋鹏峰 贺俊怡 制作 礼牧周



▲新京报我们视频出品（ID：wevideo）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张抒扬在接受采访时聚焦两大民生热点。

她指出青少年心理健康至关重要，建议加强医教协同，在学校课程中植入心理卫生科普，并呼吁家长为孩子营造减压的家庭环境。

同时，张抒扬关注到女性在就业、职业发展中的多重压力，呼吁政府出台政策、联动全社会提供支持体系，保障女性能在最佳生育年龄“身心健康发展”，实现生儿育儿愿景。

值班编辑 康嘻嘻 实习生 赵悦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墙”

2026-03-05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IGsCKQjT_dK7OnDXi14Qw



建议人

全国人大代表、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燕

建议名称

关于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建议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和谐是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石。全国人大代表、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晓燕长期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建议。

“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在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马晓燕建议，家庭暴力案件因其隐蔽性导致举证困难，许多受害者因缺乏证据保留意识而在诉讼中处于劣势。针对遭受家暴或家庭破裂的妇女儿童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等配套措施尚不完善。处理家事纠纷涉及法院、妇联、公安、民政等多个单位，但部门间尚未形成常态化的联动机制，制约了权益保护的实效。

针对这些困境，马晓燕建议，完善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细则，明确“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新型家暴的认定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处力度，建议设立48小时紧急保护令通道。构建“家事审判+社会服务”的联动机制，通过立法保障协作，并设立专项救助基金。建立妇女儿童诉讼特别保障制度，通过诉讼费附条件减免、举证责任倒置、强制律师代理、设立儿童权益代表人岗位等举措，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针对马晓燕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答复。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一直高度重视人身安全保护令从申请、签发到履行的全流程衔接与实效，出台《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家暴受害人的举证形式、标准以及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等作出规定。指导上海、广东、新疆等地法院设立“绿色通道”，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

针对新型家暴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下级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案件。积极推进部门协作，指导各地法院与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河北、北京、浙江等地法院探索建立联合预警机制或引入专业心理服务等举措。

关于设立专项救助基金及诉讼特别保障等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联合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对新型家暴行为规制、家暴行为分级认定标准、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等问题开展调研，并适时通过完善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为家事审判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潘桂仙、杨伟坤、符国强、侯艳梅谈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

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胡建强 吴昊 陶海 林涛 李国栋 王明 刘伟伟

两会聚焦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来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国人大代表潘桂仙、杨伟坤、符国强、侯艳梅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积极建言献策。



潘桂仙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杨伟坤 代表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来源。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符国强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侯艳梅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治理难题之思 构建法治思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完善灵活就业协议 协商调解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黎旭军、翁祖铨、赵春梅谈营造和谐医疗环境——

让医生安心问诊 让患者放心就医

本报记者 胡建强 吴昊 陶海 林涛 李国栋 王明 刘伟伟

你建设 我办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黎旭军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翁祖铨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赵春梅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谈完善智能驾驶法律制度及治理规则——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墙”

本报记者 胡建强 吴昊 陶海 林涛 李国栋 王明 刘伟伟

你建设 我办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吴彦彦 委员
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两会聚焦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皇城相府集团董事长陈国治：营造诚信守信、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陈国治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俞鸿彪：深化院校合作 共有法治人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俞鸿彪 代表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谈完善智能驾驶法律制度及治理规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吴彦彦 委员
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谈完善智能驾驶法律制度及治理规则——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墙”

本报记者 胡建强 吴昊 陶海 林涛 李国栋 王明 刘伟伟

你建设 我办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吴彦彦 委员
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谈完善智能驾驶法律制度及治理规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吴彦彦 委员
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有幸参加了此次两会，深感责任重大。在会前，我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中，我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人民法院报·7版
记者：王珊珊
责任编辑：姚瀚
新媒体编辑：韩林序

盘点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两会”声音（一）

2026-03-12 法司年少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EtWFJXMqfgI5c-jguN9u3g>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历来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话题。2026年全国“两会”召开至今，很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提案和建言。“法司年少”公众号对这些提案和建言进行了搜集和整理，以供各方参考。

国务院总理李强 2026年3月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集中关注，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本期专题推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提案和建言。

网络保护

目 录

1. 强化未成年人上网实名制，依法防沉迷
2. 加快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同机制
3. 优化智能终端“青少年模式”
4. 压实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
5. 强化社交媒体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6. 加强法治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
7. 划好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安全线
8.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食品安全“防火墙”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监管
10. 加强对凌晨时段短视频平台管控，保障青少年健康作息
11.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12.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等服务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13.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暴力快速处置机制
14. 加强年龄核验，建设专属网络空间，明确监护人责任
15. 从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
16. 构建“保护+发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双轨模式

1. 强化未成年人上网实名制，依法防沉迷

（全国人大代表罗天）

目前，一些网络平台未落实内容分级推送责任，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无差别推送；还有些平台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征，利用算法技术精准设计并推送易引发沉迷的内容，甚至包括软色情等有害内容，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虽已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但对于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等问题，并无明确时间、年龄限制，尤待进一步作出精细化规定。

检察机关肩负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任。针对未成年人容易沉迷网络以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诱导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问题，建议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预防工作，强化未成年人上网实

名制，依法阻断诱导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渠道。对沉迷网络的未成年人，建议相关部门制定靶向行为干预方案，帮助未成年人戒除网络依赖。

原文链接：

儿童“屏幕依赖”成家长痛点，代表建议明确未成年人使用社媒年龄

2. 加快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同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贾晓亮）

近年来网络犯罪呈现多发高发态势，重复犯罪率上升，且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呈现出新特点、新趋势。互联网上已形成规模惊人的灰色产业链，涉及账号买卖、代认证、租号等服务。在某电商平台搜索“游戏账号租用”，相关店铺数以万计，未成年人仅需支付几元钱，就能获得一个成年人账号，轻松绕过防沉迷系统。建议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细化操作标准，规范平台治理流程，并加快构建跨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实现涉未成年人违法信息、执法案件、平台整改等情况的实时共享、联合研判与联动处置。同时，建立并推行跨平台、跨行业的联合信用惩戒制度，对多次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意用户，纳入行业黑名单，在账号注册、内容发布、直播开播等环节实施多平台限制，切实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空间。

原文链接：

【两会看公安】全国人大代表贾晓亮：加快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同机制

3. 优化智能终端“青少年模式”

（全国人大代表马丹）

网络空间在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沉迷、不良信息侵蚀、网络欺凌、隐私泄露、非理性消费等问题依然突出，严重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生成式AI、算法推荐等新技术带来的内容风险扩散、沉迷诱导加剧等问题，使传统的网络监管模式已经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

为保障未成年人在清朗的网络环境中健康成长，亟须进一步加强网络监管与综合治理。建议相关部门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标准。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实名实人认证”，优化“青少年模式”功能，确保开启便捷、不易绕过。鼓励研发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过滤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的系统，实现对文字、图像、音视频内容的智能筛查。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害信息投诉设立专门团队优先处理。希望检察机关能够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暴露出的网络平台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平台企业将未成年人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原文链接：

未成年人触网年龄不断降低，马丹代表建议优化智能终端“青少年模式”

4. 压实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袁姝）

随着社会数字化转型加速，互联网已深度融入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使得未成年人暴露于前所未有的风险之中。部分网络游戏、短视频平台内置的“防沉迷系统”或“青少年模式”存在容易被规避、内容

池单薄等问题。一些网络平台仍存在大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极易对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产生严重的负面示范效应。

解决上述问题，首要的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建议在相关法规中增设并细化网络平台违反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条款，以显著提高网络平台的违法成本，发挥法律的威慑、预防和补偿功能。进一步强化平台审核干预责任，督促短视频平台等企业优化“AI 识别+人工审核”机制，提升对风险画面、文字和隐蔽违规用语的识别能力与处置速度。网信部门也应督导平台切实强化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过滤，确保该模式下搜索、评论、推荐等环节的安全。

原文链接：

王晓梅、李树林、袁姝代表：筑牢安全屏障 守护“少年的你”

5. 强化社交媒体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双少敏）

手机、网络的社交媒体已经成为未成年人使用频率最高、影响最深的网络服务形态之一。算法运行机制客观上并没有以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为前提进行设计。尽管现行制度通过“未成年人模式”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时长和内容作出一定限制，但仍缺乏对是否进入高风险社交媒体环境的前端准入防范。

未成年人沉迷于手机或者网络有可能造成焦虑、抑郁、注意力受损等问题，相关风险具有普遍性、持续性和结构性特征，它已经超出个体、家庭能够有效控制的范围。建议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注册、登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社交媒体服务，要求社交媒体平台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履行年龄识别和阻断义务，不得仅以用户自主声明作为认定的依据。

原文链接：

建设专属网络空间、加强社交媒体管理……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建言献策

6. 加强法治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

（全国人大代表成卫东）

社交媒体并非洪水猛兽，其积极价值值得肯定——不仅是未成年人放松心情、休闲娱乐的重要载体，更是他们获取新闻资讯、学习课外知识、查阅文献资料的便捷渠道，能够有效帮助未成年人拓宽视野、增长见识。“真正的保护不是把未成年人关在门外，而是在门内划出安全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加强法治保护是关键一环。未成年人保护法有“网络保护”专门章节，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多个要求，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检察机关也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等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等，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

原文链接：

成卫东、王海霞代表：不堵不纵！划好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安全

7. 划好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安全线

（全国人大代表王海霞）

虽然现在相关法律法规在不断完善，对社交平台提出了要求，但是现实中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仍然可以接触到不良信息，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存在可被轻松绕开的现象。建议相关网络社交平台应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不要给未成年人推送不良信息。家长也要强化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社交平台的管理，如将手机设置成未成年人模式。同时，家长还要与孩子做好沟通工作，引导孩子不轻易添加、关注陌生人，不盲目相信网友提供的身份信息。

原文链接：

全国两会 | 王海霞代表：不堵不纵！划好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安全线

8.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食品安全“防火墙”

（全国人大代表方燕）

近年来，“蜡瓶糖”“吐血糖”“魔爽烟”等网红零食导致儿童中毒、肠道损伤的案例屡见不鲜，“舌尖上的危险”正从线下蔓延至线上，且危害更为隐蔽广泛。同时，部分不良商家在零食包装、宣传广告中植入低俗、暴力等不良信息，或利用“盲盒”“社交打卡”等形式诱导未成年人沉迷消费，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形成和心理健康，而现行食品安全法对此类“信息安全”关联问题并无针对性规定。

现行食品安全法的核心框架基于实体经营场景构建，当前已难以有效与网络场景相适应。同时，食品安全法虽然确立了网络第三方平台的监管责任，但已明显滞后于实践发展，其分散性、原则性与偏弱的威慑力，难以应对当前复杂多元的网络食品业态风险。建议在食品安全法中新增“第五章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核心条款，明确将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提供，以及食品信息发布、广告宣传、配送等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畴。其中，要对涉及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产品和信息，采取重点审核、限制推送、显著警示等保护性措施，明确禁止生产、经营包装、标识或广告中含有宣扬暴力、恐怖、赌博以及诱导未成年人不良饮食习惯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食品。同时，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相关有害食品及信息向未成年人展示或推送，鼓励平台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设置消费保护模式，对非健康食品购买进行风险提示或限制。此外，还应大幅提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向未成年人销售或推送有害食品及信息等行为的处罚金额和力度。

原文链接：

两会 | 全国人大代表方燕建议：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食安“防火墙”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监管

（全国人大代表刘平）

网络游戏无序发展和过度商业化对青少年造成严重危害，如：青少年沉迷游戏挤占学习时间，导致其学业成绩下滑、专注力下降；长期游戏引发视力损害、颈椎病等健康问题。部分游戏平台存在监管漏洞，使未成年人可以轻易绕过时长限制，平台诱导性充值设计导致其盲目消费，价值观被扭曲。建议加快出台全国统一、刚性严格的游戏行业监管规范，明确未成年人非节假日、节假日每日游戏时长上限；严格设定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限额；压实游戏平台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实名验证与监护机制。

原文链接：

全国人大代表刘平：明确未成年人每日游戏时长上限、严格设定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限额

10. 加强对凌晨时段短视频平台管控，保障青少年健康作息

（全国人大代表唐利军）

凌晨1点至5点是人体生理休息的黄金时段，但包括相当数量青少年在内的大量用户仍沉迷刷短视频，导致睡眠时间被严重挤占。长期如此可能引发睡眠障碍、免疫力下降、注意力涣散、情绪焦虑等问题。现有平台防沉迷机制在深夜时段特别是凌晨1点至5点的管控力度与精准度尚存不足，亟需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建议推行“深夜静默”时段强化管控，由国家网信办等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各主要短视频平台在每日凌晨1:00至5:00期间实施升级管控措施。对于经实名认证的未成年人账号，在此期间应实行“强制下线”或“仅限极简功能（如关闭视频推荐流）”，确保其无法浏览娱乐性视频内容。

原文链接：

如何防治未成年人“短视频成瘾”？这位代表的建议引热议

11. 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全国人大代表林家如）

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标准。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网络平台存在漏洞的，要及时发出高质量司法建议，督促平台履行“数字监护人”责任，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原文链接：

全国人大代表庹庆明、杜薇、林家如谈司法守护未成年人——让每一个“少年的你”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勇敢飞翔

12.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等服务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全国人大代表王晖）

建议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等服务电子身份认证系统，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平台。如果实名为成年人但疑似为未成年人用户的，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定向动态核验、拦截。对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服务的，应当经监护人有效验证、同意。

原文链接：

16岁以下能不能使用社交媒体

13.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暴力快速处置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齐秀敏）

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小，在网上跟风起哄多，缺乏是非判断，容易被带节奏。因此，网络暴力行为呈现出内容低幼化、情绪化、极端化的特征，但又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约束。《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给了法律工作者强大的武器。应落实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并建立快速处置机制。让全社会形成一种风气，对网络暴力说“No”，既不去伤害别人，又知道怎样保护自己，从源头上为全国的孩子筑起一道更坚固的防护墙。

原文链接：

建设专属网络空间、加强社交媒体管理……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建言献策

14. 加强年龄核验，建设专属网络空间，明确监护人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于本宏）

研究制定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保护性管理规定，明确将十六周岁设定为未成年人注册使用社交类平台的“数字成年年龄”。要求平台运营者对新增用户实行强制性年龄核验，对存量用户逐步完成排查清理。同时，明确平台对低龄账户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默认关闭个性化推荐、禁止夜间时段推送消息、限制私信与直播功能、设置连续使用时长提醒与强制中断机制。

落实限制措施的同时，需同步开发公益性、无算法的未成年人专属网络平台。建议由国家教育部门牵头，依托现有教育网络资源，建设集学习、社交、娱乐于一体的“国家青少年数字空间”，内置符合未成年人认知特点的内容资源，不设商业推送算法，不投放个性化广告，提供安全、绿色、可控的网络社交替代方案。

此外，明确监护人在未成年人使用社交软件过程中的法定监督责任。要求平台对十六岁以下账户开通监护人关联功能，监护人可通过绑定账号了解子女使用时长、接收异常登录提醒、设置禁用时段等。同时，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和家长学校培训内容，编制《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指导手册》，引导家庭科学管理子女上网行为，提升全社会数字适应能力。

原文链接：

建设专属网络空间、加强社交媒体管理……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建言献策

15. 从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

（全国政协委员陈伟志）

建议从三个方面从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

第一，借鉴部分国家的做法，进一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问题是国际化的，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作出严格限制。我国虽已出台相关规定，如严禁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境直播，严肃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但仍要加大力度，因为一些平台仍存在“打违禁擦边球”的现象。因此，只有出台明确的、更严的禁令，严格限制乃至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才能清除这些网络不良现象。

第二，适时修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严禁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成人账号租售服务。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相关部门要强化这一规定的执行，并适时将这一规定修改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所有成人账号租售服务”，以此杜绝未成年人用成人账号登录使用社交媒体，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接触社交媒体的风险。

第三，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教联体”，推动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形成保护合力。学校应加强网络素养教育课程建设，系统教授未成年人辨别网络风险、合理规划上网时间的方法，定期组织家长课堂，指导家长掌握与孩子共同管理社交媒体使用的沟通技巧和监督手段。同时，校家社要携手丰富学生社区活动内容，培养学生形成广泛的兴趣，构建起覆盖未成年人成长全场景的防护网络，引导学生远离社交媒体，从根本上减少社交媒体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

原文链接：

建设专属网络空间、加强社交媒体管理……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建言献策

16. 构建“保护+发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双轨模式

（全国政协委员张凯丽）

当前我国未成年网民的规模很大，互联网已经深深融入到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之中。国家先后出台了很多法规政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也在不断完善。但是不少地方的网络保护忽略了未成年人正常的数字需求与发展的权利。其实单纯靠封堵不仅管不住、管不好，还容易造成青少年的反弹情绪，让网络素养的提升和科技能力的发展都受到阻碍。网络时代，保护是基础，发展才是根本。建议推动学校、家庭、社会 and 平台各方协同发力，构建“保护+发展”的双轨模式。

原文链接：

委员张凯丽：禁止未成年用网的封堵式保护不可取

*本文内容来源于网络，仅供学习交流之用，不代表本公众号赞同其观点。文章版权均归原作者所有。

资料整理 | 王力达

排版 | 史欣然

审核 | 何挺

三、媒体典型案例

（一）抚养费纠纷案例

父母离婚时约定每年 5000 元抚养费，女儿起诉要求上调金额，法院怎么判？

2026-03-01 CCTV 今日说法

<https://mp.weixin.qq.com/s/HWvLM43mfcdnvDdbR77yZg>

当初约定的抚养费
如今难抵生活成本
上涨的物价、教育的账单
抚养费，可否随之调整？

不能满足日常生活学习

女儿起诉父亲要求上调抚养费

刘某和王某于 2013 年登记结婚，于 2014 年 9 月生育女儿小刘。2015 年 10 月，刘某与王某因离婚纠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二人离婚，婚生女小刘由母亲王某抚养，父亲刘某每年 9 月 26 日前支付抚养费 5000 元。2016 年 9 月，父亲刘某与李某再婚。李某前夫去世，带有一女儿（2013 年 9 月出生），随同二人生活。2017 年 5 月，父亲刘某与李某婚生一子。刘某现打零工，月收入 4500 余元不等。

女儿小刘就读于公立小学五年级，现将父亲刘某诉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以抚养费数额不能满足日常学习生活为由，要求刘某支付的抚养费由每年的 5000 元增加至每月 1500 元。



法院：抚养费调整为每月 9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刘某与王某离婚时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定，原告小刘的抚养费标准为每年 5000 元，即每月 416.67 元。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及原告目前就读小学的实际状况，该标准明显不足以维持原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不能满足原告生活、就医、上学的实际需要。

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为维护未成年人原告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健康成长，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原告的实际需要，结合其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及被告的从业情况，确定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将原告的抚养费标准调整为每月 900 元，按月支付，直至原告十八周岁止。原告小刘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抚养费并非一成不变

必要时子女可依法请求增加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往往会对子女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支付事宜作出约定，该约定系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这种约束力并非绝对和一成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子女作为被抚养的主体，法律赋予了其在“必要时”请求增加抚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刘某虽无固定收入，但可依其年总收入计算，每月为 4500 余元。综合考虑原告的实际需要、当地生活水平、父亲刘某需抚养三个子女以及母亲王某收入较低的实际情况，确定将原告的抚养费标准调整为每月 900 元。既坚持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的根本宗旨，又兼顾了公平，综合考虑支付义务人的实际负担能力，确保具有履行的现实可能性。

四、不动产视点

转让离婚协议约定归子女的不动产给第三人，可否办理登记

原创：2026-04-10 中国不动产官微 刁其怀

<https://mp.weixin.qq.com/s/zMY9T1MIUQQOISIdGCuS5DA>

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共有的不动产归子女所有，但还没有办理过户，双方反悔，将该不动产转让给第三人，登记机构可否办理？笔者就此问题做以下阐释。

离婚协议中约定不动产给子女的条款之法律性质。

协议离婚中，夫妻双方将共有的不动产约定归子女所有，这一条款具有赠与合同的性质。《民法典》第 658 条第 1 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民法典》第 209 条第 1 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从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角度来看，离婚协议中约定给子女的不动产，在未办理过户登记之前，该不动产所有权仍属双方共有。按照上述规定，不动产赠与行为，在办理过户登记之前，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但是，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条款不能单纯理解为财产赠与，离婚协议中还涉及夫妻身份关系解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债务承担等一系列问题。《民法典》第 1076 条第 2 款规定：“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离婚协议是一个有机、综合、整体性的协议，既涉及财产关系，也涉及身份关系，赠与人并不享有任意撤销权。由此，在双方已经离婚的情况下，其中一方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子女的财产条款，否则将破坏离婚协议的整体性，也可能损害子女利益。

夫妻双方同意撤销财产赠与子女的司法实践。

夫妻离婚后，约定归子女的财产，在过户之前物权虽未发生变动，但已不称之为夫妻共同财产，但仍属于双方共同财产，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处分。现在的问题是，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对子女财产的赠与，在法律上是否可行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规定，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财产条款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均不得违背。但是，在生活中，夫妻离婚后可能因为各种客观情况，需要撤销离婚协议中对子女财产的赠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离婚协议中约定给子女的不动产，离婚后，在不动产过户给子女前，父母双方可以协商同意撤销该约定，撤销后，父母双方当然可以另行处分给第三人。

比如，在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某民事裁定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夫妻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子女的房产，在该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前，仍属双方共同财产，双方有权处分。在 2024 年安徽省某民事判决书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子女，该赠与条款属于共同共有人对共同

财产的共同处分行为，共同共有人共同有权行使撤销权。这是人民法院处理夫妻双方撤销赠与子女财产条款的审判实践。

登记机构的处理模式。

原则上，登记依申请而为，登记具有被动性，就本文所涉情形，在实务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可以分为如下两种情形讨论。

第一种情形，夫妻双方正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共有财产出卖给第三人，属于二手房买卖，当事人提交的资料仅为二手房买卖的资料，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正常的转移登记办理即可。

第二种情形，双方提交的资料显示原夫妻双方已经离婚，该情形又分为如下类型。

其一，经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当事人提交判决书和调解书已经写明了将夫妻共同财产归子女所有。此种情况下，有的登记机构认为，如果是判决书，夫妻双方不得违背判决书的内容迳行将不动产出卖给第三人，登记机构应不予以办理；若是调解书，则视为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夫妻双方可以违背调解书的内容并出卖给第三人。笔者认为，上述操作方式值得商榷，无论是判决书还是调解书，都属于法院的司法文书，具有公信力，直接为当事人创设或者变动物权的判决书、调解书，在本质上具有同一性，均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因此，针对上述情形，登记机构都不应办理。

其二，当事人在民政部门办理协议离婚，仅提交离婚证，未提交离婚协议。离婚证与离婚协议往往是分开的，离婚证是证明双方离婚的法定证件，未记载财产约定内容；离婚协议则载明财产分割安排。登记机构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来判定如何登记。实务中，当事人主动提交离婚证，多是为了减少出卖给第三人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需要承担的税费。但根据法律规定，离婚证并非办理本次转移登记的要件，也没有法律规定当事人提交了离婚证后，登记机构必须要求其提交离婚协议，进而审查离婚财产的安排。据此，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的登记类型只收取相应的登记要件便可。

其三，当事人通过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申请材料中既有离婚证，又有离婚协议，且离婚协议约定不动产归子女所有，现在夫妻又违背协议将该不动产转让给第三人。在登记实践中，若仅为夫妻双方之间分割共有财产，其可以违背在民政部门达成的离婚财产约定办理登记，因为其双方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处分涉及自身利益的事情。而本文探讨的情形涉及子女，而且还可能是未成年子女，按照《解释（二）》和多数法院的判例观点，夫妻协议离婚约定归子女的不动产，夫或妻单方反悔的，不予支持；但法律允许夫妻双方一致同意情形下的反悔，且该规则未区分子女成年与否。本文中，当事人申请办理出卖给第三人的转移登记，离婚协议并非案涉转移登记的法定要件，虽然当事人提交的资料间可能存有冲突，基于司法解释认可夫妻双方一致同意反悔的效力，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变更对其共有财产的处分方式。因此，登记机构可以办理。若子女认为父母的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可另行提起侵权之诉。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部分登记机构采取了更为审慎的处理方式，会区别其子女成年与否，其中，对于成年子女，要求其到场作出同意表示后方可予以办理；而对于未成年子女，考虑到可能损害未成年人利益，则不予办理。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房地产研究中心

文字编辑：赵倩

新媒体编辑：顾美玲 梁楠（实习）

初审：郑雪蕾

审定：李军晶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效力认定

2026-04-27 鱼龙聊房

https://mp.weixin.qq.com/s/WrAk_z0wVd-bbeR_1lLlug

案情

陈某某和李某是未成年人陈某的父母，三人按份共有案涉房产，其中，陈某的房产份额由其祖父母出资，祖父母表示相关出资系对陈某的赠与。陈某某和李某向刘某借款 90 万元，并向刘某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将该笔借款用于陈某的教育事宜，用案涉房产为该笔借款设定了抵押。后陈某某和李某将该笔借款用于企业经营。因陈某某和李某未按期还款，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某和李某返还借款本金并行使抵押权。陈某以其对父母的抵押行为不知情，抵押行为不符合被监护人最佳利益保护原则为由，主张抵押行为无效。

评析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效力认定涉及未成年人利益保护与交易相对人利益保护的价值衡平。审理此类案件时，既要确保未成年人利益不受损害，也不能随意限制交易的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笔者认为，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的房产份额属于代理行为，代理的效力取决于该抵押行为是否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抵押行为的效力认定不仅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利益，还关系到相对人的利益保护，故需要考察相对人在抵押时是否尽到审查义务，进而判断其主观是否为善意。结合本案例，分析如下：

准确界定房产权属。未成年人通常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实践中存在监护人出资购房登记在未成年人名下的情况，此种情况下，房产并非当然属于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还需要考虑监护人的真实意思予以确定，如房产实际属于监护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则监护人的处分行为并不必然损害未成年人利益。本案中，未成年人陈某的房产份额来源于其祖父母对其的赠与，属于其个人财产。陈某某和李某代理陈某处分其个人财产的行为，不应超出“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权限范围。

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对于监护人为其个人债务抵押与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问题，应结合借款的用途予以认定。本案中，陈某某和李某抵押陈某共有的房产，将借款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使陈某的财产处于不确定的风险之中，不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审查相对人的主观状态。相对人应当知晓“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法律规定，就监护人的抵押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人利益应当进行审查。实践中对于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存在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种标准。笔者认为，相对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监护人的抵押行为进行实质性审查。本案中，陈某某和李某抵押时出具了将借款用于陈某教育所需的承诺书，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但仅凭该承诺书无法证明借款的实际用途。刘某明知抵押房产中存在未成年人的份额，亦应当明知抵押行为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利益，其仅要求陈某某和李某出具承诺书，不能认定其已经尽到审查义务，难以据此认定其主观善意。

综上，陈某某和李某抵押陈某共有房产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未经被代理人陈某追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作者：王雨欣

来源：江苏法治报

五、社会新闻

被老师用三角尺砸伤女孩的母亲遭网暴，陈某发布涉及其面部 AI 视频，发表“毒妇”等侮辱性言论，已被行政拘留

2026-02-28 大象新闻

https://www.sohu.com/a/991143768_120347736?edtsign=ACF606C8709EA1DFEB5EDD6EE4AA5BBF307CBAD8&edtcode=CitMVYgZ0mxhhD7gmalryA%3D%3D&scm=10001.663_14-200000.0.0-0-0-0-&f=index_cpc_1_0&spm=smpc.channel_258.block4_314_Y6ubu8_1_fd.20.17723522792071PzovQL_1090

2月28日，“9岁女孩被老师用三角尺砸伤头骨案”当事人家属有最新动态。去年12月，受害女孩母亲郭女士维权时遭网友侮辱诽谤，造谣她“维权是为了讹钱养儿子”“诈捐”等，其报案后警方已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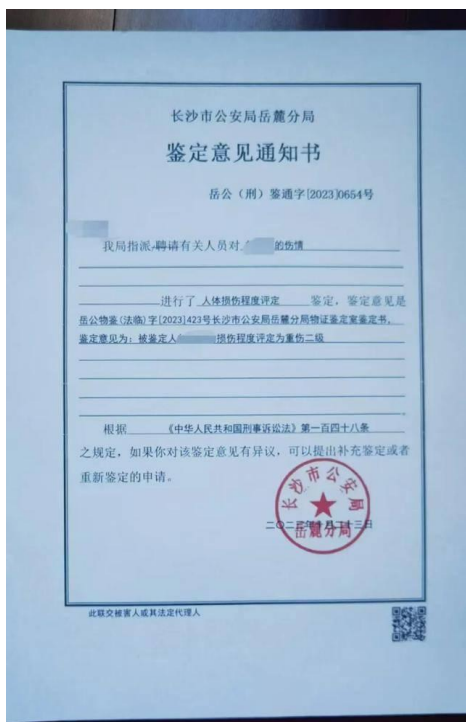
处罚决定书显示，陈某为发泄内心对郭女士的不满，发布涉及郭女士或者其家人的视频、截图、评论，公然侮辱、诽谤郭女士及其家人。2026年2月10日，陈某主动投案自首，公安机关决定对陈某行政拘留三日。

2025年9月，陈某发布涉及郭女士面部照片的AI视频。截至2026年2月25日，该视频引发6个网友点赞；2025年8月，陈某在社交媒体对郭女士发布的作品发表“这个毒妇有四个孩子...”等言论。截止至2026年2月25日，该言论引发了4个网友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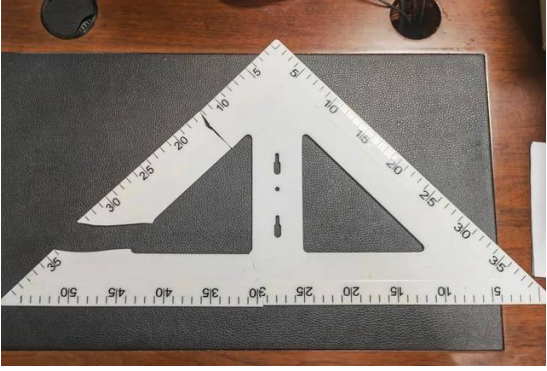
郭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她已经固定好相关的全部证据，接下来会通过刑事自诉的方式，追究侮辱诽谤者的刑事责任。

新闻多一点

2023年，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九岁女孩晨晨（化名）在上学期期间，被老师宋雨明用三角尺砸碎头骨，后经过5个小时的开颅手术，才将被打碎的头骨和异物取出，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二级、九级伤残。



晨晨母亲告诉大象新闻记者，该事件对晨晨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身体无法恢复到从前，达不到一个正常孩子的学习、生活状态，目前孩子已被确诊为重症焦虑。受害者家属对一审中检方提出的量刑建议不予认可，希望能顶格审判。



晨晨母亲介绍，孩子受伤后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每天伴随着头晕头痛的折磨。“外界吵闹的声音、气温降低了或者突然回升了，都会对她有深刻的影响。”晨晨母亲说，“孩子被砸碎的头骨，用了一种金属材料钛网修补起来的，身体会产生一些排异的现象，并且排异会有很多症状，比如：夏天气温过高，她在室外就很难受，她自己形容脑袋‘嗡嗡嗡嗡响’”晨晨母亲伤心地表达，一个九岁的孩子，每天遭受这样的痛苦，怎么能够正常生活？！

2024年，11月27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宋雨明故意伤害案一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宋雨明有期徒刑五年，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对于一审判决，晨晨妈妈说听到判决结果，浑身发抖，非常不服：“我的孩子一生被毁掉，他只用五年来弥补，他五年后可以重新开始，我的孩子我的家庭全都被他毁掉了，不可能恢复到正常”。其代理律师指出：“对于这个量刑的部分，我们会尽快申请检察院提起抗诉”。

来源 | 扬子晚报、此前报道

主编 | 彭丹

编辑 | 王婷

事关儿童！国家两部门联合发文！明确提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保障制度

2026-03-18 中国儿童福利

<https://mp.weixin.qq.com/s/XdpW31hZQ9vo1B6jUXKPVO>

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发布《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

《意见》部署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方向，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中充分保障儿童权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围绕上学、就医、出行、运动、游玩等推出务实举措。



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

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此前，我国已有116个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覆盖全国超过1/3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惠及城乡儿童超过1.1亿人。

《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将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建设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

《意见》明确，支持各地以城市为基本单元，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系统集成儿童友好政策措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推广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推动各地深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在政策协调、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合力。



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

推动各地在制定政策法规、编制规划计划、配置公共资源中充分尊重儿童特点、切实保障儿童利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友好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清单。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地方性法规。

各地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引入“1米高度”儿童视角，充分考虑儿童需求。

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儿童权益的，要充分考虑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探索开展儿童影响评价。

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

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建设安全健康、舒适便利、功能完善、趣味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空间。

推广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建设模式，用好街头转角等空间，优先嵌入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推动城乡社区和城市公园设置必要的儿童游憩活动设施，逐步实现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



推动公共场所、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等按有关标准

配置母婴和儿童卫生设施。

支持各地将儿童友好要求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鼓励省级政府强化空间统筹，结合实际优化符合条件的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和适儿化改造项目审批手续。

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

教育方面，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的管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医疗保障方面，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为满 13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引导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 0—3 岁儿童急危重症患者 24 小时救治绿色通道。

娱乐休闲方面，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对未成年人游览景区按规定给予价格减免，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按程序适当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督促落实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交通出行方面，推动城市公交、地铁以及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为儿童出行提供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通通学公交。鼓励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先响应乘客携带婴幼儿出行需求，铁路、航空公司对婴幼儿及其看护人提供优先检票、优先登乘服务。鼓励航空公司推出家庭优惠套票服务产品和无成人陪伴儿童陪护服务。

筑牢儿童成长安全底线和保护防线

聚焦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等方面，《意见》明确，全面落实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以及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全链条、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涉及交通出行、娱乐活动安全等方面，《意见》明确，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交通、消防、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提升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等数字技术查验年龄，及时制止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场所。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见》明确，集中整治通过互联网诱导危险行为、宣扬不良价值等涉未成年人突出问题。完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通过科学合理设置使用时长、增加适龄优质内容供给等方式，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意见》强调，依法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在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福利保障方面，《意见》明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落实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保障制度。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完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清单。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

此外，《意见》强调，推动各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优先向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安全教育等公益专业服务。

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加强儿童友好政策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公益宣传，推动各地统筹宣传儿童友好建设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儿童友好形象标识、主题歌曲、公益广告等宣传载体，在各类公益活动中设置儿童友好主题，推动公共机构在“六一”儿童节和学生寒暑假等期间，举办儿童友好开放日、体验日等活动。

发掘并推广儿童友好建设典型案例，讲好儿童友好故事，传播儿童友好理念。

来源：央视新闻、光明网

编辑：焦旸

校对：张文峰、徐文明

审核：和慧卿

父母“亲生亲卖”5名子女非法获利47万，被从严惩处！

2026-04-02 法治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36e_HcQ7th9MpPz-7c_PxA

最高法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及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拐卖犯罪）情况。记者从最高法获悉，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拐卖犯罪案件被告人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比率，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10%。

人民法院对拐卖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并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对于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人贩子”，重拳出击，绝不姑息。特别是对拐卖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及具有强抢、偷盗儿童，拐卖多人，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或卖给他人迫使卖淫，造成被害人或其亲属伤亡、精神失常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坚决予以重判，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法院加大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收买犯罪）及伴生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遏制“买方市场”。对收买犯罪应判尽判，对收买并有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法数罪并罚。对违法办理或者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籍证明等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以拐卖、收买犯罪共犯或者以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最高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法律适用标准，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不断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同时，地方法院通过召开专项审判工作会议、开展审判监督指导、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审判业务水平，促进提升此类案件审判质效。

此外，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司法救助、心理辅导、安置帮扶等措施，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保护。通过公开庭审、以案释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大

力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反拐”的社会氛围。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完善社会治理。

随着对拐卖犯罪的持续严厉打击，以及综合治理措施的逐步落实，拐卖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较2012年峰值下降77.95%，已得到有效遏制。

最高法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类型多样。其中，“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为一起“亲生亲卖”非暴力拐卖案件。

该案中，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会与其妻被告人张某荣在已育有多名子女的情况下，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生育后即将所生子女出卖给他人，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女，非法获利共计47万元。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李某会、张某荣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李某会、张某荣拐卖多人，依法应从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李某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荣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对李某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张某荣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父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法律绝不允许有任何目的、任何形式的人口买卖。子女虽然由父母生育，但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更不能被作为商品买卖。为非法获利卖儿卖女，严重侵犯子女的人身权利，为法所不容，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实践中，出卖亲生子女的原因较为复杂，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严格区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融合国法天理人情，审慎准确适用刑罚。本案中，对地位作用相对较小的被告人张某荣，依法认定为从犯，予以减轻处罚，体现宽以济严的政策导向。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协调推动民政、学校等部门为二被告人的未成年子女确定临时监护、发放补助金及助学金，并会同当地志愿服务机构持续跟踪回访、探望，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权益，防止衍生新的社会问题，真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作者 |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昊

来源 | 法治日报

编辑 | 王芳 朱雨晨 丁兆汝

校对 | 谢文燕

亲生父亲涉嫌杀害4岁女儿：5个月前曾给女儿买意外险，当天将女儿抛入江中，还假意施救

2026-04-10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cL9P4HIuceqz8Vw8rZPBuw>

2025年11月29日凌晨，武汉汉阳长江边发生一起令人唏嘘的刑事案件，男子姚某某杀害自己年仅4岁的亲生女儿小琳（化名），事后竟然虚构溺水意外，还打电话报假警。

据其保单显示，姚某某在案发5个月前，便为女儿购买了意外险。小琳的母亲陈女士（化姓）称，他的作案动机就是杀人骗保。

4月9日，记者了解到，姚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拘，案件仍在侦办中。

女童妈妈陈女士（化名）介绍，她和姚某某于2020年登记结婚，下一年他们的女儿小琳出生。

案发前，姚某某将女儿接回祖父母家。当晚，她曾联络姚某某，对方在送外卖，女儿在祖父母家中。11月29日早上，她再次打姚某某电话，接通者为办案民警，之后民警告知她女儿溺水身亡，而生父姚某某存重大嫌疑。

一个晚上，她就与女儿阴阳相隔，陈女士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几个月后，她从律师处获悉作案经过。



遇害的小琳

陈女士称，11月28日晚，姚某某带女儿乘车前往距离住地一百八十余公里的武汉汉阳长江边。

29日凌晨，姚某某强行将小琳头部按压至江水内，后将其抛入江中，面对孩子的求救置之不理。

之后，姚某某刻意报警，编造其女儿意外溺水。小琳遗体被打捞上岸后，姚某某还假意对遗体急救，试图掩盖犯罪。

办案民警现场排查发现多处疑点，经审讯攻坚，姚某某如实供述杀人过程。嫌疑人姚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25年11月29日被依法拘留，羁押于汉阳区看守所。

陈女士称，对于作案动机，姚某某以女童身体有恙、生活压力过重、夫妻感情不和等作为借口。

陈女士并不认同。她表示孩子虽身体有恙，但无需专项治理，仅是外表与正常小孩有差异。

姚某某家属认为，姚某某作案时精神状态异常。陈女士认为，姚某某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目前，相关司法鉴定结果尚未出炉。

来源 | 上游新闻

编辑 | 马九月

女子独自带5岁女儿和未满1岁儿子到餐厅用餐，女儿不幸从包间窗户坠亡……法院判了：餐厅赔近74万元，母亲担责三成

2026-04-12 广州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DOrV1x3lj6GOpk5prf8rIA>

孩子在餐厅就餐时因意外事故受伤或身亡，餐厅是否应担责、监护人是否也应担责？

近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公布一则相关的参考案例：李某、文某诉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某中餐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女童在餐厅包间玩耍

不慎从木质推窗坠亡

案情显示，2024年某日，文某邀请同学到某中餐厅（以下简称某中餐厅）二楼包间内用餐，文某携带其女儿李某甲（系化名，当时5周岁）与儿子李某乙（系化名，未满1周岁）一同前往。李某甲站在卡座沙发上背靠窗台玩耍时，不慎从该包间的木质推窗坠落到一楼大厅，随即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该中餐厅向李某（李某甲之父）支付人民币300000元（币种下同）。李某、文某以某中餐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及提示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中餐厅赔偿二原告女儿李某甲死亡的各项损失费用850913.80元。

该中餐厅辩称：事发当天，文某独自一人携带两个小孩，本身就难以照料，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导致小孩跌落，应负全部责任；某中餐厅在小孩坠落后及时呼叫救护车到医院治疗，已尽到救助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仅愿意支付50000元以内的人道主义赔偿。

窗户未装防护栏未贴警示

餐厅被判赔偿近74万元

经现场勘察，该包间位于餐厅二楼，距离一楼大厅地面高约6米，包间面积仅6平方米，包间居中陈设一张大餐桌，除进门外其余三面靠墙均设卡座沙发环绕餐桌。进门正对墙壁上有三扇木制推窗，卡座沙发靠背上沿距窗台高度约13cm，窗户上未安装防护栏。包间内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2024年8月28日，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某中餐厅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李某、文某各项损失439363.80元（扣除已支付的300000元后）；二、驳回李某、文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某中餐厅提起上诉。

2024年11月20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餐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担责七成

监护人未制止女童攀爬窗户，担责三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中餐厅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其责任承担。**

本案中，事发包间位于某中餐厅二楼，窗户距离餐厅一楼地面高达6米之多，窗户推开即可俯见一楼大厅。包间内的木制推窗仅设计有插销，未安装护栏，窗户外也没有任何保护措施，本身具有安全隐患。从包间沙发卡座的摆放来看，儿童站在卡座上就能推开窗户并超过窗台高度，为儿童翻越提供可能。而且，包间可供活动空间极小，尤其是靠窗的卡座沙发，一旦入座后，因前后左右空间受限，无法随意走动，进一步增大了儿童从卡座攀爬窗户的可能性。

对上述安全隐患，包间内并未张贴禁止攀爬安全警示标志，餐厅服务人员也未及时尽到风险警告或者阻止义务。故此，某中餐厅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且属于导致安全隐患产生的一方，对李某甲的损害结果具有重大过错，应当承担70%的赔偿责任。

文某作为李某甲的监护人，在看到李某甲攀爬窗户时，未及时制止，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亦具有一定的过错，对李某甲死亡的损害后果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

具体而言，本案涉及医疗费59208元，死亡赔偿金45227元/年×20年=904540元，丧葬费4245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天×30元/天=3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35000元，共计1041234元，按各方责任比例并扣除某中餐厅垫付的300000元后，某中餐厅还应赔偿李某、文某各项损失（1041234元-35000元）×70%+35000元-300000元=439363.80元。

法院提醒，餐厅的经营者负有不因自己提供的餐饮服务或者设施存在危险而使前来就餐的客人受到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判断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应当综合考虑其经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是否存在缺陷、经营者是否采取了消除安全隐患的必要措施、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因素予以认定。

同时，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不得放任孩子在餐厅等经营场所内随意攀爬桌椅、窗台等危险地方；其未尽到监护责任导致子女受到损害的，可以依照与有过失规则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来源：北京日报、人民法院

广州日报新花城编辑：黄琦

刚刚！上海三岁男童遭虐待致死案宣判！生父女友获刑！

2026-04-21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aUzSGo27IPRZpTLMD479sg>

2026年4月21日10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赵雨蝶犯虐待罪、故意伤害罪一案公开宣判：对被告人赵雨蝶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4年7月至8月23日，被告人赵雨蝶在与男友黄某理及黄某理儿子即被害人黄某某共同生活期间，以黄某某顽皮不听话等为由，频繁采用殴打背部、臀部、腿部等处及牙咬腿部等方式实施虐待。同年8月24日傍晚，赵雨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一开放式公园内，因不满黄某某乱跑等原因，多次用手拍打黄某某头面部，并用树枝抽打、用脚踢踹黄某某身体其他部位等。其间，赵雨蝶还将黄某某从河道岸堤下斜坡拎甩至堤面，致黄某某侧身倒地后头部撞击地面。当日20时许，黄某某在家中昏迷倒地，赵雨蝶即将其送至医院抢救。黄某某因抢救无效于同年9月4日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黄某某系钝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黄某某 2024 年 8 月 24 日晚就诊时体表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已达轻伤一级，其中背部皮肤软组织挫伤达到轻伤一级，面部、胸部皮肤软组织挫伤分别达到轻微伤，左小腿咬伤致皮肤破损达到轻微伤。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安机关在赵雨蝶暂住处将其抓获。赵雨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雨蝶虐待年仅三岁的家庭成员黄某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被告人赵雨蝶故意伤害黄某某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法院根据被告人赵雨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害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旁听了宣判。

赵雨蝶案的判后答疑

问题一：本案中虐待罪的定罪和量刑依据是什么？

答：关于虐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案中，赵雨蝶以殴打等方式频繁对年仅三岁的家庭成员黄某某实施虐待，导致黄某某轻伤等，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法院认为，赵雨蝶虽如实供述虐待的犯罪事实，但不予从轻处罚，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问题二：本案中故意伤害罪的定罪和量刑依据是什么？

答：关于故意伤害罪，赵雨蝶明知拍打、用力拎甩一名三岁幼童可能导致的伤害后果，依然实施了相关行为，直接导致黄某某因此而死亡。但从赵雨蝶作案的行为特征及在黄某某昏倒后即将黄某某送医施救等具体表现来看，其并不希望造成黄某某死亡的后果，即赵雨蝶主观上具有伤害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赵雨蝶作为黄某某父亲的同居女友，在共同生活期间非但没有妥善照顾好年仅三岁的黄某某，反而以拎甩等方式故意伤害该幼童，致其死亡，即便赵有施救行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仍应予以从严惩处。故对赵雨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问题三：网传黄某某背部被赵雨蝶用牙签刺戳出多处创口，因饥饿在垃圾桶里翻找食物，死前长时间没有进食、胃里只有小石子等情况是否属实？

答：经审查，在与黄某某共同生活期间，赵雨蝶的虐待方式是殴打黄某某的背部、臀部，牙咬黄某某的腿部等，上述网传情况均不属实。

问题四：黄某某的父亲是否存在虐待黄某某的情形？

答：经审查在案证据及相关材料，没有反映出黄某某的父亲存在参与、隐瞒、纵容赵雨蝶虐待黄某某的情况。

记者 | 胡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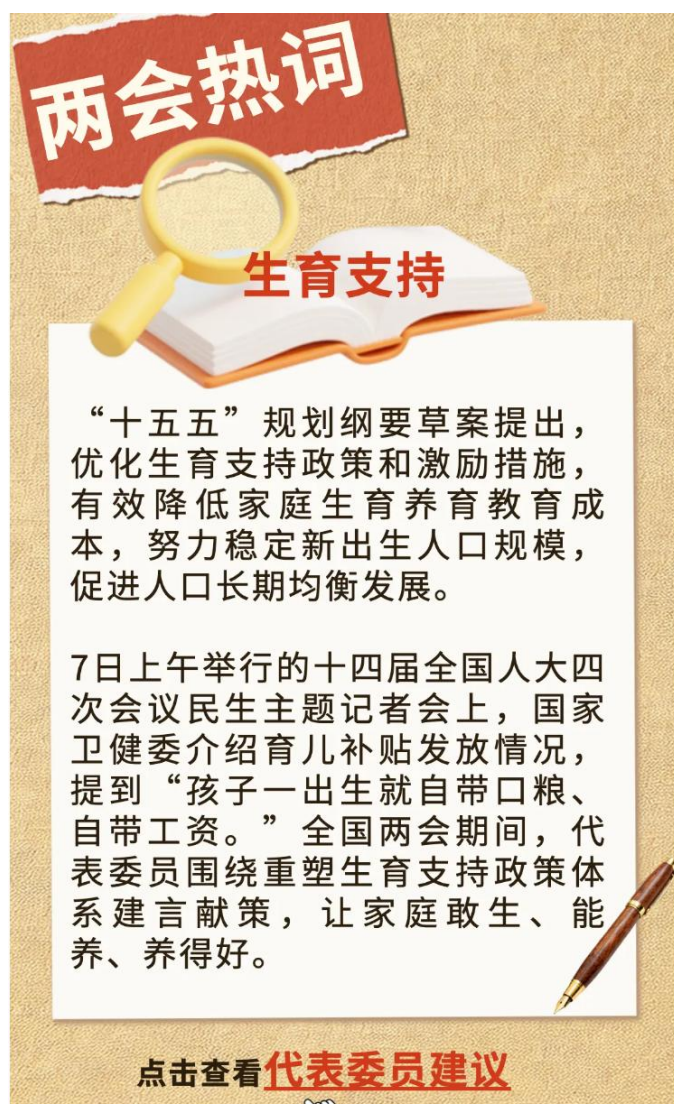
编辑 | 刘嘉雯

六、媒体视点

孩子“自带工资”之外，我们还需要哪些生育支持？ | 热词看两会

2026-03-08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https://mp.weixin.qq.com/s/UHCcSqpbPrY2Y5kPaDI-w>



媒体评论

社会生育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时间精力分配、公共服务完善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可能单靠一两项优惠政策就能扭转。要真正实现“让家庭敢生、能养、有保障”，就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有效统筹各个环节的协同发力，并以长效机制稳定社会预期。这需要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各归其位、各展其长，在不断探索中加快形成成熟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既有政策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完善生育支持体系，持续深化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既是对每一个家庭生育决策的尊重与托举，也是为国家未来发展积蓄宝贵的人力资源。以更协调有力的政策“组合拳”为生育养育系统性减负，很有必要，也大有可为。

三岁以下幼儿父母弹性工作，企业愿意为此买单吗？

2026-03-09 凤凰网 刘远举

<https://mp.weixin.qq.com/s/47wuTII-UmUpIM-8nMZQ6A>



推广妈妈岗，或者弹性工作制度，如果只靠企业自发，很难全面推广。因此，政府必须承担起“兜底”和“激励”的角色。

凤凰网《风声》出品

ID | ifengopinion

作者 | 刘远举

编辑 | Berlin

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在部署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时提出：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

这种弹性工作制度，很重要的一个形式，就是各地在推广的妈妈岗。所谓妈妈岗，就是针对既想在家照顾孩子，又想分出一部分时间工作的妈妈们。各地相关部门应促成企业，推出一些有时间弹性、可随时请假的岗位。

以前，这种弹性化的工作安排，没有法律保障，难以签订劳动合同。这两年，湖北、广东、山东、江苏、湖南、湖北、重庆等地的相关部门，都纷纷推进“妈妈岗”政策，通过法律形式保障劳动关系，解决了企业和妈妈们的后顾之忧。

01 “妈妈岗”让低技能、弱势生育群体获益

不过，现在社会上流传一种观点认为，“妈妈岗”看起来是为了解决生育女性照顾孩子和上班挣钱问题，但妈妈岗提供的岗位，都是家政、保洁、餐饮服务、客服、缝纫工、育儿照护这类低收入、低报酬的低端工作。



所以，“妈妈岗”不仅不能改善生育女性的就业环境，反而会形成刻板印象，固化社会分工，将生育女性牢牢锁定在这些工作，无助于解决女性所面临的“母职惩罚”问题。

粗看起来，的确如此。各地提供的基本也都是低薪和低技能工作，和妈妈们在家中承担的家务、照顾孩子差不多，那何必还要妈妈岗呢？

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这个观点似是而非。

首先，最简单的道理，家务不能挣钱，而工作是可以挣钱的。妈妈照顾孩子，如果家中还有老人帮忙，即便无法满足早九晚五的考勤，但也有时间接受一份时间弹性较大的兼职，改善经济状况。

其次，那些低技能的妈妈岗，本就是为低技能、低学历的弱势生育女性准备的。

高技能高素质女性，本来就不容易因为生育而失业。她们的职业有劳动合同保障，收入也高。一个月入3万的女性，可以花6000元请一个保姆来分摊育儿工作。

更重要的是，她们从事的那些需要技能、人际关系、经验的岗位，单位要找到一个合适的替代者，再建立信任、熟悉工作，并不容易。所以，单位往往会选择等待她完全复工，或者接受她们转为弹性工作制。而这类高技能的岗位，单位是不会拿出来当作妈妈岗的。

所以，高收入、高技能的女性有很多办法和机会，来兼顾抚育孩子和工作。她们可以和单位协商，保持弹性工作。一个女律师，不能全职工作，她仍然可以帮企业做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出席本地庭审。

一个女医生，可以和医院协商，灵活安排，单位不同意，她也可以去更灵活的私人诊所，再不济，她还可以在网络平台上接诊。她们当然不需要“妈妈岗”，因为她们有足够的力量。

但是，一个月入 3000 的女性，生育之后，不管出于经济上划算的角度，主动辞职，避免请保姆；还是因为无法早九晚五，被雇主辞退，她都没办法再全职上班了。这时如果她还有时间，给她提供一份工作，每天去三个小时，时间自定，兼顾照顾孩子和挣钱，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不能说妈妈岗造成了女性的困境，而是一部分女性本身就技能欠缺。正如我们不能说最低工资制度把那些低技能的人固化在了低工资岗位上。更不能说，为了寻找最终解决办法，提升收入，就不应该实施最低工资制度。

当然，毋庸讳言，从更大层面看，女性承担了更多的照顾孩子的责任。在中国，女性仍旧是育儿和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

02 育儿需要男性参与 “妈妈岗”需要政府兜底

国家统计局 2024 年发布的《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第三号）》显示，女性在陪伴照料老人、病人，抚育孩子等无酬家务劳动方面的劳动时间，几乎是男性的 2 倍甚至更多。与此同时，女性无论是在薪资收入还是工作晋升方面，都仍旧与男性存在显著差距。

其实，国家和社会是承认女性的家务劳动的价值的。国家给女性设计的家务报酬制度是：夫妻共同财产。所谓建立家庭，从经济上看，就是两个人组成一个无限责任公司，夫妻双方都尽全力、不计酬、利益均分。如果还要在家庭内部计酬，婚姻也就到了从人类社会消失的时刻了。

基于人的生理属性，孩子天然更需要妈妈，女性照顾孩子更多，这是一个很难完美解决的问题。育儿这件事，不可能完全抛给社会。所谓解放妈妈的社会化育儿，就是苏式集体育儿。

我小时候就是这么过来的。周一到周六，全在幼儿园，晚上不回家，星期天在家待一天，周一一大早又回幼儿园。我上的幼儿园，当时是重庆最好的幼儿园了。80 年代初，就有彩电、游泳池、风雨操场。有专门的保育医生，每天水果，偶尔没有水果，还会发维生素片，经常有外国人来参观。

但小朋友真的快乐吗？

平时是漫长的期待。我还记得，晚上躺在床上，看着汽车灯光在墙上晃过的光影，心里把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爸爸妈妈都念叨一遍，让他们快些来接我。



更完善地解决这些问题，让男性参与到育儿中来，需要时间。所以，妈妈岗、弹性工作制度，不是一个最完美的办法，但却是一个短期内能解决问题的办法。

推广妈妈岗，或者弹性工作制度，如果只靠企业自发，很难全面推广。因此，政府必须承担起“兜底”和“激励”的角色，让落实生育友好政策的企业不吃亏，才能真正营造

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现在很多地方都对推出妈妈岗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这是一个正确的思路。

任何政策、法规的实施，最基本的根基是社会认同。社会接纳一种新的就业形式，社会认同，会有一个适应过程。比如，同事会想，凭什么她生了孩子就可以不打卡，她不在的时候，我有时还要帮她接她客户的电话。人力资源会想，让她弹性工作了，其他人心里会不高兴，会不会影响整个公司的考勤制度的执行？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社会有共识，当社会把抚育孩子的妈妈的弹性工作制，看作天经地义，相关制度的执行，就会顺畅得多。这就需要通过宣传让社会认识到生育对整个社会的意义。

本文系凤凰网评论部特约原创稿件，仅代表作者立场

作者 刘远举 | 编辑 Berlin

排版 魏蔚

16岁以下未成年人禁用社交媒体？更重要的是给孩子划好“安全区”

2026-03-11 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 关注→

https://mp.weixin.qq.com/s/htG2Z2SZaW8VcB_8FJDyvQ

你家孩子玩手机吗？“再玩 10 分钟就不能玩了”“看完这集就关了手机”……这样的对话，几乎每天都在很多家庭中重复上演。

2026 年全国两会前夕，“建议禁止 16 岁以下使用社媒”的话题悄然登上热搜。几个月前，澳大利亚率先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亮出“红牌”，法国、西班牙等紧随其后。当更多国家开始重视“手机对儿童成长的影响”，一个现实问题摆在面前：我们该怎么管？

孩子过度玩手机

除了伤眼，还有哪些影响？

很多家长开始制止孩子玩手机，主要是从孩子日益下降的视力健康开始的。除了伤眼，孩子过度玩手机还有哪些影响？

今年两会期间，有代表委员接受采访时表示，“经常听到家长这样的反馈，‘孩子刷手机上瘾，第二天上学没精神’‘学习注意力难以集中，连阅读长课文都变得困难’‘每天花很多时间在社交平台上，已出现睡眠不足、视力减退等问题’……学校方面的反馈则显得更为棘手，一些学生因网络争执、群聊排斥等问题，产生焦虑甚至抑郁情绪，还有部分青少年因为网络嘲讽而出现心理问题或自我伤害。”

针对“未成年人触网低龄化”的问题，有两会代表委员把手机等电子产品对青少年的影响总结为三点：

首先，是生理影响，长时间使用手机，会干扰青少年的作息规律，影响睡眠质量，增加视力下降和久坐带来的健康问题；

其次，是心理影响，社交媒体中大量展示“完美生活”的内容易引发比较心理，一些青少年因此产生自卑、焦虑等情绪，言论冲突、网络嘲讽和群聊排斥等情况，也可能引发网络霸凌；



第三，短视频的高频刺激和持续推送容易让孩子形成碎片化注意模式，使他们更难进行长时间的学习和阅读。

两会期间有代表委员直言，“我们推动这件事的初衷，不是为了将孩子们完全隔绝在数字世界之外，更不是为了剥夺他们应有的、快乐的娱乐与社交。” [1]

“一刀切”的手机禁令

到底行不行得通？

2025 年底，澳大利亚“禁止 16 岁以下使用社交媒体”的消息一出，引发讨论。国内也出现了不同声音——有人叫好，有人担忧。“一刀切”的手机禁令，到底行不行得通？会不会带来其他影响？

多位专家都表达了类似观点：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宏艳提醒，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否则可能产生“次生灾害”。如剥夺弱势群体通过社交媒体获得丰富知识资源的机会，使弱势群体陷入社交孤岛被进一步边缘化，造成信息闭塞、社交隔离，反噬教育公平与人格发展。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专家方增泉直言，澳大利亚的禁令本质是一种“因噎废食”的隔离路线——儿童媒介权利被忽视，执行基础薄弱，还可能催生次生风险。

中国传媒大学张开教授进一步指出，风险不会因一道禁令而自然消失，反而可能在不同平台之间转移。当平台责任、家庭引导、学校教育与数字素养建设形成合力，青少年才能将技术从“风险变量”转化为“成长资源”。

正如今年全国两会上有代表直言：“真正的保护，不是把未成年人关在门外，而是在门内划出安全区。”



这个“安全区”

需要家庭、学校、平台共同划定

“门内的安全区”该如何划定？答案在于家庭、学校、平台协同。家庭是第一道防线，校园是成长的重要环境，平台是技术的守门人——三方各司其职，才能形成保护的合力。

家庭，是第一道防线。

监护人的责任，不止于监督和限制。更重要的是强化正向引导、做好言传身教。当你自己也在饭桌上刷手机时，如何要求孩子放下？提升自身网络素养，与孩子的数字生活“同频同步”——这或许是当代父母最重要的功课之一。

校园，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环境。

在中小学信息技术及相关课程中融入网络素养教育内容，让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培养未成年人科学用网能力与正确网络价值观——这不该是选修课，而应是必修课。

平台，需持续履行主体责任。

一方面，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具。例如，抖音上线的“AI笔记”功能，可针对知识科普类视频生成适配未成年人的知识点总结，助力高效学习；“亲子护航”功能则为家长提供使用时长、关注账号等协同管理服务，实现有效监管与尊重未成年人自主空间的平衡。

另一方面，平台也需要持续加大优质正向内容的供给量，并引导未成年人从网络“内容消费者”向“内容创造者”转变，在实践中提升数字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

帮孩子放下手机

试试从这三点做起

道理都懂，可孩子就是放不下手机，怎么办？别急，与其强行没收、激烈对抗，不如试试这几个方法。

第一，“渐进式脱敏”比突然没收更有效。

制定一个“手机使用阶梯时间表”，比如第一天允许玩手机2小时，之后每天都减少15分钟，同时寻找其他能够给孩子带来类似愉悦感的替代活动，如社交、运动、阅读或听音乐等。

第二，物理隔离比口头提醒更管用。

需要学习时，将手机置于视线之外，甚至放在另一个房间，规定孩子在学习时间内无法拿到手机。

第三，用高质量的陪伴填补情感空缺。

很多青少年沉迷于手机，是因为现实生活中无聊、缺乏情感联结。不妨每天留出“无屏幕时间”，和孩子一起做饭、散步或玩桌游等。当亲子关系变得充实，手机的吸引力自然会下降。[2]

写在最后：

正如中国教育学会青少年媒介素养分会秘书长杨晓红的一段话，或许能给我们更多信心：“回顾人类科技发展史，每一项新技术发明总会引发人们对孩子们使用新媒介的担忧。从电影、广播、电视、漫画书，到现在的智能手机、网络游戏、社交媒体，还有扑面而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这些多媒介信息形态，给儿童带来了更海量更便捷的信息获取，当然也催生了更多儿童保护相关法规的完善。为此，我们也有更多的理由相信孩子，也相信自己——让我们有足够的智慧和勇气，面对新技术不断带来的新挑战。”

如果你觉得这篇文章有帮助，欢迎“点赞”“转发”，让那些家长们也看看，放下手机，从以身作则开始！

参考资料：

[1]如何管好孩子手中的屏？人大代表们这样建议. 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 2026. 03. 06

[2]“开学综合征”的四问四答 | 科普时间. 健康中国, 2025. 08. 28

少年之恶的真相，被他们揭开

原创：2026-04-02 南风窗 莫奈

https://mp.weixin.qq.com/s/nYCOWtHuslotq_oRteLQtw



作者 | 莫奈
编辑 | 吴擎

佘诗曼曾经说过，她出道 20 多年来，还没演过律政题材的角色。

这一次，她终于在新剧里出演了一名少年法庭的法官。

原本，她是高等法院的暂委法官，事业处于巅峰，前途光明，即将接任高等法院常任法官的提名。

但是，一宗天台杀人案改变了她的职业生涯。由于错判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她将有犯罪倾向的少年无罪释放，继而带来一系列悲剧——受害者母亲前往其学校讨说法时，被警员开枪击中离世。而那个没有受到惩罚的少年，则在一旁冷笑。看到这一幕的法官言惠知（佘诗曼 饰演），不再能继续面对自己。她自动降职到少年法庭担任裁判官，每天跟各色各样的“问题少年”打交道。



佘诗曼饰法官言惠知 / 《正义女神》剧照

少年法庭的审理现场跟普通法庭相比有些许区别，这里的座位不是两边对立的，法官也可以不戴假发。但是，人性之恶依然剑拔弩张，因为在这里，少年犯的残忍有时候会超出想象。

《正义女神》的制作团队延续了《新闻女王》的原班人马，不过，和上一部爆款剧相比，《正义女神》少了各种诙谐的段子和频频出圈的雷人台词，每个角色都严肃了许多。

在严肃以外，新剧还有什么特色？《正义女神》还带着爽剧的制作味道，每一集都会迎来剧情的反转，意图以快节奏留住观众的注意力。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题材逐渐成为世界范围内流行的热门主题，去年上映的国产剧《无尽的尽头》讲述的也是未成年人检察小组的故事，还有近期在国内院线上映的英国电影《非穷尽列举》、韩国电视剧《少年法庭》等等，都在播出后引发了现象级的讨论。那些大家曾经以为天真无邪的少年，其实并非全然不懂世事，怎么让他们意识到错误、重回正轨，需要持之以恒地努力。



《非穷尽列举》剧照

直面未成年人的新问题，成为全球影视作品都想讨论的话题。

屡屡害人的少年

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

律政题材里，编剧总喜欢讨论这样的问题。在少年法庭里，《正义女神》展示了两重的现实维度，第一重现实是：未成年人也有恶意。

开篇的“天台杀人案”是贯穿全剧的重要案件。母亲苏丽慈（文颂娴 饰演）在买菜前，把儿子放在了空中花园的游乐场里。当她准备回来接孩子时，却意外地撞见儿子从高空坠落。悲剧发生后，曾经接触过儿子的 14 岁少年高成彬成为唯一的嫌疑人。



刘倬昕饰 14 岁少年高成彬 / 《正义女神》剧照

正当案件陷入焦灼时，一架飞过案发地上空的无人机显示，高成彬仅仅是跟被害人简单聊了两句话，被害人是自己失足、为了捡气球掉落到街上的。最后，高成彬被判无罪释放。

这是案件的结局，但不是少年犯罪的终点。

少年高成彬曾直接向死者母亲苏丽慈透露，自己是故意诱使，令其儿子失足死亡的。然而，由于证据不足，少年犯并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反而知道真相的苏丽慈因情绪失控，被警察开枪误杀。

一场冤假错案，导致了一个家庭的悲剧，而作为主法官的言惠知目睹一切，她的价值观和专业理念受到庞大的冲击。为了赎罪，也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她脱下了身上的法袍，放弃了前程，降职来到少年法庭，弥补良心上的缺失。

逃避法律制裁的邪恶少年高成彬，则继续作恶。他让对花生过敏的老师，误食了含有花生成分的三明治，老师过敏发作产生窒息。更邪恶的是，他还把这个过程拍成视频来反复观看。高成彬母亲对儿子产生了怀疑，而她的解决办法是把儿子送到国外去，让他逃脱警察的进一步追问。



邪恶少年高成彬

其实，并非每位少年天生如此毒辣，剧集还揭露了第二重现实：家庭的影响。

在言惠知选择降职到少年法庭后，女儿 Tracy 被发现参与一起校园霸凌案件。她鼓励女儿出庭作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个举动一度引来了家庭内部的纷争，毕竟这意味着女儿也会受到刑罚，但是言惠知仍然选择支持并且陪伴 Tracy 承担后果。

和言惠知理智、固执的性格不同，邪恶少年高成彬的母亲，正是高大状（大律师）。她和言惠知对待子女违法的态度有着本质区别。

高大状愤怒于儿子的行为，也察觉到 he 试图挑战法律的心思，但是没有真正去纠正和管教他。相反，每次高成彬遇到检控，她都想尽办法帮他脱身。



陈伟饰演高成彬母亲

高大状的人脉资源来自和黑势力的勾结，而她的儿子其实都知道母亲的灰色行为，在她的影响下，儿子也试图以身试法，以挑战法律为乐趣。

无独有偶，《正义女神》与近期院线电影《非穷尽列举》，都试图通过描绘家庭教育内部的侧面，来呈现一个少年犯是如何成长的。在这里，家庭成员的言行举止也并非直接诱导他们犯罪的原因，两部影视作品中的母亲，都是律师/法官，在文化水平、法律专业度、社会地位等维度上都称得上“精英”，然而她们的儿女，却在有意或无意下，成为杀人犯/强奸犯等。

不同类型的少年犯，折射着一个个不同家庭的问题，父母的教育缺失、偏执理念、疏忽关心等等，都是导致孩子违法的土壤。只是这片土壤太过于隐蔽，等到问题真正形成，已经变得极其严重。

恐怕，我们无法单纯用人本善还是人本恶的概念，来概括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的一切。他们无法控制自己的出身，也很难建构完全的主体性。那么，犯罪是如何从一个念头诞生并进入生活里的？罪犯要怎么知道自己的错误？

法院，就这样成为处理问题少年的缓冲和判决地点。

“正”与“邪”的对立

香港的少年法庭，是一个专门处理 16 岁以下少年犯或儿童犯刑事案件的机构，犯案程度的轻与重不同，判决的力度也有所不同。其中，法官的个人风格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案件的走向和深入程度。

余诗曼所饰演的法官，坚守专业主义，谨慎、细心、带有理想主义的色彩。如剧名所揭示的一样，言惠知的行为带着“女神”的滤镜。

在仕途正顺时，她选择放弃过去的成绩，降职到少年法庭。从现实来说，这是一个违反常理的决定。毕竟，少年法庭不如高等法院那么显要，也很难留下亮眼的履历。

韩剧《少年法庭》里，男主角法官就好奇地问新来的女性法官，“少年法庭不是一个重要的部门，不会晋升，对以后当律师不会有帮助，业务量大，状况又多，是公认的火坑。你为什么要来？”



《少年法庭》剧照

这样的剧情设置，是为了引导出少年法庭与少年法官存在的意义——帮更多嫌疑人刹车、回头。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9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少年法庭制度。中国香港地区自 1933 年起设立少年法庭。而中国大陆 1984 年在上海长宁区设立首个少年合议庭，标志

着制度的起步。2021年，最高法还成立了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1985年，联合国通过《北京规则》，核心原则包括儿童最大利益优先、最小干预、隐私保护、非监禁优先、羁押期限最短等。

中国香港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恺曾经说过：“少年法庭不是为了惩罚少年，而是为了挽救、引导和保护。它体现了香港法治中最人道、最柔软的一面。”

由此，《正义女神》一剧，还普及了关于少年法庭的很多常识。譬如，现场审判过程中，法官可以选择不戴假发、不穿法袍，减少现场的压迫感，不让参与的少年感觉过度紧张和恐惧。

而且，他们一般不会称呼未成年人为“被告”，而是直接称呼其名字。余诗曼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解释称，“少年法庭的庭审更像是家长会，不讲究严苛的形式感。”



少年法庭的庭审像是家长会

与此同时，被告身边会有父母或者监护人陪同，给未成年人一定的支持作用，让他们感到是“大家一起帮孩子走向正轨”，而非“审判犯错的孩子”。

《正义女神》还是已故香港演员许绍雄最后的遗作，他在剧中是少年法庭的一员——洪官。他所参与审理的一起报纸摊盗窃案里，由于案情较轻，为了提醒父亲重视儿子教育，他判决嫌疑人的家长向自己的儿子说十遍“我爱你”，作为平衡，儿子也说“我爱你”。这个看似另类的判决，其实也说明对于犯下轻度罪行的少年犯来说，“感化”是最重要的。

律政剧真正想讲述的，其实是这样一个道理：正义是很模糊的词，它取决于很多的必然性以及部分的偶然性，没有人真的能用上帝视角窥探到案件发生的前后全貌，所以，各种司法环节是

在为漏洞设置关卡，试图引人向善、避免堕入歧途。

少年犯罪，全球都在拍

《正义女神》播出后，有不少观众将其和三年前爆火的韩剧《少年法庭》进行对比，两者的主角性格、剧情设置都有不少相似之处。

《少年法庭》中，女主角沈恩熙也是一名执法严厉的冷面法官，她的口头禅是“我对少年犯厌恶至极，因为他们永远不会改过自新”。

缘由是她的儿子被两个少年玩闹之间推下楼的砖头砸倒去世。她不是影视剧里传统的善良、谆谆诱导的形象，反而是冷酷和直白的。她深知社会环境对少年犯的认识还不足，于是认为法院应该起到管教的作用，“无论是学校还是家庭，都没有人训斥他们，让他们明白事态的严重性，这就是法官的职责所在。”

不过，相比起来，《少年法庭》的案件逻辑更强，而《正义女神》为了强调快节奏，牺牲了很多案件的连续性，很难给人留下深刻的反省和思考。



《少年法庭》剧照

作为社会的镜子，律政剧天然应该反映社会现实，引导公众思考和观察。那么，“少年议题”为什么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度？

2025年，由任素汐主演的国产剧《无尽的尽头》，主题同样是青少年犯罪，制作团队在解释名称时提及：“无尽的尽头”最能体现创作的想法，因为未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开头没尽头，引导孩子的工作永无止境。

放眼全球，青少年犯罪正呈现多发且有组织的特征。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24年10月发布的《青少年暴力》事实报告，“全世界每年约有19.3万起凶杀案发生在15-29岁的青年中，占全球每年凶杀案总数的40%”。此外，厄瓜多尔2025年青少年谋杀案较2020年近乎翻倍，近四成被捕青少年投身有组织的犯罪，涉及贩毒、绑架等严重罪行；韩国2020至2024年青少年数字性犯罪案件近乎翻倍，深度伪造相关案件三年增长逾9倍，然而，多数青少年将其视为“恶作剧”。



多数青少年将数字性犯罪视为“恶作剧” / AI制图（诺言）

更重要的是，一些未成年人明知道“警察不能拿我怎么办”，利用自己的身份反复从事违法犯罪行为。这种隐藏在青少年心里的邪恶念头，体现着人性的复杂面。

韩剧《少年法庭》开篇第一幕，就是一个没有悔意的少年嫌疑人，涉嫌杀害并肢解一名八岁的男童：“我听说未满14岁的话，杀人也不用坐牢，那是真的吗？太爽了。”

这种直接、挑衅、令人寒颤的话语，揭开了现实与法律的鸿沟与无奈。世界各国都针对刑事责任年龄设有不同的规定，而那些脱离了年龄起点限制的少年就有了逍遥法外的机会。因此，也有法律界人士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惩罚罪重的少年犯。



《少年法庭》剧照

其实，真正能对未成年人构成有效威慑的，不只是对法律进行精细的修订，还有预防教育。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订时，增加了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关的条款。新条款降低了特定情况下未成

年人的可拘留年龄，还把学生欺凌纳入处罚范畴。这是一种与社会变化相对应的法律进步。

“教育孩子需要一座村庄的力量”，《少年法庭》这句经典台词，道出了未成年人教育的难度。一个所谓穷凶极恶的少年犯，背后往往有不懂管教的父母、疏于看管的老师、唆使教坏的同伴等等，影视作品其实也是在提醒社会，“如果整个村落漫不经心，一个孩子的一生就会被毁掉。”

值班主编 | 吴擎

排版 | 诺言

存 500 万也不放心：父母走后，孤独症孩子怎么办？

原创：2026-04-02 南方周末 陈佳慧

https://mp.weixin.qq.com/s/O7oThy1rp0t_4VoUfsqxEG



▲ 卢莹和儿子森森。（受访者供图）

目前已经设立特需信托的家庭，大多年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现在有二十多家信托机构在做，合约数量超过一百单。

在我们的调研里，有近四成家庭表示，未来没有可以信任的近亲属来承担监护责任。这意味着，社会监护组织服务的发展是缺位的。

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陈佳慧
南方周末实习生 管佳颖 丁健杰
责任编辑 | 钱炜

森森喜欢地铁和电梯。

他会去不同城市乘坐地铁，选酒店的标准是电梯品牌。他能说出广州哪些地铁站是左门开、哪些是右门开，甚至分得清高峰与平峰时段列车的终点变化。他站在站台上，看着列车进站，眉开眼笑，再看着地铁离开，就像送走了自己的朋友。

25 岁的森森，是一名中度孤独症谱系障碍者，伴有轻度智力障碍。他现在在一所小学做文印员，按时上下班，独自居住。在母亲卢莹看来，这已经是“接近正常生活”的状态。但她已 55 岁，不得不面对一个问题：如果有一天自己不在了，儿子该怎么办。这也是许多心智障碍家庭绕不开的问题。

“国外有研究数据显示，心智障碍群体的平均寿命比普通人大概短 20 岁。”卢莹说，一旦照护关系中断，他们的生活往往迅速坍塌。

北京晓更助残基金会理事长李红介绍，2025 年 11 月，他们曾对超过 8000 名心智障碍者家长做过调查，结果显示，孩子进入 20 岁以后，多数家庭对“身后安排”并未真正准备好。此前，已有媒体报道了多起因父母无力照料且未做好托付安排，导致心智障碍者陷入困境的案例。

在 4 月 2 日世界孤独症关注日到来之际，南方周末记者对话卢莹与李红，重新梳理这一群体在成年之后的生存处境与可能的解决办法。

1 稳定融入社会的不到四成

南方周末：从整体来看，中国心智障碍群体，尤其是孤独症谱系障碍的规模和结构大致是怎样的？

李红：中国心智障碍群体有 1200 万到 2000 万人，根据相关学术研究推算，其中孤独症谱系人群约 1000 万人。

从结构上看，一个是城乡差异。我国有接近八成的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孤独症人群估计也存在类似情况。同时，农村地区的筛查和诊断能力比较弱，很多人没有被识别出来。

第二是年龄结构。中国真正开始系统诊断孤独症，大概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所以现在 40 岁以上被确诊的人相对较少，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而是很多人过去没有被诊断，甚至被当作其他精神疾病。

南方周末：有多少孤独症患者能够像森森这样，回归到相对正常的社会生活？

李红：有接近一半的人，在提示和一定支持下，可以参与日常生活。如果放到学习和工作这个维度来看，能稳定融入社会的不到四成。孤独症患者中，轻度、中度、重度的占比可以粗略分为 4：3：3，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都需长期乃至终身的照护。

南方周末：很多家长都会担心，“我走了之后，孩子怎么办”。在现实中，如果父母不在了，大龄孤独症患者的生存状态怎样？

卢莹：我是“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的项目伙伴，这是一个由特殊需要儿童服务机构、家长及病友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等组成的联合行动网络。因此我平时接触了很多孤独症案例。

我看到的一个情况是，如果爸爸先走，妈妈还在，孩子原来的生活一般还能维持；但如果是妈妈先走，或者离婚之后孩子跟着爸爸，很多爸爸会再组建家庭，这种情况下，孩子往往会跟着家里的女性亲属一起生活，比如姑姑。

如果是照护压力不太大的情况，更多还是靠家族内部支撑。但如果是重度的孩子，很多家庭最后还是会选择送去托养机构。但大多数家长其实都不希望走到这一步。

2 “很难靠自己赚到足够的钱”

南方周末：森森现在的生活是怎样的？

卢莹：基本可以独立生活。他现在每天早上 8 点多上班，下午 5 点下班。下班后，他会去小区里一位熟悉的老师家吃晚饭，晚上去健身，回家之后自己洗澡、洗衣服、睡觉，这些习惯已经形成很多年了。工作日他住在广州市天河区，自己一个人生活，周末到我们住的海珠区吃饭。

他现在比较独立的状态，是我们这么多年一点一点练出来的。比如从他 17 岁上职业高中开始，就在外面租房子住，包括后来让他自己一个人出门旅行。

南方周末：森森眼下在日常生活中最大的风险是什么？

卢莹：我觉得是财务风险。因为他们单纯，很容易被骗。比如别人让他刷脸、帮忙缴费，他都做过。前几天，他同事开玩笑问他银行卡密码，他直接就说出来了。

更重要的是，森森虽然有工作，但一个月不到 2000 块钱，只能算零花钱。我们每个月还要给他补贴大概 4000 元，家里老人也会时不时给他钱。

所以我们希望他未来能有一笔稳定的收入，就像退休金一样，只要他活着，每个月都有钱用于他的开销，够他生活。

南方周末：这个打算是从何时开始的？

卢莹：从森森一岁九个月刚被诊断出来的时候，我们就开始考虑了。到他 13 岁时，我们已清楚看到，他以后在经济上会长期依赖家庭，很难靠自己赚到足够的钱。这也是我们后来设立特需信托的原因，想给他做一个长期的经济补充，维持他现在的生活品质。



李红。（受访者供图）

3 特需信托有门槛

南方周末：这几年，特需信托被频繁提及，它到底是什么？

李红：简单来说，它是一种为特殊群体做长期安排的工具。由监护人把一部分财产交给信托公司管理，把孩子设为受益人，再提前设定好使用规则，比如按月发放生活费、支付医疗和康复费用等。

卢莹：它本质上就是家长用自己的钱，花在自己孩子身上。我觉得，像我们这种心智障碍家庭，做信托是刚需。

南方周末：在现实中，特需信托发展得怎样？

卢莹：国内第一例特需信托设立于 2021 年的北京。我是 2023 年开始的，是广东省第一例不动产特需信托。

我在信托里放了 30 万元现金，后来把房产也放进去了。我希望他能一直住在自己家里，而不是把房子卖掉去养老院，所以不到迫不得已，这个房子不会卖。再加上将来保险理赔的钱也会进信托，按我走之后，他还能活 30 年来计划，给他准备了总共大概五百万元，不包括房产价值。

南方周末：如果直接把财产留给孩子，会有什么问题？

卢莹：风险很高。比如房子如果直接写在他名下，很容易被人利用或者骗掉。但放在信托里，他可以一直住，只是没有所有权。如果他以后想去别的城市生活，可以把广州的房子出租，用租金补贴生活。这些都可通过信托来执行。如果哪天孩子也走了，那房子作为剩余信托财产，还可以用来捐赠，或给亲戚朋友，不然就只能被“充公”。

南方周末：万一钱提前用完了，或孩子活得比预期更久怎么办？

卢莹：如果钱花完了，孩子名下又没有其他资产，那最后还是回到政府兜底。当然，中间也可以调整，比如提前设定好指令权人和信托监察人，他们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信托公司下达指令，适当减少每个月的支出，让这笔钱用得久。

南方周末：感觉特需信托还是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家庭才有能力去做？

卢莹：我觉得也不能这么说。比如拿 30 万元来算，如果分 30 年用，相当于一个月只有八百多元钱，只是孩子生活费的一个补充。

李红：但从调研来看，确实存在门槛。孤独症家庭平均年收入大概是 12.7 万元，但孩子的支出能占到家庭开支的 45% 左右。目前已经设立特需信托的家庭，大多年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

也有一些工薪家庭会选择其他方式，比如公证提存，通过遗嘱把财产交由公证处管理，资金被冻结在账户里，按照遗嘱或者指定监护人的指令使用。形式上和特需信托类似，但门槛更低，更适合收入一般的家庭。

4 特需信托发展比预期快

南方周末：目前国内大概有多少特需信托案例？

李红：现在有二十多家信托机构在做，合约数量超过一百单。

南方周末：从2021年到现在，只有一百多单，这个发展算快吗？

卢莹：不算慢，但很多家长还是不太买账，更希望政府来做受托人。他们会觉得，信托是一个商业产品，很多人连亲戚都未必完全信得过，更不用说商业机构。

李红：我也觉得不算慢，甚至比预期要快。因为它是从无到有，而且供给端反应很快，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家机构在尝试不同模式，这说明它已经从个案变成了一种初步的行业探索。

从性质上讲，这件事本身是一个家庭和市场之间的民事安排，政府不太可能直接作为受托人。政府更可能做的是制定规则，比如设立标准、风险管理、备案登记，以及对监护组织的监督和规范等。

南方周末：特需信托是孤独症家庭唯一的出路吗？

卢莹：我是多条腿走路的，不能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哪怕是信托，我也不止做一份，同时还有其他方式做补充，比如孩子自己的五险一金，还有公证提存。另外一个很重要是家族的支持。我们这些年也在有意识地经营家族关系，希望未来在家庭内部，孩子还能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支持系统。

南方周末：相比特需信托，公证提存目前似乎被讨论和使用得并不多？

卢莹：对。一个现实问题是，很多公证处不提供公证提存服务。另外，它还需要有明确的法律关系作为前提。对我们来说，往往意味着要把孩子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处才能代管遗产，这是很难接受的。

我们花了很多年的努力，希望森森可以像普通人一样独立生活。如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能连独自坐飞机、住酒店都会受到限制。很多轻度孤独症患者家长都和我们一样，不想剥夺孩子的民事行为能力。

李红：从机制上看，公证提存能不能发挥作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家长提前把监护人和监督机制设计好。它本质上是按照遗嘱执行，由指定的监护人来发出指令。如果监护人没有履行好职责，并没有一个系统机制，强制要求公证处积极主动地介入。

相比之下，特需信托在设计上，对受托机构的要求更高。理论上，如果监护人这一环节出了问题，信托机构需要更主动地介入，去弥补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表达和决策能力上的不足。

5 钱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南方周末：如果家长对商业机构不够信任，那是不是意味着，问题的关键不只是钱给谁管？

卢莹：对，钱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我们现在缺的就是可以托付未来的监护人。很多家长以为做了特需信托就解决了问题，但实际上信托里还需要有监护人。

我们一直在呼吁，要建立公职监护。现在法律上明确了公职监护是村委会或居委会的责任，但现实中基层并不知道怎样履行，这才是大家真正焦虑的地方。

李红：在我们的调研中，有接近四成家庭表示，未来没有可以信任的近亲属来承担监护职责。这意味着，社会监护组织服务的发展是缺位的。

当前，专业的社会监护组织发展非常滞后，登记、管理、监督的制度都还没有建立起来。另一方面，目前的特需信托，更多只是一个基础架构，但要真正落地，还需要和监护体系配合。

南方周末：目前在中国大陆之外，对大龄孤独症谱系障碍者的托底，大致是怎样的？

卢莹：以中国香港为例，成年孤独症患者的照护服务基本是政府埋单的，只是需要排队。政府会向不同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机构每年获得的政府购买服务金额都在数亿港元规模。相比之下，内地目前还没有服务机构能做到这个量级。

李红：日本首先是靠长期护理保险覆盖日常照护需求；其次是有比较完善的成年监护制度，包括监护援助信托等安排。同时，它还有区域协调机制，把这些服务串联起来。

在美国，一方面是托养照护服务可通过医疗保险体系覆盖。另一方面，它的特需信托发展比较成熟。不过，这些信托更多是用来提升生活质量，而不是承担基本保障。

南方周末：如果是经济条件有限的孤独症患者家庭，你建议他们最应该先考虑的是什么？

李红：无论有没有钱，他们的困境是类似的。有钱当然更有利，但没钱也有没钱的解决方案。关键在于，你能不能在现有条件下，为孩子搭建一个相对稳定的支持结构。比如把遗嘱安排好，经常去和街道、居委会沟通，让他们了解你的家庭情况，如果你不在了，他们能提供什么支持，这些都是可以提前做的预案。

我们希望孩子未来的生活尽可能体面、有尊严，而这并不完全取决于钱，更要靠我们可以去动员和依靠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

2026-04-30 民主与法制时报 曹妍

http://e.mzyfz.com/paper/2605/paper_69497_14153.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当前，我国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但尚未建立系统完备的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对保护处分的程序定位、决定方式及运行机制缺乏系统设计。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背景下，如何在刑事司法体系中合理运用具有保护性、教育性功能的处遇措施，通过明确、规范的程序构建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成为未成年人司法改革亟须回应的重要课题。

规范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的概念

对“保护处分”的概念予以规范与释明是构建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机制的逻辑起点。实践中，保护处分往往被作为不起诉、教育矫治等程序结果的概括性表述，而非独立的处遇决定，进而导致其适用缺乏明确的启动依据与程序指向。因此，有必要立足保护处分作为刑罚替代措施的本质属性，对其概念加以规范。

明确保护处分的核心要素。所谓保护处分，是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指导下，基于预防刑理念，由专门机关主导、多部门协同实施，以矫治教育和促进再社会化为目标的一系列处遇措施及其适用程序的总称。

厘清保护处分与相关概念的边界。保护处分不同于以罪责评价为基础的刑事处罚，有别于侧重秩序维护的治安处罚，也不应将其简单等同于单一的矫治教育措施，而应被理解为涵盖多元干预手段的综合性处遇安排。

明确保护处分的适用对象。在借鉴域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应立足我国现行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范框架，将保护处分适用于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犯罪但尚不宜处以刑罚的未成年人，以避免适用对象扩张。

明确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的程序性规制

为保障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的有效实施，应围绕涉罪行为，在刑事追诉、治安处罚与保护处分之间构建清晰、可操作的程序分流机制。

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程序的运行起点为案件受理阶段。在发现罪错未成年人实施不法行为后，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并开展侦查工作，在初步查明案件事实与证据情况后，应对案件是否具备进入保护处分程序的可能性作出程序性判断。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判断并非对案件实体处理结果的决定，仅是对案件处理路径的初步筛选。若案件事实表明涉案未成年人所实施的行为已明显构成犯罪，且不宜适用保护处分的，应依法进入刑事追诉程序；反之，则应当将案件纳入保护处分程序加以评估。

在案件具备进入保护处分程序可能性的前提下，程序判断的重心随之转向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环节。此处所述的社会调查并非单纯为量刑或处理结果提供参考，而是决定案件是否适宜进入保护处分处理路径的程序性基础。保护处分的处遇逻辑以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矫治可能性与社会支持条件为核心判断标准，而非以罪责评价为中心。因此，社会调查应重点围绕未成年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包括性格特征、成长经历、家庭监护状况、受教育情况、生活背景、犯罪原因及社会支持资源展开，以判断其是否具备通过非刑罚方式进行有效矫治与干预的现实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国将庭前调查罪错未成年人的权力赋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为保证社会调查的全面性、专业性，有必要引入社会工作机构、基层组织、心理学专业人员及专门教育、矫治相关机构参与调查评估，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调查机制。从程序构造角度看，在侦查机关初步查明案件事实后，不论未成年人是否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均应将案件移送至相应的调查评估机构，由专业机构形成调查报告，作为后续程序选择的重要依据。

在社会调查基础上，通过先议制度确定罪错未成年人所涉案件的处遇方式，即在刑事追诉与保护处分之间进行程序分流。先议制度的核心，在于对案件是否转入保护处分程序作出程序性确认，其本质是一种路径选择机制。在制度设计上，可由检察机关作为先议机关，综合案件事实、社会调查所形成的报告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需要，基于其所享有的起诉裁量权，对未成年人所涉案件是否适用保护处分进行程序性审查并予以分流。先议程序，既可依职权启动，也可根据未成年人、监护人或律师的申请启动，以增强程序的参与性与公平性。

当案件被初步认定适宜进入保护处分处理轨道后，有必要通过听证程序，对拟作出的处分决定进一步确认。保护处分虽不属于刑罚，但其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及生活状态具有实质性影响，仅依赖书面材料作出决定，难以充分保障程序正义。现行《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已为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听证程序的构建提供了一定依据。通过引入听证程序，允许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就处分的必要性、内容及执行方式充分发表意见，且在有被害人的案件中邀请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参与，有助于增强处分决定的透明度与可接受性。同时，听证程序亦可吸纳学校、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机构等参与，为处分决定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

保护处分的程序性规制最终还需通过规范的处分执行环节加以落实。处分执行并非程序的终点，而是保护处分功能实现的重要延伸。执行过程中，应注重与专门教育、社会观护、社区矫正等社会支持体系的衔接，并通过持续跟踪与评估机制，将执行效果反馈至司法决策环节，从而形成完整、闭合的程序运行体系，确保保护处分真正服务于未成年人的矫治与再社会化目标。

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的保障机制

跨部门协作机制。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的实施过程涉及主体、环节复杂，且在实践中存在职责交叉与衔接不畅问题。例如，社会调查往往需要公安机关提供案件信息，学校、民政部门提供罪错未成年

人成长与家庭背景支持，专业机构参与评估与干预。对此，应在现有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工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鉴于检察机关本身所具备的贯穿侦查、起诉与审判衔接环节的制度优势，且其在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已积累了较成熟的实践经验，宜由检察机关承担统筹协调职责。可构建由检察机关主导，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常态化协作体系，通过明确各部门在案件受理、社会调查、处分决定与执行中的职责边界与衔接流程，实现关键信息的实时共享与有效流转，避免因协作不足导致保护处分措施落实不力。

程序监督机制。为防止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程序虚化、裁量失衡等问题，有必要构建以检察机关为核心的分阶段程序监督机制。具体而言，在事前阶段，监督重点应聚焦案件是否符合进入保护处分程序的条件，社会调查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以及调查启动与委托程序是否依法规范；在事中阶段，应重点核查先议制度与听证程序的实质运行情况，尤其是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程序参与权、表达权是否得到充分保障，先议协商是否真实发挥案件分流与路径选择功能；在事后阶段，可通过定期抽查、跟踪回访与效果评估等方式，督促执行主体严格落实处分方案，防止执行流于形式。同时，可引入社会监督作为补充机制，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律师及社会工作者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公开监督报告。对未依法履行调查义务、听证程序形式化等程序违法情形，应明确责任追究规则，依法启动纠错程序，确保保护处分在程序轨道内规范运行。

权利救济机制。罪错未成年人保护处分虽以保护、矫治为导向，但其适用仍会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状态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有必要设置清晰、可及的权利救济途径。其一，应明确赋予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对保护处分相关决定申请复议的权利。对于是否进入保护处分程序、处分内容及执行方式等事项，当事人认为不当的，可以依法提出复议申请，由作出决定的机关重新审查并作出说明。其二，应畅通检察监督申请路径。针对程序违法、权利保障不足等情形，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由其依法启动纠正程序，防止保护处分运行失范。其三，应切实落实救济权利告知义务。在案件受理、处分决定作出等关键节点，办案机关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救济途径、申请主体及期限要求，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救济权利落空。其四，对经济困难或者缺乏有效监护的未成年人，应依法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确保其能够实质性行使救济权利。

本文为中国法学会 2025 年度部级法学自选课题“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协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CLS（2025）D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七、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高被引佳作回顾 || 王雪梅：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原创：2026-02-24 政法论坛 王雪梅

<https://mp.weixin.qq.com/s/tfqOn1AZnJuB3HzNz3d0vA>

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王雪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审

摘要：在儿童利益与父母利益、社会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如何理解和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仍然是一个挑战。从权利理论冲突视角理解困境儿童群体权利问题时，能力发展理论、现代儿童福利理论等能更好地解释儿童赋能的合理性以及困境儿童利益优先的正当性。从家庭权利冲突的视角看待儿童的最大利益，既要考察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自由裁量是否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也需探究在解决医疗生殖、离婚、家暴、收养等事件中儿童监护权归属是否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少年司法中儿童最大利益考量往往体现为与社会利益冲突的解决，从少年司法的发展演变中可以看到，少年司法所特有的原则、模式和干预措施，以及其所追求的矫治和促进罪错少年回归社会的目标，既符合儿童利益，也符合社会利益。

关键词：儿童最大利益；困境儿童；家庭关系；少年司法

目录

- 一、困境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权利理论冲突视角
- 二、家庭法中的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家庭权利冲突视角
- 三、少年司法中儿童的最大利益——社会利益冲突视角

我国 2020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 条确立了儿童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但就这一原则如何理解和适用依然见仁见智。众所周知，《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把最大利益确立为儿童保护的基本原则，“最大利益”在儿童保护领域越来越成为权威话语。但是，该条并没有对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和标准做出阐释，这种标准和社会传统存在怎样的关系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人们，该原则涵义的灵活性和模糊性也为其实施带来了困难。在最大利益标准的发展过程中，其内涵和外延的不断扩展，除了受到传统实践的挑战，还受到各种理论的挑战。当然，就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实施过程中追求相对确定的涵义方面，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一方面，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3 年发布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对如何理解和判断儿童最大利益提供了基本框架。在政策层面，委员会通过对最大利益标准的阐释推进了该原则的实施。委员会指出，判断具体措施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须遵循两个步骤，即评判和确定。评判和确定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应当关照儿童的特点和具体生存环境，以及儿童权利保护所涉的各个领域。总之，儿童最大利益评判和确定的宗旨是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有悖于公约权利要素而做出的评判是无效的。关于“最大利益”的涵义，儿童权利委员会从三个层面做出了阐释，即儿童权利既是一项实体性权利，也是一项原则，还是一项行事规则。首先，《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所享有的各项实体权利做出了规定，指出当审视儿童权利时，其最大利益应当是首要的考量。其次，

最大利益作为一项解释性法律原则。从立法的角度看，最大利益条款是保护儿童权利的纲领性条款。因此，在涉及儿童事务的法律政策制定中，要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理论前提和立法标准。从法律解释的角度看，如果法律条文在适用中可以有多种解释，则应当采取最有利于儿童的解释。最后，最大利益作为一项处理儿童事务的行事规则，即每当就儿童问题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时，不仅决策过程要有合法的程序性保障，而且需要说明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当儿童利益与其他利益发生冲突时，是如何以儿童最大利益来权衡的。另一方面，在解决涉及儿童的事项中如何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具体运用，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存在多种探索，比较引人注目的进展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儿童最大利益”的理解和实践呈多元化趋势，充实了最大利益的内容；二是在最大利益原则指导下，困境儿童作为一个群体的利益受到关注，而不仅仅局限于儿童个体的利益；三是更加强调从人权视角看待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在理解儿童福利问题时，人权视角的理解对困境儿童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学者对最大利益原则也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法领域，偶尔涉及刑事司法、国际收养等问题中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但对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问题特别是权利冲突当中怎样从最大利益视角理解和解决，尚缺乏深入探讨。

笔者认为，只有当儿童最大利益形成成为一种思维习惯，才能更好地解决儿童生存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当儿童利益与父母利益甚至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到底如何解决，仍然是面临的巨大挑战。因此，本文将立足于一种宏观的视角，特别是人权视角，从儿童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儿童利益与家庭利益及社会利益冲突视角，分析最大利益原则适用中的问题，以期对我国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提供参考。

一、困境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权利理论冲突视角

以往我们更加强调儿童个体权利的保护，而从儿童群体利益的视角看待儿童人权问题却相对弱化。困境儿童权利视角就是一种群体权利视角。群体视角利于针对困境儿童群体需求实施相应的保护政策，权利视角则彰显了困境儿童需求满足的不可克减性。历史的发展为此提供了佐证。以往街头流浪儿童及其离经叛道的做法引起了社会关注，但仅仅对这些“另类儿童”以福利救助的做法无法满足其最大利益需求。《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也证明了这一点，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均应受到平等看待，如果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仅仅作为儿童福利看待，必定受制于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从而制约此类权利的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秉持的最大利益等原则的精神必将受到克减。关于从人权视角考量困境儿童问题，国际社会发展出若干理论，其中有三种理论值得关注：一是借鉴“能力发展”理论阐释儿童权利；二是从“利益纽带”视角对儿童权利的诠释；三是儿童福利保障中的赋权理论，不仅强调儿童需求，更强调赋权及能力发展。这些理论尽管与社会契约理论、个人主义理论等传统权利理论存在冲突，但对困境儿童保护及其最大利益的考量更具有解释力。

（一）从能力发展进路对困境儿童权利的分析

美国学者狄克森（Rosalind Dixon）和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在已有的能力发展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能力进路（Capabilities Approach）的见解，与传统的社会契约等理论相比，能更好地解释困境儿童特别保护的正当性。该理论的基本依据是，人类尊严是权利平等的底线。但是，由于人的能力不同，在权利实现过程中又会发生冲突，在解决冲突时有必要对强势一方的权利加以限制，否则，权利保护就会失衡。该理论认为，儿童应当得到特别保护有两大理由：一是由于儿童的依赖性以及其身体或情感特点而导致的脆弱性；二是保护儿童权利的边际成本较低，而如果剥夺这种权利会直接危及其尊严。根

据脆弱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具体事件中判断权利是否受到侵犯。能力发展理论有别于传统功利主义理论，该理论不仅关注儿童主体的特殊性，还考虑能力欠缺的代际传承问题，特别是在资源稀缺情况下如何促进困境儿童的发展问题，这是人权视角的考量而不仅仅是福利问题。因此，与传统权利理论相比，该理论更能解释权利冲突下儿童特别保护正当性的核心问题。

一方面，从人权视角理解困境儿童保护问题更具解释力。能力发展理论强调人的尊严、能力差别、生命发展周期以及政治诉求的保障作用。该理论从能力着手看待儿童发展问题，抓住了发展的关键点，强调对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要“赋权”“赋能”。这种人权进路强调的是人要有能力平等地获得机会。在界定不同群体平等权利的含义时，尤其强调他们之间的差异，因为，了解差异是根据需求提供支持的前提。而传统的权利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这种差异性，在解决困境儿童脆弱性及其需求满足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正是对差异性的关注，《儿童权利公约》不仅强调每个儿童的平等权利，还关照儿童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强调根据这些特点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最低需求。对于困境儿童群体来说，其需求的满足不仅关涉当下的利益，更关涉未来福祉。另一方面，能力发展理论为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获得优先保护的正当性提供了更充分的根据。儿童优先保护是否符合社会正义原则需要从人权视角来理解，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也是如此。毫无疑问，人类尊严平等是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然而，当社会资源有限不能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求时，就会发生分配冲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资源不足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首要考虑，那么，从社会正义视角如何理解儿童利益的优先性？能力发展理论或许能够提供某种解释的根据。该理论的脆弱性原则着重强调在道德上国家有义务确保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儿童在成长为一个有责任感的个体之前需要依赖成人，这种依赖性也表现为脆弱性，这就要求我们在考虑权利平等时从实质平等的视角切入，将正义的天平向有利于儿童发展的方向倾斜，否则，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将很难推进其发展为完全个体的进程，特别是存在社会发展不足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可见，儿童利益优先既具有正当性，也是儿童福利的核心。能力发展理论的成本效益原则，意在为儿童发展提供机会，强调两点：一是成本效益考量不能背离康德关于人的价值和尊严的理念；二是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又不得不考虑实质平等问题。这看似矛盾的两个视角实际上有着一致的道德度量。与传统功利主义和形式平等的旨趣不同，实质平等强调儿童赋权赋能。比如，对困境儿童在教育、健康、生活照料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干预发生的越早就越能助其早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以及适应社会的能力，同时，还能降低由于孩子的缺医少教而给社会带来的医疗成本和安全压力。因此，从功利的角度看，困境儿童利益优先也具有正当性。当然，无论是儿童脆弱性还是成本效益考量，能力发展理论的根本在于实质平等，但有时候保护弱势的力量也会受到限制。在很多情况下，如果不考虑儿童的脆弱性及其特别需求，将会给儿童和社会带来负面后果，甚至危及人类的整体发展，因此，尽管有时候向弱势群体倾斜的实质平等十分昂贵，但在道义上却是必须的。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儿童权利是继残疾人权利、跨越国界的权利、动物权利之后的“第四大正义边界”。社会契约理论的前提假设是主体力量上的大致平等，但在能力存在差异领域，社会契约理论则无法对弱势一方提供充分的保障。儿童的脆弱性意味着他们不可能成为社会契约模式“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个体。

（二）从利益纽带理论视角对困境儿童权利的阐释

在如何实现儿童最大利益方面，存在以父母为中心、以儿童为中心、以国家为中心的三种相互对立的观点，论者为弥合这些争论纷纷提出自己的见解，比如关系权益理论。该理论的早期倡导者指出，儿童与照料者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是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基础，正是在这种互动中儿童获得了安全、教育和支持，

其自主能力得以发展。因而国家应当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的法律秩序，建构有益于儿童监护的家庭环境；同时有必要关注使儿童陷入恶劣环境的关系，这也是国家终止不称职监护权的理论基础。以这些理论为根据，美国劳费尔-乌克斯（Pamela Laufer-Ukeles）教授发展了利益纽带理论（relationships），主张从关注儿童权利的视角转向考察儿童最需要什么样的家庭关系。总体上该理论的基本观点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家庭照料关系的良好运行需要遵循三项指导原则：尽早介入家庭尤其是危困家庭以建立良好的家庭照料关系；尽早评估破裂家庭给儿童带来的后果以避免儿童处于紧张的家庭关系中；国家介入家庭时需对干预的利弊进行评估以确保干预的恰当性。第二，在权衡最大利益标准时，不仅应当通盘考虑儿童的各项权利，还需权衡各种可能的冲突因素，关键是要看对儿童“最好的”考量是什么，特别是在诸如终止监护权等利益权衡中。第三，在实现儿童利益的三种模式中，以父母为中心的模式是基于父母最懂得什么最适合孩子并能够促进儿童多样性的发展为信念；以国家为中心的模式考虑在儿童利益实现方面国家应发挥积极作用；以儿童为中心的模式着眼于儿童的能力、经验和需求，以促进儿童潜能和自主性的发挥为动力。总之，儿童成长过程不能完全靠自己，但也不能完全纳入父母或国家控制范围。因此，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要从个人主义转向儿童利益纽带叙事。儿童权利应被视为得到国家和家庭支持的儿童发展所需的利益纽带关系，家庭关系在儿童成长中处于中心地位，包括儿童所需的经济稳定、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等。儿童成长的现实图景也清楚地表明，父母权利、国家利益和儿童个体权利是相互建构的。

可见，从利益纽带关系视角诠释儿童权利不仅能够解释儿童对家庭的依从关系，也是关注困境儿童群体权益的又一重要视角，该理论至少对理解儿童最大利益提供了两个分析视角。一是在家庭关系中，儿童的健康发展取决于两个基本要素：满足儿童物质需求的家庭经济稳定，满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和谐家庭环境。这两项要素既是考量剥夺监护权等诉讼的指标也是衡量儿童福祉的指标。基本物质需求满足及和谐家庭环境对儿童健康成长的意义毋庸置疑，儿童自主能力、人际关系体验等都从儿童所处环境中获得。因此，在立法上对儿童利益的考量应当以经济保障、和谐环境、维持关系为实现儿童福利的核心。这一点，在我国立法中也有所体现。《民法典》不仅肯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还对建立优良家庭关系做出了明确规定。即便在诸如剥夺监护权等特殊情况下，仍然强调要考虑修复亲子关系的可能。二是群体利益视角也应当成为理解儿童利益的思维方式。个体权利的儿童观不是以利益纽带为中心的概念，个体自主权也不能完全体现儿童生活的本质，即儿童的成长是一个逐步摆脱依赖的过程，儿童的脆弱性和依赖性突出了其与家庭之间的依存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儿童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初期体验。当然，这种依存关系不仅包括家庭照料关系，还包括国家亲权，此即为儿童最大利益的考量，并非如论者所声称的“最大利益是一个目标，而不是一个实际的法律标准”。正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指出，儿童最大利益既是一项原则，也是权利和行动指南。

（三）儿童福利理论的发展对困境儿童利益的解释

因儿童观的差异形成不同的儿童福利理论，如国家责任理论、父母责任理论、儿童需求理论等，不同的福利思潮和理论对建构儿童福利模式产生不同的影响，先后形成补救模式、发展取向模式、福利国家模式、社会参与模式等。从儿童福利模式形成和发展中不难看出，个体需求的满足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困境儿童问题，谋求儿童自立和全面发展才是儿童福利的根本目标，这便是一种权利的视角。《儿童权利公约》也是将困境儿童的福利问题作为权利看待的。群体（类别）视角和权利视角都是理解困境儿童最大利益的重要视角，这样更有利于针对不同困境儿童群体采取适当的保护政策。

一方面，从群体视角看待困境儿童问题更有利于实现其最大利益。儿童群体权利的实现体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多项一般性意见当中，比如，在其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91 条）中指出，评判和确定儿童群体最大利益的程序……当危及众多数量儿童的利益时，政府在规划或作出可能影响儿童群体的措施和法律决策时，须寻求某种方式以便及时听取儿童群体的意见。可见，在思考儿童利益问题时，不仅要关照每个儿童的权利，也需要从儿童群体的视角做决断，特别是对于困境儿童，他们可能因其个体原因以及所属群体而面临双重歧视等危险。因此，有论者倡导从群体利益视角看待困境儿童问题，指出反歧视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儿童及儿童群体，比如，对于难民儿童的救助，从群体利益的视角不仅能发现其中反映的国际人道主义危机问题，也突出了儿童政策的结构性缺陷。造成这种结构性缺陷的重要方面恰是因为忽略了困境儿童群体利益的考量。另一方面，从人权视角看待困境儿童群体利益对于实现其最大利益有着特殊的重要性。首先，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得到了突出的体现。该公约将传统上属于儿童福利的内容统一视为儿童权利加以保护。体现公约基本精神的儿童最大利益等四项原则不仅适用于儿童公民权利的保障，也适用于儿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特别是对困境儿童的特殊需求给予特别关照。公约中包含很多涉及困境儿童福利保障的特别条款，这无异于明确宣示：困境儿童及其群体的福利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因为这是他们的权利。其次，从权利视角解决文化价值冲突中的儿童福利问题时也需要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考量。比如，电影《刮痧》中，儿童保护部门将“刮痧”这种中医疗法视为一种“虐待”儿童的方式并将孩子从家里带走，显然剥夺了孩子家庭完整的需求。在现代监护制度中，儿童权利和父母权利是纽带利益关系，将确认儿童权利的条款解释为对抗父母的权利是不恰当的。而且，排在第一位的永远是血亲父母，在美国发生的贺梅抚养权案就确立了血亲关系优先原则。当且仅当父母无法履行保护和照料责任时，国家和社会才可以采取替代照料。最后，从权利视角也能较好地解释儿童福利满足的终极目的在于赋权。儿童赋权并不会受制于国家的经济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7 年所作的一份调查也充分证实，儿童福利保障与国家的经济状况并不总是保持一致的，经济状况并不是或者不能独立决定一国的儿童福利状况。因此，从权利视角认识儿童福利问题不仅能够很好地解释儿童的平等保护，还能够解释为什么儿童权利的实现不以国家的经济状况而削减，因为，困境儿童的福利也是其权利，具有不可克减性。比如，免费义务教育满足了儿童受教育的需求，也与国家未来发展相联系，儿童教育权的实现不应当基于贫困而削减。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儿童福利不仅是物质上的满足，最终目的是要赋能，要提高儿童自立能力，既要满足生存权所需也要顾及发展权，如此才能实现儿童最大利益。

二、家庭法中的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家庭权利冲突视角

我们在思考儿童能力发展、赋权赋能问题时显然无法忽视儿童及其家庭的一体利益关系，这种纽带关系在双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会断裂，而不得不采取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即便如此，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仍然常常指向家庭而让人无所适从。不可否认，有论者所主张的儿童最大利益标准传统说和《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标准说对处理儿童具体事项都有一定的解释和指引功能，但如何评估和确立儿童的最大利益仍然需要具体分析。在处理儿童利益与家庭利益冲突中，往往涉及儿童、父母、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有必要首先对这三者关系的法律定位予以明确。这个定位正是在充分考虑儿童最大利益之后的理性选择，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标准，即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同时养育子女也是父母的权利。然而，这项权利的行使是有限制的，当父母的选择有损于儿童利益时，国家作为最后监护人要及时介入并保护受害儿童的责任。当然，这种介入仍然需要对儿童利益和家庭利益的一致性给予足

够的关注。如果国家以“儿童最大利益”为目标推行的政策忽视了父母权利和家庭完整对儿童的意义，受到影响的不仅是父母的自主权，还有儿童自身的利益。因此，国家的介入应当谨慎。实则，儿童利益与家庭利益冲突主要表现为某些特定情况下如何考量儿童最大利益问题，最常见的就是特定情况下的监护权归属，比如医疗生殖、离婚、家暴、收养等事件中儿童监护权归属的确定。在解决类似冲突中如何发挥最大利益原则的指导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自由裁量是否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其中涉及国家干预问题；二是特定情形下监护权的归属是否体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一）医疗和生殖领域父母裁量和儿童最大利益考量

在亲子关系的日常互动中，双方根本利益通常表现为一致性，国家不必干涉，但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涉及儿童根本利益的决定时，比如某项可能损害儿童身心发展的活动或治疗，如果其间还夹杂文化价值等因素，如何厘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对其健康成长就显得极为重要。比如，在医疗和生殖领域，父母利益和儿童利益的冲突有时候表现得很尖锐。以英美国家为例，尽管英美国家常常用儿童最大利益标准解决冲突，然而，在医疗领域，如在预防性基因检测中，尽管美国和英国的儿童医疗决策都采用儿童最大利益标准作为指导原则，但怎么做才是为了儿童最大利益则有不同看法。对此，美国医学会提出了合理性标准：儿童最大利益标准的决策不应受代理人自身价值的不当影响，而理性人在类似情况下都会选择的治疗。英国《1989年儿童法案》（Children's Act of 1989）确立了儿童利益“至上原则”，要求在涉及儿童福祉的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最大可能地满足儿童需求，也即“最好的”标准。总体上，英美两国判断最大利益标准的差异表现在，一是英国的至上原则不仅包含最大利益内涵，还纳入了尊重儿童意见，比美国的标准更具体和完整。二是尽管出于对隐私权和自决权的尊重，法律对父母或监护人的决定给予相当大的尊重，而儿童最大利益则仍是医疗中首要考量，但只有在英国，最大利益也可以作为干预原则，即当医疗服务提供者不同意父母决定时，可以诉诸法院评判。

而在生殖技术领域，当无法亲自生育的夫妇通过代孕方式满足其为人父母的愿望过程中，儿童利益和父母利益的对立似乎更加尖锐，甚至还涉及捐赠配子者、代孕妇女、医疗辅助机构等复杂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伦理和法律问题。因为代孕有可能导致买卖儿童等黑色产业链的形成，在某些国家是非法的，比如我国。而且，一旦发生代孕妇女拒绝将孩子移交预期父母的情况，则会发生是合同纠纷还是抚养权纠纷的司法难题。然而，正如论者所指出的，孩子抚养权归属不仅是代孕双方的利益选择，更重要的是孩子的最大利益。从儿童最大利益视角考量，法院会忽略合同条款并以保护儿童利益的方式解决纠纷。但从公平和司法确定性角度，法院应根据合同法作出决定，预期的母亲应被裁定为法定母亲。我国首例代孕儿童抚养权纠纷虽然与此不同，但也反映家庭利益与儿童利益之间的冲突。尽管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最终孩子监护权判归了母亲，但仍然留下两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一是在决定孩子监护权归属时，是考虑监护人的权利还是考虑儿童利益。显然，一审法院采取血缘传承立场判给了祖父母，但二审采取儿童利益视角改判给了母亲；二是无论采取哪个视角，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都需要对未来的监护人抚养能力进行预测和评估。国家应承担起儿童利益最终保护者的责任。

（二）离婚诉讼中如何看待儿童最大利益标准

在离婚事件中儿童监护权归属如何体现儿童最大利益越来越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就美国来说，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在离婚诉讼中一直是判断儿童抚养权归属的首要标准，但如何把握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分歧。

美国学者在考察离婚诉讼中最大利益标准的长期困境后指出，对最大利益判断标准科学性的追求有一定的盲目性，因为，心理健康专家并不比法官好多少，很难说他们对离婚家庭的具体情况有深入了解，他们的加入只是掩盖了最大利益标准的不确定性而使得利益各方图个安心罢了。该学者认为，尽管最大利益判断标准的考量要素已经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一一列举，但并不具有方法性的指导意义。因此，提出在离婚案件中应从三个方面推进儿童最大利益标准：一是监护权裁判中将心理专家的意见仅限于验证证据的可采性范围，而非直接的裁判依据；二是提高证据标准可以遏制轻微的家庭暴力申诉，增加合法诉求的可能性；三是避免司法过分干预家庭自主权，特别是在合意离婚和调解离婚中，因为，多数情况下父母比法官对子女未来的规划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监护权问题历来都是离婚诉讼中子女归属的关键问题，在我国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之后，儿童监护权的归属无疑首先应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父母及法院等参与方均需从儿童福利、父母各方的经济条件以及能力等因素全面衡量，将儿童判给最有利于其成长的一方监护。离婚诉讼中儿童监护问题通常涉及两个争议点：一是共同监护问题。事实证明，这种监护中的孩子会受到父母双方愿望不一致和冲突的负面影响，是所有监护形式中最不快乐的。实际上，共同监护更多地考虑了父母之间的平等，而非儿童的安全、福祉和最大利益。二是单方监护中的探视权问题。探视权不仅是父母另一方的权利，更是维系孩子与父母之间的血缘纽带，也能够使孩子在生活和心理上获得安全感。事实证明，监护人和子女的情感纽带及良好互动比经济状况更能促进孩子的快乐成长，监护权归属既要考虑孩子的物质需求，也不能忽视儿童的情感精神需求。

（三）家暴事件中如何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家暴事件中如何保护儿童的利益涉及两个方面的基本问题，一是儿童家暴事件的发现和调查，二是受害儿童的安置及监护权归属。《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暴力是指“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不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由采取诸如体罚等有损儿童人格尊严及人身安全的行为，而应当通过有效方式促进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树立正确的儿童养育理念和方法，建构儿童保护支持系统等。针对大量的儿童家暴事件，很多国家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比如美国就在应对儿童家暴问题上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机制，通过举报和强制报告、限期调查、调查期间的儿童保护、预防服务和团圆服务等家庭服务、儿童安置和治疗、儿童及家庭的个案管理、寄养照护和司法保护、法院命令及监护权归属等环节处理儿童家暴事件。

我国也确立了相关制度，但从实施的过程和效果看，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南京养母虐童案为例，该案在处理以及确定儿童监护权归属时，都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包括儿童安全、儿童情感需求、隐私权保护、儿童安置及追究施暴人责任等方面。在处理儿童家暴监护权归属时由于力量对比悬殊，人们更强调安全因素。确实如此，但这里的安全不能仅仅看作是对身体的保护，精神暴力以及目睹暴力对儿童心理的创伤往往更长久。因此，在家暴事件中确立儿童监护权归属时还应当考虑儿童的情感心理安全及需求。同时还需要强调的是，儿童家暴事件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儿童隐私权保护是最基本的原则。此案的最终处理，虽然网络的曝光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这样的经历对孩子的隐私权保护及其健康发展未必是一种正向的促进作用。此外，南京养母虐童案似乎呈现了情与法的较量，然归根结底仍然是能否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考量标准的问题。尽管对儿童暴力应当采取零容忍的原则，对家暴行为应当毫不犹豫地加以惩罚，然而如何惩罚则又是另一回事，关键要看是否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一角度出发，保护儿童

免遭暴力侵害不仅需要惩处施暴者，整个少年司法系统和包括福利、医疗康复、教育等部门都需要协调一致，从整体上考虑暴力受害儿童的利益。因此，需要强调的是，一方面，在处理父母虐待等家暴事件中，需要厘清儿童利益和父母利益的界限，在法律和政策措施方面确保儿童的身心康复及社会复归为首要考虑，父母的权利保护则应当退让；另一方面，儿童享有家庭完整权，与亲生父母生活更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故而，在处理儿童家暴事件中，需要将家庭处置和家庭支持作为一个整体看待，父母养育责任和养育能力的评估和跟进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四）收养中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关照

理论上来说，从早期的为家族利益的收养过度到为父母利益的收养，再到现代收养制度所确立的为儿童利益的收养，已经表明在理论和立法上确立了收养中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收养中的伦理价值关怀也都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理论根据的。《儿童权利公约》也对收养的合法性、被收养儿童的知情同意、国内安置优先、杜绝假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总之，在收养中，儿童的最大利益也是一个基本原则，是收养制度以及收养程序法设计的最低要求。

当然，由于具体国情不同，各国收养制度的具体做法也有所差异，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现代收养制度的标准为各国所普遍采用。当然，收养领域所涉及的文化价值冲突有时却成为坚持儿童最大利益考量的挑战，比如，对于非传统家庭（如同性婚姻）的收养。根据论者研究，私人的收养和寄养机构在安置过程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婚姻状况、性取向、宗教信仰等。对待同性伴侣的收养政策，不仅受本土文化对待同性恋态度的影响，还受到宗教的影响。在畅行宗教自由以及同性伴侣拥有权利的法域，往往忽视促进儿童最大利益这一终极目标。而从实践状况看，无论是传统家庭还是非传统家庭模式，关键要看儿童在收养家庭是否获得了稳定的家庭环境，是否在幸福、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儿童福祉应始终优先于宗教自由和同性伴侣的权利。此外，收养后接触原生家庭的情况也是如此，要看是否对儿童更有利。收养后接触收养也称开放式收养，有数据表明，开放式收养占有相当的比例。无疑，开放式收养的法律和程序也应当以儿童为中心，即当“接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就有必要采取灵活的方式满足儿童接触的需求。即使养父母持反对意见，法院仍可以命令收养后接触，并同时用调解或其他替代方法平衡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在此期间，儿童最大利益始终是最优先的考量。

三、少年司法中儿童的最大利益——社会利益冲突视角

在讨论儿童最大利益问题时，少年司法制度是一个特殊领域。在传统的刑事司法思维的框架下，罪错少年应受到惩罚，而不是考虑其利益。随着科学的进步，对儿童发展特点有了新认识，以及发现惩罚的有限性之后，1899年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建立，“儿童最大利益”也成为其基本的观念依据。但少年司法发展史始终充斥着是保护还是惩罚、是个案处理还是保护社会等哲理性冲突，少年司法政策已经演变为各种哲学思潮的混合物。反映在立法上就是既包括儿童最大利益理想又包括报复性理论的“大杂烩”。立法上充斥着“最大利益”辞藻，但实践中的很多做法又偏重惩罚报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是百年间不同社会政治思潮、理念、文化对少年司法影响的结果，相互矛盾的法律理念不仅使建构何种少年司法制度成为艰难的抉择，也造成了少年法院在福利模式和刑事司法模式之间徘徊。少年司法实践不断地与刑事法学理论发生冲突，而相对严峻的少年犯罪现实以及维护社会安全的诉求，终于在20世纪中叶，少年司法总体上转向“刑事司法模式”，对罪错少年的处置更多地受到刑法教义学的影响。尽管如此，从百多年来国际社

会和各国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断摸索和变革中不难发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仍然是少年司法发展中影响最大的原则，也是最具争议的话题，还将继续影响少年司法未来的发展。因此，下文拟从少年司法历史演讲、少年司法原则模式及干预措施方面考察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影响。

（一）从儿童最大利益视角考察少年司法演进的终极命题：康复还是惩罚

少年司法是为了儿童福祉还是为了惩罚，揭示了该制度的价值追求和建构的基本问题，也在少年司法制度如何平衡儿童利益和社会利益中得以集中体现。少年司法从 19 世纪末开始就以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理论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理论基础和观念指导，是当时福利制度的一部分。当时的改革者相信，具有更多裁量权的少年法院应当关注儿童的可塑性，以及其罪错行为是不道德的环境和贫困的产物，为了罪错少年的利益以及社会利益，为了克服刑事司法对罪错少年的负面影响，应当采取心理学和社会工作相结合的个性化治疗方案，对罪错少年进行治疗康复。因此，少年司法秉持最大利益准则就是赋予罪错少年康复的机会，避免犯罪标签，以促进其回归社会，成为有用之人。

然而，少年司法程序和治疗期限的不确定性又不可避免地受到追求正当程序人士的诟病，同时面对少年重罪案件及其带来社会安全的诉求，理性的考量在功利面前显得不合时宜。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少年司法的发源地美国开始通过一系列案件探索为罪错少年提供程序性保障，其中高尔特案（*In re Gault*）则明确谴责了国家亲权理论，指出“肆无忌惮的酌处权，无论动机多么仁慈，都难以替代原则和程序”。进入法院的少年“得到的是两个世界（路径）中最糟糕的结果，既得不到普通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保护，也得不到儿童理应得到的关爱和再生治疗”。也正是此时，少年司法改革进入“深水期”，由此促动了具有惩罚性的法律出台以及强硬措施的实施，包括将更多的犯罪少年通过少年司法的移送管辖制度移交普通刑事司法处理等。移送管辖的趋势与儿童最大利益理论差异巨大，最大利益所考虑的个性化治疗计划在案件移转的时候就已消失殆尽。这种状况的出现与最大利益标准理论上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有关，在实践的某些问题上需要重新解释。移送管辖是对少年司法政策的考验，如果少年法院弃权程序不能在公正性和与少年司法目的一致性方面得到合理解释，那么将使整个少年司法制度受到质疑。同时，在刑事司法中如果没有相应的针对少年的程序和规则，也可能减损少年法院放弃管辖的良好愿望。另外，重罪污名使出狱后的少年面临高失业率等诸多问题，可能导致其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这样的结果显然不符合少年的最大利益，也很难说是符合社会利益的。

尽管少年司法一直处于变革当中，但从中始终能够看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发挥的指引作用。以美国为例，其少年司法发展经历了从无差别惩罚到康复治疗又到偏重惩罚性的循环发展，此一循环是基于儿童利益还是社会利益、是治疗还是惩罚这样一些哲理性矛盾此消彼长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从少年司法确立之初纳入犯罪预防到对罪错少年康复治疗模式的选择，再到后来探讨对少年罪错行为的替代干预措施，少年司法始终没有完全放弃儿童最大利益范式中包含的康复矫治思想。正如论者所指出的，少年法院对最大利益的表达体现为以儿童福祉作为首要考量，表现在：观念上承认少年与成年人具有差异性，故犯罪少年应当享有特别的诉讼权利；立法目的上追求罪错少年的福祉，强调关注不良行为的非机构化处遇；措施上基于罪错少年身心发育特点和可塑性，宜采取个性化治疗方案；管辖上尽量不将少年案件移送普通刑事司法，因为监禁不仅会断送罪错少年的未来，还会制造潜在的罪犯，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因此，有必要对罪错少年采取特别措施加以矫治，以实现罪错少年再社会化为目标建构双保护的少年司法体系。可见，考虑社会防卫及预防犯罪的目的，在关注社会利益和少年能力发展的同时，通过恢复性司法促使罪错少年纠

正罪错行为，符合儿童和社会双方的利益。当然，这里所说的社会防卫是指法国安塞尔（Marc Ancel）发展的“新社会防卫论”，更强调犯罪预防、教育矫治、少年人格健康发展、非刑罚替代措施等方面。以及如何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从而实现罪错少年再社会化为目标。新社会防卫论与古典社会防卫论都考虑社会利益，只是二者的机理不同。

（二）从儿童最大利益视角看待少年司法模式、原则及干预措施

首先，关于少年司法模式有不同的归类，讨论最多的基本模式大概有两种：其一是“社会化的少年法庭”模式（或福利模式）。这种模式的少年司法制度更加重视儿童福利，想摆脱刑事程序对少年的伤害，关注少年福祉以及社会生态对儿童的影响，儿童最大利益是该模式的观念基础。其二是“修正的刑事法院”模式（或刑事司法模式）。这种模式，大多数情况下采用普通刑事诉讼规则处置少年犯罪案件。尽管从表面上看，刑事司法模式更强调惩罚及确定的规则，但与普通刑事司法相比，仍然倾向于一种轻缓的标准。轻缓范式是少年司法实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最佳脚注。该范式注重少年能力发展以及非刑事化的处遇措施，是基于少年身体和社会心理发展不成熟的考量，少年的身心特点不仅决定其决策能力减弱，也决定其犯罪的可谴责性与成人有所不同。这种基于少年特点的考量正体现了少年的最大利益，也凸显了以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作为支撑的重要价值，因此，建构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是儿童最大利益实现的基础。在这个体系中，福利模式和刑事司法模式均需要进行各有侧重的改革。福利模式需更多地考虑对罪错少年的正当程序保障、不定期监禁矫正以及尽快回归社会的问题。刑事司法模式则重点在于避免刑罚的负面影响，尽量采取非刑罚犹豫措施或轻缓的处遇，在少年事件处理原则或规则上亦有必要考虑少年的利益。

其次，就少年罪错处遇原则来看，除了《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等四项原则之外，因少年司法运作机理及所涉主体的特点决定了其必然要遵循一些专门的原则。少年的不成熟和脆弱性、易受外界影响、冲动以及普遍缺乏远见等因素，可能导致经验不足和缺乏判断力，损害其明智行使权利的能力，因此，少年的不成熟及其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不仅影响其责任承担和具体处遇，也是少年司法发展出一系列特别原则的根据。从国际层面看，少年司法特别原则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儿童权利公约》中都有所体现，包括无罪推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保护隐私、相称性、尽可能不剥夺自由、少年福祉优先考虑等原则。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少年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也适用于罪错少年康复矫治中。其中对少年福祉的优先考虑原则可以理解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另一种表述，因为，福祉有更广泛的内涵，包括利益。而保护隐私、相称性等原则的终极目的，也是为了儿童福祉。在这些原则中，有些是少年司法的特别原则，体现了对少年最大利益的独特考量，具体包括：其一，非刑事化原则。包含非诉、非监禁的内涵。非刑事化要求将追究少年刑事责任的范围限制在最低限度，尽量减少刑事司法对罪错少年的干预。其二，相称原则。也表述为适应原则，包含少年事件处遇个别化的旨趣。包括三个方面的考量：一是对少年事件的处遇要与犯罪情况和罪行严重性相称；二是采取的反应要与少年情况和需要相适应。少年不同的可受谴责性、不成熟等考量因素都是采取相称处遇措施的依据；三是采取的反应还要与社会的需要相称。传统的刑罚及相应的监狱文化可能导致少年犯发展为成年犯，并不符合社会利益的追求，而罪错少年复归社会成为有用公民才符合少年及社会双方的利益。其三，轻缓原则。不仅包括处遇的轻刑化以及缓诉缓刑等一系列刑法犹豫制度，也包括禁止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及减轻和从轻处罚的内容。其四，特别保护原则。即基于罪错少年的特点享有不同的诉讼程序以及与此相关的原则和权利，如尽可能不剥夺自由、隐私权保护等。少年有很强的可塑性，应根据其社会生活环境、身心发育状况、所受教育、人格形成过程等多方面

的情况综合判断，采取教育挽救为主的宽宥政策，特别是考虑少年复归社会的需要。总体上看，少年司法采取的特定原则以及追求罪错少年回归社会的目的，无不映射出注重少年最大利益的考量。

最后，既然罪错少年被推定为不具有成人一样的可受谴责性，却要接受与成人一样的惩罚，是矛盾和不公正的，而为解决这些矛盾和不公正，少年司法一直寻求将符合儿童利益和需要的干预和替代措施纳入裁决过程。在探寻过程中，很多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成为改革的试验场。美国学者对少年司法改革进行了归纳，总结出若干有利于少年需要的干预和替代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分级制裁（家庭、社区参与康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家庭和解会议等），强化缓刑（社区监督缓刑等），中间制裁（药物治疗等），各种治疗和行动方案（惯犯康复服务等）。从总体上看，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考量，干预和替代措施均试图尽量避免罪错少年进入刑事司法系统，而将少年司法的核心定位于预防犯罪、减少累犯和促进康复，这也是采取早期干预和替代刑罚措施的意义所在。尽管康复治疗模式一再受到诟病，但少年司法在建构之初所带有的福利“基因”依然无法改变。少年司法所具有的许多“定义性特征”，包括不公开审理、缓刑官制度等，均明显不同于普通刑事司法。改革者们的目的是将罪错少年从严厉的刑事司法中解救出来，坚信根据少年的特点而采取的特别干预措施更有利于少年福祉的实现。

潘芳芳 | 子女抚养费追偿的规范构造

原创：2026-03-04 齐鲁学刊 潘芳芳

<https://mp.weixin.qq.com/s/FTeH3YH6jeB5jNvL7TigBA>

原载 | 《齐鲁学刊》2026 年第 1 期第 89-105 页

摘要

在父母未尽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时，实际抚养人向其追偿抚养费的请求权基础因二人法律关系不同而不同。在实际抚养人为直接抚养方父母时，应首先区分是否存在抚养费给付约定。父母达成的高于法定抚养费标准的抚养费给付约定属于一种特殊的利益第三人协议，在子女成年前，非直接抚养方父母欠付抚养费的，由其向子女承担违约责任。子女成年后，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向直接抚养方父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存在抚养给付约定，无论父母双方是否存在婚姻关系，二人对子女承担连带债务，实际抚养的一方可基于连带债务规范在子女成年后向不履行抚养义务的另一方进行追偿。在实际抚养人为后顺位抚养义务人或负有抚养义务父母的近亲属时，符合第三人代为清偿的构成要件，抚养债权移转给代付人，代付人可据此求偿。其他实际抚养人则可基于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返之规定向负有抚养义务的父母求偿。

导引

父母约定情形下子女抚养费追偿的规范构造

父母无约定情形下子女抚养费追偿的规范构造

父母之外第三人追偿权的规范构造

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067 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在一方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直接抚养方父母或者实际抚养未成年人的第三人，能否向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进行追偿，殊值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 17 条对于父母存在离婚协议情形或者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单方承诺情形下的欠付抚养费的追偿进行了明确规定，即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从该条规定不难看出，直接抚养方父母只有在子女成年并且能够独立生活的情况下，才能就欠付的抚养费进行追偿。

问题是，直接抚养方父母此种追偿权利的性质如何？确定其性质的意义主要在于处理合同编规范在抚养法领域的适用和参照适用问题。子女对父母之抚养请求权虽为亲属法上之权利，在行使上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得继承、处分、抵押或者抵消，但在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则会转化为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抚养费请求权，具备债权的基本特征和一般属性，“除依亲属法上之特性应特别处理外，得类推适用债法之规定”。

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不存在父母双方的离婚协议或者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的单方承诺，直接抚养方父母能否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进行追偿？这种追偿的债法基础如何？除此之外，其他实际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人能否向负有抚养义务的父母进行追偿的问题同样值得研究。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文针对子女抚养费追偿的不同类型，分别讨论其请求权基础，对子女抚养费追偿的规范构造问题展开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讨论。

一、父母约定情形下子女抚养费追偿的

规范构造

父母对子女抚养义务的承担不仅是伦理要求的体现，更是《民法典》明确规定的一项法定义务。抚养费给付作为该义务的核心履行方式，其实现路径与追偿规则直接关系未成年人及实际抚养方合法权益。父母关于子女抚养费数额、给付方式等的约定，既可能存在于离婚协议框架下，也可能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安排中。其法律性质、对子女与父母双方的效力边界，以及非直接抚养方违约时的责任承担，均需结合身份法的特殊属性与债法的一般规则予以体系化分析和界定。

（一）子女抚养费约定的形式

父母一定程度上享有通过协议调整子女抚养费的灵活空间，需要区分这种调整对未成年子女和双方的效力。虽然《民法典》第 1085 条第 1 款仅规定了离婚情形中父母可以通过协议确定抚养费，但在非离婚情形中，父母应同样享有协议调整的空间。对于未成年子女而言，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能代理未成年人放弃面向将来的抚养费请求权，在未成年子女无法被适当抚养时，其仍有权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根据《民法典》第 1085 条的规定，即使父母在离婚协议中确定了子女抚养费，也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该司法解释第 52 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是，直

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成长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16条第1款进一步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由于离婚协议的整体性，父母之间达成的此种协议虽然不能约束无法被适当抚养的子女，但对于父母双方来说仍然具有完整的约束力。例如，虽然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由直接抚养方父母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实际上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在财产分割上作出了重大让步。又如，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共有财产给予子女。如果能查明这些财产分割约定实际上是对于子女抚养费的预付，那么即使双方约定了直接抚养方父母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也不能认定非直接抚养方父母未支付抚养费。但不能径直将这种让步认定为履行子女抚养费给付义务，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作出这种让步可能存在多种动因，如补偿直接抚养方父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付出，或为了换取另外一方同意离婚等。具体动因在实践中往往难以查明。

毋庸置疑的是，不能孤立看待离婚协议中的子女抚养条款。“离婚协议作为一个整体，就其内容的解释也应综合考虑协议的目的、不同部分之间的关联等，而分割开来将部分作为独立单元，难免漠视整体目的、割裂体系的意义关联”。子女抚养条款应纳入离婚清算关系的范畴作整体考量。这也是为何《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给予子女房产约定不能任意撤销的原因。

出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考虑，直接抚养方父母虽然在子女无法被适当抚养时仍然可以代理未成年人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抚养费，但离婚协议中的抚养费约定并不因此失去效力。直接抚养方父母当然可以基于情势变更原则，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33条的规定，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约定。不过，由于离婚协议具有整体性，这种变更和解除需要经过更为严格的审查，直接抚养方父母抚养能力丧失的原因、直接抚养方父母是否因直接抚养子女从离婚协议中获益等，更是会被重点审查。如果非直接抚养方父母财产分割让步或者对子女的财产给予与不承担子女抚养费之间存在直接关联或者构成子女抚养费预付，这种安排已经足以满足适当的子女抚养需求，在直接抚养方父母因自身原因丧失抚养能力时，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给付子女抚养费后可以基于离婚协议向另外一方进行追偿。只不过这种追偿权的实现应当受到限制，即不能导致子女再次陷入无法得到适当抚养的境地。这种限制并不导致非直接抚养方父母追偿实体权利消灭。在直接抚养方父母经济状况得到恢复后，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仍有权追偿。

除了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子女抚养费外，在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达成的抚养费给付约定对于父母双方来说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第1058条，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抚养义务的形式既包括实际抚养照顾行为，也包括给付抚养费。《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3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亦存在通过子女抚养费约定来具体化子女抚养义务的空间。父母双方在离婚后同样有权达成子女抚养费约定或者调整之前达成的子女抚养费约定。此外，即使父母双方不存在婚姻关系，亦需共同承担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同样可以达成抚养费约定。与离婚协议中的抚养费约定不同，这些约定往往以单独约定的形式存在，不需要纳入整体清算关系考量。

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17条的规定来看，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通过其他方式承诺给付抚养费亦对其具有约束力。在此无需将这种单方允诺拟制为协议，从而依据《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参照适用合同的相关规则。《民法典》第468条所称“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涵盖此种单方允诺所生之债。

（二）子女抚养费约定的涉他性构造

依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17条第1款，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换言之，子女可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约定或者承诺的抚养费。对子女此种权利性质的理解建立在对约定性质的理解之上。关于夫妻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约定条款的规范构造，学界和实务中曾存在“代理关系说”与“内部约定说”两种观点。“代理关系说”能够较好地解决抚养费请求权主体及抚养费纠纷诉讼主体的界定问题，但将被抚养人作为受协议内容约束的一方当事人，不仅可能会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产生不利影响，还会在关联规范的衔接适用层面产生体系化的矛盾和障碍。一方面，这种观点难以解释为何父母可以代子女放弃抚养费。依照《民法典》第163条第2款第2句，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而《民法典》第35条第1款第1句要求，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放弃抚养费虽然不一定会影响子女健康成长，但是明显不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原则。另一方面，这种观点亦不能有效解释为何父母在子女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后可以基于该约定进行追偿。“内部约定说”虽然能够将条款的约束力局限在夫妻双方内部，与其他关联条款间的衔接适用也更加流畅，但无法回应未成年子女独立的抚养费给付请求权和抚养费纠纷诉讼中的主体资格问题。

更为合理的解释方案是根据约定的抚养费是高于还是低于法定标准进行区分定性。对于低于法定标准的抚养费约定，如前所述，这种约定仅在父母之间发生效力，不能约束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在无法被直接抚养方父母适当抚养时，有权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抚养费。对于超过法定标准的抚养费约定，在性质上宜解释为一种特殊的为第三人利益约定。我国《民法典》第522条属于实质债法总则规范，不仅适用于合同之债，亦适用于其他债务。按照真正利他协议的规范逻辑，夫妻双方是超过法定抚养标准约定的缔约当事人，受协议内容的法律约束；子女是协议的利益第三人，享有独立的履行请求权。相对于一般的为第三人利益约定，超过法定标准的抚养费约定的特殊性在于，在未成年子女成年且独立前，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直接要求债务人（即非直接抚养方父母）承担违约责任；在子女成年或者能够独立生活后，债权人（即直接抚养方父母）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在这种涉他性构造理解下，直接抚养方父母的权利并不是基于第三人代为清偿、无因管理或者不当得利，其本人即是债权人，只不过其要求债务人履行的权利在子女成年或者能独立生活前基于法律的规定被排除。司法解释将这一阶段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排他性地赋予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在这种理解之下，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父母双方是否有权解除这种超过法定抚养费标准的约定。真正利益第三人协议中，关于协议双方当事人能否变更或解除第三人利益约款的问题一直存在学说上的争议。就单方解除权而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29条第1款后半句的规定，第三人并不因此而取得解除权等权利。司法解释如此规定的理由在于，“第三人虽然取得了独立的请求权，可以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但这并不意味着第三人取代了债权人在合同中的地位，也不意味着基于合同产生的整个债权均转让

至第三人”。该司法解释并未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解除权是否受限的问题，第2款只是规定合同被解除后，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返还财产。从中可以看出，债权人无权要求第三人返还已经受领的财产。这是由于，第三人并不负担任何债务。该款司法解释亦可参照适用于父母双方达成的超过法定抚养费标准的约定，即子女在此作为第三人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

不过，得出这一立场的前提是这种约定可以解除，即父母双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或者双方协议解除。我国主流观点认为，在真正利益第三人约定情形中，债权人在未取得第三人同意时，不得解除协议。这是由于，“如果第三人的权利是不可撤回的，只有经第三人同意债权人才能行使触及合同整体的权利，否则第三人的权利可能会被债权人单方缩减”。对于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子女而言，因其缺乏同意的能力，所以不应承认其同意的效力。父母作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亦不能代理实施这种同意。这种代理明显与《民法典》第35条第1款第1句的规定相悖。对于已经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而言，需要区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子女已经年满18周岁，如果父母双方未明确约定抚养费给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结合《民法典》第1067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1条和第53条进行解释，若子女存在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况，应继续按照约定标准给付抚养费，解除约定应取得子女的同意；若子女不存在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况，宜将抚养费给付期限解释为18周岁，此时作为第三人的成年子女不享有债权，自然无同意解除的空间。第二种情况是子女已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在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宜解释为给付至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止。此时作为第三人的未成年子女亦不享有债权，同样无同意解除的空间。对于父母协商变更约定而言，应作同等评价，受同样限制。

如果父母达成的这种约定存在意思表示瑕疵，则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享有撤销权。其撤销权的行使参照适用《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29条第2款，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不能要求子女返还超过法定抚养费标准的部分，而只能请求直接抚养方父母返还；子女受有超过法定抚养标准的利益不构成不当得利。

（三）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债务不履行责任承担

按照《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17条，子女或者父母可以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欠付抚养费。此处所称欠付抚养费仅包括本金，还是可包含违约金或者违约损害赔偿不无疑问。这实际上涉及父母达成的抚养费约定能否参照适用合同编违约责任规则的问题。父母达成的子女抚养费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身份关系变动讲究类型法定，但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变动则存在类推适用或者参照适用其他法律规定的空间”。按照《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规定，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该条款确立了身份关系协议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即首先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规则，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则居于补充位置。其中，婚姻家庭编规则与合同编规则之间属于“首要”和“补充”的关系，而非“原则”与“例外”或“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官在处理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纠纷时，应当首先穷尽婚姻家庭领域现有的规则；在婚姻家庭编规则供给不足、适用合同编规则又不会违背婚姻家庭领域的伦理性与价值追求时，可根据协议的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则解决实务纠纷。

在确定父母达成的抚养费约定能否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则时，有必要对其性质作进一步区分。父母关于子女抚养费的约定属于身份财产协议。“身份财产协议的伦理属性的强弱是其参照适用合同编乃至总则编

的重要判断标准，当事人之间的伦理属性越强，法官在参照适用时就越要考量婚姻家庭编的特殊价值”。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首先应当考虑的是作为被抚养人子女的利益，其次才是兼顾父母双方的利益。

《民法典》第 577 条从各种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分别规定中提取了一个“公因式”，仅对违约及各种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提纲挈领”式的概括，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条件，尚需结合该种责任的具体规定而定。关于该条规定的性质界定，学界目前存在分歧。有观点认为，该条规定属于债务不履行的一般规则。反对的观点则认为，在侵权法已有关于过错责任一般规定的情况下，不宜将其上升为债务不履行的一般规则。从文义上来看，《民法典》第 577 条关于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仅适用于合同，而不适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协议。将其作为意定之债的一般性规定的实质，是法官对《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这一概括性准用规范展开论证。但由于概括准用中法官论证负担本就较重，因此并不能当然认为该条规定就属于意定之债的一般性规定。同理，对于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单方承诺所形成的债务能否参照适用该规定的问题，亦有待法官在类推适用中进行相似性比较。

从债务性质来看，抚养费给付属于金钱债务。《民法典》第 579 条关于金钱债务履行的规定属于实质债法总则规范，可直接适用于父母双方约定或者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单方承诺情形。但是，该规定只涉及继续履行，未涉及损害赔偿。子女或者父母若欲主张欠付抚养费的损害赔偿——即利息，则涉及《民法典》第 583 条、第 584 条。利息是“一种典型的迟延赔偿，其特殊性在于，无需证明损害及因果关系，且为最低额的法定赔偿”。我国尚未确定金钱债务迟延履行的一般规则，但分散规定中多采贷款利益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第 4 款。“以贷款利率为标准能够更好地促使债务人按时支付，并且对债权人和司法机关而言都是更有效率的安排。”唯一可能值得商榷的特殊性在于，按照《民法典》第 196 条的规定，支付抚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法律作此规定的理由在于，抚养费是年幼或者缺乏劳动能力的人的生活来源，应予以特别保护。这里的支付抚养费请求权既包括按照法定标准支付的请求权，也包括按照约定标准支付的请求权；而行使请求权的主体既包括子女本人，也应当包括作为垫付人的直接抚养方父母，因为“就垫付费用追偿的，并未改变该费用的伦理属性”。支付抚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按照贷款利率计算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利息，需要考虑这是否会对非直接抚养方父母造成不公。实际上，从督促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积极履行义务进而保护需要抚养子女的角度来看，这并不会产生不公平。

如果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或者事后达成的协议中约定了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不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的违约金，对于这种违约金约定是否有效，实践中有不同的观点。在《民法典》实施之前，有观点认为，子女抚养费给付义务属于父母的法定义务，故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于法无据；或主张违约金属于合同法调整的范畴，在婚姻家庭案件中无法适用。相对于原《合同法》第 2 条第 2 款，《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新增“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法律适用上的指引。在《民法典》实施后，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支持违约金条款效力的观点。有观点认为，“违约金条款旨在保障抚养费按时支付，能够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亦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有观点指出，“支付违约金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实际上，反对违约金约束力的观点难以立足。父母达成的子女抚养费约定虽然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但不能仅以其身份性当然否定违约金约定的效力。在此需要优先考虑的是子女的利益，“如果父母双方在抚养费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则应允许其发挥

应有的履行担保功能，以对父母一方施加预防性压力，督促其按照协议给付抚养费，从而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

如果父母约定的违约金过高，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同样存在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585 条，申请法院调减违约金的可能。违约金条款是当事人预先自行规划的对合同履行障碍后果的规制，“私法自治要求尊重违约金约定的效力，违约金的预定性特征又决定了债务人保护的必要性”。在此需要考虑的是，违约金的双重功能在父母约定迟延给付子女抚养费情形中是否有所不同。学理上针对违约金的类型和功能界定存在惩罚性与赔偿性的争论，并由此延伸出不同的适用规则；审判实务界则认为，违约金制度兼具两种性能，但“以补偿性（或者赔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按照学者的理解，违约金的双重功能（压力功能与补偿功能）与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所具有的行为预防和损害填补作用相协调。主流学说关于“惩罚性违约金”的界定以及实务中“以惩罚为辅”的立场，都是在超额赔偿的结果意义上使用“惩罚”概念的。其实，“超额赔偿效果”本就是违约金双重功能（压力功能与补偿功能）的题中之义，而非独立的惩罚性功能的表现。对于非直接抚养方父母欠付抚养费的行为，同样存在惩罚的必要。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的欠付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值得被特别保护的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即使是违约金，在子女能够独立生活之前，也应当直接归属于子女，不存在“以违约金形式从子女的抚养费中获益”的问题。

基于上述分析，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对于已经发生的违约金，可以以约定的数额过分高于实际损失为由，参照适用《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的规则主张酌减。其中，最为重要的损失基准应当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如果非直接抚养方父母构成恶意违约，亦应参照适用该条司法解释第 3 款的规定，不允许其主张酌减。

对于尚未发生的抚养费，既有规定只涉及抚养费的增加[《民法典》第 1085 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58 条、《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 16 条]，而未涉及抚养费的减少。虽然存在协议，但若非直接抚养方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需要扶养的人增加，参考抚养费增加的规定，允许其请求法院减少抚养费亦属合理。子女抚养费“不能因双方间的协议而就此固定”，既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申请调减的实质依据在于情势变更。此时，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533 条的规定，变更约定抚养费。由于涉及子女的利益，法院在审查时应当更为谨慎，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目前的经济能力、扶养负担情况、达成约定时的经济能力、达成约定时的扶养负担情况、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子女的抚养需求等。这种变更仅针对尚未发生的抚养费，而不能针对根据约定已经产生的抚养费。换句话说，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不能以自己经济状况恶化或者扶养负担增加为由，拒不支付已经欠付的抚养费。其与其他受扶养对象的利益可以在强制执行法层面得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1 款、第 255 条）。

二、父母无约定情形下子女抚养费追偿的规范构造

“特定人之间得请求特定行为之法律关系，即属债之关系”。民法体系框架内，合同是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最主要的原因，但“债的关系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发展趋势”。在欠缺当事人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下，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属于“纯粹的法定非典型之债”，这种类型的债务“多与其他法律关系相伴而生、依附于其他法律制度存在”，只能够“随其规定之所在，分别研究之”。虽然不同种类之债的法律效果的相同性是其构成债的内在统一性的共同元素，但不同类型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具体的指导原则、社会功能以及构成要件上各有不同。是故，只有找准其所依附的法律制度，明确其请求权基础或法理依据，才能确定其具体的构成要件、明确的法律效力以及所属的规范体系。

（一）父母共同抚养义务的连带性质

《民法典》第 1058 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即使父母不存在婚姻关系，或者父母离婚，仍然需要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父母间具体的婚姻状态不影响其所需承担的抚养义务。如果父母未在一起共同生活，其抚养义务的履行方式会有所变化，即通常一方直接抚养，另外一方间接抚养。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48 条的规定，只有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才能得到法院支持。这一规定实际上表明，轮流直接抚养并不是常态。非直接抚养方父母间接抚养的方式主要是给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父母履行抚养义务的方式不限于事实上的照顾，亦包括子女相关费用的支付。直接抚养方父母承担抚养费的形式往往并不是从自己账户向未成年子女账户支付，而是直接向第三人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对于父母共同抚养义务的性质，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父母双方需要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抚养费纠纷关联案件中，法官认定父母双方针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承担“连带（清偿、付款）责任”的案件也时常可见。另外一种观点认为，父母按照其收入和财产状况承担按份责任。从文义来看，遍阅《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缺乏将“共同”理解为“按份”的先例。例如，作为共同债务典型的夫妻共同债务在我国法体系下属于连带债务。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使用了大量“共同”表述。其第 7 条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请求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此处的“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系指连带责任。其第 10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 1189 条的规定，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该条所称“共同承担责任”亦被解释为部分不真正连带责任。

从性质解释的实质理由来看，“连带债务的确立，从理论上看来是出于对债权人权利实现的保障目的”；连带债务外部效力之“债权人享有任意选择权”决定了“连带债务的根本规范目的，在于让债权人之权利实现更为‘安全和便宜’”。而如前所述，抚养义务及对应抚养费请求权设立的基本功能和目的，在于满足被抚养子女的需要，尤其是满足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所需；抚养费请求权行使规则的设定，亦以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为核心，以权利实现的便捷和安全为基本追求。基于此，抚养费请求权行使规则与连带债务相关规则在规范价值层面也符合“一致性”要求。在一方怠于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时，负直接照料义务的一方父母也应当及时垫付抚养费，以保证权利人的权益不受侵害。此外，连带债务的性质界定无疑更便于直接抚养方父母进行追偿。

可能存在的障碍是连带债务明定主义。依据《民法典》第 518 条第 2 款，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因“连带债务在保证债权人利益、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方面，相较于其他债务形式，具有更为优越的作用”，所以无论是理论探讨还是司法实务中，连带债务规则适用都逐步打破严格的明定主义立场，呈现出扩张的趋势。现实生活中，为了化解“社会生活需要与现实条件制约之间的矛盾”，司法解释可能通过解释或者续造的方式将特定类型中多数人债务形态认定为连带债务。在

此处，如同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应的责任”解释为部分连带责任并不违反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一样，将父母抚养义务的“共同承担”解释为“连带债务”亦不违反该原则。换言之，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不等于连带责任的法条化。

一项可能的担忧是，解释为连带债务会损害非直接抚养方父母的利益，将追偿不能的风险转嫁。也就是说，如果子女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全部抚养费，即使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可以追偿，也存在直接抚养方父母清偿不能的风险。从价值权衡上来说，应优先保护子女的利益。在直接抚养方父母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子女本身就可以以直接抚养方父母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其所需费用为由要求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增加抚养费。由此，从实质理由来看，认定为连带债务不会对非直接抚养方父母造成过度负担。

（二）直接抚养方父母的追偿

与约定抚养费数额不同，非直接抚养方所需承担的抚养费数额最终依赖于法院的判决。如果已经取得法院的判决，直接抚养方父母自可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子女申请强制性执行。如果抚养费数额并未确定，则情形较为复杂。如上所述，父母对子女承担连带债务，在法院确定非直接抚养方应支付的抚养费数额前，对内追偿范围实际上并不明确。但对内追偿范围不明确不代表无追偿权利，法院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具有溯及力，因为给付抚养费义务一直存在，只不过未具体化而已。

另一问题是，是否应当参照《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17条的规定，区分追偿的主体。对此问题，实践中观点一致，仅论证理由不同。有的从“平衡主体利益”出发，认为父母双方本应共同承担法定抚养义务，在一方未尽法定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偿还垫付部分的抚养费。也有的以“损失填平”为目的，认为被告未抚养小孩的行为在客观上加重了原告的抚养义务，使本应由原告与被告共同承担的抚养费由原告独自承担，最终支持原告向被告追偿代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还有的认为，即便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支付子女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因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事实上代为承担了另一方所应支付的抚养费，子女的日常生活并没有因一方未支付抚养费而受到影响，所以“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所应支付的抚养费，已经转化为其对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所负的债务”，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权追讨。由此，无约定或承诺情形下，子女针对直接抚养方父母已经垫付的抚养费并无请求权，在连带债务框架内，这部分债务已经因清偿而消灭。子女仅针对未垫付部分的抚养费以及将来的抚养费有权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主张。

事实上，与基于父母约定或者一方承诺的追偿不同，此处关键在于确定直接抚养方父母是否有垫付行为。垫付的前提是非直接抚养方父母有给付抚养费的义务，如果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已经通过给予子女财产或者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了抚养费，自然不存在垫付的可能。即使出现了子女健康成长不能保证的情形，也只有在子女申请法院调整抚养费后才可能发生欠付问题。同样，如果父母双方协议由直接抚养方父母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也不存在垫付问题，除非子女已经请求法院调整抚养费，明确非直接抚养方父母应承担的抚养费。在连带债务框架下，直接抚养方父母的垫付实际上是一种连带债务人的清偿行为。在法院具体化抚养费数额后，直接抚养方父母自然有权根据《民法典》第519条第2款的规定，就超出其应承担部分向非直接抚养方父母进行追偿。“追偿权的行使，显然以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得到确定为前提，否则该追偿请求权无法实现”。父母应承担的份额并不是平均的，而是由法院根据双方抚养能力来具体确定的。

直接抚养方父母追偿的范围原则上包括三个部分：超额负担的给付额、对应的利息以及追偿诉讼所支出的费用。首先，父母对子女法定的抚养义务期限，“自子女出生时起，至子女能够独立生活为止”；在

此期间内，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2条、第49条可知，抚养费的具体内容包括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具体数额根据个案中子女的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予以确定。其中，“父母双方负担能力”不仅是夫妻整体法定抚养之债的确定标准之一，也是父母双方内部具体份额划分和直接抚养方追偿数额核算的依据。其次，直接抚养方超额负担给付额的具体核算，从相对方不履行或不按照法律要求的标准履行抚养义务时起算，直至法定抚养义务期限终止之日结束；相对方已实际履行部分可相应予以扣减。

三、父母之外第三人追偿权的规范构造

当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时，除直接抚养方父母可主张权利外，父母之外的第三人若实际承担了抚养责任，其追偿权的规范基础亦需厘清。实践中，实际承担抚养义务的第三人既包括其他顺位的抚养义务人，也涵盖无抚养义务却实际承担抚养职责的主体。二者因与被抚养人及其父母的法律关系不同，追偿的请求权基础与适用规则亦存在差异。

(一) 其他抚养义务人代为清偿

我国现行法未完整规定抚养顺序，仅针对3类主体的抚养顺序进行了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劣后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劣后于父母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兄、姐对弟、妹的抚养义务劣后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我国理论和实践一般认为，夫妻、父母子女相互处于第一顺位抚养义务人地位。学理上对于抚养义务有生活保持义务和生活扶助义务的区分，前者需按照抚养义务人的生活标准确定对被抚养人的义务，后者在程度上相对较低，以有余力为前提。夫妻、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均采生活保持义务。就本文所涉子女而言，未成年子女自然不涉及夫妻之间的抚养，但是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却可能涉及夫妻之间的抚养、子女对成年父母的赡养。然而，同处于第一顺位且均采生活保持义务标准的父母与子女的配偶之间或者子女的父母之间并不存在共同关系，亦缺乏解释为连带债务的依据。因此，父母与子女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各自抚养能力按份承担抚养义务，在性质上应属于按份债务，而非连带债务。

虽然都属于抚养义务人，但只有在第一顺位抚养义务人客观上全部欠缺抚养能力时，后一顺位抚养义务人才需承担法定抚养义务。例如，对于成年且欠缺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而言，只有在其父母、子女、配偶均欠缺抚养能力时，后一顺位的抚养义务人才需承担抚养义务。不能将《民法典》第1074条第1款所称“父母无力抚养”等同于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如果父母有抚养能力而不履行抚养义务，则祖父母、外祖父母并无法定抚养义务。后一顺位抚养义务人与前一顺位抚养义务人之间在抚养事项上同样缺乏共同关系，在实证法层面也缺少解释为连带债务的依据。

实践中，处于第一顺位的被抚养人的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出于保护被抚养人利益的需要可能超过自己的份额支付抚养费或者进行实际抚养，处于后一顺位的其他抚养义务人也可能为被抚养人的利益支付抚养费或者实际抚养。如上所述，他们之间并无连带关系，不能依据连带债务（责任）规范追偿，更为妥当的方式是依据《民法典》第524条向欠付抚养费的父母进行追偿。

《民法典》第524条属于实质债法总则规范，不仅适用于合同之债，亦可用于调整其他类型的债权债务关系，除非按照《民法典》第468条，该债务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意欲将该条规定作为追偿基础的首要障碍，在于抚养费之债是否属于《民法典》第524条第1款但书所称“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

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法律在此并未作出限制，因此主要需要考虑债务的性质。按照债务性质不能由第三人代为清偿的债务，主要是指一些基于债务人的特殊技能、经验、声望及当事人之间特定的人身信赖关系等而订立的合同所发生的债务。《民法典》合同编中各类以提供劳务为给付的典型合同，基本上属于此类情形。虽然扶养义务源于特定的身份关系，一般情况下的义务履行形态以身心照料为主，扶养请求权也多因此被视为典型的“人身专属性”债权，但根据《民法典》第 1067 条可知，在义务主体“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情况下，扶养请求权会转化为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抚养费给付请求权。此时，“履行期过后之受扶养权利，已转化为纯粹的财产权”，不仅毋需受“债之性质”约束条件的限制，而且在义务人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情况下，允许第三人代为清偿抚养费给付之债，还有利于债权的实现，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成长和发展利益。法律在此首先要保护的是作为债权人的被扶养人的利益，而不是作为债务人的扶养义务人的利益。只要债权人同意或第三人代为清偿在客观上对债权人有利，第三人代为清偿就不存在障碍。现行规定对于此类债务的特殊调整亦多从被扶养人利益保护视角出发。例如，按照《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34 条第 1 项，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属于《民法典》第 53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债务人的债权人不能根据《民法典》第 535 条的规定主张代位。

适用《民法典》第 524 条还需满足“第三人对债务履行享有‘合法利益’”要件。合法利益限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平衡保护各方利益。无论是同一顺位的扶养义务人还是后一顺位的扶养义务人对于债务的履行都具有法律上的利益。当然，《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30 条对“合法利益”进行了较为宽泛的界定，尤其是将与债务人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当然视作具有合法利益的人。债务人的近亲属对于债务并不享有法律上的利益，而只享有事实上的利益。司法解释考虑我国传统文化和家庭观念，将近亲属关系纳入其中。按照《民法典》第 1045 条第 2 款的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通常情况下，其他扶养义务人也是作为债务人的父母的近亲属，但二者并不完全重合。例如，未成年人的父亲和其同母异父的成年兄姐即不具有近亲属关系，但仍因为扶养法上的地位而具有合法利益。

此外，其他扶养义务人意欲基于《民法典》第 524 条向父母主张权利的另外一项要件，为其必须在支付抚养费时有为父母代位清偿的意思。不能当然地认为同一顺位的其他扶养义务人进行超额给付或者后一顺位的其他扶养义务人进行给付时当然具有这种意思。他们的行为可能是基于情感道义，即使不构成赠与合同，对于被扶养人来说也不构成不当得利。其他扶养义务人在给付时必须表达或者从其他事实中能够证明其代为清偿的意思。

如果符合前述第三人代为清偿要件，依据《民法典》第 524 条第 2 款，超额履行义务的同时顺位扶养义务人或者后顺位扶养义务人取得子女对父母的抚养费债权。同样，因未改变抚养费的基本伦理属性，由此取得的权利亦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从法律效果上而言，“此类垫付人受保护程度不应弱于权利人本人，否则更无人实施此类垫付行为”，不利于保护处于弱者地位的被扶养人利益。债权转移的时间为“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实际扶养人替代履行扶养义务的期间从原义务人不履行法定抚养之债时起，直至被扶养人成年且获得独立生活能力时终止。在此期间内，“第三人履行”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所以，对应的债权转移时间自应理解为履行终止之时，即被扶养人成年且具备独立生活能力之时。

需要强调的是，即使其他具有扶养义务的人并未完全履行父母的扶养义务亦可进行追偿。《民法典》第 524 条“并没有禁止第三人部分履行债务”，因此，“如果第三人已经作出了全部履行，则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进行全部清偿；如果第三人只作出了部分履行，则第三人只能在其履行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请求清偿”。我国法上的第三人履行制度以第三人实际履行的支出为请求清偿范围确定的标准和依据，而无论实

际抚养人的抚养的程度和内容是否达到先顺位抚养义务人法定抚养之债的内容和程度要求；亦可以推导出，在义务主体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实际抚养人的代为履行已经在客观上对被抚养人有益，不应格外苛求实际抚养人的抚养程度和内容必须达到父母抚养的法定标准和要求。

（二）无抚养义务人的追偿

现实生活中，除近亲属外的其他人，如被抚养人的叔叔、伯伯、姑姑、舅舅，实际抚养未成年人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人的情况较为常见。在其进行实际抚养或者支付抚养费后，是否有权向第一顺位抚养义务人（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主要是父母）进行追偿需要具体考虑个案情形，明确其请求权基础。此处所讨论的情况并不包括其他人基于父母或者第三人的委托进行实际抚养或者给付抚养费的情形，亦不包含欺诈抚养、否定父子关系等情形。

1. 基于无因管理的费用求偿

学说和实践对于实际抚养人向被抚养人父母追偿的请求权基础为何存在争议，主要有无因管理说和不当得利说两种观点。由于不当得利的兜底性质，应当先思考是否符合无因管理要件。“民法建构无因管理制度的理论出发点在于解决以下问题，即当某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管理他人事务时，法律应当如何对这一干涉行为进行评价，以及如何为管理人的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寻找根据，亦即如何在保护受益人和鼓励互助之间寻求平衡”。“无因管理在于权衡个人事务管理时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规范此两种相互冲突又有其存在合理性的利益，以期此两种利益达到最大限度的契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下，抚养未成年人不再仅是父母子女之间的私人关系，还是一种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民事关系。抚养未成年人是父母对国家、社会所负担的一种社会义务，在义务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抚养义务时，国家和社会有正当理由可以积极介入其中。价值理念上，《民法典》第 981 条所确立的“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的原则，与抚养费纠纷处理中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原则异曲同工。规范意旨上，无因管理制度意在鼓励互助、倡导善行，同时还注重平衡本人利益与管理人利益，弥补私法自治原则之不足。允许实际抚养人追偿能够填平实际抚养人的损失，鼓励其在抚养义务人怠于履行抚养义务时，无顾虑地“牺牲”自己部分利益、尽全力抚养未成年人，妥善平衡原义务主体与实际抚养人双方的法律利益。所以，代付抚养费追偿与无因管理费用返还在价值追求和功能设定上不谋而合。适用无因管理制度“不仅能为善良管理人提供经济补偿，也能督促父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利益筑牢法律防线”。

构成要件上，《民法典》第 979 条第 1 款规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但是，该费用偿还请求权可能根据《民法典》第 979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排除，即如果事务管理与本人的真实意思相抵触，则根据《民法典》第 979 条第 2 款的规定，管理人无权要求偿付费用，除非受益人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公序良俗。对比先前的规定可知，第 979 条第 2 款是此次《民法典》新增的内容，明确了无因管理中“管理人不得违反本人的真实意思，除非该真实意思违反了公序良俗”的要件。该要件的增设弥补了先前规范的缺陷，因为“现代社会，每个民事主体均为独立自由之人，不受‘身份’羁绊地自主决定从事何种民法事项，以及如何从事”；而要求管理他人事务“不违反本人真实意思”，符合法律“个人事务应由自己处理，他人不得干预”的基本原则。在理解该构成要件时，“受益人意思”应同时包括受益人明示的真实意思，以及“以理性人的判断标准推断受益人对其事务管理应该持有的意思”；而“法律或公序良俗”则同时涵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综合二者即可理解立法者的本意，即受益人明示或推断的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其真实意思如何将不被尊重，也不受法律保护。

就本文所涉论题而言，现实生活中原义务主体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真实原因存在多种情况，如若本人没有明确表示其对于事务管理的真实意思，则应当按照“理性人标准”推断其应该持有的意思。我国法上的法定抚养义务人与被抚养人之间往往存在较为亲近的亲属关系，无论是出于道德、伦理、亲情的呼召，还是源于弱势群体特殊保护的正义感驱动，一般理性人在自身无法亲自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往往会希望第三人伸出援助之手，代为履行抚养义务。换言之，在本人没有明确表示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按照一般理性人标准进行推断，第三人替代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理应与“受益人应该持有的意思”相一致。而本人作为法定的抚养义务人，在其怠于履行的情况下，被抚养人的生存和成长势必面临种种困境和危机。即便本人明确地表示第三人替代抚养的事实违背其真实意思，这样的“真实意思”也会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而不受尊重和保护。

按照《民法典》第 979 条的规定，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而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而言，第三人在抚养照顾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此而负担的债务，都在求偿范畴，但以“必要”为限。对于费用支出是否“必要”的判断，应该以支出时为判断标准，适当参考法定抚养义务的内容和计算方式。此外，从“鼓励利他，避免适法管理人后顾之忧”的规范目的出发，是否“必要”的判断应以“主观说”为标准，即使部分费用支出从客观上看来并不属必要，但只要管理人对费用支出的必要性产生了合理信赖，即可向受益人主张求偿。相对应地，为了鼓励管理和互助行为，可参考瑞士法的规定，明确管理人可针对支出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向受益人追偿。

此外，实际抚养人因抚养、照顾未成年人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人而受到损失的，也可请求受益人予以适当补偿。如被抚养人生病时，实际抚养人因生活照料、过度操劳而生病治疗所支出的费用；或者骑车接送未成年人上学、放学过程中因事故受伤而支出的医疗费用等。但在计算该部分损失赔偿数额时，同时适用损害赔偿制度之与有过失等规则，在实际抚养人对遭受的损失存在过失的情况下，请求补偿的数额也应适当缩减。至于“受益人”的实际人数，同第三人代为履行一样，在不止一人的情况下，处于同一顺位的法定抚养义务主体间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根据实际经济能力划分债务承担的具体份额。

2. 例外情形下的不当得利返还

如上所述，适法的无因管理在适用上优先于不当得利，因此只有在无法满足前述无因管理要件时方能向负有抚养义务的父母主张不当得利返还。“不当得利法的基本思想是，无法律上的原因的利益取得不应存在”，作为一种最终的利益矫正机制，不当得利制度在第三人向父母追索抚养费时仍有适用空间。无论是实际抚养照顾还是给付抚养费，均可能形成得利。在类型上，这属于非给付型不当得利，父母因此而节约了费用。一种典型的适用情形是，第三人缺乏为父母管理之意思，误信为法定抚养义务人而为抚养，日后才得知另有抚养义务人。

《民法典》第 985 条规定了三种不当得利制度排除适用的情形，即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以及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受损人不得请求返还。其中，与本文所涉论题相关的是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以及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就前者而言，立法者将一定范围的道德义务拓展为广义的法律义务；针对此类道德义务的履行行为，给付人不得请求得利人予以返还。但对于何谓“道德义务”，其明确的定义和范围为何，《民法典》并未予以明确指引。有观点认为，此处的

“道德义务”范畴广泛，“既有全人类共识的，也有特定社会特定国度认可的；且不同时期也可能不一”。有学者则从概念界定入手，认为“道德义务”指的是“具有亲缘等特定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基于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而负有的某种财产性义务”。与被扶养人不具有扶养关系或者不属于父母的近亲属的其他亲属，如堂、表兄弟姐妹与堂、表姐妹之间可能存在这种道德义务。就“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而言，在实际扶养人知道自身没有扶养义务的情况下仍然实际扶养时，如果不符合前述第三人代为清偿、无因管理要件时，不能向被扶养人的父母主张权利。

在满足不当得利要件的情形下，实际扶养人要求返还的“利益”为父母的“原初所获”以及所获产生的孳息，即法定扶养义务人按照法律的要求本应承担的“法定抚养之债”以及对应产生的利息。对于超过法定抚养标准的部分，则无法通过不当得利主张返还。

结语

父母恰当履行其对子女的扶养义务对于子女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在一方父母或者双方父母未适当履行其义务时，肯定另外一方父母或者第三人的追偿权有利于鼓励其向需要被抚养的子女提供更为充分的成长环境。这是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及婚姻家庭法弱者保护原则的具体体现。在法教义学层面探讨另外一方父母或者第三人的追偿权无法脱离债法框架，即通过适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实质债法总则规范或者参照适用合同编规范确定具体的请求权基础。这种法律适用或者参照适用并不是否定扶养义务的身份性，而是更有利于保护作为被扶养人的子女的利益，有效敦促父母履行其扶养义务。

以孩子为重——对中国婚姻稳定性的文化二元解释

原创：2026-01-14 青年研究 余家庆 胡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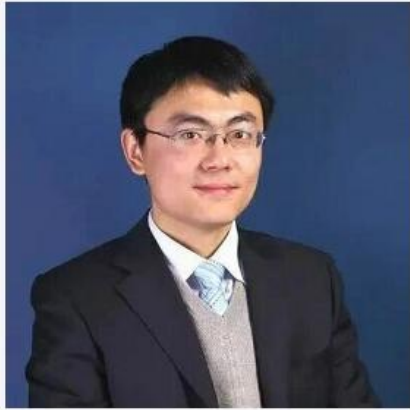
https://mp.weixin.qq.com/s/dIJ3_o6THiwgjM3aA2srMQ

作者简介



余家庆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研究生



胡安宁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

以孩子为重

——对中国婚姻稳定性的文化二元解释

余家庆 胡安宁

来源 | 《青年研究》2025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 | 王金水

摘要：本文基于文化二元视角，探讨了中国社会“为了子女不离婚”这一婚姻责任背后的文化基础和作用机制。实证结果表明，在个体层面，个体对生育规范的认同度越高，越容易形成较强的婚姻责任。在地区层面，生育规范认同的内部差异会显著影响个体的婚姻责任。本文通过构建“生育规范—婚姻责任”的文化关联模式，揭示了中国婚姻“稳定”与“变化”并存的深层逻辑，能够为理解生育率下降背景下的中国婚姻生活转变提供一定的启示。

关键词：婚姻稳定性 文化二元视角 生育规范 婚姻责任

一、引言

婚姻稳定性的下降和离婚率的上升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许琪等，2015；Cherlin，2004）。根据第二次人口转变等经典家庭变迁理论，工业化和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流动、女性受教育水平和劳动参与率的提升、社会阶层分化与个体化价值观的扩散，是现代婚姻稳定性下降的重要原因（Zaidi & Morgan，2017）。然而近年来，有学者发现，经典的家庭变迁理论未能充分解释中国家庭婚姻制度的韧性，过去二十年中国社会的粗离婚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整体上依然维持在较低水平，婚姻解体的风险显著低于多数发达国家（於嘉、谢宇，2019）。在此基础上，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中国社会的婚姻生活为何呈现“稳定”与“变化”并存的张力？

针对这一问题，既有研究认为，子女因素对中国家庭的离婚决策发挥较强的牵制作用（许琪等，2013；於嘉，2022）。虽然子女对婚姻的保护效应在国际学界亦有讨论，但相关文献多从成本与偏好的经济理性角度进行解释，较少触及价值理性层面的文化动因（Thornton，1977）。相较而言，中国社会存在一种关于婚姻的独特观点，即父母担忧离婚会对子女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即便婚姻质量不高，仍可能为了子女而选择继续维持婚姻（张春泥，2019：88-89）。譬如，有研究发现，相当一部分人认同“为了孩子，父母即使婚姻不幸福也永远不应该离婚”的婚姻责任（於嘉，2022）。跨国比较研究表明，相较于欧美、日韩等社会，中国公众对这种婚姻责任的认同度明显更高（於嘉、何雨辰，2024）。由此可见，婚姻责任观可能

是理解中国家庭婚姻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切入点。然而，这种颇具中国特色的婚姻责任是如何形成的仍有待深入研究。

本文试图以生育规范这一中国家庭文化的核心取向为切入点，探讨生育规范对婚姻责任的影响及其机制。生育规范既包括“是否要生育”的认知，也涵盖“为什么要生育”的价值逻辑。生育规范不仅关乎个体对子女的情感寄托和经济期待，而且在中国社会始终承载着突出的文化价值，体现了世代延续与家族繁荣的普遍期待。正如费孝通（2003：7）所言，“一个人不觉得自己多么重要，要紧的是光宗耀祖，是传宗接代，养育出色的孩子”。由此可见，中国家庭文化的突出特点是对世代延续的高度重视。在中国社会，生育被赋予了超越个人的社会与道德意义，这也意味着中国婚姻生活难以完全遵循西方学者提出的所谓“去制度化”的逻辑（Cherlin, 2004），而是始终受围绕子女的文化期待的深刻约束。

上述研究为理解中国家庭文化的核心特征提供了重要洞见，但在解释婚姻责任及其形成机制方面仍有不足。有鉴于此，本文力图在以下三方面加以拓展。第一，现有理论充分肯定生育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性，但关于生育规范与婚姻责任之间的内在联系，尚未在经验层面得到充分讨论。事实上，婚姻责任作为维持婚姻稳定的关键观念并非独立存在，而是可能植根于生育规范所确立的价值取向之中。因此，将二者放在同一分析框架中，有助于厘清婚姻责任观的文化根基，也能够有经验层面推动相关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在当下中国生育率持续下降的背景下，考察生育规范对个体婚姻责任观的文化效应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

第二，既有研究主要在单一层面对婚姻生活进行文化规范解释。而文化规范作为文化的一种具体表现，通常被界定为社会群体对行为的评价，并依赖集体层面的机制来发挥效力，此类解释思路见诸离婚文化、流动文化等研究（石智雷，2020；Furtado et al., 2013）。然而，从文化社会学的视角来看，文化本身包含集体与个人两个表现层次（Lizardo, 2017）。因此，文化规范也自然兼具双重属性，它既可以在集体层面上被理解为群体普遍盛行的行为准则，也可以在个人层次上表现为个体对这些准则的主观感知。集体层面的文化规范强调的是外在的社会环境，个体层次的规范则体现为个体内在的认同与理解。进一步而言，集体规范的效力并不简单取决于集体的平均水平，也取决于集体成员之间的规范认同是否一致。基于这样的文化二元视角，本文不仅能够揭示生育规范如何通过不同层次的机制影响婚姻责任，也有助于为家庭文化研究构建更立体、解释力更强的分析框架。

第三，在涉及主观变量的研究中，学界通常将规范、态度等主观变量视为同义反复，进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内在差异与联系。然而，在恰当的理论框架下，主观变量之间的关系是可以区分和解释的（胡安宁，2019）。虽然生育规范与婚姻责任同属与家庭生活相关的文化变量，但它们的心理与社会化路径各异。生育规范作为一种深层的规范性认知，根植于早期社会化和文化传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而婚姻责任则更容易受生命历程、角色期待与社会压力等相关情境因素的影响，表现出较高的动态性。换言之，生育规范可被理解为家庭文化的深层根基，而婚姻责任则是家庭文化在婚姻领域的外显表达。从这个角度看，这两个概念在属性上存在显著且具有实质性的差异，并非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故而经验研究也需要对二者进行比较明确的区分和考察。若不加以区分地将二者简单归类于“家庭文化”，则对文化效应的研究将会停留在思辨层面，难以揭示出文化如何在经验层面产生现实效力。本文试图通过区分生育规范与婚姻责任的不同文化属性，为进一步揭示文化效应如何在经验层面产生提供了更清晰的分析路径。

结合上述议题的讨论，本文将利用2022年传统文化与认知模式调查和2020年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的数据，从文化二元视角出发，分析生育规范对婚姻责任的影响路径。

二、理论背景与研究假设

（一）文化双元视角：个人文化与集体文化的区分

文化双元视角是指我们对文化的理解需要区分不同层次。根据利萨尔多（Omar Lizardo）提出的文化三角模型，文化存在两个基本的层次，分别为个人文化（personal culture）和集体文化（public culture）。个人文化体现为个体对特定价值观的认同；集体文化则是指社会成员共享的价值观念、文化符号与框架（frame），表现为一种具有集体性的文化环境（Lizardo, 2017）。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个人文化与集体文化的区分较为直观，但研究者在学术实践中往往专注于某一特定层次。韦伯和帕森斯等倾向于将文化视为一种具有同质性特征的意义系统，关注公共符号、话语和制度如何整合行动（Hunzaker & Valentino, 2019）。而近年来的研究则多强调个体在有限时空与认知条件下如何接收、加工和选择文化信号，并在个体层次上测量文化的效应，聚焦于价值认同或认知图式（Lizardo, 2017）。上述做法导致相关经验研究侧重于个人文化，对集体文化的独立效应关注不足。

事实上，个人文化与集体文化并非互斥。我们往往通过个人文化的聚合来测量集体文化，这一策略在既有研究中已被广泛采用。例如，有学者以地区粗离婚率衡量“离婚文化”，发现地区离婚文化显著影响跨省流动人口的婚姻稳定性（石智雷，2020）；也有学者使用村庄大姓比重来测量家庭文化，发现家庭文化对婚姻稳定具有保护作用（Hao, 2022）；在邻里效应研究中，学者也常通过聚合个体层面的相关指标，探讨社区文化环境对个体的影响（Harding, 2007）。

然而，关于集体文化的既有研究大多停留在“均值聚合”的测量思路，难以捕捉群体内部的文化分歧。事实上，个体常与价值观相近者交往，形成“人以群分”的社会网络，并借此建立认知的参照系（Horne & Mollborn, 2020）。但当群体内部差异扩大、共识难以形成时，文化规范的约束力便会减弱（Torche & Abufhele, 2021）。因此，本文主张以人际差异而非平均水平来刻画集体文化，原因有二。一是因为婚姻责任观作为文化的动态表达，更易受群体内部分歧的影响，而非简单遵从多数人的平均态度；二是在中国社会快速变迁的背景下，地区内部的文化分歧日益凸显，均值已难以反映真实的文化规范情境。因此，本文通过构建“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指标来揭示集体层面的人际文化差异如何塑造个体的婚姻责任观。

综上所述，文化的作用并非只体现在单一维度上。要深入理解婚姻责任观的形成机制，需要同时结合个人文化与集体文化的双元视角。个人文化强调个体的自觉内化，是一种“内向”的价值选择；集体文化则体现为社会的结构性约束，是一种“外向”的社会化过程。个体的态度和行为既可能源于对规范价值的内在认同，也可能来自对集体文化环境的外在适应，后者通常表现为一种社会压力，促使个体遵从既定的社会规范。如果仅依赖单一层次的文化解释，可能会遗漏另一层次的作用，进而导致研究结论不够全面（胡安宁，2023）。

（二）规范认同：生育规范的个体层面效应

生育规范不仅关乎“是否要生孩子”，也关乎“为什么要生孩子”。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生育子女的意义不仅在于经济回报或情感满足，而且在于实现家族延续与家庭繁荣。换言之，生育被赋予了超越个人的社会和道德责任。正因如此，生育规范在中国传统社会不仅是一种个人选择，而且是维系家庭与社会秩序的核心价值纽带。即便在社会急剧转型的当代，生育规范依然展现了高度的文化韧性。有研究表明，虽然中国的总和生育率持续下降，但“丁克”人群在总人口中依然罕见。普遍的婚育实践、相对稳定的婚育

间隔说明了中国社会婚育之间的紧密联系，“生儿育女”仍是中国婚姻与家庭生活的核心目标之一（李婷、王强，2024；於嘉、谢宇，2019）。

正是这种文化背景使得婚姻“去制度化”等理论难以充分解释中国的婚姻生活状态。具体而言，与“去制度化”相关的研究大多强调在现代婚姻生活中，个体追求情感陪伴、自我发展以及私人权利扩展等（Cherlin, 2004）。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婚姻在中国并未完全走向“去制度化”。有研究表明，父母普遍认为离婚对子女有害，并有相当一部分人认同“为了孩子即便婚姻不幸福也不应离婚”的观点（於嘉，2022）。这说明，婚姻在中国社会中并不只是夫妻双方的情感契约，更是一种在抚育子女上承担保护责任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婚姻维系的问题上，人们的考量并非局限于自身利益，而是更多地兼顾子女的利益。从文化逻辑上看，抚育的责任之所以成立，根本上依赖于生育的规范。生育规范不仅赋予子女在家庭生活中的文化价值，而且使得“为了子女不离婚”成为当代中国青年广泛认同的婚姻责任观。基于这一逻辑，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1a（规范认同效应）：平均而言，个体的生育规范认同度越高，婚姻责任观越强。

从内化的角度来看，人们对规范的接纳并非单纯的被灌输，而是包括将社会中的价值体系吸收为自身价值认同与责任态度的主动过程。在个人层面，这种内化既有可能表现为无反思的习惯化接受（即日用而不自知），也有可能表现为有意识的文化自觉（费孝通，2003；胡安宁，2022）。虽然有研究指出，中国家庭文化正逐渐从“祖先崇拜”转向以“成就下一代”为中心的价值取向（Yan, 2021），但祖先崇拜这样的传统文化作为深层文化资源并未消失，仍在家庭生育、养老等实践中发挥影响（Hu & Li, 2021；Hu & Tian, 2018）。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育规范通过价值承续被激活，并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个体对婚姻责任观的认同。因此，对类似祖先生活方式的认同应该被理解作为一种内化生育规范的文化表现。基于这一逻辑，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1b（规范内化机制）：个体对祖先生活方式的认同在生育规范与婚姻责任观之间起部分中介作用。

（三）规范差异：生育规范的集体层面效应

在个人层面，生育规范表现为个体对价值观的自觉认同，而在集体层面，生育规范的效力主要依赖于群体共享的规范约束。集体文化规范指的是能够对个体形成一种外在的期待与约束的大多数人的看法。在传统乡土社会中，这种约束更多通过风俗习惯得以维系，家庭和社区的熟人网络强化了个体的文化认同，也使“内外有别”的信任逻辑成为家庭文化的重要特征（胡安宁、周怡，2013）。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与城镇化进程显著改变了这种同质性环境。教育与职业流动扩展了人们的交往圈，也带来了更大的价值差异，城乡和地域间的既有观念差异变得越发显著（任远、郝立，2021；石智雷，2020）。此外，社会分层、教育普及和世代更替也不断制造新的价值差异，进一步削弱了群体内部的文化一致性。

正如上文所述，从文化社会学的角度看，集体层面的人际文化差异不仅是统计意义上的指标，而且具有特定的社会学含义。当大多数人共享相似的价值观时，群体内部的共识就更为强烈，文化规范的约束力也随之增强；而当群体差异扩大时，价值观分歧就会越发明显，当人们缺乏稳定的参照体系时，集体规范的规约性便相应被削弱（Torche & Abufhele, 2021）。换言之，地区生育规范的差异揭示了集体文化能够在群体层面对个体态度施加影响的可能程度。因此，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2a（规范差异效应）：平均而言，地区的生育规范变异度越高，个体的婚姻责任观越弱。

集体文化规范作为一种群体性的行为评价体系，其效力主要通过日常互动中的两种机制来传递。第一种机制是社会比较，即个体通过观察高地位成员及普遍行为来推断主流标准；第二种机制是社会奖惩，包括物质资源的分配与象征性荣誉的授予（Horne & Mollborn, 2020）。这两种机制的具体运作以风俗习惯为核心载体，社会成员通过观察周遭人群对风俗习惯的遵守情况来推断主流评价标准，而遵守或违背风俗习惯的行为本身也会引来相应的社会奖惩。这里的风俗习惯并非琐碎的日常惯例，而是指地方社会中长期流行的行为准则与文化规范的集合，是集体文化在日常生活中的具象化表达。因此，一个地区对风俗习惯的普遍遵从氛围直接反映了集体规范的共识性压力强弱。当地区内生育规范上认同差异较大时，便难以形成统一的参照系，进而导致个体对风俗习惯的遵从氛围整体下降，规范的约束力随之减弱，个体在婚姻责任上的传统取向也更易被削弱。因此，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2b（规范遵从机制）：一个地区内对风俗习惯遵从的平均认同在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与个人婚姻责任观之间起中介作用。

三、数据、变量与分析策略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分别为 2022 年传统文化与认知模式调查（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ognitive Pattern Survey，以下简称 TCCPS2022）和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以下简称 CFPS2020）数据。TCCPS 是由复旦大学开展的一项在线调查，通过配额抽样法，基于受访者的人口学属性特征（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发放问卷。为平衡数据结构，该调查对数据进行了加权。通过加权处理，TCCPS 在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社会人口特征上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结果基本一致。TCCPS 数据的原始样本有 1460 人，年龄区间为 18~80 岁，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多层次模型中，群体层次样本过少会导致估计不稳定。为保证模型拟合的稳健性，我们删除了样本观测值少于 20 的省级行政区，最终纳入分析的 TCCPS 有效样本为 1350 人。TCCPS 的优势在于对样本内所有成年人询问了有关生育规范与婚姻责任的问题，并设计了用于机制检验的题器。

CFPS 是由北京大学开展的全国性社会调查。CFPS 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方法，样本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科学性。CFPS2020 的原始样本为 28530 人。由于婚姻责任问题仅在少儿家庭代答问卷中调查了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监护人，因此样本更集中于重视生育的家庭。为了保证估计稳健性，我们同样删除了样本数不足 20 人的省级行政区，并针对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进行分析，年龄区间为 22~64 岁，最终纳入分析的有效样本为 4692 人。我们使用项目组提供的权重来提高样本代表性。

（二）变量说明

本研究的因变量为个体的婚姻责任，该变量通过受访者对“为了孩子，父母即使婚姻不幸福也永远不应该离婚”这一问题的评价进行测量。在 TCCPS 中，该问题的选项设置为五项（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2，中立=3，同意=4，非常同意=5），分值越大表示个体的婚姻责任越强；在 CFPS 中，该问题的选项同样为五项（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2，同意=3，非常同意=4，中立但不念出=5），经过重编码后，分值越大同样表示婚姻责任越强。TCCPS 与 CFPS 中婚姻责任的平均得分分别为 2.26 与 3.01。CFPS 得分更高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 CFPS 的受访者为已生育且子女未成年的父母群体，以常理判断，此类群体通常更注重婚

任；二是 CFPS 设计了“中立但不念出”选项，迫使受访者在同意与不同意之间作出选择，从而可能推高了得分。为了使两组数据更具可比性，我们参考已有做法（於嘉，2022）进一步将婚姻责任重新编码为二分变量（同意=1，不同意或中立=0）。

本文的核心自变量为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和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二者分别反映了生育规范在不同文化层次上的表现。前者体现了个体在理念和价值观层面对生育规范的自觉认同；后者则刻画了同一地区个体之间在生育规范上的差异程度，反映了群体共识或分歧所构成的集体文化。在个体文化层面，TCCPS 和 CFPS 分别提供了不同的测量视角。在 TCCPS 中，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通过受访者对“夫妻是否应生孩子”的评价来测量，侧重于“是否要生孩子”的价值取向；在 CFPS 中，则通过“生养孩子是为了让家庭更重要”来测量，强调“为什么要生孩子”的价值逻辑。两道题目的选项均为 1~5 分，分值越高表示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越强。虽然两套数据在测量方式上存在差异，但共同覆盖了生育规范的文化核心，我们将二者视为互补指标，用于重复验证生育规范效力的方向一致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测量充分展现了生育规范和婚姻责任如何分别衡量家庭文化的不同侧面。生育规范侧重于“生”，即是否以及为什么要有子女；而婚姻责任则偏向于“育”，即为了子女的健康成长要避免家庭破裂。因此，虽然二者都可以被归于更大的家庭文化的一部分，但二者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因此本文对于二者关系的探索并非简单循环论证，而是具有一定的学理价值。

在集体文化层面，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以省内变异系数（ $CV = \sigma / \mu \times 100\%$ ）来衡量，进而能够在控制均值差异的前提下比较不同地区的个体间差异。其中 σ 为省内标准差， μ 为省内均值。CV 较低说明群体内部形成了较强的文化共识，规范的约束力较高；CV 较高则意味着个体认同度分歧明显，缺乏稳定的参照体系，集体文化的规范效力相应被削弱。

本文使用的中介变量来自 TCCPS 数据，分别在个人文化和集体文化层面测量。在个人文化层面，“规范内化认同”通过“中国人应该按照祖先流传下来的方式生活”，也即祖先生活方式认同来测量。该变量的取值范围为 1~6 分，分值越高表示认同程度越高。该变量与上文所述的祖先崇拜与代际延续的文化逻辑紧密相关，可视为个体是否将生育规范内化为价值认同的经验化指标。

集体文化层面的地区规范遵从氛围在操作上定义为个体对题项“我的很多行为要尽量和风俗习惯保持一致”所表达的一般性遵从意愿的省级平均值。该问题的取值范围为 1~6 分，分值越高代表个体遵从倾向越强。这一问题的省级均值作为群体共识强度的经验表征，数值越大表示该省份在规范遵从方面的整体氛围越浓厚。本文引入的两个集体文化层面变量，即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和地区规范遵从氛围。其中，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旨在刻画群体内部在生育认同上的离散变异程度，而地区规范遵从氛围则代表一种可被个体感知的、集体层面的共识性压力。群体差异的扩大会削弱共识氛围，并通过网络习惯认同的下降影响个体婚姻责任。因此，地区均值水平可被视为社会规范共识的经验化测量。

考虑到个人的婚姻责任可能受一些可观测的混淆变量影响，在个体层面，我们控制了性别（女性=1，男性=0）、年龄、城乡（城镇=1，农村=0）、民族（汉族=1，少数民族=0）、年收入（对数）、婚姻状况（已婚=1，其他=0）、受教育程度（高中及以上=1，初中及以下=0）、工作状况（在职=1，其他=0）、家庭同住人口数、离婚对子女有害的态度。在集体层面，我们控制了一些反映地区人口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地区层面变量，包括 2020 年各省的老龄化水平（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出生人口性别比、离婚率、人均 GDP（万元）。

上述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1。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TCCPS2022	CFPS2020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个体层面		
婚姻责任	0.202 (0.402)	0.482 (0.500)
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	3.638 (1.204)	3.833 (0.815)
性别	0.503 (0.500)	0.711 (0.453)
年龄	45.399 (14.713)	35.935 (6.089)
城乡	0.635 (0.481)	0.264 (0.441)
民族	0.969 (0.173)	0.880 (0.325)
年收入 (对数)	10.668 (1.676)	10.995 (1.495)
婚姻状况	0.816 (0.387)	0.957 (0.202)
受教育程度	0.328 (0.470)	0.435 (0.496)
工作状况	0.938 (0.242)	0.789 (0.408)
家庭同住人口数	4.867 (1.249)	5.234 (2.006)
离婚对子女有害的态度	—	4.079 (0.862)
祖先生活方式认同	3.585 (1.338)	—

续表 1

变量	TCCPS2022	CFPS2020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集体层面		
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	0.322 (0.046)	0.206 (0.026)
地区规范遵从氛围	4.114 (0.185)	—
老龄化水平	14.164 (2.337)	13.600 (2.304)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4.747 (3.817)	104.047 (3.669)
离婚率	2.861 (0.558)	3.084 (0.664)
人均 GDP (万元)	9.171 (3.966)	6.497 (2.208)
个体样本量	1350	4692
地区样本量	20	24

(三) 分析策略

由于生育规范具有多层次的文化特性，能够同时在微观个体与宏观层面加以测量，多层次模型成为检验本文相关研究假设的理想方法。相较于单一层次的分析，多层次模型更契合文化二元视角的研究逻辑，能够揭示生育规范如何通过不同层次的机制塑造个人婚姻责任。本文采用多层次逻辑斯蒂回归 (Multilevel Logistic Regression) 进行估计。模型的第一层为个体层，因变量是个体是否认同“为了子女不离婚”的婚姻责任。第二层为地区层。模型允许截距在地区间随机变化，进而捕捉地区“集体文化”差异对个体婚姻责任的影响，并对地区变量进行了 Z 分数标准化，以统一变量间的量纲。

在正式建模前，我们首先建立零模型（即无解释变量的基线模型），检验组内相关系数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以下简称 ICC)。ICC 值用于衡量组间方差在总变异中的占比，用于评估数据中是否存在显著的层级依赖。具体来说，ICC 值越高，表明组间差异对总变异的贡献越大；数据的层级结构越显著，建立多层次模型就越有必要。在 TCCPS2022 和 CFPS2020 的数据分析结果中，个人婚姻责任的

ICC 值分别为 15.80%和 2.92%。其中，基于 TCCPS2022 分析结果的 ICC 值超过常用的 10%经验阈值，表明组间差异较为显著，采用多层次模型是必要的。相比之下，基于 CFPS2020 分析结果的 ICC 值虽然较低，但仍提示存在一定的组间差异，我们依然使用多层次模型进行拟合。

四、研究发现

(一) 基本模式

表 2 展示了多层次模型的回归结果，其中模型 1 和模型 2 使用了 TCCPS2022 的数据，模型 3 和模型 4 使用了 CFPS2020 的数据。上述模型的因变量均为个体的婚姻责任。采用两套数据的目的是利用它们对生育规范的不同测量增强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变量	TCCPS2022		CFPS2020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个体层面				
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	0.741 ^{***} (0.172)	0.732 ^{***} (0.173)	0.203 ^{***} (0.046)	0.195 ^{***} (0.046)
性别	-0.871 [*] (0.448)	-0.882 [*] (0.450)	-0.467 ^{***} (0.122)	-0.466 ^{***} (0.121)
年龄	0.097 (0.078)	0.104 (0.076)	0.060 (0.069)	0.060 (0.070)
年龄的平方项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城乡	-0.311 (0.399)	-0.297 (0.410)	-0.444 ^{**} (0.139)	-0.436 ^{**} (0.139)
民族	1.247 (0.775)	1.144 (0.780)	-0.378 [*] (0.214)	-0.362 [*] (0.214)
年收入(对数)	-0.259 [*] (0.147)	-0.261 [*] (0.147)	-0.039 (0.050)	-0.036 (0.050)
婚姻状况	-0.083 (0.526)	-0.099 (0.520)	-0.198 (0.135)	-0.196 (0.136)
受教育程度	-0.655 (0.435)	-0.660 (0.430)	-0.836 ^{***} (0.086)	-0.840 ^{***} (0.086)
工作状态	0.487 (0.933)	0.520 (0.934)	-0.225 (0.139)	-0.229 (0.141)

变量	TCCPS2022		CFPS2020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家庭同住人口数	0.052 (0.083)	0.054 (0.083)	0.064** (0.022)	0.064** (0.022)
离婚对子女有害的态度	—	—	1.167*** (0.125)	1.164*** (0.125)
集体层面				
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	—	-0.499** (0.179)	—	-0.073* (0.032)
老龄化水平	-0.012 (0.239)	0.125 (0.207)	-0.028 (0.120)	-0.007 (0.112)
出生人口性别比	-0.328 (0.314)	-0.293 (0.260)	-0.112 (0.139)	-0.113 (0.124)
离婚率	-0.712*** (0.178)	-0.690** (0.220)	-0.051 (0.075)	-0.026 (0.080)
人均 GDP (万元)	0.211 (0.159)	0.349* (0.157)	-0.062 (0.106)	-0.060 (0.100)
截距项	-4.370** (1.383)	-4.356** (1.379)	-1.913 (1.537)	-1.928 (1.548)
随机截距方差	0.315	0.169	0.034	0.027
个体样本量	1350		4692	
地区样本量	20		24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在省份聚类的标准误。(2)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从表 2 的模型 1 可知，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对婚姻责任的影响显著为正 ($\beta = 0.741$, $p < 0.001$)。具体而言，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每增加一个单位，个体认同婚姻责任的几率比是原来的约 2.1 倍 ($e^{0.741}$)。在此基础上，模型 2 加入了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结果显示该变量对婚姻责任的影响显著为负 ($\beta = -0.499$, $p < 0.01$)，说明地区内部差异越大，个体认同婚姻责任的几率越低。值得注意的是，在控制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后，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的正向效应依然显著 ($\beta = 0.732$, $p < 0.001$)，表明生育规范在不同文化层次上具有独立的作用。同时，模型 2 的随机截距方差较模型 1 明显下降 (从 0.315 降至 0.169)。集体层面的变量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地区间婚姻责任的差异。

模型 3 和模型 4 基于 CFPS2020 的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同样显示，无论是个体层面的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还是集体层面的生育规范变异度，二者与婚姻责任均存在显著关联。在个体层面上，个体对生育价值的认同直接强化了其婚姻责任，假设 1a (规范认同效应) 得到验证；在集体层面，地区内部的文化差异发挥了关键作用。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越高，意味着同一地区内人们在生育规范上的分歧越大，群体缺乏统一的参照体系，集体文化的约束力也因此减弱。文化共识的弱化，使得社会规范难以通过日常互动持续发挥规约作用，个体对婚姻责任上的认同也随之降低。假设 2a (规范差异效应) 得到验证。

既有研究表明，地区离婚率作为“离婚文化”的现实表征，会对个体的婚育决策产生显著影响 (石智雷, 2020)。模型 2 的结果显示，地区离婚率越高，个体的婚姻责任越低。从这一结果推测，婚姻责任可能在离婚文化与离婚行为之间扮演了某种中介角色。不过，在基于 CFPS2020 数据的分析结果中，地区离婚率的效应并不显著。此外，地区人均 GDP 反映的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果显示，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婚

姻责任存在正向关联。这一结果与经典家庭变迁文献的预期不一致，可能反映了婚姻责任在不同经济社会条件下会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模式。不过，我们要注意的是在进行相关结果诠释时仍需谨慎，因为该效应在不同模型中的统计显著性并不稳定。

（二）中介效应分析

在上文的多层次分析中，我们已经建立生育规范在个人层面和集体层面与婚姻责任观之间的显著关联模式。接下来，我们采用因果中介分析方法（Imai et al., 2010），进一步揭示文化效力的内在机制。与常见的KHB分解方法相比，因果中介分析框架并不限于线性假设的广义线性模型。该方法基于反事实框架，可以在满足一定关键前提假设的条件下，估计出非线性模型的中介效应，并将总效应分解为平均直接效应和平均中介效应。

表3展示了中介分析结果，其中模型1的因变量为对祖先生活方式认同，模型2的因变量为婚姻责任。

变量	因变量：对祖先生活方式认同	因变量：婚姻责任
	模型1	模型2
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	0.246** (0.079)	0.605*** (0.156)
对祖先生活方式认同	—	0.408*** (0.10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平均中介效应	—	0.003***
平均直接效应	—	0.018***
总效应	—	0.020***
中介效应占比 (%)	—	16.044

注：（1）括号内的数字为在省份聚类的标准误。（2）*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3）由于自变量为连续变量，模型设定中选取了自变量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作为对照值与处理值。（4）控制变量与表2模型1一致。

根据表3模型1的结果，个人的生育规范认同度显著提升了其对祖先生活方式的认同（ $\beta = 0.246$, $p < 0.01$ ），并进而增强了个体形成较强婚姻责任的几率（ $\beta = 0.408$, $p < 0.001$ ）。模型2在纳入对祖先生活方式认同这一中介变量后，个人的生育规范认同度的系数变小，但在统计上依然显著（ $\beta = 0.605$, $p < 0.001$ ）。上述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表明，间接效应占总效应的16.044%，生育规范对婚姻责任的影响部分通过规范内化这一心理机制发挥作用。综上，本文的研究假设1b（规范内化机制）得到数据支持。

接下来，我们进一步提出“规范遵从机制”的解释，其核心逻辑是当某一地区内部个体在生育规范上的认同差异增大时，社会共识的强度会相应降低，进而普遍削弱成员对既有社会规范的遵从程度，最终弱化生育规范对个体态度的约束效力。换言之，生育规范的人际差异扩大既可能直接削弱个体的婚姻责任，也可能通过降低规范遵从的集体氛围这一中介路径间接影响个体的相关态度。

表4展示了因果中介分析的结果，其中模型1的因变量为地区规范遵从氛围，模型2的因变量为婚姻责任。

表 4 规范遵从机制的中介检验结果

变量	因变量：地区规范遵从氛围	因变量：婚姻责任
	模型 1	模型 2
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	-0.412*** (0.106)	-0.119 (0.244)
地区规范遵从氛围	—	0.593* (0.32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平均中介效应	—	-0.029**
平均直接效应	—	-0.013
总效应	—	-0.031*
中介效应占比 (%)	—	63.502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在省份聚类的标准误。(2)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3) 由于自变量为连续变量，模型设定中选取了自变量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作为对照值与处理值。(4) 控制变量与表 2 模型 1 一致。

在表 4 的模型 1 中，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对地区规范遵从氛围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beta = -0.412$, $p < 0.001$)，即地区内部文化差异越大，人们越不认为需要与风俗习惯保持一致。在模型 2 中，地区规范遵从氛围对婚姻责任的影响方向为正，在 90% 置信区间内达到边际显著水平 ($\beta = 0.593$, $p < 0.1$)。此外，在引入该中介变量后，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对婚姻责任的直接效应不再显著 ($p > 0.1$)。这表明规范遵从在其中发挥了完全中介作用。假设 2b (规范遵从机制) 总体上得到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与个体层面的规范内化路径相比，集体层面的规范遵从路径在统计上的表现相对保守。这一对比提示我们，在当代中国社会，婚姻责任观的形成与维系可能更主要依赖个体内在的价值认同，而非集体外部的规范压力。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文化二元视角为出发点，结合 TCCPS2022 和 CFPS2020 数据，分析了“为子女不离婚”这一婚姻责任背后的文化逻辑与形成机制。研究结果显示，在个体层面，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显著增强了个人的婚姻责任；在集体层面，地区生育规范变异度削弱了个体的婚姻责任。通过建立“生育规范—婚姻责任”的文化关联模式，本文在经验层面补充了以往更多停留于理论讨论的家庭文化研究，揭示了个人与集体两个层面的文化作用路径，并为理解中国婚姻责任的形成机制提供了实证支撑。

进一步而言，文化二元视角能够更好地理解婚姻生活中“稳定”与“变化”的并存逻辑。在个体层面，对生育规范的内化使父母将子女利益置于优先地位，即便面对质量不高的婚姻，他们仍尽可能选择维持家庭完整，避免婚姻破裂对子女造成伤害。在集体层面，较低的生育规范差异有助于形成强烈的群体共识，社会期待与压力进一步巩固了“为子女不离婚”的责任。然而，社会转型导致生育规范的整体约束力减弱时，其影响也是双重的，既可能动摇个体内在的价值认同，也可能瓦解集体层面的共识程度，进而共同削弱对婚姻责任的约束。在此双重机制作用下，婚姻关系可能会呈现西方学者预测的“去制度化”特征。换言之，中国婚姻的稳定性的不仅取决于夫妻关系质量，而且取决于个人价值内化与群体共识维系的文化逻辑。特别是在生育率下降和社会流动加剧的背景下，子女的“保护效应”可能会逐步减弱。因此，如何建设既能兼顾家庭责任、又能尊重个体选择的生育友好型社会，成为亟需回应的议题。

需要指出的是，首先，虽然本文区分并检验了个体层面的个人生育规范认同度与集体层面的生育规范变异度对婚姻责任的作用，但二者之间的关系或许并非彼此独立。个体的生育规范不仅可能受到群体文化氛围的塑造，而且会在社会交往与代际传递的过程中不断再生产并汇聚为新的集体文化。限于数据，本文尚无法直接揭示这一互动机制。其次，本文主要在省域这一集体层次上考察了文化差异的效应。由于样本量有限，我们尚不能有效捕捉更低空间层次的集体文化效应。若能结合社区、家庭等更小尺度的高质量数据，将有助于进一步揭示集体文化在不同空间尺度上的作用机制。同时，本文使用省域层面的指标来反映样本所呈现的地区文化差异可能会受样本代表性弱的影响。虽然本文使用的数据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但在省域范围内却并不尽然如此，这一点需要读者特别注意。再次，生育规范认同度和婚姻责任属于性质不同的主观变量，因此探究二者的相互关系具有实质意义。然而，二者背后是否有着共通的心理特质从而带来内生性局限，是本文尚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最后，本文仅聚焦“生育规范—婚姻责任”的文化关联模式，未能进一步延伸至离婚等现实婚姻实践的经验讨论。如果能在未来结合更长期的追踪数据或婚姻行为数据开展研究，不仅有助于揭示生育规范如何塑造婚姻责任，还能进一步评估生育规范对婚姻稳定性的实际影响。

杨雪等：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研究

原创：2026-03-09 renkouxuekan 人口学刊

https://mp.weixin.qq.com/s/4DicSJEravNmW_zvjQaomQ

文献来源：杨雪、魏雅鑫：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研究[J]. 人口学刊，2026（01）：17-30.

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研究

杨雪^A, 魏雅鑫^B

(A. 吉林大学 东北亚研究中心; B. 吉林大学 东北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在中国社会转型与家庭结构变迁背景下,隔代抚育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家庭照料方式,其典型特征是在父母缺位的情况下,祖辈代替父母承担照料和养育责任。既有研究多基于风险叙事的视角阐述其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而相对忽略了对此现象背后深层机制的探讨。本文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构建涵盖身体健康、认知教育与社会心理三个维度的青少年发展指标体系,运用多元线性回归、交互效应模型等分析方法系统考察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结果、作用条件与长期效应。研究发现相较父母抚育,隔代抚育的青少年发展水平略显不足且在各发展维度上呈现出不均衡的特征:社会心理发展维度的差异较为明显,身体健康发展维度的差异相对有限。这反映出祖辈在基本生活照料方面具备一定功能,但对于青少年心理层面的引导可能有所欠缺。调节效应分析表明当隔代抚育家庭面临经济资源不足的结构性剥夺,或是祖辈认知与健康局限的过程性剥夺时,会加深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而祖孙依恋作为一种重要的家庭情感资源,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之间发挥了积极的调节作用。异质性分析显示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存在群体差异,其中农村地区青少年和男性青少年受到的影响更为明显。基于生命历程的追踪分析结果显示早期隔代抚育经历具有阶段敏感性与累积效应,4-6岁学前期经历隔代抚育的个体在青少年期更易面临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学前期作为人力资本初步积累的重要窗口,缺乏父母参与和高质量的教育支持对于儿童和青少年具有持久且深远的影响。基于上述研究结论,结合中国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文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构建面向青少年全年龄层、全发展周期的福利体系;将隔代抚育等相对弱势家庭纳入重点关注范围;强化对该类家庭中青少年的发展型支持,通过设立梯度式隔代抚育津贴、依托社区建立祖辈抚育支持网络、提供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等举措,有效缓解父母缺位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助力青少年积极全面发展。

【关键词】隔代抚育;青少年发展;祖孙依恋;早期经历;生命历程

【中图分类号】 C924.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405/j.cnki.1004-129X.2026.01.002

【文章编号】 1004-129X(2026)01-0017-14

【收稿日期】 2025-09-17

【基金项目】 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委托项目:人工智能时代构建智慧养老语言文字社会服务体系路径研究(WT145-78)

【作者简介】 杨雪(1969-),女,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教授;魏雅鑫(1996-),女,河北石家庄人,吉林大学东北亚学院博士研究生。

公众号 · renkouxuekan

一、引言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估算,无法与父母共同居住的儿童达1.08亿人。这一现象折射出中国家庭在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代际分工: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流动以谋求更高经济收益的同时,将孙辈的抚育责任转交祖辈,祖辈从含饴弄孙的辅助角色转变为教养责任的主要承担者。隔代抚育是家庭资源向下流动的突出表现形式,^[1]承载着祖辈对子代的利他付出与对青少年的成长期待,但可能因家庭资源不足或抚育能力欠缺暗含青少年成长机会不平等的风险。在此背景下,隔代抚育能否以及如何影响青少年发展成为学界持续讨论的焦点。祖辈知识储备与教育观念局限是否会产生青少年发展中的剥夺效应?祖孙关系在青少年发展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早期隔代抚育经历是否存在长期影响?这些问题关系数千万青少年的发展公平,需要展开细致而深入的研究。

早期研究多将隔代抚育置于“问题化”的叙事框架下展开讨论。国内学者对隔代抚育的关注始于对留守儿童成长处境和发展风险的普遍担忧。对留守儿童的一般性认知是其常年生活在一种相对不完整的家庭结构中,其成长受家庭离散结构与状态的影响,^[2]更容易面临发展困境。在家庭功能层面,隔代抚育家庭可能存在学习辅导支持不足或情感回应不充分等问题;在社会化层面,隔代抚育家庭可能在孙辈的行为引导和规范形成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隔代抚育并非孤立的家庭事件,而是在人口流动常态化、家庭功能弱化与公共抚育供给相对不足等宏观情境下的一种制度外替代性安排。^[3]从家庭策略的视角来看,祖辈承担照料孙辈的职责是打工经济背景下家庭内部做出的理性抉择,有利于家庭劳动力的充分市场化和家庭资源积累能力最大化,^[4]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家庭运转的基本稳定。仅以风险叙事界定隔代抚育既忽略了理性家庭策略的一面,也遮蔽了其内部差异。因此,本文重点考察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及作用条件,在此基础上识别不同群体、不同早期经历下的差异化表现,为优化家庭抚育政策、促进青少年高质量发展提供研究支撑。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隔代抚育也称隔代教养、隔代育儿,一般指祖父母代替父母,在儿童的养育和教育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抚养模式,即祖父母是承担儿童抚养监护功能的主体。^[5]关于隔代抚育的动因,学界提出了多种观点,大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父母因健康、寿命或其他限制无力履行抚育义务而由祖辈接替,呈现“接力模式”,绝大多数困境家庭儿童接受隔代抚育的动因都属于这一类型;^[6]第二类是祖父母出于养老保障的理性考量,通过帮助抚养孙辈换取子女对自己的晚年支持,^[7]具有“互惠型”特征;第三类是在家本位文化的影响下,家庭成员为谋求更高经济收益、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而选择由祖辈进行抚育。^[8]从宏观视角来看,抚育模式不仅是家庭自主选择的结果,更嵌于社会结构中。相关研究指出社会转型期隔代抚育的形成与家庭保障制度不足、劳动就业制度不尽完善等密切相关。^[2]城乡二元结构亦是隔代抚育形成的重要原因。^[9]

现有关于隔代抚育影响青少年发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心理学领域,重点关注隔代抚育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行为表现和社会化适应等方面的影响;二是经济学与社会学领域,更多从人力资本视角出发,分析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学业成就、认知和教育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在心理健康方面,部分研究指出隔代抚育意味着父辈在子女抚育过程中相对缺位,青少年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家庭功能弱化的问题,因而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10] Baumrind认为高关注与高自由限制的教养

方式往往使孩子具有更好的认知与行为表现。^[11]而在隔代抚育家庭中,青少年可能难以获得充分的情感支持或行为规范,更容易出现消极情绪与行为问题。^[12-13]尽管多数研究认为隔代抚育的效果不如父母亲自抚育,但也有研究发现接受隔代养育的青少年与父母养育组在综合心理健康上无明显差异。^[14]张川川等学者指出在给定照料人素质的情况下,母亲抚育和祖辈抚育在儿童成长发展方面没有显著差异。^[15]在学业与认知发展方面,相较父母抚育,隔代抚育的青少年更易面临学业表现较差、自我效能感不足等困境。姚植夫和刘奥龙发现隔代抚养与儿童学业成绩存在显著关联,其中晚上接受隔代抚养的儿童学业表现较弱,白天接受隔代抚养的儿童次之。^[16]Tang和Wang也指出父母相对缺位显著增加了留守儿童的辍学风险。^[17]在前述研究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1: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具有一定的消极影响,即相较父母抚育,隔代抚育的青少年发展水平略显不足。

关于隔代抚育是在何种条件下影响青少年发展的,梳理既有研究发现主要遵循发展资源剥夺的作用逻辑:其一是经济条件不足、家庭资源约束的结构性资源剥夺;其二是家庭功能缺位、抚育能力不足的过程性资源剥夺。从结构性资源剥夺看,家庭能够通过经济资本、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多重路径对青少年发展产生影响,^[18]这些影响本质上可归结为家庭资源的作用。根据结构功能理论,父母双方的功能性缺位对青少年发展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19]若隔代抚育家庭同时面临经济资源禀赋约束,将进一步加深青少年的发展困境。从过程性资源剥夺看,一方面,由于祖辈年龄相对较高,对儿童的照料多局限于满足吃饱穿暖的基本生活层面,在儿童行为规范、心理健康的引导和管理方面可能力不从心,这种抚育功能的不足易引发儿童出现攻击性行为、社交障碍以及焦虑、适应不良等心理问题。^[20]另一方面,祖辈对儿童学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和支持能力可能有所欠缺。受限于文化水平较低、教育理念相对滞后等原因,祖辈对孙辈学习和性格习惯方面的重视程度不足,^[21-22]在抚育过程中可能存在“重养轻教”的功能偏移。^[4]相关调查显示在祖辈缺乏有效引导和监督的情况下,儿童存在信息设备过度使用和娱乐化倾向。^[23]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2:家庭资源禀赋不足会强化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

假设3:祖辈抚育能力欠缺会强化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

然而,隔代抚育并非必然与青少年发展的负面效应相关联。Sorek指出与祖辈的情感亲密度能够有效缓冲家庭变动对儿童的影响。^[24]根据依恋理论,个体早年与照料者之间形成的情感纽带会内化为“内部工作模型”,持续影响其后续的心理发展和社会适应。这一理论最初针对亲子关系提出,后续研究表明祖辈同样可以成为重要的依恋对象。Griggs等认为祖孙关系质量是预测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这种关系能够为青少年提供父母之外的安全港湾。^[25]隔代抚育家庭中,祖辈与孙辈之间长期密集相处形成的情感联结是家庭情感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对青少年形成稳定的情感支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也提供了一种非正式传递机制,潜移默化地影响青少年的行为模式与价值取向。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4:祖孙情感联结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之间发挥着积极作用。

根据生命历程理论,早期生命事件的影响会通过时间的累积作用塑造个体发展轨迹。个体发展的早期阶段通常指从出生至正式接受基础教育之前的时期,这是认知能力、社会情感以及基本行为模式初步建立的重要阶段,也是人力资本形成的关键起点。儿童在早期接受的抚育方式对其人力资本发展的影响会随时间不断累积,进而影响其成年后获得的社会地位。众所周知,早期高质量的人力资本

投资有助于儿童在进入青少年时期后取得更优异的学业成绩,降低高风险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而早期形成的非认知能力差距可能在后期的生活经历中被保留或强化。如果早期人力资本投资不足,青少年期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才能加以弥补。^[28]根据累积劣势理论,若早期隔代抚育未能充分满足儿童的发展需求,如语言互动、问题解决训练等,由此产生的初始差距可能在后续教育阶段被升学择校等筛选机制强化,进而加剧人力资本分层。据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5:早期隔代抚育的经历对青少年发展具有长期影响。

三、数据与变量说明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CFPS)。CFPS是一项全国性、综合性、高质量的社会跟踪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覆盖25个省(区、市),涵盖了个体、家庭和社区多层次的数据,涉及家庭关系、个体发展、心理状态和认知能力等多个维度的问题,为探究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影响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本文聚焦10~15岁青少年群体,采用2012—2022年多期数据进行分析。根据研究目的剔除祖辈去世和关键变量缺失的数据后,最终进入分析的有效样本量为9 224。

(二)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青少年发展为被解释变量。为综合考量青少年发展状况,本文构建了涵盖身体健康发展、认知教育发展和社会心理发展三部分内容的综合性评价体系。每个维度的测量采用客观事实与主观感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身体健康发展通过患病情况和自评健康衡量。认知教育发展通过认知能力和学业自评衡量。社会心理发展参考杨雪和宋佳殷的研究思路,从自我效能感、情绪稳定性与集体融入度三方面衡量。^[29]为确保指标可比性,借鉴Gong等学者的做法,对所有指标进行方向一致性调整并按照年龄和调查年份进行标准化处理。^[30]具体指标的选取与说明见表1。

表1 青少年发展的指标及操作说明

维度	指标	指标说明
身体健康发展	患病情况	根据过去12个月患病次数得到
	自评健康	根据对自身健康的主观评估得到
认知教育发展	认知能力	根据字词测试和数学测试得到
	学业自评	根据问卷中“对学业情况打分”的题项得到
社会心理发展	自我效能感	根据问卷中“认为自己有多优秀”“认为自己在多大程度上适合做学生干部”“有多幸福”的询问得到
	情绪稳定性	根据CES-D量表的六道题目测量,分别询问受访者“过去一周内感受到情绪低落、做事费劲、孤独、悲伤难过、生活无法继续”等负面情绪的发生频率
	集体融入度	根据“人缘关系有多好”和对学校满意程度的相关提问得到

为检验青少年发展指标的内部一致性,本文基于真分数测量理论对青少年发展及各维度发展的测量指标进行信度检验。结果显示身体健康发展、认知教育发展和社会心理发展三个维度的

Cronbach's Alpha 数值分别为 0.707、0.716 和 0.758,均大于 0.7 的临界值。将所有指标纳入信度检验后得到青少年发展指数,对应的 Cronbach's Alpha 数值为 0.705。综合来看,青少年发展指标的内在信度是可接受的。为便于后续分析,进一步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提取上述变量的公因子,归一化处理后生成一个取值在 0~100 的青少年发展指数,数值越大表明青少年发展水平越高。

2. 解释变量

隔代抚育的识别以祖辈承担抚育责任且父母缺位为判定标准。本文聚焦 10~15 岁青少年,借鉴多数文献的做法,以青少年的最主要照顾者是否为祖辈作为隔代抚育的识别标准。CFPS 的少儿代答问卷提供了两个问题:“一般情况孩子白天最主要由谁照管?”“一般情况孩子晚上最主要由谁照管?”将白天和晚上由祖辈照料的样本归属为隔代抚育。同时,为了更贴合实际,针对父母不在身边的青少年,将白天由除父母外的其他人照料且晚上由祖辈照料的样本也定义为隔代抚育。相应地,将父母在抚育过程中不存在缺位,即白天或晚上由父母承担抚育责任的样本界定为父母抚育。由其他人照管的样本因数量较少未纳入分析。家庭是抚育青少年的关键场域,因此本文重点考察家庭内部隔代抚育与父母抚育之间的差异,将隔代抚育赋值为 1,父母抚育作为对照组赋值为 0。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全样本		隔代抚育样本		父母抚育样本	
	均值/比例	标准差	均值/比例	标准差	均值/比例	标准差
青少年发展指数	67.624	12.372	65.950	10.455	67.830	12.573
身体健康发展指数	87.284	9.966	86.926	9.675	87.328	10.001
认知教育发展指数	55.912	5.507	55.567	5.322	55.955	5.528
社会心理发展指数	73.437	11.642	71.963	10.007	73.618	11.815
年龄	12.616	1.700	12.756	1.656	12.598	1.705
性别(女性)	0.531		0.505		0.538	
户籍(农村)	0.437		0.315		0.452	
是否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	0.403		0.509		0.390	
祖辈年龄	67.647	7.627	65.920	6.797	67.860	7.696
祖辈认知能力	1.689	0.926	1.649	0.914	1.694	0.928
家庭经济水平	10.564	1.268	10.517	1.152	10.570	1.281
是否寄宿(未寄宿)	0.283		0.308		0.279	
是否示范/重点学校(非示范/重点学校)	0.215		0.228		0.214	
样本量	9 224		1 010		8 214	

注:括号内为二元变量取值为 0 时所对应的类别。

3. 控制变量

在控制变量的选择上,本文综合考虑人口学特征、家庭特征、祖辈特征和学校特征四个维度,力求较为全面地捕捉影响青少年发展的因素。具体而言,青少年人口学特征包括年龄、性别、户籍和是否独生子女。其中年龄为连续变量;性别中男性取值为 1,女性取值为 0;户籍中城镇取值为 1,农村取值为 0;独生子女取值为 1,非独生子女取值为 0。家庭特征主要为家庭经济状况,根据过去一年家庭收入衡量,为控制异方差问题,将其对数化处理。学校特征首先纳入是否就读示范/重点学校这一变量,若是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Liu 和 Villa 指出中国寄宿学生中大多为留守儿童,寄宿学校能

够显著提升其认知能力。^[31]因此,本文也将青少年寄宿情况纳入控制变量,在校寄宿取值为1,未寄宿取值为0。祖辈特征方面,祖辈年龄直接影响其提供照料的质量和频率。祖辈的认知能力可能决定其对青少年教育的重视程度及抚养方式差异,故将祖辈的年龄和认知能力纳入控制变量。由于问卷中无法直接得到祖辈的认知能力,采用祖辈的受教育水平作为其认知能力的代理变量,具体操作为初中及以下=1,高中/中专/技校等=2,大专=3,大学本科=4,研究生及以上=5。

表2描述了主要变量的基本情况。青少年发展指数和身体健康、认知教育、社会心理三个维度的发展指数在隔代抚育和父母抚育样本中存在差异。隔代抚育样本中青少年发展指数的均值为65.950,父母抚育样本中其均值为67.830。隔代抚育与全样本均值相差1.674,表明隔代抚育下的青少年发展水平相对于总体均值存在负向偏离。从具体维度看,隔代抚育样本的身体健康发展指数均值为86.926,认知教育发展指数为55.567,社会心理发展指数为71.963,均低于全样本对应均值,其中社会心理发展受限程度明显,身体健康维度差异相对有限。

(三)模型设定

首先,使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估计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基准模型如下:

$$Y_{iut} = \alpha_0 + \alpha_1 GC_{iut} + \alpha_2' X_{iut} + v_u + \theta_t + e_{iut} \quad (1)$$

其中 Y_{iut} 为区县 u 的青少年 i 在第 t 年的发展指数。 GC_{iut} 表示青少年 i 是否为隔代抚育, $GC_{iut}=1$ 表示隔代抚育, $GC_{iut}=0$ 表示父母抚育。 X_{iut} 是控制变量向量,包括青少年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祖辈特征等。 α_1 和 α_2 分别为相应变量的回归系数和系数向量。 v_u 表示青少年所处区县的固定效应, θ_t 是调查年份的固定效应。 α_0 是截距项, e_{iut} 是随机误差项。

其次,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假定家庭抚育决策是外生的,但实际可能会受到内生性问题的影响。这种内生性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一些不可观测的变量可能同时影响家庭抚育选择与青少年发展;二是青少年的发展水平和行为表现也会促使家庭调整抚育决策,从而导致反向因果问题。为缓解上述内生性偏误,本文使用受访者所在社区(或村落,以下统称社区)的隔代抚育家庭占比作为工具变量。一方面,家庭抚育决策不仅反映家庭自身抚育能力,也嵌入地域文化规范中,同一地区在抚育选择上往往存在着“同群效应”,即家庭的隔代抚育决策与同一社区其他家庭的抚育决策具有相关性。^[32]另一方面,其他家庭的抚育选择一般不会直接影响本家庭子女的发展水平,满足工具变量排他性条件。因此,理论上使用同一社区隔代抚育家庭占比作为工具变量具有可行性。在此基础上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回归模型进行分析,其模型设定如下:

$$GC_{iut} = \beta_0 + \beta_1 percent_{iut} + \beta_2' X_{iut} + v_u + \theta_t + \mu_{iut} \quad (2)$$

$$Y_{iut} = \gamma_0 + \gamma_1 \hat{GC}_{iut} + \gamma_2' X_{iut} + v_u + \theta_t + \omega_{iut} \quad (3)$$

公式(2)为第一阶段回归方程,其中 $percent_{iut}$ 表示同一社区隔代抚育家庭占比。公式(3)为第二阶段回归方程,其中 \hat{GC}_{iut} 是基于第一阶段回归结果得到的隔代抚育预测值,系数 γ_1 表示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指数的影响结果。 μ_{iut} 和 ω_{iut} 均为随机误差项。

最后,采用调节效应分析两类剥夺和祖孙依恋的作用,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Y_{iut} = \eta_0 + \eta_1 GC_{iut} + \eta_2 M_{iut} + \eta_3 GC_{iut} \times M_{iut} + \eta_4' X_{iut} + v_u + \theta_t + \sigma_{iut} \quad (4)$$

其中 M_{iut} 表示调节变量,分别为家庭经济水平、祖辈认知能力、祖辈年龄和祖孙情感联结, $GC_{iut} \times M_{iut}$ 表示隔代抚育与调节变量的交互项, η_3 为相应的回归系数, σ_{iut} 为随机误差项。

四、实证分析

采用上文构建的青少年发展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利用Stata软件,首先进行基准回归分析,探究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并通过工具变量法、分年份回归等方法验证结果的稳健性;其次基于交互效应模型检验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在隔代抚育同青少年发展之间的作用,再次验证祖孙情感联结是否能够发挥调节作用;最后采用分组回归法进一步识别哪些青少年群体受隔代抚育的影响更为明显。

(一)基准回归分析

为考察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本文利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进行分析。表3第(1)列至第(4)列依次汇报了逐步纳入控制变量及区县、时间固定效应的估计结果。

表3第(4)列的结果显示在控制青少年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以及地区和年份固定效应后,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影响的回归系数为-1.637。这表明与父母抚育相比,接受隔代抚育的青少年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初步验证了假设1。青少年个体特征中性别差异较为显著,男性青少年的发展指数平均比女性低1.375个单位。家庭特征中有关经济水平的变量印证了家庭资源在青少年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家庭经济水平的提升对青少年发展指数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祖辈特征同样影响着青少年发展,一方面,祖辈年龄与青少年发展呈负相关。年龄较大的祖辈群体在抚育过程中的精力与体力投入可能面临一定约束,从而影响青少年发展;另一方面,祖辈认知能力对青少年发展有显著影响,祖辈认知能力提升1个单位,青少年发展指数平均提升0.733个单位,这表明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祖辈在抚育能力上有相对优势,也侧面支持了人力资本的代际传递理论。

(二)内生性与稳健性检验

表4报告了工具变量的回归结果。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同一社区隔代抚育家庭占比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且F统计量的结果显示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显示隔代抚

表3 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N=9 224)

变量	青少年发展指数			
	(1)	(2)	(3)	(4)
隔代抚育	-1.881*** (0.357)	-1.885*** (0.356)	-2.071*** (0.353)	-1.637*** (0.369)
年龄		0.120 (0.076)	0.209*** (0.079)	0.098 (0.081)
性别		-1.493*** (0.257)	-1.502*** (0.256)	-1.375*** (0.258)
户籍		1.230*** (0.260)	0.653** (0.272)	0.127 (0.315)
是否独生子女		0.924*** (0.257)	1.339*** (0.267)	0.544 (0.390)
祖辈年龄			-0.054*** (0.018)	-0.029 (0.019)
祖辈认知能力			1.098*** (0.141)	0.733*** (0.148)
家庭经济水平			0.476*** (0.104)	0.250** (0.106)
是否寄宿			0.189 (0.308)	0.380 (0.349)
是否示范/重点学校			0.543* (0.319)	0.940*** (0.335)
固定效应				控制
截距项	67.830*** (0.139)	66.204*** (1.001)	61.805*** (1.853)	64.784*** (1.909)
R ²	0.002	0.009	0.022	0.117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下显著;如无特殊说明,固定效应指年份和区县固定效应,下表同

表4 工具变量回归结果(N=9 224)

变量	(5)	(6)
第一阶段回归(被解释变量:隔代抚育)		
同一社区隔代抚育家庭占比	0.944*** (0.038)	
第二阶段回归(被解释变量:青少年发展指数)		
隔代抚育		-5.598*** (1.471)
截距项	0.149*** (0.043)	62.699*** (1.897)
第一阶段 F 统计量	61.850***	
外生性 Wald chi2		207.720
R ²	0.112	0.015

量。上述检验结果显示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回归系数在影响方向和显著性方面均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表明核心结论具有稳健性。囿于篇幅,相关结果备索。

(三)调节效应分析

1. 两类剥夺的调节作用

剥夺理论认为个体的社会发展受到外部资源获取能力和内部能力发展条件的双重制约,资源匮乏或能力受限都会导致个体发展受阻。资源限制决定了个体能够获得多少教育、医疗、社会支持等关键发展要素;能力约束影响个体能否有效利用这些资源进行自我发展。Amartya Sen的可行性能力理论进一步拓展了剥夺理论,强调个体的发展不仅取决于资源获取,还取决于能否将资源转化为实际的发展机会。^[33]在隔代抚育家庭中,即便经济资源有所保障,但如果祖辈缺乏足够的教育素养或身体健康状况不佳,青少年仍有发展受限的风险。

基于上述理论和前文分析,本研究认为隔代抚育家庭可能存在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结构性剥夺指的是由于家庭资源禀赋的不足,导致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无法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持。在家庭层面,家庭经济水平决定了教育投资能力,如是否能负担优质学校、课外辅导、医疗资源等。因此,本文以家庭经济水平作为结构性剥夺的代理变量。参考Duncan和Murnane的操作,若家庭经济水平处于样本25%分位数以下则视为低收入水平,并将其界定为存在剥夺。^[34]过程性剥夺指的是由于照料者的能力限制,无法有效利用可获得的资源进行发展,导致儿童和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无法获得高质量的养育环境。祖辈作为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主要抚育者,其认知能力和健康水平直接关系到抚育质量。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祖辈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学业支持,从而影响青少年认知发展;而健康状况较差的祖辈可能难以承担长期抚育责任,同样影响青少年发展。基于此,本节选取祖辈的身体健康和祖辈受教育水平作为过程性剥夺的两个代理变量。考虑直接使用祖辈健康水平可能存在内生性风险,本文以祖辈是否处于高龄阶段作为替代指标。高龄阶段通常伴随身体机能和照料能力的系统性下降,个体更易处于脆弱和不稳定状态。因此,当祖辈处于80岁以上或受教育水平低于样本均值时界定其在抚育过程中面临能力约束。

为探讨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是否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关系中发挥调节作用,本节采用分层递进的分析框架,先通过模型(7)检验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的单一剥夺效应,在此基础上分

育对青少年发展仍呈现显著的抑制作用,说明在使用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后,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仍然是稳健的。

为进一步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还进行了以下补充分析:一是排除可能的追踪样本,仅保留首次进入调查的青少年进行回归;二是分年份回归,检验结果是否受特定年份驱动;三是在基准模型中纳入祖辈的自评健康、生活满意度等更多特征变

别引入隔代抚育与两类剥夺的交互项得到模型(8)和模型(9),以考察剥夺因素在隔代抚育影响中的调节作用,再同时纳入这两种剥夺交互项得到模型(10),检验两种剥夺的叠加效应,考察多重剥夺累积是否会加剧青少年发展的负面影响(见表5)。

模型(7)结果显示隔代抚育整体对青少年发展呈现显著的负面影响,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祖辈认知能力的影响呈现出统计显著性,这表明祖辈知识传递与教育引导中的局限性可能是过程性剥夺的主要因素。

模型(8)引入隔代抚育和家庭经济水平的交互项后,该交互项系数为-2.394,在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表明经济资源的结构性剥夺显著放大了隔代抚育的负面效应。模型(9)中引入隔代抚育和过程性剥夺的交互项后,隔代抚育与祖辈认知能力的交互项系数为-1.321,与高龄祖辈的交互

项系数为-4.253,均在至少10%的统计水平下显著,表明在低认知或高龄祖辈群体中,因其不具备良好的抚育能力,往往会加剧孙辈的发展劣势。模型(10)同时纳入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的交互项,结果显示出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在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中的调节作用,其中隔代抚育与家庭经济水平的交互项回归系数为-2.256,说明面临家庭资源禀赋匮乏的结构性剥夺时,青少年发展水平显著低于其他家庭,资源不足限制了对青少年的人力资本投资。在过程性资源维度上,隔代抚育与祖辈认知能力和高龄祖辈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分别为-1.227和-4.038,进一步验证了祖辈在认知支持与健康方面的功能不足削弱了家庭抚育的有效性。综上所述,家庭经济资源、祖辈认知能力和健康水平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的关系中发挥着调节作用,面临资源禀赋不足的结构性剥夺或祖辈抚育能力局限的过程性剥夺时,会加深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负面影响。

2. 祖孙依恋的调节作用

在隔代抚育家庭中,祖辈往往成为青少年重要的情感支持来源,形成独特的祖孙依恋关系。这种依恋关系可能为青少年提供额外的安全感。因此,本文进一步检验祖孙情感联结在隔代抚育影响青少年发展过程中是否发挥作用。其测量题项来自个人自答问卷,通过提问“当你遇到烦恼时,最主

表5 结构性剥夺和过程性剥夺的调节效应检验(N=9 224)

变量	青少年发展指数			
	(7)	(8)	(9)	(10)
核心解释变量				
隔代抚育(是=1)	-1.536*** (0.369)	-0.951** (0.422)	-0.627 (0.518)	-0.138 (0.559)
结构性剥夺				
家庭经济水平(低收入=1)	-0.321 (0.322)	-0.054 (0.342)	-0.329 (0.322)	-0.077 (0.343)
过程性剥夺				
祖辈认知能力(低=1)	-1.226*** (0.284)	-1.238*** (0.284)	-1.075*** (0.305)	-1.098*** (0.305)
祖辈年龄(高龄=1)	-0.106 (0.519)	-0.118 (0.519)	0.060 (0.534)	0.041 (0.534)
交互项				
隔代抚育×家庭经济水平		-2.394*** (0.826)		-2.256*** (0.817)
隔代抚育×祖辈认知能力			-1.321* (0.716)	-1.227* (0.714)
隔代抚育×祖辈年龄			-4.253** (1.793)	-4.038** (1.72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截距项	67.927*** (1.033)	67.854*** (1.033)	67.862*** (1.033)	68.932*** (5.480)
R ²	0.115	0.116	0.116	0.117

表6 祖孙依恋的调节效应检验(N=5 247)

变量	青少年发展指数	
	(11)	(12)
隔代抚育	-1.242*** (0.455)	-1.433*** (0.470)
祖孙依恋	2.027** (0.796)	1.193 (0.922)
隔代抚育×祖孙依恋		4.730*** (1.36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截距项	67.856*** (1.340)	67.839*** (1.340)
R ²	0.124	0.125

要向谁诉说”得到。若作答人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则赋值为1;若选他人,则赋值为0。控制其他变量保持不变,通过交互效应模型检验祖孙依恋关系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之间的调节作用。在模型(11)中仅纳入隔代抚育和祖孙依恋变量,考察二者各自对青少年发展的主效应。在此基础上加入隔代抚育与祖孙依恋的交互项,构建得到模型(12)。

表6的回归结果显示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水平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祖孙依恋对青少年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在控制其他因素后,祖孙情感

联结程度较高的青少年其发展指数显著提升2.027个单位。引入交互项发现隔代抚育与祖孙依恋的交互项系数为4.730,在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说明祖孙依恋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水平之间发挥了积极的调节作用。当青少年与祖辈之间形成更牢固的情感联结时,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水平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这一发现支持并丰富了依恋理论。祖孙依恋是一种双向的互动关系,能够同时在祖辈和青少年两端发挥作用。对祖辈而言,与孙辈良好的情感联结易激活代际补偿心理,使其将对子代未尽的养育责任转化为对孙辈的关爱,形成“隔辈亲”的现象。对青少年而言,如何看待祖辈的监管与抚育同样重要。当祖孙之间拥有良好的依恋关系时,青少年更倾向于将祖辈的陪伴理解为支持与关爱而非替代性监管,祖辈经验性知识的代际传递更易被青少年接受与内化,有助于提升其整体发展水平。

(四)异质性分析

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可能因群体特征和外部环境产生显著差异。若隔代抚育中祖辈的照料模式存在性别偏好,将导致影响路径分化。同时,在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隔代抚育家庭可能面临更为突出的教育资源约束,相较之下城镇家庭可借助部分市场化服务一定程度地缓解该影响。为揭示这些干预效应的异质性,本节从性别和城乡维度切入,采用分样本回归的方法分别考察性别与城乡的异质性效应(见表7)。

表7 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分性别		分城乡	
	(13) 男性	(14) 女性	(15) 城镇	(16) 农村
隔代抚育	-2.501*** (0.484)	-1.646*** (0.528)	-1.752*** (0.583)	-2.010*** (0.45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4 900	4 324	4 029	5 195

分样本回归结果揭示了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显著异质性效应。性别差异方面,隔代抚育对男性青少年的发展水平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回归系数为-2.501且在1%统计水平下显著,高于对女性青少年发展水平的影响。这一发现与社会性别理论中男性青少年更依赖行为监管的观点相符。城乡差异方面,隔代抚育对农村青少年的负向影响更为突出。隔代抚育对农

村青少年发展指数的回归系数为-2.010,且在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这一结果显示城乡二元结构下的资源配置差异可能构成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影响效应分化的关键因素之一。

五、进一步分析

根据生命历程理论和累积劣势理论,早期生命事件的影响会通过时间的累积性机制塑造个体发展轨迹,儿童早期受到的家庭抚育对其发展水平可能具有长期影响。若早期抚育未能满足儿童的发展需求,这种初始差距可能会随时间累积进一步强化。为深入探究早期经历的累积效应,本节在前文研究的基础上,针对追踪样本构造早期隔代抚育经历变量,探究其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具体而言,基于个体编码将当期青少年的信息与其1~6岁年龄段的早期隔代抚育记录数据进行纵向匹配,根据问卷所得结果,将其设置为二分类变量,若在1~6岁时经历隔代抚育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鉴于不同年龄段的生理依赖性、认知发展速度与社会化程度存在差异,将儿童早期阶段划分为两个连续子阶段,包括1~3岁的婴幼儿期与4~6岁的学前期,以便精准地识别早期隔代抚育经历的阶段差异。最终匹配成功的样本量有3 771。为保证在同一照料时期的儿童之间的可比性,在上述回归所纳入的控制变量基础上,将接受隔代抚育时的年龄和对应年份也纳入控制变量。剔除缺失值后最终纳入回归的样本量为3 292。表8呈现了使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实证检验早期隔代抚育经历对青少年发展的长期影响结果。

表8模型(17)结果显示早期隔代抚育经历对青少年发展呈现显著的负向影响。从青少年发展指数来看,经历隔代抚育的青少年发展指数较未经历组下降1.995个单位,此结果在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表明整体发展水平受到明显抑制。模型(18)细分早期抚育阶段后的结果显示学前期经历隔代抚育对于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呈显著的负效应。相较之下,婴幼儿期隔代抚育的影响未达到统计显著性,这表明当儿童进入学龄准备阶段,隔代抚育的劣势可能导致教育起点的差距,进而影响青少年阶段的发展和人力资本积累。

表8 早期隔代抚育经历对青少年发展的长期影响(N=3 292)

变量	青少年发展指数	
	(17)	(18)
早期隔代抚育经历 (参照组:无早期隔代抚育经历)	-1.995*** (0.826)	
婴幼儿期		-1.491 (1.656)
学前期		-2.147** (0.93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截距项	46.186*** (13.079)	45.738*** (13.143)
R ²	0.164	0.164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采用多元线性回归、交互效应模型及生命历程追踪分析,从影响结果、作用条件与长期效应三个维度系统考察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主要研究结论如下:第一,相较父母抚育,隔代抚育的青少年在整体发展上略显不足,且这种影响在各发展维度上呈现出均衡性。其中社会心理发展的差异较为明显,身体健康维度的差异相对有限,这反映出祖辈在基本生活照料方面具备一定功能,但在心理引导方面存在不足。第二,当隔代抚育家庭面临家庭经济资源不足的结构性的剥夺,或是

祖辈认知与健康局限的过程性剥夺时,会加深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而祖孙依恋在隔代抚育与青少年发展水平之间发挥了积极的调节作用。第三,分样本回归模型显示隔代抚育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存在群体差异,其中农村地区青少年和男性青少年受到的影响更为明显。第四,早期隔代抚育经历对青少年长期发展具有阶段敏感性与累积效应。基于生命历程的视角,将婴幼儿期和学前期经历隔代抚育的样本进行追踪匹配,发现学前期的隔代抚育对青少年阶段的发展水平具有更为深远的负面影响,而婴幼儿期的隔代抚育效应相对温和。这一结果说明学前期作为人力资本初步积累的重要窗口,若缺乏父母参与和高质量的教育支持,可能导致教育起点偏低,长期易形成发展滞后的局面。

现阶段我国人口少子化与低生育现象并存,生育意愿下降的深层原因不仅在于经济成本负担,更在于家庭抚育能力不足以及对子女发展质量的担忧。在人口流动加速与家庭结构变迁的背景下,隔代抚育等非典型抚育模式日益普遍。为分担家庭部分抚育压力,应对传统家庭功能式微带来的抚育挑战,政府力量逐步介入儿童青少年的抚育和成长过程,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家庭在早期育儿阶段的支持能力。然而,从全生命周期发展的视角看,现有政策更侧重于婴幼儿阶段的早期干预,对儿童中后期特别是青少年阶段的发展性支持尚显有限。基于上述研究结论,结合中国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文提出如下的政策建议:首先,应重点强化对隔代抚育等弱势家庭的关注,着眼于“赋能优先、补偿并行”的政策目标,推动政府责任从保障补偿型向发展促进型转向。其次,鉴于部分隔代抚育家庭的主要困境在于资源禀赋与抚育能力的双重剥削效应,建议从以下几方面提供支持。一是设立隔代抚育津贴。根据祖辈年龄、孙辈数量等变量确定差异化补助标准,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与地方政府家庭教育支持资金相配套的方式,重点覆盖农村及低收入群体。二是依托社区建立祖辈抚育支持网络。不定期开展日常照料指导、代际沟通和心理支持课程等,赋能祖辈抚育能力。三是鼓励流动家庭将子女带入城市共同生活。对愿意将子女接至务工地的家庭实施梯度性随迁激励政策。对子女随迁家庭实施户籍积分与教育补贴的联动政策,引导家庭在城市落户,享受本地教育资源,若父母连续缴纳社保即可申领子女城市入学补助,支持流动家庭兑换优质网课资源,降低子女回迁风险。最后,要构建面向青少年全年龄层、全发展周期的福利服务体系。依据儿童-青少年-青年成长链条,提供从出生到成年的贯通式服务,既包括教育阶段的发展公平性支持,也涵盖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周期发展干预。通过上述健全家庭抚育支持体系、增强弱势青少年的发展型政策供给等举措,提升隔代抚育家庭对青少年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与保障能力,助力新时代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参考文献】

- [1] 杨雪,尹豆豆. 隔代照料经历对中国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J]. 人口学刊, 2023(2): 67-79.
- [2] 吴重涵,戚务念. 留守儿童家庭结构中的亲代在位[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0(6): 86-101.
- [3] 徐友龙,周佳松,凌雁. “中国式隔代抚育”现象论析[J]. 浙江社会科学, 2019(10): 95-99, 159.
- [4] 夏柱智,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12): 117-137.
- [5] 卢富荣,宋煜静,刘路培,等. 隔代教育对孙辈和祖辈的影响: 双刃剑效应[J]. 心理科学进展, 2020(10): 1733-1741.
- [6] 杜本峰,唐语新,赵若彤. 隔代抚养对困境家庭儿童抗逆效果的影响: 教与养的中介作用[J]. 青年研究, 2023(6): 1-11, 91.
- [7] 宋璐,冯雪. 隔代抚养: 以祖父母为视角的分析框架[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 83-89.

- [8] 李琦,钱峰,成前. 家庭内部时间禀赋代际转移对子代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J]. 西北人口,2023(2):104-114.
- [9] 叶敬忠. 农村留守儿童研究:基本立场、认识误区与理论转向[J]. 人口研究,2019(2):21-31.
- [10] 林卡,李骅. 隔代照顾研究述评及其政策讨论[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4):5-13.
- [11] Baumrind D.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J].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1991,11(1):56-95.
- [12] Li Y, Cui N, Kok H T, et 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yles Practiced by Grandparents and Children's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J].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2019,28(7):1899-1913.
- [13] 李向梅,刘琼,曾坤宁. 隔代照顾与儿童健康:研究述评与政策干预[J]. 青年探索,2021(6):49-57.
- [14] 石志道,曹日芳. 婴儿期不同养育方式对青少年期心理健康的影响[J]. 中国健康教育,2010(3):196-199.
- [15] 张川川,曹家瑞,高文静. 照料人身份、照料人素质与儿童成长发展[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5(2):136-155.
- [16] 姚植夫,刘奥龙. 隔代抚养对儿童学业成绩的影响研究[J]. 人口学刊,2019(6):56-63.
- [17] Tang Z, Wang N. School Disruption of Children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Rural-Urban Migration[J].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2021,129:106167.
- [18] 汤秋芬,张贵生. 家庭状况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同胞的调节作用[J]. 人口与发展,2024(3):88-101.
- [19] 吴愈晓,王鹏,杜思佳. 变迁中的中国家庭结构与青少年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2018(2):98-120,206-207.
- [20] 陈智,朱成科.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隔代监护的教育困境及解决路径[J]. 江苏教育研究,2013(4):7-10.
- [21] 范先佐,郭清扬.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回顾与反思[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5-64.
- [22] 李燕平,琚晓燕,侯欣,等. 农村“完全代理型”隔代抚养青少年的发展风险[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1):10-18.
- [23] 杨丽娟,樊振佳. 农村隔代抚养儿童的信息困境产生机理与信息脱困[J]. 图书馆论坛,2024(3):152-164.
- [24] Sorek Y. Grandparental and Overall Social Support as Resilience Factors in Coping with Parental Conflict among Children of Divorce[J].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2020,118:105443.
- [25] Griggs J, Tan J P, Buchanan A, et al. They've Always been There for Me: Grand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Child Well-Being[J]. Children & Society,2010,24(3):200-214.
- [26] Campbell F A, Wasik B H, Pungello E, et al. Young Adult Outcomes of the Abecedarian and CAR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s[J].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2008,23(4):452-466.
- [27] 洪岩璧,刘精明. 早期健康与阶层再生产[J]. 社会学研究,2019(1):156-182,245.
- [28] Cunha F, Heckman J J. Formulating, Identifying and Estimating the Technology of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Skill Formation[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2008,43(4):738-782.
- [29] 杨雪,宋佳殷. 家庭教养方式、亲子关系与青少年社会心理发展[J]. 人口学刊,2025(1):78-93.
- [30] Gong J, Lu Y, Song H. The Effect of Teacher Gender on Students' Academic and Noncognitive Outcomes[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2018,36(3):743-778.
- [31] Liu M, Villa K M. Solution or Isolation: Is Boarding School a Good Solution for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20,61:101456.
- [32] Schneider W, Brooks-Gunn J. Geography of Mobility and Parenting Behavior in Low Income Families[J]. Child Abuse & Neglect,2022,130:105142.
- [33] Sen A. Poor, Relatively Speaking[J]. Oxford Economic Papers,1983,35(2):153-169.
- [34] Duncan G J, Murnane R J. Rising Inequality in Family Incomes and Children's Educational Outcomes[J].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2016,2(2):142-158.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to Adolescent Development

YANG Xue^A, WEI Yaxin^B

(A. *Northeast Asia Research Center,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B. *Northeast Asia College,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has emerged as a significant form of family childcare during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shifting family structures. Its fundamental manifestation involves grandparents assuming primary nurturing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absence of parents. Existing research predominantly frames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within risk narratives, emphasizing its potential adverse effects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yet systematic analysis of its underlying mechanisms remains insufficient. Drawing upon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dicator system encompassing three dimensions: physical health, cognitive education, and socio-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Employing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d interaction effect models, the study identifies the direct effects, operational conditions, and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Empirical findings reveal a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between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and lower overall adolescent development levels. Compared to parental nurturing, developmental disadvantages under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exhibit marked variations across dimensions. Differences are most pronounced in the socio-psychological dimension, while disparities in physical health are relatively limited. This suggests grandparents can substitute for basic care provision but demonstrate relative inadequacy in psychological guidance and emotional support. Moderation analyses further reveal that resource constraint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 outcomes of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When such families face structural deprivation stemming from insufficient economic resources or process-related deprivation arising from grandparents' cognitive limitations or health constraints, the adverse effects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re markedly amplified. Conversely, grandparent-grandchild attachment, as a vital familial emotional resource, significantly buffers these detrimental impact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adolescents in rural areas and male adolescents experience more pronounced negative effects. Trajectory analysis from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reveals that the effects of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exhibit stage-specific sensitivity and cumulative characteristics. Individuals who experience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during the preschool stage (ages 4–6) are more likely to face developmental delays in adolescence. As a critical window for the initial formation of human capital, the absence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educational support during the preschool years leads to adverse consequences that persist throughout subsequent developmental stages. Drawing upon these findings and aligning with China's strategic objectives for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this study proposes corresponding policy implications. A welfare service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cover adolescents across all age groups and developmental stages, with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households designated as priority recipients of support. Implementing tiered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allowances, establishing community-based support networks for grandparents, and providing systematic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can mitigate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parental absence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tergenerational Nurturing, Adolescent Development, Grandparent-Grandchild Attachment, Early Experiences, Life Course

 公众号 · renkouxuekan

中国儿童权益保障动态资讯（2026年2月）

原创：2026-03-17 女院法学苑 小苑

<https://mp.weixin.qq.com/s/IIMQnCMFPI7GAuba1SYjOw>

一、法规政策

1. 最高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 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旨在通过高质效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构建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意见》共6部分22条，聚焦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促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分类矫治、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共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一系列具体举措。《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检察日报，2026年2月7日）

2. 民政部公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将于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已经2026年1月26日第2次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五十条，细化了收留抚养责任，优化社会关爱服务供给，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依法为机构外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等服务，规定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在监护支持、心理关爱、照料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并每年组织或者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强调完善机构管理保障制度，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食品、应急、财务、档案、信息等管理制度，规定在队伍建设、预算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以及监管要求。

（民政部官网，2026年2月26日）

二、实务动态

1. 宁夏：攻坚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有实效

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窦朝晖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报告，“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分别下降14.7%和6.1%，系三年来首次实现‘双下降’。”2025年，宁夏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攻坚活动，起诉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19人，健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建立观护帮教基地44个，精准帮教291人。这反映出宁夏检察机关在源头预防、综合治理方面的扎实成效，体现了检察为民的深厚情怀和责任担当。

（检察日报，2026年2月6日）

2. 广西：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2025年，广西检察机关以推进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工作为抓手，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

长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牵头自治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专班办公室工作，协同 19 家成员单位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自治区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未成年人 14833 人，同比下降 20.11%；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 3086 人，同比下降 22.09%；审判机关对 2295 名未成年人判处刑罚，同比下降 13.23%。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依法准确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431 人，不起诉 626 人，27 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顺利考上大学。联合企业等建设观护基地 162 个，257 名罪错未成年人接受观护帮教后顺利回归社会。推动建成专门学校 61 所，设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126 个，实现自治区、市、县全覆盖。

（检察日报，2026 年 2 月 15 日）

三研究成果

1. 宋英辉：《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少年审判中的适用》，载《法律适用》2026 年第 2 期

【摘要】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这是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的基本原则，在少年审判中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具有重要意义。该原则为处理一切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提供了基本遵循，应从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以及保护与教育相结合六个方面准确把握其实质要求。在少年审判中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以其作为规范解释性原则，明确原则的优先适用、积极适用与综合适用逻辑，遵从未成年人司法规律，注重少年审判中的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关注对未成年被害人、被侵权人的保护。为此，需要进一步推进少年审判机构、机制以及队伍的专门化、专业化建设，为适用该原则供给体系化的配套保障，进而实现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理想愿景。

2. 林洧：《公益诉讼视阈下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的范式转变》，载《少年儿童研究》2026 年第 2 期

【摘要】检察公益诉讼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了制度工具。检察机关通过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履行国家亲权责任，成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已进入全面铺开的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一定的制度规范，但尚未充分意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特殊性，在对未成年人保护理念的认识、法律制度的供给和程序运行的活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未来我国应当以体系性的视角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朝着一体化、综合化的方向发展，在检察公益诉讼实施模式一体化的理念下，进一步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健全诉讼程序规则和巩固公益诉讼成果，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专门化和体系化。

3. 王丹：《亲子关系确立中的若干实践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26 年第 2 期

【摘要】亲子关系确立制度是认定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内容的基础性制度。亲子关系确立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注重平衡追求血缘真实与维系婚姻家庭和谐稳定。非婚生子女确认亲子关系的义务主体为父或者母，其他人原则上无配合义务。为实现未成年子女人格完满，保障其健康成长，应允许特殊情形下未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只有在一方提供了必要证据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时，才可适用亲子鉴定相关规则。在“欺诈性抚养”情形下，可基于侵权责任支持被欺诈方赔偿已付抚养费的请求；情节严重的，欺诈方还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4. 自正法、刘倩楠：《刑事一体化视野下未成年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论》，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时间：2026-02-14

【摘要】未成年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是未成年人司法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衔接的核心议题，其逻辑起点根植于未成年人特殊属性，具体体现为前提逻辑、约束逻辑与目标逻辑，构成自愿性保障的基础框架。而自愿性保障的特殊要件需突破成年人标准，从共识性、稳定性及互惠性维度，针对性回应未成年人需求。通过现状分析发现，当前未成年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存在显著短板，自愿性审查内容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证据开示流于形式、值班律师实质性帮助不足等导致自愿性审查易沦为“程序合规”的象征，难以回应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基于此，从刑事一体化视野提出保障路径，确立未成年人受审能力鉴定程序，细化公检法三机关告知内容，完善证据开示制度、值班律师制度及认罪认罚反悔救济制度，通过制度协同破解自愿性保障碎片化难题，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认罪认罚制度的有效衔接。

5. 刘春花、张嘉慧：《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二元衔接困境及其智能化破解》，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26年第3期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颁布实施后，未成年人犯罪扩张趋势未缓解，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面临新挑战。司法机关在处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时，更注重司法上的惩罚，忽视了社会干预，导致二者出现脱节现象。司法与社会二元衔接作为治理体系的核心枢纽，其“两张皮”困境制约了治理效能提升，而人工智能技术为摆脱此困境、探索治理新路径提供了可能，但同时也伴随数据安全与专业失配风险。因此，有必要以司法与社会二元衔接为核心视角，在检视现行治理体系罅隙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践，从制度整合、机制协同、技术赋能、人才支撑等维度，探索人工智能时代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实践路径，为更好构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体系提供思路。

6. 王立潮、刘晓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在家庭暴力干预中的作用与挑战》，载《西部学刊》2026年第4期

【摘要】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出台，我国首次以立法的方式确立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这一制度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特别是在家庭暴力干预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未成年人遭受的家庭暴力具有隐秘性特征，再加上传统父母亲权思想的影响，使强制报告制度在干预家庭暴力案件时存在着多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存在报告主体的意识薄弱、报告流程较为模糊和配套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导致应报未报情况大量发生。对此，应加强宣传培训，增强报告主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规范报告流程和完善配套机制，补齐强制报告的盲点，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作用，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

四学术会议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究基地首次座谈会召开

2月2日下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究基地首次座谈会在国家法官学院顺利召开。会议围绕基地建设、研究议题、专家聘请及工作机制等关键事宜展开深入探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基地主任蔡金芳简要介绍了基地的成立情况和目的并强调，“未来需要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民事及行政诉讼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防范未成年人被虐待、性侵等重点议题上展开细致研究”。（国家法官学院微信公众号，2026年2月7日）

撰稿 | 张圣泽、谭淳瑜

编辑 | 赵晓蕾

审订 | 但淑华

我院特聘教授薛宁兰发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性质认定与司法干预——基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的讨论

2026-03-18 女院法学苑

<https://mp.weixin.qq.com/s/DmlBK25HMf6-CfbYIViWsA>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性质认定与司法干预 ——基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的讨论

薛宁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特聘教授

摘要：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妨害未成年子女、父母另一方的人格权和身份权。作为权利主体，他们均享有人格权请求权和身份权请求权，可依照《反家庭暴力法》或《民法典》向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人民法院向行为人发出“两令”的目的在于及时有效保护人格权，恢复权利主体对人格权的圆满自我控制状态。运用参照适用方法，将“两令”适用于抢夺、藏匿行为侵害的血亲交往权、父母照顾权这两项亲属身份权的保护，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1款对《民法典》第997条、第1001条的贯彻。“两令”同为法律确立的行为禁令，在性质、功能、适用条件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但二者在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及所对应的侵害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法官应当从抢夺、藏匿行为的主体和内容两方面，结合具体法律规定，作出选择适用。为防止以保护未成年人之名行抢夺、藏匿之实，督促行为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未成年子女抚养争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2款确立抢夺、藏匿行为违法阻却事由的严格认定条件，同时明确法院负有告知行为人以合法途径解决抚养争议的义务。

关键词：人格权请求权 身份权请求权 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格权侵害禁令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王歌雅：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

原创：2026-03-31 交大法学 王歌雅

<https://mp.weixin.qq.com/s/mDKJQ89SXL-8L0-iQ55FUw>

本文原载于《交大法学》2026年第2期。为编辑便宜，原文引注已略去，如需了解更多，您可点击阅读原文。若欲转载，请联系《交大法学》微信公众号（SJTUJDFX）。

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



□王歌雅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摘要: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伴随婚姻家庭立法进程而逐步确立、发展、完善与优化,形成了以基本原则为观念引领的三元制的立法模式,实现了立法表达、司法适用、观念意涵的融合与自洽。其立法表达,优化了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凸显了亲子抚养规范的伦理追求;其司法适用,重在细化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破解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难点;其观念意涵,注重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身心健康、维护亲子抚养秩序、促进亲子关系和谐、提升亲子抚养质量。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恪守了立法传统,延续了司法理念,完善了应对策略,契合民众的抚养认知与风俗习惯,具有平等保护理念与人文关怀精神。

关键词:亲子关系 抚养规范 立法模式 司法适用 观念意涵

亲子抚养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关爱、相互扶助、相互尊重的亲子抚养关系,既有助于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也有助于培植民主、和谐、幸福的婚姻家庭观,进而为“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社会生活中,亲子抚养关系往往面临压力与挑战,解决亲子抚养关系的确认、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探望权的行使、监护职责的履行等家事纠纷,成为亲子关系和谐稳定发展的关键所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

一、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便伴随婚姻家庭立法进程而逐步确立、发展、完善与优化,并形成独具时代特色、伦理特色、风俗特色、中国特色的亲子抚养规范体系。亲子抚养规范作为维护亲子抚养、教育、保护、监护等权益的规范,体现出特定时代背景下亲子抚养关系的内涵,显现出维护子女权益的制度特征与价值宗旨,有益于建设平等、民主、关爱、和谐的亲子关系。

(一) 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溯源

自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长达七十年的立法进程中,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得以确立、发展、完善和优化。即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确立、发展、完善了亲子抚养规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优化了亲子抚养规范,从而使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在融合风土民情、伦理价值、人文关怀的基础上日渐体系化与适用化,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1. 亲子抚养规范的确立

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揭开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序幕，也创设了亲子抚养关系的基本规范，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发展、完善与优化奠定了立法基础和制度框架。1950年《婚姻法》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确立体现于两个立法环节：

(1) 通过《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确立了“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宗旨，彰显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立法理念，如“禁止童养媳”。

(2) 通过专章规定的立法模式，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置于三章：首先，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一章，着重规定了亲子抚养关系的基本规范，建构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基本制度框架。其亲子抚养规范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率先规定了“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该规定是关于亲子抚养教育义务的基本规定。二是分别规定了有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抚养义务。其既“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父母子女间的新型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中国劳动人民行之有效的传统道德——慈、孝、仁、义等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内的发扬光大”。其次，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一章，集中规定了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义务，其既是对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所作的特别规定，也是对男女离婚时如何具体实现“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性规定。其亲子抚养规范具有四个特点：一是明确了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基本定位；二是规定了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原则；三是规定了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育费的确定与给付方法；四是规定了子女抚育费的变更，具体包括增加、减少或免除。再次，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一章，主要规定了父方可不再负担子女抚育费的情形。该规定是对1950年《婚姻法》第21条第1款和第23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即其虽属男女离婚时应如何处理财产和生活问题的规定，但有关财产和生活问题直接涉及子女的抚养及生活保障，牵涉子女的抚养利益。

1950年《婚姻法》关于亲子抚养关系的规定，确立了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与制度范式，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发展、完善与优化提供了规范依据与制度保障。尤其是其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置于父母子女关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各章，为我国后续的亲子抚养规范的表达范式与制度模式提供了立法范本。

2. 亲子抚养规范的发展

1980年《婚姻法》，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发展提供了制度供给，也为亲子抚养规范的具体化、系统化、简洁化提供了立法范式。1980年《婚姻法》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发展，主要体现于三个环节：

(1) 1980年《婚姻法》通过基本原则的规定，明确了“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增加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需要，也是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接班人的需要。”

(2) 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置于“家庭关系”和“离婚”两章，从而使亲子抚养规范展现出双轨制的立法特色。即“家庭关系”一章是对亲子抚养关系的一般规范；“离婚”一章是对离婚后的亲子抚养关系的延展规范或特别规范。这一立法模式，相继体现于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成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特色与制度特色。

(3) 亲子抚养规范的修改。基于特定的历史背景与时代要求，1980年《婚姻法》在沿袭1950年《婚姻法》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基础上，修改了有关规范，从而使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技术有所发展、制度设计更加系统、规范内容有所延展。

首先，在“家庭关系”一章，修改了亲子抚养规范：其一，增加了“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该规定是对父母履行抚养教育子女义务的必要补充。其二，延展了亲子抚养规范，拓展了履行亲子抚养义务的代行主体，即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姊，有抚养的义务。亲子抚养规范在隔代直系血亲间、同辈旁系血亲间的扩展，成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特色。其三，增加了对养子女、继子女的抚养规范，从而使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述更加严谨。例如，增加了养子女与其生父母间解除亲子关系的规定。此外，增加了确认继父母和继子女间的抚养教育关系的规定，即“从亲属关系来说，继父或继母是继子女的血亲的配偶，继子女是继父或继母的配偶的血亲，双方是姻亲关系”。因而，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发生亲子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即只有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才适用亲子关系的有关规定。该规定创设了继亲子间根据抚养教育事实确定亲子关系的拟制规范，为后续亲子抚养立法以及继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提供了制度范式。其四，修改了有关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规定。该规定相较于1950年《婚姻法》第15条规定，将生父支付非婚生子女抚育费的期限从“直至子女十八岁为止”修改为“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其对维护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权益以及督促其生父善尽抚养教育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在“离婚”一章，修改了离婚后的亲子抚养规范，并使有关表述显现出性别平等的立法特点。其一，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一方的确定，增加了法院判决时的具体参考情形。其对“双方的具体情况”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子女的抚养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综合判断父母双方抚养子女的具体情况，从而使子女抚养一方的确定遵循“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原则，即“法律强调保护子女的利益，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父母的利益和正当要求”。而关于“双方的具体情况”判断，“应当考虑父母双方的思想品质、抚养教育能力、家庭环境、与子女的情感联系等多方面的因素”。其二，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的给付，采取了性别平等的立法表述。即“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该规定与1950年《婚姻法》第21条第1款相比，用“一方”替代了“女方”，既贯彻了男女平等基本原则，也明确了父母离婚后均具有平等的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推诿。

1980年《婚姻法》在沿袭1950年《婚姻法》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同时，修改了亲子抚养规范，使亲子抚养规范在立法模式、规范设计、制度架构、语言表述等方面完成了立法发展，既体现出亲子抚养规范的时代特色，也使我国20世纪80年代的亲子抚养规范显现出性别平等的立法特点。这既有助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和促进妇女的解放，也有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促进四化的实现”。

3. 亲子抚养规范的完善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在保持1980年《婚姻法》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述、立法模式与立法体系的同时，完善了亲子抚养规范，既回应了民众维护亲子抚养关系的诉求，也修正了我国亲子抚养立法的制度设计与规范体系，有利于创建平等、和睦、文明的亲子关系。

(1)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通过总则一章，规定了亲子抚养关系的基本原则：一是“禁止家庭暴力”，即禁止亲子之间的暴力行为，如发生亲子之间的暴力行为，应当依据其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中的有关规定处理。二是“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违反该规定，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等判决裁定的，得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原则规范的增加，对于应对亲子抚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创建民主平等的亲子关系具有法治价值。

(2) 在“离婚”一章中规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其立法目的在于赋予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以确保子女的身心健康，维护亲子抚养权益。该规定成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以及亲子抚养立法有关探望权的基本规范，为父母行使探望权、解决探望权纠纷、保障子女的抚养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有关亲子抚养关系的规范，注重遏制家庭暴力，贯彻敬老爱幼的家庭美德，并开立法之先河，“把探望权界定为离婚父母的一项民事权利。从而为父母子女关系的良好维系增添一道保护屏，也为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享有和义务的履行增加一把法锁”。

(二) 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优化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亲子抚养规范，主要采取了基本原则引领下的三元制的立法模式，即在“家庭关系”和“离婚”两章分别规定亲子抚养规范，以解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父母离婚后的亲子抚养问题；同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回归婚姻家庭法并纳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遂形成了以专章规定养亲子关系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上述立法模式的形成，既遵循了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立法体系——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规定于“家庭关系”和“离婚”两章，也沿袭了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传统；同时，完成了民法典背景下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模式创新。

1. 基本原则对亲子抚养规范的理念引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一般规定”一章，规定了亲子关系的一般原则，即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该原则为统领，结合收养制度纳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体系建构，规定了收养的原则与禁止性规定，以维护养亲子关系的稳定。同时，规定了亲属、近亲属与家庭成员的范围，为直系血亲间的隔代抚养和同辈旁系血亲间的抚养提供了法律依据。

2. 家庭关系中的亲子抚养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沿袭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基础上，在“家庭关系”一章增补了亲子抚养规范：一是规定了父母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其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相较于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21条第2款规定，将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明确纳入父母的抚养范围，有利于该类子女的抚养教育与生活保障。二是规定了确认亲子关系的请求权。赋予父母或成年子女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权利，有利于解决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即通过确认和否认亲子关系，明确亲子抚养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以保障子女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维护亲子抚养秩序。该规定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的制度规范，填补了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的立法空白，完善了亲子抚养制度与婚姻家庭制度。

3. 离婚制度中的亲子抚养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离婚”一章优化了离婚后亲子抚养规范。其相较于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36条，一是增加了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的规定。保护规定的增加，延展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内涵，有利于维护子女的身心健康与人身安全。二是优化了离婚后父母直接抚养子女的原则性规定。该规定的优化，有利于根据子女的年龄确定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有利于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通过斟酌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确定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有利于尊重已满八周岁子女的抚养意愿，建立和谐亲子关系，确保父母一方切实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4. 收养制度中的亲子抚养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收养”一章优化了养亲子间的抚养规范。其以专章的立法体例规定收养制度，并将养亲子抚养规范集中规定于“收养”一章。“收养”一章对养亲子抚养规范的优化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通过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规定，使未成年人在符合法定被收养人的条件下均可被收养。该规定拓宽了未成年人被收养的渠道，有利于养子女在养父母的抚育下健康成长。二是强化了对养子女的利益保护。在收养人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在收养关系的成立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上述规定维护了养子女的利益，有利于养子女获得合格养父母的抚养、教育和保护。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表达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以基本原则引领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理念，并将亲子抚养规范分别规定于家庭关系、离婚、收养各章，以协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离婚后的亲子抚养关系，确保亲子抚养规范的具体化、系统化、严谨化、适用化。二是因“收养”一章规定了养亲子抚养规范，故“家庭关系”一章仅对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抚养予以规范，且相关规范基本延续了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三是“收养”一章专门规定养亲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并规定了收养的效力。上述立法特点，显现出我国亲子抚养规范在立法模式、立法内容等层面的优化以及立法表达的伦理化和民俗化。

二、 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适用

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在确立、发展、完善、优化的同时，也在司法实践中得到适用、补充与细化。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适用，主要依循两个路径：一是适用亲子抚养规范处理亲子抚养纠纷，形成相关的司法判例或典型案例。二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司法解释，细化、补充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原则与具体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解释，逐步形成了系统、完备的处理亲子抚养纠纷的司法操作规程，建构了审理亲子抚养纠纷案件的司法规范体系，延展并完善了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体系。

（一） 细化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

自《民法典》实施以来，为准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细化了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回应了亲子抚养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补充、细化了亲子抚养规范，为解决亲子抚养纠纷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裁判规则，以“实现法律适用的协调一致”。

1. 补充规定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的考虑情形

为细化《民法典》第1084条对离婚后子女抚养的原则性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补充规定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的考虑情形，明确了司法适用要求：一是适用前提，即“在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二是适用原则，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三是优先考虑情形，即父母一方具有本条所列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情形之一的，如“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其将欠缺优先考虑情形，而父母另一方则增加了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优先情形。该规定遵循了子女利益最佳化原则，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在合法、合道德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而优先考

虑的，应为“人民法院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可以确定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不是必须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规定具有如下司法适用功能：一是补充了《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6条规定，增加了父母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考虑情形，回应了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多元诉求，为协调亲子抚养纠纷补充了司法裁判规则。二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7条规定形成优先考虑的规范衔接。其符合我国当下既存的长辈直系血亲隔代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风土民情，有利于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三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8条规定构成优先考虑的规范补充，即在父母双方均具有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优势的情形下，也可通过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以利亲子抚养纠纷的妥善解决。四是与《民法典》第1079条第3款规定形成规范映射，即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既属离婚当事人的个人失德行为，也涉及违法犯罪，其与婚姻解体、离婚过错认定具有必然联系；若将未成年子女交由具有上述情形或行为的父母一方直接抚养，存在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隐患，故其不具有优先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优势与条件。

2. 延展规定了子女抚养费的变更情形

为细化《民法典》第1085条对离婚后负担子女抚养费的原则性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6条延展规定了变更子女抚养费或抚养关系的具体规则：一是原则性规定，即“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二是例外情形，即“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三是确定抚养费数额的考量因素，即“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四是变更抚养关系的处理，即“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该规定既可为子女提供必要的抚养费，也可避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因另一方欠付抚养费而导致离婚后的贫困化，维持亲子女双方的生活水平。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6条规定具有如下司法功能：一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2条规定形成规范闭环，即父母双方基于自愿原则，可以约定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以不损害子女利益为前提。“当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有关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即有关约定仅“对父母双方具有约束力，但对子女不具有约束力”。二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3条规定形成规范闭环。如子女是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仍须支付抚养费。三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9条规定形成规范闭环，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3. 明确规定了欠付抚养费的支付义务

为细化《民法典》第1085条对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负担的原则性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7条规定了父母一方欠付抚养费的支付义务：一是基于诚信原则，维护子女请求父母支付欠付抚养费的权利，即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均为请求权主体。二是当子女成年并能独立生活后，请求

支付欠付抚养费的权利主体，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以维护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抚养权益和财产权益。该规定有助于规制离婚后欠付子女抚养费的失信行为，督促欠付方按照有关约定或承诺给付抚养费。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7条规定具有如下司法功能：一是凸显离婚效力。即亲子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仍有抚育、保护之责。二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0条规定相呼应。三是维护子女的受抚养权益。“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给付约定，属于真正利益被抚养人的约定，被抚养人享有抚养费给付请求权，可以直接请求抚养人履行该给付义务。”四是维护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身份权益与财产权益。给付抚养费的一方，并不能因其拖欠抚养费至子女成年并能独立生活后即可自动免除其给付义务。结合《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规定，对真正利益第三人的抚养费给付约定，“对应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和被抚养人两个不同的给付请求权，被抚养人享有直接请求权，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享有备位请求权”。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权向欠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行使追偿权。“追偿的内容系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代为履行抚养义务而产生的费用，或垫付的抚养费。”五是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96条第3项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实为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故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请求支付欠付的抚养费；成年子女也可向欠付方追讨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期间的抚养费。

（二）破解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难点

伴随婚姻家庭观念的日趋多元，亲子抚养纠纷日益凸显。除离婚时的子女抚养纠纷以及离婚后的抚养费给付纠纷外，还存在两类纠纷：一是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二是继親子间的抚养与赡养纠纷。上述两类纠纷，影响亲子抚养关系的有序发展，制约亲子抚养秩序的和谐稳定，是人民法院处理亲子抚养纠纷的难点。破解司法难点，成为亲子抚养规范司法适用的重要职责。

1. 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13条规定分别规制不同情境下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有利于维护亲子权益，消减亲子抚养纠纷。

（1）规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离婚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规定了纠纷解决路径与权益救济措施：首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父母一方基于另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章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所采取的救济措施。申请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是父母一方基于另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侵犯人格权益的行为，依据《民法典》第997条有关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的救济措施。

其次，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纠纷。即便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作为其实施抢夺、藏匿行为的合理事由，其也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子女的抚养、探望、监护等问题，严禁侵害子女以及另一方父母的人身权益。第一，撤销另一方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可依据《民法典》第36条有关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重新指定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撤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父母一方的监护人资格，并依法指定监护人。而被撤销了监护人资格的另一方父母应依据《民法典》第37条规定，继续履行负担子女抚养费的义务。至于监护人资格的恢复，依据《民法典》第38条规定处理。第二，行使或中止探望权，应依据《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处理。第三，变更抚养关系，应依据《民法典》

第 1084 条第 3 款规定的原则，同时结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55—57 条规定，由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

（2）规制夫妻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3 条规定了救济措施与解决路径：一是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另一方父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二是夫妻分居期间实施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以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2 条规定的情形不同，故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 1084 条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实际上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方式在此类纠纷中的具体化，有助于更准确地指导审判实践。”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分别规制了不同情境下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形成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维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监护等权益的法律适用规范。该法律规范的适用，延展了《民法典》第 1067—1068 条、第 1084 条有关亲子抚养的规定，建构了亲子抚养规范体系：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形成规范互补。后者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同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因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解决抚养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二是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70 条第 1 款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母“双方都有义务协助对方履行该义务，以共同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三是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56 条规定形成规范衔接。后者规定，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应当符合法定情形。因此，采取综合措施规制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可以修正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只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才能更有利于获得直接抚养权、行使探望权或履行监护责任的错误认知，督促父母依法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探望、监护未成年子女的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

2. 补充继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规则

继父母子女关系（简称继亲子关系）是我国民俗生活中常见的亲子关系之一，是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再婚后，“在子女和再婚配偶之间形成的一种亲子关系”。为协调继亲子关系，《民法典》第 1072 条确立了处理继亲子抚养关系的基本规范。然而，继亲子关系的复杂性引发了继亲子抚养规范的适用难题。为客观、公允地解决继亲子间的抚养、赡养纠纷，《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8 条、第 19 条对《民法典》第 1072 条作出了补充规定。

（1）补充规定了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因素。为破解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难题，《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8 条规定了认定抚养教育事实的综合考虑因素。综合认定抚养教育事实，符合《民法典》第 1067—1068 条关于亲子关系的原则性规定，即“持续性的共同生活是确定继亲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或关系的前提条件”。而继父母对继子女进行生活照料、履行教育职责、承担抚养费，则是亲子抚养关系的应有内涵。“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仅有共同生活的外观，未实际对继子女进行生活照料、未履行对继子女的家庭教育职责、未承担继子女的抚养费，亦不能认定其与继子女已经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或关系。”

（2）补充规定了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子间解除亲子关系的适用条件。为破解司法难题，《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子间主张解除亲子关系的，“人民法

院应以解除关系为原则，以不解除关系为例外”，即继親子間親子關係的解除应符合如下条件：一是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已离婚；二是当事人基于自愿主张继親子間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親子關係的规定；三是继親子間已依法成立收养关系或者继親子間仍然共同生活的除外。上述规定的司法适用逻辑有四：第一，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属于法律上的拟制血亲，产生親子間的权利义务关系。“但这种拟制血亲关系又和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有所不同，它不以解除继子女与其生父母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前提。”故《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4条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第二，继親子間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是以继父母在与生父母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愿抚养、教育继子女为前提，当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且不愿再继续抚养教育继子女时，应当“允许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可因继父母的意思而解除”，即“应当允许继父母在一定条件下，以放弃将来的权利来提前释放自己的义务”。因为拟制血亲关系“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为地依法创设的”，故其可以人为地依法解除。第三，已依法成立收养关系的继親子关系，其已转变为养親子关系，故其关系解除应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收养关系解除的规定处理。第四，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子女仍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的，则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规定的解除继親子关系的条件不符：其一，继子女与继父母仍然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其二，当事人并未主张继親子間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親子關係的规定。因此，“从保障未成年继子女生存利益出发，这一关系不应予以解除”。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关系并不因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的婚姻关系终止而当然解除，而是应当结合彼此間是否还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是否有主张解除親子关系的意愿来综合判断。

（3）补充规定了继父母在解除親子关系后的生活费请求权。继親子关系解除后，“双缺乏”的继父或继母有权请求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这是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的法律效力之一。为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2款规定，继父母请求继子女给付生活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继父或继母既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即“双缺乏”。二是曾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已成年。三是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因素。四是继父或者继母不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形。上述规定的司法适用理念有三：第一，在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关系中，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与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扶助是双向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继父母抚养教育继子女的情感期待和赡养扶助期待。第二，在继親子关系解除后，保障“双缺乏”的继父母享有向与其形成親子关系的成年继子女请求给付生活费的權利，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平原则和善良风俗。第三，依法维护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有利于救济继父母的期待利益损失，满足继父母的生存需要。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親子关系解除后，成年继子女对“双缺乏”的继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但“在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存续期间，如果继父母存在虐待、遗弃等侵害继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对其生活费给付请求权应不予支持，否则会有失公允”。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第19条规定细化了《民法典》第1072条规定，补充了继親子抚养规范，遵循了育幼助老的传统美德，符合当下民众处理继親子关系的风土民情，为解决继親子間的抚养或赡养纠纷提供了司法规范。为维护继親子間的抚养或赡养权益，对拒绝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親子抚养规范的理念意涵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优化了亲子抚养规范,也使亲子抚养规范在司法适用中得到细化、延展与补充,并通过司法解释形成了亲子抚养司法规范,为亲子抚养纠纷解决、亲子抚养权益维护、亲子抚养秩序稳定、亲子抚养伦理更新,提供了法制框架与法治保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亲子抚养规范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的亲子抚养规范,共同建构了我国亲子抚养规范的制度体系,体现出恪守立法传统、延续司法理念、优化应对策略的本土特质。

(一) 恪守亲子抚养规范的立法传统

从1950年《婚姻法》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亲子抚养规范始终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仁爱精神,注重弘扬育幼助老的家庭美德,将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身心健康作为立法宗旨。

1. 保护子女合法权益

早在1950年《婚姻法》制定之时,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立法观念便已嵌入亲子抚养规范。

(1) 平等保护子女的抚养权益。自1950年《婚姻法》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抚养权益,均采取了平等保护原则,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人不得危害。关于养子女的抚养,适用亲子关系有关规定;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则规定了生父或生母的抚养费给付义务,因为“一切子女都是社会的组成员与国民的一分子,人民民主国家和新民主主义社会都应加以同等的保护……对于旧社会危害或歧视一切非婚生子女的错误行为,尤其是杀害所谓‘私生子女’的野蛮罪行,必须依法制裁”。关于继子女的抚养,则明确规定继父或继母不得虐待或歧视继子女,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子间适用亲子关系的有关规定。

(2) 注重保护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益。无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在离婚后,无论是对未成年子女还是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而在父母离婚后,尤要贯彻亲子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的立法精神。为妥善保护离婚后子女的合法权益,亲子抚养规范采取了分期保护的立法模式,并规定了不同的抚养原则,即哺乳期内或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或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或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并应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采取上述立法模式的有二:一是注重保护婴儿的利益,即“只有在母亲无乳哺养或婴儿随母有特殊不利情况的条件下,离婚后的母亲才能不负哺乳婴儿的责任”。二是甄选保护子女利益的最佳抚养主体,即“所谓子女利益,不应仅从父方或母方的经济条件着眼,而应该同时从子女直接由谁抚养教育更于子女有利的条件着眼,因为,即令真诚爱护子女的一方经济条件较他方困难,但子女由这一方抚养教育,要比由经济条件较为优裕的他方抚养教育子女更为有利时,当然,应由对子女更为有利的一方,担负直接抚养教育的责任;而由他方负担供给生活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的经济责任”。故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职责,应当由能够确保子女利益最佳化的父母一方承担。

2. 确保子女身心健康

保护和教育、探望和关爱,是确保子女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前提,也是把子女培养成为国家合格公民的要求。自1950年《婚姻法》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亲子抚养规范一直遵循确保子女身心健康的立法原则,明确规定了父母对子女有保护和教育、探望和关爱的权利和义务。

（二）延续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理念

从1950年《婚姻法》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解释逐步丰富、完善并日渐系统化，进而形成了有关亲子抚养的司法规范。这些规范在有效应对亲子抚养纠纷、满足民众亲子抚养诉求的同时，发挥了维护亲子抚养秩序、促进亲子关系和谐的司法功能，延续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理念。

1. 维护亲子抚养秩序

自1950年《婚姻法》实施后，为准确适用亲子抚养规范，解决亲子抚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若干有关亲子抚养的批复、复函以及处理亲子抚养问题的具体意见。相关批复、复函、意见回应了特定时代背景下亲子抚养的难点和焦点问题，为消弭亲子抚养纠纷、维护亲子抚养秩序提供了司法原则与规范指导。

（1）秉持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的综合考虑理念。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关涉亲子福祉。《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对离婚父母一方优先抚养子女的考虑情形规定，既是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4条、第46条、第47条的补充规定，也是对1993年11月3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吸纳与优化。而该具体意见对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考虑情形的规定，则是在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1979年2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的基础上，对离婚后优先抚养子女考虑情形规定的发展与完善。优先考虑理念的延续，有利于解决子女抚养权纠纷，维护亲子抚养秩序。

（2）秉持了离婚后变更或给付抚养费的综合考虑理念。抚养费的变更，指抚养费的增加、减少与免除。为解决抚养费的增加或给付纠纷，《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6—17条规定延续了离婚后增加或给付抚养费的综合考虑理念，规定对符合法定情形的抚养费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形下，支持当事人请求增加或支付欠付的子女抚养费，延续了亲子抚养规范的司法理念，保障了亲子抚养利益，维护了亲子抚养秩序。

2. 促进亲子关系和谐

育幼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应有之义。解决亲子抚养纠纷，既要准确适用亲子抚养规范，也要贯彻敬老爱幼的基本原则，恪守亲子抚养伦理，创建平等、和睦、文明、民主的亲子关系。因为“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

（1）遏制亲子间的暴力。亲子间的暴力，多指父母对子女的暴力，包括肉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既有害子女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也有碍亲子关系和谐发展，故《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13条规定旨在解决不同情境下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促进亲子权益的平等保护。而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既是父母一方或其近亲属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也是对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家庭暴力或离婚后暴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是简单的家庭纠纷，而是一种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人格权益和父母一方监护权的违法行为，甚至有可能犯罪。”因此，依法解决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既有助于遏制亲子间的暴力行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也延续了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的司法理念。

（2）恪守亲子抚养伦理。早在20世纪80年代，为化解亲子抚养纠纷，明确亲子抚养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相关司法解释。一是延展了隔代直系血亲间的抚养规定。为贯彻1980年《婚姻法》第19条、

第 22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隔代直系血亲间的抚养延展于非婚生孙子女的抚养，以贯彻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冯健与王镛非婚生女，其祖父母冯、李夫妇表示愿把孙女接回由他家直接抚养，为了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起见，考虑冯虎山与孙女之间既有血缘关系，并在经济上又有负担能力，要其对孙女尽抚养责任是适宜的。”二是回应了继母与生父离婚后继亲子间的赡养问题。继母与继子女间既存在“姻亲关系，又存在由于长期共同生活而形成的抚养关系”。尽管继母与生父离婚，婚姻关系消失，但继子女与继母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不能消失”。因此，有负担能力的继子女，“对曾经长期抚养教育他们的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继母“应尽赡养扶助的义务”。该批复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8—19 条规定提供了司法解释基础与规范适用参照。上述批复，顺应了民众的亲子抚养习俗，遵循了亲子抚养伦理，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三） 优化亲子抚养规范的应对策略

无论是亲子抚养立法规范，还是亲子抚养司法规范，均贯彻了子女利益最佳化原则，在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身心健康的同时，维护了亲子抚养秩序、促进了亲子关系和谐。面对日益复杂的亲子抚养纠纷，只有不断优化亲子抚养规范的应对策略，才能提升亲子抚养质量，促进亲子共同成长。

1. 更新亲子抚养观念

亲子抚养观念，作为处理亲子抚养关系的主观看法或经验认知，具有时代性、变化性和伦理性。在当代“子本位”的亲子抚养关系中，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衡量父母的抚养条件，是更新亲子抚养观念、维护子女最佳利益的基本要求。

（1） 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应当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而能否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是判断有关协议或判决是否遵循了子女利益最佳化原则的标准之一。司法实践中，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抚养，往往忽视子女的抚养意愿。如“法官仅在父母双方抚养条件相当接近且对抚养权归属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形下，才会主动征询子女的意见”。若在“相当比例的案件中，法官在未征求子女意见的情况下，直接对抚养权争议作出裁决”，将不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在离婚诉讼中的地位”。因此，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协议或判决，应当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独立人格与主体地位，避免将父母或法院裁决的意志强加于子女，维护子女的抚养利益。

（2） 衡量父母的抚养条件。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除应尊重子女的抚养意愿外，还应全面衡量父母的抚养条件。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将“子女抚养权判归有劣迹一方当事人”“因为经济因素将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判归男方”“多孩家庭抚养权判决固守‘一人一个’的原则”等情形。为维护亲子抚养权益，人民法院应当准确适用亲子抚养规范，及时修正有损亲子抚养权益的裁决观念，在综合判断父母抚养条件的基础上，妥善处理亲子抚养纠纷。即对父母抚养条件的全面考虑，应当优于对其抚养愿望、经济条件、抚养便利等单一因素的片面考虑，以更新亲子抚养观念。

2. 提升亲子抚养质量

“当前城乡家庭规模日趋变小，家庭成员流动频繁，留守儿童、空巢家庭等现象日益突出。”婚姻家庭矛盾以及离婚纠纷增多，使得亲子抚养关系面临压力与挑战。在更新亲子抚养观念的同时，还应加强亲子抚养教育，助力亲子共同成长。

（1） 加强亲子抚养教育。父母除应依法抚养教育子女外，还应提升抚养教育能力。司法实践中，对于变更子女抚养费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533 条确立的情势变更制度，结合案件的

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依据保护子女合法利益原则，慎重处理。对于不当变更或拒付子女抚养费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责令义务人履行给付义务。对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境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以“真正发挥这两种救济途径的协同效应，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切实保护与家庭关系的有效修复”。同时，人民法院可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8—49条规定，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其依法履行抚养教育职责的能力。

(2) 助力亲子共同成长。亲子抚养关系以父母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为核心。若父母推诿或拒绝履行抚养、教育、保护职责，将损害子女的抚养权益。为督促父母依法尽责，人民法院在处理亲子抚养纠纷时，应当“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关爱提示工作，尽可能减少父母离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同时，“夫妻双方子女的抚养教育上，应更多地注重沟通协商，紧密配合，共同决定”。即父母在履行亲子抚养教育职责时，应当“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尊重并保护子女的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平等交流、相互促进”，实现亲子双方的共同成长。

四、结语

我国的亲子抚养规范历经七十余年的立法发展与司法补益，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规范体系。而其立法表达与司法适用，也伴随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日益系统化、严谨化、功能化；展现出独特话语体系与人文关怀情愫，显现出平等保护追求与伦理融贯价值，契合我国亲子抚养关系的文化传统和民众观念；维护了亲子抚养权益，促进了亲子关系和谐，更新了亲子抚养观念，提升了亲子抚养质量，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正所谓：“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文章作者：王歌雅

责任编辑：陈韵希

平台编辑：吴宇晖

联系方式：lawreview@sjtu.edu.cn

《民商法争鸣》 | 冉启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规范路径研究

原创：2026-03-30 民商法学 LexM

<https://mp.weixin.qq.com/s/LI0Us62o8frIeOu1EUbYdQ>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规范路径研究

冉启玉*

冉启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规范路径研究》，载王竹主编：《民商法争鸣》（第26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25年12月版，第111-128页。

摘要：《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布的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书，也是责令未成年人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措施。实践中存在家庭教育指导令概念不清、法律性质不明、发布和执行主体存有争议、缺乏明确的适用条件、文书的种类及名称不统一等问题，另外，家庭教育协同机制和监督评估机制尚未完全规范建立、拒不履行家庭

教育指导的法律责任虚化等问题，也制约了其制度功能的发挥。建议通过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明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概念与性质、明确指导主体及其权责、确立分级协同指导模式、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文书种类及名称、统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标准、构建全流程监督与评估体系、推动多部门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可操作性与适用效果。

关键词：家庭教育促进法 家庭教育指导令 法律适用教育职能

家庭是子女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随着社会转型和家庭的变迁，家庭教育面临诸多新挑战。一些家庭因父母忙于生计导致家庭监护缺失，另一些家庭则存在父母家庭教育不当等问题。这些情况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损或未成年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案件时有发生。为了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创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标志着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教育领域迈出重要一步。该制度旨在通过司法干预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防范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司法实践表明，家庭教育指导令在民事、刑事等多领域适用，但该制度尚处于探索阶段，其法律性质、发布主体、适用条件、文书形式、执行机制等核心要素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导致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模糊地带和操作难题，呈现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布标准不一、协同机制不健全、监督及效果评估机制未完全建立、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责任虚化等现实困境。这些适用困境的存在不仅影响指导令的权威性和执行力，而且制约其教育矫治功能的实现。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96.1万件，判处未成年人罪犯2.8万人，而家庭教育令发出数量仅为10308份。目前国内对作为诉讼附属品制度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关注度明显不足，尤其是法学研究。法学研究主要关注法院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而从公检法整体角度研究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现状的不多。因此，系统梳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样态，深入剖析其适用困境，提出体系化的规范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紧迫性。本研究立足于现有司法案例与规范文本，通过案例分析方法和实证调研方法，分析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适用中存在的困境，提出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具体建议，以推动该制度有效运行，最终实现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实践现状审视

为了解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适用情况，本课题组以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等案例数据库公布的典型案例和裁判案例为基础，结合课题组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渝中区法院调研情况，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适用现状开展研究。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在互联网公布，因此，本文研究的案例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检察院等发布的官方典型案例。以下就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适用现状进行分析。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布主体多元

司法实践中，发布家庭教育令较多的部门是人民法院和检察院。检察机关多以制发督促监护令的方式介入，也有单独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或同时下发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例。公安机关发出家庭教育令的情况相对较少。

第一，检察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形。从公布的案例看，检察院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或同时发布督促监护令。如在郭某某遗弃案中，偃师区检察院向郭某某制发《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令》，同时，检察院与妇联、教体局、人社局等部门组建监护帮教小组，共同督促、帮助郭某某履行监护责任。在姜某某虐待案中，检察机关向张某某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委托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徐某某、武某某介绍卖淫、强迫卖淫案中，针对武某某的父母教育能力不足、教育方法不当甚至失管失教的问题，青州市检察院对武某某的父母进行训诫并发出《督促监护令》，向武某某的父亲发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同时与市妇联共同制定了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在李某贩卖毒品案中，李某同时被5个家庭共同抚养，在最终确立李某监护人后，检察院向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接受为期三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公安机关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有公安机关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阶段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如在潘某某强奸案、胡某某故意伤害案中，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阶段向监护人发布《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第三，法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实践中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件居多。如在江某与周某某等人健康权纠纷案中，发现5名未成年被告均存在父母监护缺位的问题，遂向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区妇联、区关工委、区教委等部门共同对监护人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联合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有的案件，办案部门联合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如在孙某财产损害赔偿案中，法官和承办孙某盗窃行政案件的警官，联合向孙某父母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他们定期到法院接受相关指导。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范围广泛

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既包括民事案件领域，也涵盖刑事案件，如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未成年受害者案件。

第一类，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往往与家庭教育的缺失或不当有关，办案机关为此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母等监护人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其重视子女教育，培养良好家风，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责任。如在赖某、李某盗窃罪案，邹某寻衅滋事案中，法院向监护人签发《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到指定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接受教育指导，或限期到“家庭教育爱心指导站”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类，涉未成年受害者的刑事案件。当未成年人因监护人监护不力、家庭教育措施不当而成为刑事案件被害人时，司法机关运用家庭教育指导令干预家庭监护，以防范被害人再次遭受侵害。如父母外出务工致使子女成为留守儿童无暇照顾子女，或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类案件，或者未成年人遭受遗弃类案件。

第三类，民事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法院同样积极运用家庭教育指导令，以纠正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家庭教育行为。具体适用的情形主要涉及离婚纠纷、监护权撤销纠纷、人格权侵权纠纷、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服务类纠纷等案件，如陈某某诉马某等人健康权纠纷案，重庆某居民委员会与袁某、张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张某某探望权执行监督案等。

(三)家庭教育指导令针对的对象包括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从司法实务看，主要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但也有个别案件针对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如在审理李某某和陈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小军的外公、外

婆作为共同看护人，放任小军的不良行为，忽视了小军的心理健康成长，客观上对小军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法院向小军的外公外婆分别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又如甲某诉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针对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缺乏监管的情况，法院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共同居住的姨父姨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在“首互未来”线上家庭教育平台接受专业课程学习。

(四) 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布方式多样化

实践中检察院多发布督促监护令，或同时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监护令。公安机关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因2020年发布的民事案由中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不是独立的案由，实务中很多案件法院处理时在判决中对父母的失职行为进行纠正，也有些案件办案部门以专门文书方式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但以什么形式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法院系统存在比较混乱的局面，具体形式如下：第一种情况，以判决书或调解书附件形式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例如，有的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同时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作为调解书的附件。第二种情况，单独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以这种方式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例较常见。第三种情况，发布家庭教育指导裁定书。例如，有法院在庭审结束后作出裁定书，责令监护人在限定时间到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第四种情况，以决定书形式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明确了不服法院决定的可以申请复议。

(五) 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多元

实践中存在多种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包括法院自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多部门联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第一种，法院自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在案件审理结束后，会自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直接嵌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第二种，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有的案件法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如在一起母亲起诉请求确认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案件中，因母子关系恶化，人民法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邀请常驻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心理咨询师分别为母子二人进行心理疏导，并对母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第三种，多部门联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家庭教育指导令案例中，法院联合妇联、社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调解工作。另一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法院联合检察院、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深度的家庭指导教育。在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会同县妇联工作人员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实践困境剖析

(一) 概念混用：指导服务与指导令的边界模糊

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与家庭教育指导令概念模糊、使用混乱。公检法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文书名称各异，有《督促监护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家庭教育训诫令》等。有的法院将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4条和49条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均视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学界也有同样的观点。通过分析，实践中公检法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一类是警示性或告知性家庭教育指导令。此类家庭教育指导虽然以家庭教育指导令命名，但仅仅是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的书面指导，并无具体指导的方案，也无要求到规定时间及地

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要求。如在未成年被告人杜某等聚众斗殴案中，法院向被告人杜某父母签发《家庭教育令》，但该指导令的内容仅仅涉及如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告知。还有的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9 条同时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作为调解书的附件。但从公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来看，并无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仅仅是对监护人家庭教育进行书面指导或告知。此种情形下的家庭教育指导令与一般的家庭教育指导文件无性质差异，仅仅只是警示和告知作用，并无强制性内容和效力。

另一类是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令。此类指导令则明确要求监护人到指导地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由办案部门委托其他组织，或者办案部门自行或协同其他组织联合制定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指导方案等，并/或有对指导情况进行相应的评估和追踪。或者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针对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或不起诉案件嵌入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人接受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上述两类家庭教育指导明显存在区别，混淆二者不仅削弱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和法律权威性，还影响到家庭教育指导资源的分配。

(二)性质之争：法律属性未明制约实践适用

目前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在理论和实践中争议较大，主要存在以下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命令。该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义务内容的司法命令。“命令说”又分为附带性司法命令和独立性司法命令两种不同观点。前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附属性质的司法命令。后者认为家庭教育令是一种独立性司法令状，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发布也可以由办案机关依职权发布。

第二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生效法律文书。该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能够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公权力机关作出的具有强制性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由强制执行程序保障其有效实施。第三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惩戒性法律后果。该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针对家庭教育问题的家长，旨在督促家长承担和履行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是惩戒性的法律后果。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对失职家长的惩戒机制，体现了儿童利益保护本位的制度价值取向。第四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福利供给。该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非一项惩戒措施，而是一项福利供给。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放弃自身权益的权利，只能建议因未善尽监护职责而导致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监护人接受亲职教育，而非强制接受。第五种观点认为应区分不同情况确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该观点认为，家庭教育令与告知书或者承诺书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前者具有法的强制性，后者更加侧重指导性。

(三)文书各异：形式不一影响司法严肃性

法院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文书种类和名称较为混乱，有的法院采用裁定，有的法院定为令状，有的法院以决定形式制发。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编号管理上，有的法院采取单独序列编号，有的采用案号编号，还有的没有编号；在权利救济方面，有的法院载明不服决定的可以申请复议并享有申请撤销、变更或延长的权利，有的则没有载明。有的法院同时发布《家庭教育责任告

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有的法院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或者《家庭教育指导令》。自 2021 年 6 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各地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

推广实施督促监护令以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以来，检察机关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有的发布《督促监护令》，有的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或者同时发布二者，但二者的区别与界限不清。

(四)主体不明：发布与执行权限亟待厘清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1条，均规定了特定情形下公检法可以对监护人进行训诫，并可以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些规定是否意味着公检法都是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布主体和执行主体？就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布和执行主体，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公检法三部门均能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由作出部门负责执行；只有法院能够作出并执行家庭教育指导令；公检法三部门均能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但只有人民法院执行部门能够执行。另有观点认为，强制亲职教育的决定主体应多元，包括居(村)委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及社区矫正机构等。这些理论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在实践中限制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功能的实施，比如公安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较少。

(五)标准缺失：适用条件缺乏统一指引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条件存在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在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可能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才有必要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若不加选择和限制地广泛设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极易造成对家庭教育自主权的侵犯。目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一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二是严格限定家长所实施的不当家庭教育实践，且这些行为必须

已确切地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犯。另一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条件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父母或监护人可以自主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法院也可以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家庭教育不当，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具体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甚至有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程序应当依申请启动，而不能依职权发布。在学理上对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适用存有争议，实践中公检法发布时适用的条件也不统一，很多案件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其实只是对家庭教育进行书面指导和提示，并无强制性内容。此问题本质仍然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区别，也就是作为福利性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作为具有强制力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区分。

(六)协同不足：联动机制有待规范构建

家庭教育指导涉及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是兼具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工作，对指导人员的沟通调查能力等要求较高，尤其在处理复杂个案时，通常需要制定个性化的指导方案，且每个案件的情况具有变动性，需要多次跟进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一些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由于办案人员有限且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专业能力不足，在依法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后，往往缺乏足够的跟踪指导能力，难以有效评估实际成效。尽管目前有些法院已经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尝试与妇联、高校、心理咨询专家等联动，但也有法院并未建立起该机制，或者即便建立了联动机制，或者建立有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但这些专家多为兼职，参与方式较为被动，导致效果不尽如人意，家庭教育效果评估和监督机制也较为薄弱，使得一些家庭教育指导令流于形式，难以真正落实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功能。

(七)监督评估薄弱：实施效果难以衡量

由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化，并无家庭教育指导监督与评估的具体规则。尽管有些案件建立了“事前评估+事中落实+事后追踪”的全流程教育指导模式，但案件处理过程中并未建立起全流程机制，尤其是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和事后追踪机制在实践中尚未完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布前

的评估、事中的落实情况及指导后的追踪回访对保证指导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在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二审法院创新性地采用了“庭上授课+庭后测试+专家报告+二次回访”的四步走模式，对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效果进行了系统评估。此类案例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施效果评估提供了有益的实践参考，展现了法院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创新探索和积极作为。然而，此类案例的稀缺也凸显了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令评估机制的不足，亟须在立法和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和推广。

（八）责任虚化：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不明

实践中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责任处理模式也不同，有的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的规定，对当事人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检察院将不履行家庭教育令作为可能建议法院撤销当事人监护人资格的情形；还有的案件不负有法律责任等。《家庭教育法（草案）》曾规定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应承担警告和责令改正的后果，但正式通过的时候删除了该条款。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令的强制力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存在隐性赋予，此种隐性赋予即以保证金代替罚金，以撤销监护、专门教育代替罚款、拘留和追究刑事责任。还有学者认为，大陆不宜直接照搬我国台湾地区的惩罚性条款，应构建“量化评估+跟踪回访”的工作机制作为替代性措施。一些地方将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纳入失信范畴。对家庭教育指令性质认识不同的自然影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适用及不履行指导令的法律后果的处理。

三、家庭教育指导令实践的规范路径

针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相关规定适用面临的上述困境，课题组建议通过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细化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的适用，以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精准适用，实现家庭教育的专业化和普惠化的结合，促进家庭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能，实现立德树人的立法目标。具体建议如下：区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确立分级指导与协同执行机制、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文书种类及名称、统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条件、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并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令实施的监督评估机制。

（一）区分指导服务与指导令的概念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不同的概念。《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国家支持”一章第34条规定了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该法在“法律责任”部分第49条规定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可见，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性质不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属于一种社会福利性质的公权力行为，其核心在于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帮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增强父母等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感，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其强调为家庭提供必要的教育资源和服务，通过强化家庭教育职责实现未成年人不当行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公检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布的法律文书，是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重失职、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未成年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时，办案部门责令相关监护人按照具体指导方案接受强制性的家庭教育指导，通过

父母的教育达到矫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此种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强制性和法律的保障性，不遵守家庭教育指导令则会产生一定的不利法律后果，见后文分析。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定位

《家庭教育促进法》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规定在“法律责任”部分，据此认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为一种法律责任是值得斟酌。如果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本身就是一种法律责任，这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目的不符合。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改进不正确的教育方式，以实现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和挽救未成年人，其本身不带有惩罚性，只不过此种福利性指导变为了强制性，其理论基础为国家亲权理论。

基于以上，本文认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一种国家福利，是基于《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4条及其他依职权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而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公检法办案过程中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不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或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权益情况下发布的一种具有法律保障效力的法律文书，其目的在于通过司法强制力确保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对不同主体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应进一步区分，不能一概而论。公安机关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行政指导与行政命令相结合的司法干预措施，其权力来源于《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1条等。检察机关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一种法律监督文书，其权力来源于《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1条、《刑事诉讼法》第277条、第279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85条等，旨在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违法行为进行国家监督、督促其纠正。人民法院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司法决定书，其权力来源于《民事诉讼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1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可以监护人依据申请提供，具有福利性。但家庭教育指导令因其具有福利性和强制性双重属性，不能作为单纯的福利放弃，也并非依据申请发布，只能由办案部门依职权发布。二者都只能依赖于特定的案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都是办案部门的职责。至于未进入公检法办案程序的案件，监护人独立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部门或组织申请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是本文的研究范围。

(三)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文书名称及类别

根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责令接受家庭指导的性质，将家庭教育指导分为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并区分使用文书。公检法的一般预防性教育指导工作由各分管部门开展并发布《关爱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对于失管家庭（如结构不完整家庭、离异再婚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公安机关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书》，人民检察院发布《督促监护令》。人民法院对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评估后需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自行开展针对性指导，统一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书》。公检法发布的其他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统一名称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此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发布《督促监护令》更能体现其监督职能，但考虑到实践中公检法常需联合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统一名称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有利于各部门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令相关工作。

家庭教育指导令本身不直接涉及传统意义上的“强制执行”，其发布主要在于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达到改善家庭教育，实现家庭教育职能，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目的，其并非涉及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最终处分，不能以判决书发布。此外，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宜以裁定方式发布，因为大量不属于人民法院处理的案件，如公安和检察院处理的案件不是法院裁定的范围，适用裁定书形式会大大限缩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布主体的范围。如果这些办案部门将需要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件移送法院发布裁定书，会延误家庭教育指导的时机，增加诉讼负担，也不符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范及立法目的。决定通常用于法院对程序性事项或特定事项的处置，具有强制性和灵活性，以决定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更具强职权主义的刚性色彩。决定的作出程序相对简单，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且可以作为执行依据，体现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适合家庭教育指导令这种需要快速干预的情形。因此，法院用决定书形式发布《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公安机关可以对监护人进行训诫并做出责令接受指导的决定，检察院可以决定用督促令形式发布责令家庭教育指导令。

为提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建议统一家庭教育指导令文书格式和内容模板，具体包括：陈述案件背景及监护人的不当行为；对监护人教育失职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对象的具体义务及内容；明确接受家庭教育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内容；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主体及其权责划分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1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均规定公检法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但由于缺乏不同部门间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协调和配套机制，实践中公安机关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较少见，这无疑限制了该制度的适用。对此应进一步明确公检法在办公过程中均可以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及各自的权责范围，对家庭教育指导应实行分级开展模式，由办案机关的指导与多元主体协同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失管未成年人家庭针对性教育指导和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属于服务性福利性家庭教育指导，由办案部门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强，涉及多学科教育知识，时间周期长，需要整合多方资源，公检法作为单一主体难以实现个性化指导。建议根据生态系统理论建立多元主体共治的家庭教育系统模型，形成共生联动的家庭教育生态系统。即公检法在发布《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同时报告妇联组织和关工委，由妇联组织和关工委协调组织到成立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由公检法及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民政、社会组织等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者由政府购买的家庭教育服务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了防范同一案件多部门各自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出现，在多部门办案的情况，由最先处理案件的部门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或者多部门联动制发统一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指导分级开展模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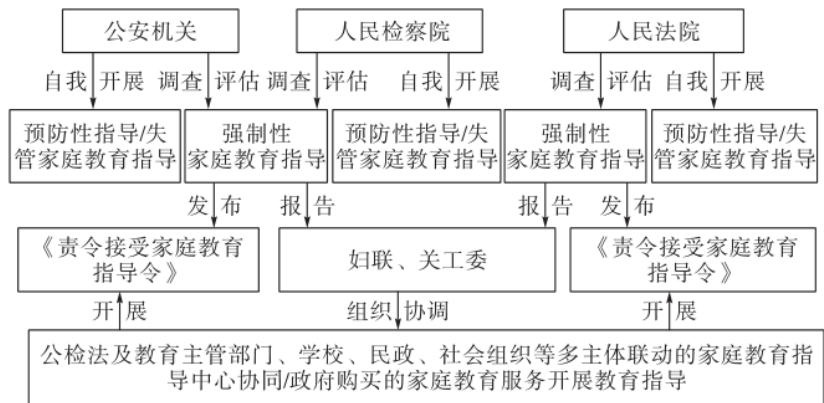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教育指导分级开展模式图

(五)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条件

家庭教育指导应主要针对存在明显问题的家庭，监护人家庭教育方式不当、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监护不力导致的未成年人行为偏差等类型的家庭可以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对此，建议整合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和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印发的《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将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布条件纳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规定公检法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未成年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的意见，必要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或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对监护人进行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六)推动多部门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

公检法各部门及妇联、民政、教育、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应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共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落实，可以整合多种专业资源，有效弥补办案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专业人员的不足，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提升指导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及针对性。同时，这种联动模式有助于增强家庭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通过协同配合，形成高效协作机制，确保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效性。此外，多部门联动还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掌握家庭实际情况，为制定个性化、精准化的指导方案提供可靠依据，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目前，各地建立起了不同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应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组建由妇联牵头和关工委组织协调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吸纳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司法社工、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员，组建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小组，为指导工

作提供专业支持。公检法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发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件，需要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计划的，由妇联和关工委组织协同公检法和其他部门多主体安排专门性家庭教育指导。

(七)构建全流程监督与评估体系

为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落实，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与评估机制。其具体包括：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布前的评估机制：通过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背景、监护人履职现状等进行调查评估以判断应采取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指导还是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此阶段的评估机制是家庭教育分级开展的重要依据。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评估程序：通过科学的评估方法，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施效果进行量化分析，确保其达到预期目标。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定期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实际进展和效果，后续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指导的监督则贯穿于家庭教育指导的每一个环节，包括社会监督，办案部门内部监督及专门机构如检察院的监督等。只有建立全流程监督评估机制才不至于让家庭教育指导流于形式，从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长效机制，真正发挥其对不当家庭的教育的矫治作用。

(八)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

监护人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否可以采取如罚款或拘留的处罚，或者拘传的措施？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责任，可能有如下原因：一是考虑此种指导令并非惩罚性不利后果，而是有利于未成年人监护教育的措施，强制履行似有不妥。二是如果动则实施强制措施，不仅达不到目的，还有过度介入家庭之嫌。三是从现行法律法规分析，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或拘传，公安也可以采取拘留或罚款，以督促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此被称为间接强制执行，但检察机关既没有罚款权，也没有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的权力，不能成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执行主体。本次调研也未见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而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例。有个别案件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时候附有不履行指导令的法律后果，但这些后果有的是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后果，非不履行指导令的直接后果。

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具有传统强制执行的内容，让监护人担任监护职责才是最终目的，强制执行本身不是目的。因家庭教育指导的长期性、反复性特点，高度依赖于监护人的配合，对于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宜慎用间接强制执行手段，教育、引导和疏导往往能解决根本问题。现行法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不当的情形下的法律责任有明确规定。如果父母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教育子女的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条件的，如虐待、遗弃子女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拘留、罚款。监护人以家庭暴力形式教育子女的，依据《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刑法》相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符合《民法典》第36条侵害被监护人权益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等情形的，可以由有关主体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监护人遵守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可以作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情况的重要评价指标，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可能导致不起诉决定被撤销等。建议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中明确拒不履行监护令的法律后果，并作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之一，以达到促使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不当或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矫治的目的。

四、结语

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建立，是国家介入家庭教育领域的创新举措。本研究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证调研发现，当前该制度存在家庭教育指导令概念不清、法律性质不明、发布和执行主体存有争议、缺乏明确的适用条件、文书的种类及名称不统一、家庭教育协同机制和监督评估机制尚未完全规范建立等法律适用中的困境。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立法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制度理解存在分歧，影响了其功能的充分发挥。为解决法律适用中的上述困境，建议通过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明确下列问题：区分家庭教育指导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属性，统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标准，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文书种类和名称，构建分级指导与多部门联动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执行体系，明确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令监督与评估机制，确保指导令取得实效。家庭教育指导令是通过必要的外部干预，提升监护人的教育能力、纠正错误的教育观念、纠正不当教育方式等以达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保护目的。

为阅读方便，脚注从略。如需引用，可参阅原文。

* 冉启玉，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本文系重庆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重点课题“社会深度转型背景下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K22YE203097）、2024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思政专项青年项目“数字化赋能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4SKSZ022）、重庆市教科院2025年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项目“青少年优良家风培育路径研究”（项目编号：DYTS20241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

原创：2026-04-09 人民法院报 刘宗珍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4/09/article_1019684_1391741039_6559022.html



□刘宗珍



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父母关系是影响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当父母婚姻关系破裂，原生家庭结构解体，未成年人子女首当其冲，成为最无辜的受害者。有关调研显示，父母婚姻关系健康程度与青少年偏差行为、越轨行为存在紧密相关性。在离婚案件中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仅是少年司法理念演进的必然要求，也是在现实层面尽可能降低甚至弥补父母婚姻关系破裂带来的伤害，最

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应予以强化

1. 强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是由未成年人在离婚案件中的特殊境遇决定的。当父母进入低质量婚姻关系中，未成年人在家庭关系中常常属于弱势地位，加之生理、心理发育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欠缺，极易成为父母离婚拉锯战中被忽视甚至牺牲的对象。有关研究表明，父母离异对未成年子女的负面影响甚巨，若处理不当，可能导致子女出现焦虑、抑郁、行为偏差乃至违法犯罪等问题。因此，在司法审判中必须对这一特殊群体给予倾斜性保护，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置于优先地位予以考量。

2. 强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是为了纠正司法实践中离婚案件判决长期存在的“父母本位”倾向。传统离婚案件审理往往以化解夫妻矛盾、平衡父母利益为中心，未成年子女在离婚案件中缺乏独立主体地位，其诉求容易被父母的诉求所遮蔽。实践中，部分裁判过分强调父母的“平权”需求，将多子女抚养权均分，从而造成将部分子女判归不适合抚养子女的一方，也造成手足分离；或者因为机械看重经济能力而忽视未成年子女对特定父母一方的情感需求。这种以父母为中心的裁判逻辑，实际上是将未成年人物化为父母的附属品，将亲子关系认定为夫妻关系的附带关系，严重背离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初衷。要在离婚案件中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就应先从司法理念上突破夫妻本位和“父母本位”，以重构和谐的家庭关系为目标，适度向“子女本位”转变，明确在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子女的独立主体地位。

3. 强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是回应时代问题的现实需要。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和家庭结构变化，离婚率攀升，如何保障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已成为重大的社会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指出，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可以说，离婚案件中每一个法律关系的最终解决，都会对未成年子女成长带来或多或少的影响。因此，法院在判决时应积极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解决离婚案件中的各类问题。

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具体适用维度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具体适用，应细化为具有规范效力的裁判准则。总体上，该原则在地位上属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帝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能够部分地对抗和拒斥以父母关系为中心的请求权。具体而言，这一原则贯穿于抚养权确认、财产分割、探望权行使以及心理关怀等多个维度。

1. 在确认抚养权归属判决中应实现从“父母权利”到“子女需要”的根本转变。抚养权归属是离婚案件中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理解适用该条款，应重点考虑以下几种情形：

其一，不宜僵化理解区分年龄段的规定，各年龄段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决定，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贯穿始终的。例如，对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尽管此处没有要求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明文规定，但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本来就是考虑到，幼儿由母亲直接抚养应该能够为其提供相对较好的成长环境，但若存在母亲患有严重疾病、不尽抚养义务等“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的情形，当然可以判归父亲，以实现子女利益最大化。

其二，将子女真实意愿作为独立考量因素是法律强制性规定。民法典明确规定，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这意味着此年龄段的子女意见不再是可有可无的参考，而是具有刚性约束力的裁判依据。实践中，法院须通过单独询问、心理评估等方式甄别子女的“真实意愿”，排除父母的诱导或胁迫。

其三，杜绝单纯以“经济条件”为评价维度，应综合考量父母的抚养能力。不能简单根据有无经济收入以及经济收入的多少来判断抚养能力。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是综合的，既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当前，随着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越来越严峻，心理维度的支持能力应当被法庭予以强调和重视。所以，应综合未成年子女生活环境稳定性、陪伴时间长短、教育方式是否科学、父母心理健康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恶习等因素全面评估父母抚养能力。

2. 在分割财产判决中应保障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与生活稳定。财产分割虽主要涉及夫妻双方，但与未成年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优先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所需。例如，对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分割，若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无其他住房，可优先考虑将该住房判归其所有，以维持子女稳定的居住环境。对于夫妻为子女设置的教育基金、各类保险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财产，应当明确归属于子女，不得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同时，抚养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应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既要充分保障子女的日常生活需要，又要照顾其生活中的意外情况和不同成长阶段，确保子女的生活水平不因父母离异而显著下降。

3. 在探望权判决中应兼顾维系亲情纽带，更要保障子女身心健康不受消极影响。探望权既是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权利，更是未成年子女享受父母双方关爱的需要。然而，探望权本质上应以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核心目标，不应过分强调父母的权利属性，因此，探望权的行使不能僵化和机械，必须以确保有助于子女身心健康为前提。具体而言，对于探望方式的确定，应充分听取子女的意见，根据子女的年龄、学习生活节奏，灵活确定探望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避免因探望干扰子女的正常学习和生活。若一方存在家暴、酗酒、吸毒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法院可依申请或依职权中止其探望权。对于在探望权行使过程中，一方恶意诋毁、丑化另一方形象，给未成年子女心灵带来负面影响或伤害的，可以在探望时设置监督人或到指定场所进行“监督式探望”，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申请或依职权终止探望权。实践中，已有法院引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协助探望，通过“协助探望—调解—回访”的创新方式，既保障了非直接抚养方的亲情维系，又化解了探望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 离婚案件的处理应重点关注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关护和心理支持。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心理创伤往往隐性而持久，司法审判不应仅关注法律关系的厘清，更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创伤的修复和弥补。近年来，广州等地法院探索“疗愈性”“修复性”家事司法模式，将心理疗愈、关系修复等理念贯穿于庭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全过程。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委托心理专家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评估，甄别其真实意愿，评估其心理状态；对于因父母长期冲突已出现抑郁、自残等严重心理问题的子女，及时启动心理干预机制。判后，法院联合妇联、教育等部门建立回访帮扶机制，动态跟踪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状况，对监护失当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这种从关注“法律事实”到关注“心理事实”的转变，正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深层体现。

三、在离婚案件中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难点及建议

1.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适用难点。**尽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已成为审理涉未成年人司法案件的基本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其适用仍面临诸多局限和难点，制约了保护效果的实现。

其一，原则本身的高度概括性导致裁判标准不统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涵丰富但原则性较强，需要法官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利益衡量。然而，由于缺乏细化的裁判指引，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类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法院过分强调物质条件，将抚养权判给经济实力更强的一方，忽略了精神陪伴的重要性；有的法院机械维持现状，纵容了离婚前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有的法院在处理多子女抚养问题时，简单采取父母各养一个的“平衡”方式，却忽视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同胞情谊。

其二，对如何考察子女真实意愿缺乏规范机制。现行法律规定对已满八周岁子女应尊重其真实意愿，但对八周岁以下尤其是三至八周岁子女的意见是否征询、如何征询，缺乏明确规范。这一年龄段的子女虽认知能力有限，但已具备表达偏好和感受的能力，对其意愿的忽视可能导致裁判结果背离其真实需求。同时，对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如何甄别子女意愿的真实性、排除父母诱导，也是实践中的棘手难题。

其三，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隐忧难以化解，专业审判力量与社会支持体系尚不健全。家事审判涉及法律、心理、教育等多学科知识，需要法官具备复合型专业素养。然而，当前多数家事审判庭或审判团队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法官难以投入足够精力对每个案件进行深入的背景调查和心理评估。家事调查员、心理辅导员等专业力量的引入尚处于探索阶段，覆盖面有限，且缺乏稳定的经费保障和规范的管理机制。社会支持体系的碎片化，使得司法程序难以实现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全链条覆盖。

其四，离婚登记环节的审查缺位。大量离婚案件通过民政部门协议离婚，而登记机关对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探望、财产安排往往仅作形式审查，协议内容是否真正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缺乏实质把关。当事人为尽快离婚，可能在协议中草率约定甚至隐瞒真实情况，为日后纠纷埋下隐患。

2. **加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的对策建议。**为解决上述难题，需要法院等部门主动作为，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规范层面落实到实践层面，构建系统化的适用机制。

一要细化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应及时总结审判经验，通过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进一步细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适用标准。例如，可确立“生命健康权优先于财产利益、精神利益优先于物质利益、长远利益优先于眼前利益”的裁判位阶。针对离婚纠纷中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建立惩戒与救济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并将其作为确定抚养权的负面评价因素，行为人在离婚诉讼中不因“既成事实”获得有利地位。对于多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法官应审慎评估分别抚养对手足感情的伤害，避免简单“平均主义”。

二要进一步完善程序机制，保障子女真实意愿的有效表达。建立规范化的子女意愿征询机制。对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原则上应由法官在温馨、宽松的环境中进行单独询问，必要时可邀请心理专家陪同，确保子女能够自由、真实地表达意愿。对于八周岁以下的子女，不应“一刀切”排除其意见，而应根据其年龄和认知能力，灵活采取游戏治疗、绘画分析、心理评估等专业方式进行意愿探知，将探知结果作为裁判参考。同时，完善诉讼代理人制度，探索为未成年子女指定诉讼参与人或诉讼代理人，在父母利益与子女利益发生冲突时，独立代表子女参与诉讼、表达诉求。

三要积极构建“司法+社会”协同保护体系，创新判后延伸工作机制。法院可以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的协作联动，积极运用社会力量将家事法官尽量从判后延伸工作中解放出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普遍建立家事调查员、心理辅导员、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其稳定运行，为法官裁判提供专业支撑。建立判后常态化回访帮扶机制，动态跟踪涉案未成年人的

生活学习状况，对监护失当的父母及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对心理创伤严重的子女持续提供心理干预。同时，建议民政部门在离婚登记工作中对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确保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总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离婚案件中的适用，是一项涉及多机构、多学科的系统工作，而具体实务工作远比理论更加艰深复杂。只有坚持从问题出发，从未成年子女真实需求出发，以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核心原则，才能真正推动这一原则从“帝王条款”转化为“坚硬盾牌”，使每一个离异家庭的孩子都能在司法阳光下向上生长。

（作者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学者评论 | 胡敏洁：禁止虐待儿童需要让追责机制不再休眠

原创：2026-04-09 海上法学院 胡敏洁

<https://mp.weixin.qq.com/s/BZo-6MV17Ts1W7U3a7fE2g>

【作者】胡敏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近日，湖南省武冈市“姐弟俩长期遭受继母虐待”的案例引发公众关注。在心痛之余，我们不禁提出疑问，学校、医院、妇联都曾介入，但为何姐弟俩仍长期受到虐待？我国法律对发现儿童受到虐待的相关人员、机构规定的那些责任和义务为何得不到执行？这些问题均需探讨。

事实上，我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并未缺位。我国《宪法》明确，“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在此基础上予以细化。《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等主体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面临危险时，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了法院可依法撤销监护权，同时，《刑法》规定了虐待罪等罪名，此外还有《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等诸多政策性文件颁布。

尽管规定较为全面，但受到“法不入家事”观念的长期影响，加之强制报告等制度的落实仍有差距，以及未成年人虐待罪认定的复杂性，儿童遭受虐待的事件仍不时发生。

从法律定性来看，虐待儿童的行为不再属于单纯的伦理调整范畴。儿童最佳利益保护早已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核心目标与国际共识。当儿童利益受到父母侵害时，公权力理当介入，具体可采取家庭暴力告诫、签发人身保护令、撤销监护权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

至于具体的制度落实，鉴于身份的特殊性，未成年人在很多情况下难以独立提出撤销监护权等相关申请。例如前述事件中，因父母已离婚且身处异地，监护权归父亲所有，姐弟俩难以通过祖父母等其他法定主体主张权利，而学校老师、妇联组织等即便发现虐待情况，却因种种原因，强制报告制度未能切实发挥作用。实践中，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而被行政处分、刑事追责的情况极少。除此之外，学校、妇联组织均无执法强制权，无法直接强制处置施暴人员、带离受侵害儿童。人身保护令的适用也同样因此受到限制。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令比例也整体偏低。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身保护令也可由其近亲属等代为申请。但相关人员和机构代为申请的意识缺失，相关机制也不健全，签发后若无法快速脱离危险环境，保护效果也会打折扣。

尽管《刑法》对虐待罪作出了详细规定，且对家庭成员范围大多采用扩大化界定，但关于伤残等级等关键标准仍缺乏统一界定。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无能力或无法告诉时，需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然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往往意味着伤害已相当严重，甚至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鉴于上述原因，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及制度，让未成年人保护更加具象化和具有可操作性。

首先，对于遭遇家庭暴力等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情形，民政、公安部门有权依法采取紧急安置等强制措施。不仅要建立跨区域儿童保护协同机制，实现信息互动和有效衔接，还应为紧急安置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其次，面对强制报告制度执行仍不够严格，且责任追究较为宽松的情况，应当根据主体、情节等内容对责任予以细化。例如，涉及与青少年密切接触的职业或本就承担公共职能的机构，包括学校、托育机构等，其强制报告义务应最为严格。此外，由于强制报告主体多样化，可明确牵头单位并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等机制，依托全国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系统，整合儿童福利、强制报告、寄养收养、家庭支持等情况，对多次被报告的家庭、高风险的留守儿童开启智能预警，提升儿童保护的精准度和效率。在预警与证据积累的基础上，建议将多次报告和不同机构反复报告的情况归入人身保护令启动的证据范畴，以此降低民政部门、妇联等法定申请主体的举证难度，接到申请后，法院应快速作出人身保护令裁定。

从法律责任体系架构来看，我国儿童保护的立法实践整体呈现出从家事范畴向国家治理层面延伸的渐进式路径，可以通过强化行政处罚规制、细化刑法适用规则，进一步织密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具体而言，对法定报告义务主体的罚则，可结合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建构相应的裁量基准制度，细化轻微、一般和严重违法的层级结构，最严重情形下可终身禁入。在刑法规则完善层面，除细化虐待罪的认定规则，还可体系化建构相应的追责机制。例如，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瞒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渎职犯罪提起公诉；若因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参照渎职罪等职务犯罪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当然，儿童保护的核心不应仅停留在对虐待等行为的事后处置，更应注重事前为困境家庭提供支持。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必要的预警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以便更早发现虐待儿童等侵害行为，更有效地实现全过程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不可照搬事故认定书 交通肇事罪责任认定

□何荣功

交通肇事罪是实践中的常见犯罪，准确认定该罪尤为重要。根据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的成立，不仅需要行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还需要行为人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主要或者同等责任。实践中一般先由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司法机关进而判断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事故认定书的意见大大便利了司法机关的判断，有利于案件准确办理。但办案实践中，长期存在一种不妥当做法，有的办案人员直接将事故认定书中的责任适用于交通肇事罪的认定，这不仅没有科学理解事故认定书的性质以及刑事责任的本质的归责原则，也违反了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的实质审查义务，不可避免地导致有些案件处理不当。

比如，甲驾驶机动车与骑行电动车的乙发生碰撞事故，乙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甲逃离现场。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乙违法逆行，虽然甲在事故发生时没有违法，但因事故发生后逃逸，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甲负主要责任。对此，实践中不乏有观点认为，甲逃逸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认定书又认定甲负主要责任，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成立条件，甲依法应构成交通肇事罪。这种观点明显不妥当。《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1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第1款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前述案件中，甲逃逸

的行为明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的义务，事故认定书据此认定甲依法负主要责任并无问题。但刑法规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的成立不仅需要行为人实施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而且该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即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和事故之间需要具备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但本案中甲的逃逸违法行为发生于交通事故之后，乙的死亡系自己违法逆行的行为所致，并非甲的违法行为所致。犯罪是主客观要件统一，无行为则无犯罪。甲在事故发生时既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无构成交通肇事罪必需的过失，自然不能认定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径直以事故认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和责任认定甲构成交通肇事罪，就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司法实践中，要避免径直以事故认定书中的责任认定交通肇事罪，是因为两者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和原则不同。法律体系上是由不同部门法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但不同部门法的性质和规范目的不尽相同，归责原则和方法因此存在明显差异。如前指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事故发生后车辆驾驶人的义务，并不以行为人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为前提，只要造成了交通事故，驾驶人就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此规定，主要是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法，规范目的不仅包括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还要提高通行效率。与此不同，刑法是最严厉的惩罚措施，行为构成犯罪要严格按照刑法规定、主客观相统一、责任自负等原则，即便客观上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如果行为人对事故的发生主观上没有过失，客观上事故也不是行为人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所致，就不应该被认定为交通肇事罪。

以交通肇事罪为代表的法定犯罪日益增多，法定犯罪具有技术性强的特点，是否违反前置法规范以及是否构成犯罪离不开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认定与意见，但司法机关既不能忽视也不能照搬，而需要根据刑法规定实质审查后独立判断认定。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亦是如此，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技术性结论，是认定当事人刑事责任的重要证据，司法机关应重视对其实质审查，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采纳；不符合的，依法不能采纳。若司法机关采纳事故认定书中的责任结论，既不意味着该责任结论是正当或者错误的，也不意味着对法律程序一统的背景，而主要是由于司法机关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性质、具体职责不同，责任判断的依据、原则、方法存在差异。法秩序统一不能单纯理解为形式统一，更应注重实质统一，司法机关依法对事故责任进行实质独立判断，是其职责所在，也有利于维护法秩序的内在统一和司法公正。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禁止虐待儿童需要 让追责机制不再休眠

□胡敬清

近日，湖南省武冈市“姐弟俩长期遭受继母虐待”的案例引发公众关注。在心痛之余，我们不禁提出疑问，学校、医院、妇联等曾介入，但为何姐弟俩仍长期受到虐待？我国法律对发现儿童受到虐待的相关人员、机构规定的那些责任和义务为何得不到执行？这些问题均值得探讨。

事实上，我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并未缺位。我国《宪法》明确，“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在此基础上予以细化。《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等主体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面临危险时，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了法院可依职权撤销监护权，同时，《刑法》规定了虐待罪等罪名，此外还有《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等诸多政策性文件颁布。尽管规定较为全面，但受到“法不入家事”观念的长期影响，加之强制报告等制度的落实仍有差距，以及未成年人虐待罪认定的复杂性，儿童遭受虐待的事件仍不时发生。

从法定性来看，虐待儿童行为不再属于单纯的伦理调整范畴。儿童最佳利益保护早已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核心目标与共识。当儿童利益受到父母虐待，公权力理当介入，具体可采取家庭暴力告诫、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权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

至于具体的制度落实，鉴于身份的特殊性，未成年人在很多情况下难以独立提出撤销监护权等相关申请。例如前述事件中，因父母已离婚且身处异地，监护权归父亲所有，姐弟俩难以通过祖父母等其他法定主体主张权利，而学校老师、妇联组织等即便发现虐待情况，却因种种原因，强制报告制度未能切实发挥作用。实践中，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而被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

情况极少。除此之外，学校、妇联组织均无执法强制权，无法直接强制处置施暴人员、带离受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也同样因此受到限制。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令比例也整体偏低。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由其近亲属等代为申请。但相关人员和机构代为申请的意识缺失，相关机制也不健全，签发后若无法快速脱离危险环境，保护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尽管《刑法》对虐待罪作出了详细规定，且对家庭成员范围大多采用扩大化界定，但对于伤害等级等关键标准仍缺乏统一界定。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无能力或无法告诉时，需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然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往往意味着伤害已相当严重，甚至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鉴于上述原因，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及制度，让未成年人保护更加具象化和具有可操作性。

首先，对于遭遇家庭暴力等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情形，民政、公安部门有权依法采取紧急安置等强制措施。不仅要建立跨区域儿童保护协同机制，实现信息互动和有效衔接，还应为紧急安置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

其次，面对强制报告制度执行仍不够严格，且责任追究较为宽松的情况，应当根据主体、情节等内容对责任予以细化。例如，涉及与青少年密切接触的职业或本应承担公共职能的机构，包括学校、托儿所、医院、妇联等曾介入，但为何姐弟俩仍长期受到虐待？我国法律对发现儿童受到虐待的相关人员、机构规定的那些责任和义务为何得不到执行？这些问题均值得探讨。

从法律体系性架构来看，我国儿童保护的立法实践整体呈现出从事后范畴向国家治理层面延伸的渐进式路径，可以通过强化行政处罚机制、细化刑法适用规则，进一步织密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具体而言，对法定报告义务主体的罚则，可结合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建构相应的裁量基准制度，细化轻、重、一般和严重违法的层级结构，按严重程度可终身禁入。在刑法规则完善层面，除细化虐待罪的认定规则，还可体系化建构相应的追责机制。例如，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隐瞒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该罪提起公诉；若因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参照渎职罪等职务犯罪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当然，儿童保护的核心不应仅停留在对虐待等行为的事后处置，更应注重事前为因家庭提供延伸的支持。因此，当前之急是建立必要的预警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以便更早发现虐待儿童等侵害行为，更有效地实现全过程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原文刊载于《上海法治报》2026年4月8日 B2版“学者评论”）

执行编辑 / 朱非
责任编辑 / 徐慧



（二）法官视点

未成年人非财产性侵权责任的规范理解与裁判规则

原创：2026-03-09 人民司法杂志社 王茜等

<https://mp.weixin.qq.com/s/Ceyo9Fvo94iCuC-VMlpS-w>

裁判要旨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若其年龄、心智发育程度足以认知行为违法性及法律后果，且承担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责任未超出其身心承受能力，并对其人格健全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可判令其承担相应责任。监护人未尽教育、约束等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监护人亦应承担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责任。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未成年人履行前述义务时，可对身份信息作适当隐私处理。

案号

一审：（2025）沪 0101 民初 9213 号

案情

原告：四川新某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某餐饮公司）、上海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捞某餐饮公司）。

被告：唐某、唐某霖、包某涛、吴某某、吴某普、杨某依。

海某捞系国内知名火锅餐饮品牌，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经授权使用海某捞商标，新某餐饮公司还系运营海某捞品牌国内餐饮业务的核心主体。唐某、吴某某系年满 17 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唐某霖、包某涛系唐某父母，吴某普、杨某依系吴某某父母。2025 年 2 月 24 日凌晨，唐某、吴某某在捞某餐饮公司下属分公司门店包间内用餐时，为寻求刺激，先后向火锅内小便，并互相录制视频。2 月 27 日，吴某某在网络上发布视频，引发网络传播及舆论热议，造成公众对海某捞品牌的社会评价降低。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先后报案，警方经调查认定唐某、吴某某构成寻衅滋事，于 3 月 8 日给予二人行政拘留处罚。涉事门店确定后，捞某餐饮公司立即更换全部餐具，并作全面清洗消毒，其统计支出约 14 万元。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还退还受影响时段涉事门店堂食顾客全部餐费约 145 万元，并按餐费金额十倍补偿约 1080 万元。为本案诉讼，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支出律师费 7 万元、差旅费约 1 万元、电子数据固定费 1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9300 元。

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诉称，唐某、吴某某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不仅损害公司名誉，还造成巨额财产损失，故请求判令：唐某及其父母、吴某某及其父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餐具损耗费和清洗消毒费共计 15 万元、经营损失和商誉损失共计 2300 万元、维权开支 10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9300 元。

审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唐某、吴某某的行为是否侵害了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的名誉权；二是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范围认定；三是唐某及其父母、吴某某及其父母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

第一，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作为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唐某、吴某某在海某捞门店实施小便行为，还相互拍摄视频并公开发布，前述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属于以侮辱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违法行为。唐某、吴某某明知前述行为会对海某捞品牌产生负面社会影响，但仍协同实施并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主观上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视频公开后，经网络快速传播，受众人数多、影响范围大，引发广泛社会关注和公众舆论。除对侵权行为人的谴责外，还出现关于海某捞品牌的负面评价，不少公众对海某捞门店卫生安全提出质疑、对海某捞品牌服务质量表示失望，海某捞门店还收到不少消费者的投诉，造成海某捞品牌社会评价降低。捞某餐饮公司作为经营涉事门店的总公司，新某餐饮公司作为国内运营海某捞品牌餐饮业务的核心主体，其名誉均因此遭受侵害。综上，唐某、吴某某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侵害了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的名誉权。

第二，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因侵权行为遭受的财产损失包括以下几项：1. 餐具替换和清洗消毒等费用。侵权行为首先污染餐具及就餐环境，引发消费者对涉事门店的负面评价和消费抵触，捞某餐饮公司更换餐具、清洗消毒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属于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酌情支持作废餐具对应的换新购置费用和清洗消毒费共计 13 万元。2. 企业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采取必要措施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名誉被侵害导致的经营收入减少。企业法人的名誉涉及公众对法人商业信誉、经营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正面评价，能够为法人创造、维持和提升经济利益。基于案涉侵权行为，企业向受影响时段涉事门店堂食消费者全额退款，既是对消费者的合理补偿，也是对自身受损名誉的积极补救，与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属于直接损失，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十倍价款补偿，因与侵权行为欠缺法律因果关系，属于企业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故法院不予支持。此外，侵权行为负面影响具有一定持续性，即使企业已采取积极措施，短期内仍会造成企业经营收入减少，此属间接损失。综合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合理补偿支出、名誉修复成本及经营收入减少等因素，法院酌情支持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相关损失共计 200 万元。3. 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因维权产生开支，经审核相关费用凭证，结合案情复杂程度、费用支出合理性等因素，法院酌情支持维权开支 7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并非本案纠纷必要的费用支出，故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据此，财产性责任方面，四名监护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名未成年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四名监护人赔偿。发现侵权行为后，被侵权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到合理减损义务，不减轻侵权责任人的赔偿责任。非财产性责任方面，唐某、吴某某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综合案情，二人承担赔礼道歉责任并不违背立法本意，且对其成长具有积极塑造意义。首先，二人实施侵权行为时已年满 17 周岁，心智发育近于成年人，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法律后果具备认知能力。其次，赔礼道歉具有人身依附性，二人亦意识到自身行为给名誉权受害主体造成的负面影响，知晓赔礼道歉的责任内容和法律意义，承担相应责任并未超出其承受能力。最后，二人承担赔礼道歉责任，非但不会给其身心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反而能促使其充分反省，重塑其对他人权益的尊重、对规则的敬畏，对其长远成长具有积极意义。四名监护人未对两名未成年人尽到充分的教育、约束义务，存在监护职责的缺位，导致两名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亦应依法承担赔礼道歉责任。赔礼道歉方式应与侵权行为情节及影响范围相当，综合案情，法院确定

侵权责任人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两名未成年人在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时，可对身份信息作适当隐私处理。

综上，黄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唐某、唐某霖、包某涛，被告吴某某、吴某普、杨某依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分别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道歉声明，向原告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二、被告唐某霖、包某涛、吴某普、杨某依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捞某餐饮公司餐具损耗费和清洗消毒费共计13万元；三、被告唐某霖、包某涛、吴某普、杨某依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经营损失和商誉损失共计200万元、维权开支7万元；四、驳回原告新某餐饮公司、捞某餐饮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近年来，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纠纷频发，此类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被侵权人权益救济、监护人责任界定等法律适用问题，既是社会关注热点，也是司法实务难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虽优化了未成年人侵权责任规范，但核心框架仍延续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原有设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未发生实质变化，未能终结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界围绕责任主体认定、责任形态划分等关键问题的讨论和分歧。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例虽基于教育矫正需求判令未成年人承担侵权责任，但因缺乏统一判断标准与清晰释法说理，出现同类案件裁判尺度不一的情况，难以充分实现法律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正功能，也不利于纠纷规范化解与适法统一。

本案系未成年人损害知名餐饮品牌相关法律主体名誉权、财产权而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社会影响广泛。法院立足现行法律与法理逻辑，构建未成年人非财产性侵权责任“三要素”审查标准，对相关理论与实践争议作出回应。案件紧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特征、心智成熟度及对行为违法性的认知能力，梳理出未成年人非财产性侵权责任能力判断与责任认定的具体标准，契合法律保护未成年人与矫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基本原则，有效发挥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引导与规制作用。同时，本案明确监护人责任的根源在于违反法定监护职责，而非“代未成年人受过”，即便未成年人承担非财产性侵权责任，失职监护人仍需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本案兼顾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允许其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时作隐私处理，实现了保护与惩戒、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

一、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的规范体系与法理解析

我国民事立法采取一元化调整模式，统一制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法律规范。1987年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经局部修改后，2010年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作出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除调整个别措辞及标点符号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沿用了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纵观历次法律修改，基本立法精神未发生变化，均以监护人责任规则作为核心规范对象。为解决监护人责任制度在法律规范适用中的争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明确：监护人应对未成年人侵权承担全部责任，但若尽到监护职责，可减轻自身责任；未成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仅在其有财产时，以其财产优先支付赔偿费用。

（一）监护人责任属于自己责任

监护人责任究竟是何性质，现行立法对此未予明确。历经长期讨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此给出多元化的解释：一是替代责任说，认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属“代他人受过”，是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原则的法定之例外，属于纯粹的替代责任；二是自己责任说，认为监护人是承担自己的责任，不存在侵权责任的转移问题，这是为了平衡受损人的利益，推定或直接确定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而担责；三是折衷说，认为由于法律不问被监护人之责任构成而直接追究监护人的责任，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被替代之责任”，有学者将此处的监护人责任称为广义上的替代责任（将替代责任分为广义的替代责任和严格意义上的替代责任），也有学者将这种“行为人就与自己有某种关系的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称为折衷的替代责任。

相较而言，替代责任说仅关注形式上侵权责任主体和侵权行为人之间的分离，却忽视了替代责任应以侵权行为人就其侵权行为构成侵权责任为前提，再将该责任转移由侵权责任主体承担。折衷说则是针对被监护人侵权责任能力认定所存在的法律规范障碍，对替代责任说的缺陷予以解释方法上的修正。笔者认为，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的表述来看，此规定显然亦与替代责任相矛盾，也揭示了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根基在于“未尽到监护职责”，该条款在文义上属于典型的自己责任条款。本质上，无论替代责任说、自己责任说，还是折衷说，其核心均强调监护人责任的源头是监护人的监护义务。侵权法领域，核心义务即注意义务，被监护人违反对被侵权人的注意义务，根源在于监护人未对被监护人的行为尽到注意义务。监护人承担责任，仅是在为他人行为负责，而非为他人“责任”的转承负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该责任实质上是监护人因违反法定监护职责，致使被监护人对他人实施加害行为并造成损害，从而承担的自己责任。

（二）未成年人不具有财产性责任能力

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我国监护人责任的立法规定具有独创性，创设了承担侵权责任之人与应支付赔偿费用之人相分离的制度。我国并未明确规定民事责任能力制度，实际上民法学界长期持有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构化”的立场，即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才具有民事责任承担能力。未成年人属于法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在未成年人实施不当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下，其可能因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而无需承担过错侵权责任，也可能因缺乏责任财产而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故难以被认定为侵权责任主体。尽管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存在特别规定，但前者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保护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自身劳动所得享有的财产权利，后者的调整范围限于未成年人实施与自身心智相符的法律行为的效力认定，二者均属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补充规范，并未赋予未成年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费用应优先从有财产的被监护人本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若被侵权人、监护人要求有财产的被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以明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仅用于确定侵权赔偿责任的经济来源，并非意味着被监护人只要拥有财产，就应当自行承担财产性侵权责任。究其原因，立法机关指出：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被监护人取得独立财产的情况会越来越多，让其以自身财产承担赔偿责任符合公平原则；二是该款设计旨在被监护人需要父母等亲属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担任监护人时，消除上述人员或单位的顾虑，提高其担任监护人的积极性。此外，从监护制度来看，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被监护人财产由监护人管理，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财产。该款所指的“被监护人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与被监护人未来发展相关的利益。在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下，监护人使用未成年人的财产支付赔偿费用，此种财产处分行为实际上是让未成年人充分认识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督促其树立道德和法律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行。在此意义上，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构成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细化规定，符合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要求。

二、未成年人非财产性责任的适用基础与逻辑证成

现行未成年人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细化了诉讼主体、赔偿主体、赔偿主体内部责任分担等问题，但未涉及非财产性责任承担相关规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征求意见稿）第4条曾提出：“被侵权人请求实施侵权行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非财产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尽管该条款最终未被纳入生效解释，但表明司法机关已注意区分未成年人侵权责任形态，针对非财产性责任作特别解释，进而充分救济被侵权人受损权益，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矫正作用。这仍将是未成年人侵权责任规范的优化方向。

（一）完善非财产性责任规范的现实动因

我国监护人责任制度数十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立法初衷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其一，保护心智未健全的未成年人免受不利后果影响；其二，通过严苛的监护人责任填补被侵权人的损失；其三，简化法律适用以降低“同案不同判”的风险。

立法稳定性虽保障了法律适用的连贯性，但随着社会发展，原有考量已不足以满足现实需要，优化势在必行。一方面，当前未成年人心智发育明显加快，法律对责任年龄的调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事责任年龄降至12周岁），正是对这一客观规律的回应。法律需兼顾保护与必要惩戒，以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正功能。承认一定年龄以上的未成年人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反而能为其人格健全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被侵权人权益救济已不止于经济损失填补，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责任对修复受损权益的作用愈发凸显，而非财产性责任具有鲜明的人身专属性，强调由侵权行为人本人履行，从而真正弥合被侵权人遭受的精神损害与权利裂痕。当被监护人实施加害行为时，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基础并非其直接违反对被侵权人的注意义务，而是违反对被监护人的教育、管理义务。因此，即便监护人担责，也需未成年人参与非财产性责任履行，这才符合非财产性责任的履行逻辑与客观需要。此外，我国法律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已显著提升，过往因专业能力不足阻碍制度价值实现的问题不复存在，唯有依托更精细化、逻辑化的法律规范，才能更好地实践法律原则，释放制度价值。

（二）非财产性责任承担的理论支撑

我国立法承袭了“广义民事行为能力说”，即广义的民事行为能力不仅包括实施合法的民事行为并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包括因实施违法行为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该说将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相混淆，以行为人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来判定其是否具备侵权责任能力，进而否定了未成年人在侵权法中的责任主体资格。不可否认，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存在一定关联——二者均关注行为人对自身行为法律性质及后果的认识程度，但在具体适用情景和认知程度要求上却截然不同。采用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国家以大陆法系国家为主，德国法中的侵权责任能力，指行为人对自身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也称过失责任能力或过错能力。其以“识别能力”为判断基础，要求行为人能够认识到行为的不法性或危险性，并知晓应就该行为承担责任。对比来看，民事行为能力适用于民事法律行为领域，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解决的是行为效力问题，目的是保护意思能力欠缺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行为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利益；而侵权责任能力仅适用于侵权行为（事实行为）领域，以识别能力为判断基础且要求较低，解决的是侵权责任承担问题，目的是在免除无识别能力者过错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多元

途径对被侵权人的损失予以救济。例如，12岁的未成年人通常知道“打伤他人不对”，却未必理解“出租房屋的法律意义与风险”。由此可见，民事行为能力不等同于侵权责任能力，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基础构建未成年人侵权责任承担规则，显然缺乏科学性。

司法实践中，认定侵权行为人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以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为一般归责原则，核心是审查行为人是否违反了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该规则同样适用于未成年人侵权情境：法律需评价未成年人在实施行为时是否违反了一般理性人应尽的注意义务，即是否存在“过错”，这一评价逻辑与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具备相应识别能力高度契合。在我国立法尚未引入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背景下，可在未成年人侵权责任这一侵权法特别领域，借助“过错”概念弥补制度空白，实现对未成年人侵权责任能力的法律评价。

此外，法律已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同理，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能够被其心智水平所认知，法律亦应要求其控制自身行为以避免损害结果发生。这为优化未成年人侵权责任制度提供了法技术层面的示范。从法政策角度而言，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特别是具有一定识别能力（如十五六岁的未成年人、轻度精神疾病患者）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时，若法律不要求其自身行为承担责任，也会显得不合理。

三、未成年人非财产性责任能力的判断规则与本案创新实践

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核心在于明确判断标准。在承认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国家与地区，关于该能力的判断标准主要分为四种模式，一是以日本为代表的识别能力标准，二是以荷兰为代表的年龄标准，三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年龄+识别能力”标准，四是以前苏联等为代表的行为能力标准。

笔者认为，以识别能力标准为核心，辅以年龄标准，据此构建未成年人非财产性侵权责任能力的基本划分体系，既能有效保障裁判结果的可预测性，也能降低司法实践中的判断难度。具体而言，可借鉴域外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关于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刑事责任能力年龄的划分规则，采用“三分法”判断标准：其一，无责任能力人，即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该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尚未达到认知侵权行为性质及后果的程度，故不具备承担非财产性责任的能力；其二，推定无责任能力人，即已满8周岁但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该年龄段未成年人对部分行为的认知仍有限，原则上推定其无责任能力，但被侵权人若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成年人对加害行为的性质及后果具有足够识别能力，则可认定其具备责任能力；其三，推定有责任能力人，即1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该年龄段未成年人已具备一定的认知与判断能力，原则上推定其有责任能力，但监护人若能举证证明未成年人因心智发育特殊、认知水平不足等原因，对加害行为缺乏识别能力，则可认定其不具备责任能力。

在此基础上，针对推定无责任能力人和推定有责任能力人的认定，还需通过理论与判例总结进一步细化规制，并结合未成年人的实际年龄（如11周岁与9周岁的认知差异）、心智成熟度（可参考学校评价、心理评估等）、受监护环境（如监护人是否尽到教育引导义务）、生活与受教育状态（如是否接受过相关规则教育）等因素，形成类型化的责任能力判断路径。个案审理中，需综合考量基本划分原则与细化评价因素，进而认定未成年人是否应承担非财产性责任，确保其所承担责任与自身实际识别能力相匹配。

回到本案，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未成年人与监护人的归责逻辑愈发清晰。两名未成年人实施共同侵权，存在明显“过错”。从监护人责任来看，其未尽到教育、管理的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不存在减轻自身无过错责任的法定事由，故监护人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若未成年人有个人财产，监护人可选择使用该财产支付赔偿费用，但需为未成年人保留正常生活、学习所必需的费用。在未成年人非财产性责任承担层面，本案提出“三要素”审查标准，用于判断未成年

人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的可行性与适当性：一是未成年人对自身行为违法性的认知程度，是否与其心智水平相符；二是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的方式与内容，是否在其身心承受能力范围内；三是让其承担该责任，对其树立规则意识、纠正行为偏差的长远发展而言，是否具有积极意义。经审查，两名未成年人已年满 17 周岁，心智发育程度足以识别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及法律后果，亦清楚理解赔礼道歉的责任内容及法律意义，承担该责任非但未超出其身心承受范围，反而有助于其人格健全发展，故两名未成年人具备承担非财产性责任的能力。据此，本案判令未成年人、监护人均承担赔礼道歉责任，实现了教育矫正未成年人与强化监护人职责担当的双重法律效果。

作者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责编：沈荣、杨红舟

审核：刘晓燕

为方便阅读，已隐去注释，如需引用，请查看纸版杂志原文。

普法小贴士：抚养费会判多少？给多久？怎么给？

2026-04-08 红发橙子

<https://mp.weixin.qq.com/s/bmH-3nRTQeUHxZ2WTIEmBw>

一对夫妻如果有孩子，离婚时就会涉及到抚养费的问题，经常有人问我，抚养费会判多少？给多久？又该怎么给？今天就聊聊这几个问题。

一、双方谈不拢，抚养费会判多少？

一对夫妻如果离婚时有子女没成年，就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谁直接抚养子女，二是另一方支付多少子女抚养费。

子女抚养费的多少，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果双方谈不拢，就需要法院判决了，很多人会问，法院会怎么判呢？

记住两个标准，一个是 20%-30%，另一个是 50%。

啥意思呢？

如果你们有一个孩子，抚养费的标准是不直接抚养孩子这一方月收入的 20%-30%，具体数额可以由法官在这个范围内酌情判定。

你问月收入的标准怎么算出来的？一般是起诉当月往前推 12 个月的平均月收入。

那 50%呢？

就是如果有两个孩子，那么判令支付的抚养费不能超过月收入的 50%。这主要考虑不能给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增加太重的负担。

有人问，我工资低，一个月收入 2500，那么法院是不是最多只能判我 750 元？

还真不是。

你可能急了，不是最多不能超过 30%吗？

因为还要考虑各地的基本情况，在中小城镇或者农村地区，也许一个月 750 元的抚养费还够，但是一二线城市，这点钱确实不够，还别说有的当事人直接摆烂，说自己起诉前一年没收入，一分钱也给不了。

所以不少法院会根据本地平均生活支出，保留一个最低限额，比如有的法院最低限额是 800 元每月，也就是说，即便没有证据显示你有收入，如果双方谈不妥，法院最少也会判决 800 元每月的抚养费。

庭审时，我看过不少人为了抚养费的多少，真的到了锱铢必较的程度了，明明收入不错，但多一分钱都不想给，还理直气壮说按照 20%的比例就这么多。

我只能说，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对自己的子女都这样，这样的人真的太不可取了。

二、离婚时，可以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吗？

审理家事案件或者接受别人咨询的时候，经常有人会问，我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法官会支持我吗？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是可以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的，但是如果你了解家事审判工作你就会知道，判决支持的比较少。绝大部分案件，都是判决逐月支付的。

那么，什么情况法官会判决支持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呢？

我总结了一下，条件是“可能性”+“必要性”。

什么是可能性？

意思是对方有经济能力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要知道，抚养费是要支付到孩子年满十八周岁的，即便按一个月两千元计算，一年也是两万四千元，十年就是二十四万元。这笔钱对于很多人来说并不是小钱，一次性支付的压力还是不小的，如果法官判决一次性支付而对方完全没有支付能力，最终的结果是判决空转，没有什么意义。

什么是“必要性”？

必要性就是指判决一次性支付比判决按月支付对于子女抚养更有利。有这么一个案子，一对夫妻离婚，女方抚养女儿，在外地的男方按月给抚养费，过了几年男方生了重病，女方担心男方一旦去世财产可能发生重大变动，于是来法院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今后全部的抚养费。法院经过调查，查明男方名下有多套房产，有支付能力，同时确实患有重病，于是判决男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的抚养费。

所以啊，如果你考虑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要考虑是否满足“可能性”+“必要性”双重条件。

三、孩子年满十八周岁，就可以不给抚养费了吗？

不少人都知道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你再问支付到什么时候呢？对方大概率会不假思索地回答，支付到孩子年满十八周岁啊

这种说法对吗？

不全对，因为有几种例外情形。

一是过了十八周岁也得支付的情形。

比如孩子虽然年满十八周岁了，但是在念高中，这时候需要不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需要的，因为孩子还在接受教育，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所以要支付到孩子高中毕业。如果你不给，孩子去法院起诉，法院是会支持的。

二是也可以不支付到年满十八周岁的情形。

比如有的孩子初中毕业就参加工作了，能够依靠自己的收入养活自己，这种情况不算特别多，但是确实也存在。如果满足这个条件，也可以不再支付抚养费，毕竟支付抚养费的前提是孩子没有能力独自生存嘛。

三是需要支付到孩子大学毕业的情形的。

孩子高中毕业考上了大学了，并没有收入，那还需要支付抚养费吗？尽管从老百姓传统想法，孩子上大学并没有收入，还是需要父母供养，但法律上这个阶段可以不支付抚养费，毕竟孩子已经成年了，有劳动能力了，即便孩子起诉到法院，也不会获得支持。

但是，有一个例外情况，就是如果当初离婚时一方自愿同意支付抚养费到孩子大学毕业，那么如果没有履行这个约定，孩子起诉到法院要抚养费，法院是会支持的。毕竟这是当初自己自愿承诺的，还是要讲诚实信用的嘛。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全解析

原创：2026-04-08 上海一中法院 王茹雪

<https://mp.weixin.qq.com/s/aQhLz5bhQpehfxNu13dV0w>

“网红儿童”摆拍、网络黑话泛滥、炫富拜金内容肆虐……这些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终于有了明确的认定标准。

2026年3月1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这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首次系统性地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划分为四大类、数十种具体情形，被称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负面清单”。

下面，我们将以“十个问答”的方式，为您全面解析这部新规的核心内容。



王茹雪
WANG RUXUE

未家庭
四级法官助理
法学硕士

问题一

这部《办法》到底是管什么的？

答：《办法》解决的是一个长期困扰家长和平台的难题——那些“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信息之外”的灰色信息，到底该怎么

管？

《办法》首次明确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定义：指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外，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的，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的信息。

通俗地说，违法信息（如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是“红线”，必须一律删除；而《办法》规制的这些信息，则是“灰线”——需要警示、限制曝光。

相关法条：《办法》第二条。

问题二

这部新规把“不良信息”分成了哪几类？

《办法》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划分为四大类：

类别	核心内容	典型情形举例
第一类	可能引发或诱导模仿不良行为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信息； 不良网络用语、 非理性“饭圈”行为、诱导打赏
第二类	可能对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	炫富拜金、畸形审美、 “读书无用论”、 漠视生命、伪科学
第三类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	利用未成年人摆拍牟利、 打造争议人设、恶搞炒作等
第四类	不当披露和使用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未经同意不当展示 14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 诱导孩子泄露隐私等

这四大类信息全面覆盖了未成年人行为、价值观、人格、隐私等核心保护维度。

相关法条：《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

问题三

第一类“不良行为诱导”具体包括哪些情形？

答：第一类信息涉及面最广，也是最贴近未成年人日常上网风险的内容。《办法》第三条列举了13种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性暗示内容**：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网络暴力内容**：存在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
- **煽动对立**：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对立冲突等行为的。

➤**引发极端情绪**：通过刻意刺激、恶意引导等方式，引发未成年人产生过度强烈或者持久的愤怒、恐惧、抑郁等极端情绪的。

➤**危险行为诱导**：存在不安全驾驶等危险动作，诱导模仿高风险行为、进入危险区域等可能损害身体健康行为的。

➤**不良网络用语**：通过谐音梗、缩写词、拆解字等形式传播不良网络用语的。

➤**不良生活方式**：宣扬未成年人抽烟（含电子烟）、饮酒、暴饮暴食、文身、不合理使用或者滥用药物等的。

➤**非理性“饭圈”行为**：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参与非理性极端“饭圈”行为的。

➤**非理性消费**：诱导未成年人进行充值、打赏等非理性消费行为的。

➤**其他**：宣扬违反校纪校规、教授制作伤害性手工、提供陪玩陪聊代练代打服务等。

相关法条：《办法》第三条。

问题四

第二类“价值观负面影响”具体指什么？

答：第二类信息直指影响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核心风险。《办法》第四条列举了7种情形：

➤**漠视生命**：宣扬漠视生命、自我贬损等观念的。

➤**炫富拜金**：宣扬奢靡享乐、炫富拜金、消极颓废等不良价值观的。

➤**畸形审美**：宣扬畸形审美、低俗恶俗文化的。

➤**伪科学**：宣扬荒诞离奇、危言耸听等伪科学内容的。

➤**不良交友观**：宣扬不良交友、恋爱观的。

➤**错误教育观**：宣扬“读书无用论”“唯分数论”“唯升学论”等观念的。

➤**其他**：其他宣扬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不良价值导向的。

这些内容虽然不直接诱导具体的不良行为，但长期浸染会扭曲未成年人的是非观、价值观，是更为隐蔽的“精神污染”。

相关法条：《办法》第四条。

问题五

第三类“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是管什么的？

答：这是《办法》的一大亮点，针对近年来屡禁不止的“网红儿童”问题，《办法》第五条列举了8种情形：

➤**摆拍演绎不良剧情**：利用未成年人形象摆拍演绎含有不良价值观或者不当言行的剧情内容的。例如，让儿童扮演“小夫妻”拍短视频、让儿童演绎成人化的情感冲突等。

➤**营销不适宜产品**：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展示营销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产品与服务的。

➤**滥用未成年人声线**：利用未成年人声线传播不良内容的。

➤**恶搞博取关注**：通过恶搞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打造争议人设等方式博取关注的。

➤**长时间摆拍牟利**：借未成年人在短视频中长时间摆拍积累人气、牟取利益的。

➤**恶意测试**：以不良方式或者目的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测试的。

➤**歪曲炒作违法犯罪**：歪曲或者炒作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

➤**其他**：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

这一分类填补了此前网络内容治理的空白，为网络平台与内容创作者划清了明确的边界。

相关法条：《办法》第五条。

问题六

第四类“不当披露个人信息” 具体指什么行为？

答：第四类信息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紧密衔接，《办法》第六条明确了3种情形：

➤**未经同意展示低龄儿童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当展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等可能暴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诱导孩子自曝隐私**：诱导未成年人发布可能泄露本人或者他人个人信息的。

➤**其他**：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相关法条：《办法》第六条。

问题七

对于这些“不良信息” 新规是怎么处理的？要全部删除吗？

答：不是全部删除，而是采取“防范抵制”与“显著提示”相结合的精细化治理思路。

首先，防范抵制。《办法》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平台，对这类信息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避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其次，显著提示。对于确实需要发布传播的，必须在信息展示前，在明显位置作出显著提示。这就像给信息贴上一个“警示标签”，提醒家长和孩子：前方内容可能不适合未成年人。

这种管理方式避免了“一刀切”，在保证成年人可以正常浏览网络信息的同时，为未成年人架起保护网。

相关法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问题八

“显著提示”具体怎么做？有标准吗？

答：有非常详细的标准。《办法》第八条针对不同形式的信息，规定了具体的提示方式：

➤**文本类**：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者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

➤**音频类**：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者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

➤**图片类**：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视频类**：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

➤**虚拟场景类**：在起始画面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服务过程中适当位置添加。

同时，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为用户提供添加显著提示效果的标识功能，并引导和规范用户使用。

相关法条：《办法》第八条。

问题九

这些“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会出现在抖音、B站的首页吗？

答：不会。《办法》第九条对此有严格规定：

第一，重点环节禁现。网络平台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推荐、精选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这一规定针对当前各平台基于算法进行内容推送的模式，降低未成年人被动接触此类风险信息的可能性。

第二，算法推送受限。提供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第三，专属空间纯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也就是说，给孩子用的App，内容池必须是“纯净水”。

相关法条：《办法》第九条。

问题十

作为家长，这部《办法》对我们 有什么实际帮助？

答：《办法》对家长而言，有三重“法宝”：

第一，维权有了“操作手册”。过去发现孩子接触不良信息，家长往往说不清“到底哪儿不良”，投诉平台也常被驳回。现在有了这份“负面清单”，家长可以直接对照清单条款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晒娃”有了“边界意识”。许多家长喜欢在抖音、朋友圈记录孩子成长，但《办法》明确规定了这种行为的边界，如果长时间摆拍积累人气、牟取利益，或拍摄内容不当，就有可能被纳入监管范围。

第三，教育有了“法律后盾”。除了违法信息之外，家长对可能影响孩子身心健康的“灰色信息”也要提高警惕，如果孩子浏览这类信息，要及时进行教育引导，避免给孩子带来不良影响。

相关法条：《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可作为投诉举报的直接依据）；《办法》第十条。

文：王茹雪

值班编辑：卜玉

实践法学笔谈 | 周鸿明：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房产的效力认定

原创：2026-04-10 法律适用 周鸿明

编者按

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适用》微信公众号在推送纸质期刊文章外，特开设“实践法学笔谈”栏目，为务实管用的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提供更为广阔的展示舞台，敬请关注！



周鸿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四级高级法官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未成年人通过赠与、继承等方式取得房产的情况越发普遍。而监护人出于各种原因抵押未成年人房产导致的司法纠纷也日益频繁。许多债务人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义来否定抵押效力从而逃债，此时若机械适用“未成年人利益绝对优先”原则，则可能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影响交易安全；但若仅对抵押登记进行形式审查，则可能导致监护人非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代理行为被认定为有效，诱发道德风险。法院应如何平衡“债权人利益”与“未成年人利益”的冲突？如何审查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房产行为的效力？下文以一起典型案例展开分析。

一、基本案情与审查难点

吕甲与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某房屋，登记至吕甲及两人婚生子吕乙名下，产权为共同共有。吕甲与张某向某银行借款，约定的借款用途为偿还上述房屋的按揭贷款等，并以上述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吕甲与张某未按期还款，某银行诉至法院，要求对上述房屋行使优先受偿权。吕乙抗辩称上述房屋设立抵押时，吕乙为未成年人，抵押非为未成年人利益，应部分无效。[1]

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符合改善生活之目的，吕甲与张某作为监护人均同意用该房屋抵押贷款，且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并无证据证明某银行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故某银行对该房屋全部产权享有抵押权。

在此类案件中，抵押人常常会以监护人的抵押行为不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35条的规定，要求法院确认抵押行为无效。因抵押行为的效力取决于监护人代理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监护人代理行为的效力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违反《民法典》第35条的代理行为效力如何，故此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应予以厘清。

二、超越代理边界的学说之争

（一）效力认定的理论选择

根据《民法典》第34条的规定，监护人有权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民法典》第35条第1款又明确进行了限制，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监护人的

代理行为应以“为被监护人利益”为边界。监护人超越代理边界的行为效力认定主要有四种学说：绝对无效论、无权处分论、无权代理论及代理权滥用论。

1. 绝对无效论，认为《民法典》第 35 条中的“不得处分”属于效力性规定，违反该条款的代理行为自始无效，抵押行为也随之无效。笔者对此并不赞同，我国法律未明文规定违反《民法典》第 35 条即无效，该条款旨在保护特定主体利益，而非公共利益，如果认定绝对无效将无法保护相信行为外观的善意相对人的权利。

2. 无权处分论，认为应区分内外法律关系，监护人违反《民法典》第 35 条的对外行为应认定为无权处分，若相对人为善意且已进行抵押登记，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笔者对此也不赞同。一方面，监护人是以前未成年人的名义进行抵押，而非以监护人名义进行抵押，故不能认定为无权处分，更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另一方面，若采用无权处分论，在目前行政机关只负责形式审查的情况下，相对人容易取得抵押登记并被推定为善意，这将使得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落空。

3. 无权代理论，认为监护人违反《民法典》第 35 条，超出了法定代理权的边界，属于超越代理权，构成无权代理。采取该理论，代理行为的效力与抵押行为的效力应一致，不存在内外法律关系的区分。该理论为我国的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相关书籍亦采纳该观点。[2]笔者赞同该观点，在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以最相似的意定代理类推法定代理，采取无权代理论，较为合理。

4. 代理权滥用论，认为监护人违反《民法典》第 35 条，属于没有按照代理权设置目的实施的行为，构成代理权滥用。笔者对此不赞同，代理权滥用的前提是代理权存在，而《民法典》第 35 条对法定代理权设定了边界，违反则属于无权，监护人并无权利作出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的行为，此情况下不存在代理权。况且代理权滥用属于学理概念，我国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比较法上也有许多反对观点。[3]学理上，代理权滥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这些行为的效力运用无权代理制度即可解决，无必要诉诸代理权滥用这一学理概念。[4]

因此，监护人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代理行为效力，应类推适用无权代理制度来认定。根据《民法典》第 171 条，无权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二）能否适用表见代理制度

在无权代理制度下，为了兼顾善意相对人的利益，我国《民法典》第 172 条规定了若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由于我国的无权代理制度是建立在意定代理情形之上的，在类推适用于法定代理情形时，能否一并适用其中的表见代理制度，学界也存在许多争议。有学者认为，“父母为不利于子女之处分，除可认为表见代理外，其明显的不利于子女之行为，应认为无权代理”，[5]即支持适用表见代理。也有学者持反对态度，认为被代理人的可归责性是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未成年人不具有可归责性，故不能适用表见代理制度。[6]

民法典在立法过程中已经删除了表见代理中“可归责性”的表述，表见代理最重要的特征就是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不问被代理人是否有过错。[7]如果监护人超越代理边界的行为不适用表见代理制度，那么其效力认定只能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进而出现两种可能：一是按照无效处理，但这种效力认定方式不利于保护善意相对人；二是认为效力待定，等到未成年人成年后再追认，但这种效力认定方式将损害交易稳定。

因此，笔者认为在监护人超越代理边界行为的效力认定上，应该搁置关于“可归责性”的理论争议，参照意定代理情形，适用表见代理制度，这样才能平衡“债权人利益”与“未成年人利益”的张力关系。

三、司法审查的路径

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笔者建议分两步审查：首先，明确监护人代理行为的边界，若监护人的行为符合“为被监护人利益”，则监护人的抵押行为有效。其次，若监护人违反上述原则，则需进一步审查相对人的注意义务，以判断是否构成表见代理，最终认定监护人抵押行为的效力。

（一）明确监护人代理行为的边界

在进行第一步审查时，主要是判断监护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为被监护人利益”。房产抵押的行为不是纯获利益行为，无法通过交易价格来判断是否“为被监护人利益”，故应通过抵押获得款项的用途来进行判断。该判断应遵循客观标准，抵押人若能够举证证明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同的，应以实际用途来判断；若无法举证的，则以约定用途来判断。

根据抵押所得款项的作用对象来区分，未成年人的利益可以分为直接利益与间接利益。抵押获得的款项用于未成年人教育、医疗、生活等必要支出的，则为直接利益；用于家庭共同经营或偿还家庭共同债务，可能间接改善未成年人生活条件或成长环境的，则为间接利益。关于直接利益，司法实践中争议不大，可以认定符合“为被监护人利益”。

对于间接利益，存在一定的争议。有观点不承认间接利益，但笔者认为“是否有利，应斟酌当时之一切情形定之”，[8]未成年人一般无法独立生活，其需要依靠家庭，故不能一概否认间接利益。例如，抵押未成年人房产用于父母公司的经营，父母从事经营生产的收入必然会影响未成年人的经济生活，应属于间接利益。[9]当然为了防止“间接利益”泛化导致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的落空，应当对此加以限制。其中，间接利益的“家庭”应限缩为未成年人的近亲属组成的家庭，不宜扩大解释。另外，应排除期货、证券等高风险投资，此类行为风险较高，不能认定为符合未成年人利益。

因此，只要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房产所得款项用途符合未成年人的直接利益或间接利益，监护人的抵押行为应被认定有效。

（二）衡量相对人的注意义务

若监护人的行为违反“为被监护人利益”原则，法院应根据具体案情来判断监护人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在进行第二步审查时，关键是如何判断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第1款，构成表见代理需要满足两个要件：一是存在代理权的外观，二是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法院在认定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时应结合交易场所、交易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具体到未成年人房产抵押中，相对人除了应核实监护人身份这个法定代理权的行为外观外，还应对监护人具有“为被监护人利益”进行抵押的行为外观尽到合理注意。当行为外观与真实情况不一致时，行为外观的可信赖度会影响相对人识别风险的可能，进而导致相对人的注意义务变化。[10]法院考察相对人的注意义务时，应对以下几个因素进行“动态衡量”：

1. 交易对象。相对人若是金融机构，由于其对风险的认知能力要强于一般民事主体，故其注意义务应高于一般民事主体。

2. 房产来源。若房产来源于监护人，则相对人的注意义务更低。甚至有观点认为监护人处置此类房产应认定为有效，否则“非仅有违常理，而且易开欺诈之门，妨害交易安全”。[11]司法实践中，亦有观点将此类房产直接视为监护人的财产。[12]

3. 房产共有形式。相对人注意义务按照未成年人单独所有、与监护人共同共有、与监护人按份共有的顺序依次递减。根据《民法典》第 301 条规定，当未成年人按份共有的比例低于 1/3 的，则其他共有人可处分该房产，相对人注意义务最低。

4. 房屋性质。抵押房产是否是未成年人唯一住房，如果是唯一住房，可能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故相对人的注意义务应较高。例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对未成年人的唯一住房与商铺的抵押效力进行了区分认定。[13]

5. 签名形式。如果只有部分监护人签名，就要注意是否存在单方恶意转移财产或逃避债务的行为，若是所有监护人签名，代理行为更易被认定为家庭共同意志，相对人的注意义务较低。

法院可根据上述因素来判断相对人是否已尽合理注意义务。若相对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则构成表见代理，抵押行为有效，未成年人仅能向监护人主张赔偿责任；若相对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则构成无权代理，抵押行为无效，监护人与相对人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责任。当然，若监护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的，则可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的规定，认定抵押行为无效，如有损失，监护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结语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房产的效力认定，涉及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与市场交易安全两大法律价值的冲突与平衡。在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通过类推适用意定代理中的无权代理制度和表见代理制度，为监护人法定代理行为的效力认定提供理论支撑及法律依据。在案件审查中，法院可根据监护人抵押所得款项之用途来判断是否超越代理行为的边界，若超出代理行为边界，则应根据具体案情，通过动态衡量来判断相对人是否已尽合理注意义务，最终认定抵押行为的效力。

注释

- [1]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申 2078 号民事裁定书。
-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6-27 页。
- [3]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讲义 I·总则》（第 3 版），解亘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49-351 页。
- [4] 参见夏昊晗：《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房产设定抵押行为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判决评析》，载《法学评论》2018 年第 5 期，第 192 页。
- [5]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77 页。
- [6] 同前注[3]，第 352-353 页。
-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15-417 页。
- [8] 同前注[5]，第 676 页。
- [9]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申 9312 号民事裁定书。
- [10] 参见石一峰：《私法中善意认定的规则体系》，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143-146 页。
- [11]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86 页。
- [1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4 条第 3 项规定：“对于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名下与其收入明显不相称的较大数额存款，登记在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单方名下的房产、车辆或者登记在被执行人和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等，执行法院可以执行。”
- [13] 参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再 70 号民事判决书。
- 文字编辑：王常阳

排版 / 策划：林剑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考。

周会 20260410：未成年人打赏案例一则、离婚纠纷共有房屋分割案例二则、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一则

原创：2026-04-13 红发帽子 红发帽子

<https://mp.weixin.qq.com/s/y7hh4-CPpv7-HrG6zV8B1g>

上周五周会主要和小伙伴一起学习涉未成年人网络打赏案例一则、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一则、离婚纠纷分割房产案例二则。

1.主题：天津高法案例一则

14岁孩子偷偷打赏主播2万余元，钱还能要回来吗？

2026年4月9日，天津高法微信账号发布《14岁孩子偷偷打赏主播2万余元，钱还能要回来吗？》，链接来自天津高法微信账号。

随着未成年人在网络上日益活跃以及电子支付的普及，未成年人网络打赏案例逐渐增多，这个案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值得一读。唯一让人觉得遗憾的是该案是以调解而非判决结案，影响了该案例的指导价值。

感觉此类案例，以判决平台部分返还为主，毕竟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也具有过错，可以参考45万天价打赏案终审：平台家长各担责，该案例孩子打赏出去的45万元法院判决平台返还24万元，比例不算高，该案还上了人民日报，值得关注。

2.主题：离婚纠纷房产分割案例一则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时能“对半分”吗？法院判了

2026年4月8日，新华社微信账号发布《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时能“对半分”吗？》，链接来自新华社微信账号。

这个案例前段时间引发了大范围的关注，在以往类似案件的审理中，如果夫妻双方系按份共有，一般判决时不会改变各自的份额，这个案例在这方面取得了突破，尽管双方各占50%，最终还是判决男方按照房屋市价的25%向女方支付补偿款。

感觉今后的审理方向还是以看夫妻双方对该房产实际贡献，而不仅仅是房产证上载明的份额。

另外多说一句，本案中女方主张男方存在性功能障碍、自身遭受生育权损失，法院认为女方未提交充分医学证据，该情形不构成法定重大过错，现行法律也未将生育权损失作为财产分割的独立补偿事由，未认定男方存在过错。

根据我的审判经验，过往案例中也曾有女方提出过类似主张，但一般男方都不会承认，而且似乎女方很难举证。

3.主题：离婚纠纷房产分割案例一则

房贷未结清，夫妻离婚时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法院怎么判？

这是山东高法账号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案例，之所以过了这么久又把这个案例找出来，主要是目前随着房产价格走低，离婚案件中原告一改以往均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情况，目前大量离婚纠纷中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产，应当如何分割成了一个问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现实中，拍卖变卖房屋分割所得价款这种做法也有一定的问题，一是可能出现流拍情况，二是法院拍卖变卖价格可能非常低，当事人容易反悔。感觉还是在审理过程中向双方充分释明风险，同时该案案例中，先自行出售、未果再申请拍卖变卖的判决方式，非常有借鉴意义。

4.主题：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一则

遇到“甩不掉的追求者”怎么办？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撑起“保护伞”！ | 闵法拍案

2026 年 4 月 7 日，上海闵行法院微信账号发布《遇到“甩不掉的追求者”怎么办？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撑起“保护伞”！》，链接来自上海闵行法院。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不少见，这个案例值得关注的是：一是保护范围扩大，从“家暴”到“骚扰”，二是侵害形式认定：不独暴力，纠缠亦是伤害，三是保护措施创新：“安全距离”实现物理隔离，该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小刚在申请人小雅住所 100 米范围内从事影响申请人小雅生活、工作的活动，考虑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一楼栋居住，可以说考虑得非常细致了。

【案说】专栏 | 法院签发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问题 的处理 ——郑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2026-04-2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https://mp.weixin.qq.com/s/F9YHCGF4LI0tMrd4kVfVhA>

Part.1

【基本案情】

郑某（女）与陈甲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子陈乙。2021 年 10 月 18 日，郑某作为陈乙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称陈甲常因生活琐事殴打陈乙，使陈乙身体多次受伤，并给其造成严重的心理阴影，导致其放学后不敢回家甚至离家出走等情形。郑某同时向法院提交了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记录、陈乙的伤情照片等证据。法院依法审查相关证据后，于同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及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

Part.2

【生效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定认为：根据申请人陈乙向法院提供的照片及公安机关的接处警记录等证据，被申请人陈甲确与申请人陈乙发生纠纷且存在肢体冲突，各种迹象表明申请人陈乙及其近亲属有可能正面临家庭暴力

的威胁。故申请人陈乙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综上，裁定如下：

一、禁止被申请人陈甲对申请人陈乙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陈甲骚扰、跟踪、接触、威胁申请人陈乙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禁止被申请人陈甲在申请人陈乙就读的学校及经常出入的场所 200 米范围内活动。

Part.3

【法官后语】

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给予司法保护是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本应对子女精心呵护、悉心教育，为被监护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和睦美满的良好氛围。但在生活中，有些父母因自身或者其他原因，将不满情绪发泄在未成年子女身上，或者打着“教育”之名行“暴力”之实。由于未成年人缺少自我保护的意识和方法，在面对家庭暴力时，缺乏相应的鉴别和判断能力，即便意识到自身遭受了家暴行为，但由于施暴者是父母，也会选择隐忍或逃避，致使自身权益不断遭受侵害，甚至造成严重的心理疾病。司法实践中，签发针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处理好以下问题。

一、家暴行为的识别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家暴行为一般发生在家庭或准家庭成员之间。根据侵害方式的不同，家暴行为可分为两种：一是身体暴力，施暴者通过持续、经常性地殴打、体罚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给受害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会导致其出现身体受损、心理扭曲、性格突变等情形，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施暴者在实施身体暴力过程中一般会对受害者造成身体、器官不同程度的损伤，通常也会留下明显的伤痕，易于识别。二是精神暴力，施暴者通过长期挖苦、言语羞辱的作为方式以及冷淡、疏远、漠视和放任等不作为方式，给对方带来精神创伤。具体包括长期言语谩骂、恐吓，经常孤立、冷落和经济上控制等行为，从行为结果看一般会使对方长期遭受精神和心灵伤害，甚至造成对方产生精神障碍或者疾病。

如何在实务中对家暴行为予以认定，笔者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单次暴力行为的伤害程度，不能因仅实施一次行为而否定家暴的存在。在认定某行为是否构成“家暴”时，可以该行为所导致的伤害结果是否已达轻微伤作为衡量标准。二是实施行为的发生频次，如未达到轻微伤标准，则需考察暴力实施的频次，即多次实施行为均未达到轻微伤标准，但施暴次数累计叠加达到一定数量，亦可能符合家暴标准。因家暴行为一般具有持续性和经常性特征，故而在考量时可将家暴行为“反复性”和“周期性”特征作为其构成要件予以考量。三是考量家暴行为是否具有侵害性，即重点关注施暴者是否实施了侵犯受害者身体或者精神方面的暴力行为。家暴行为的目的是对自身负面情绪的发泄，一般表现为将长期积聚的负面情绪以暴力的形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发泄，抑或施暴者由于其自身童年时期的受暴经历影响了其对子女的教育方式。该行为无法对子女的教育形成积极引导作用，反而会使子女产生生理与心理上的不良影响。

二、家暴行为的审查与认定

实践中，受害方大都处于弱势地位，且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普遍不足，在遭受家暴时一般不知道及时保留证据，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未能留存相应的证据，使“家暴事实”无法予以认定。而家暴事实的认定正是申请人能否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关键所在。

1. 当事人举证“难”

受家庭暴力的隐蔽性特征，以及“家丑不可外扬”等观念的影响，受害者一般不愿意让外人知晓，同时家庭暴力发生于当事人的私密空间，外人难以知晓。在申请人无法证明伤情系施暴者所为时，使“家暴行为”举证陷入窘境，影响了家暴事实的认定。另外，精神暴力等隐形暴力一般不会对受害方形成明显外伤，在受害方不积极举证的情况下，也加剧了家暴事实证明的困难。

家庭暴力不仅会危及受害方的人身安全，还将导致家庭关系的破裂。从该层面而言，家庭暴力不是“私事”，更关乎整个家庭、道德伦理乃至社会的和谐，带有强烈的公益色彩。鉴于家暴事实难以认定之困境，在申请人已完成初步证明，但无法凭借自身能力收集其他证据，同时有明确取证方向时，法院应承担起取证职责，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受害人更好地取得证据，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2.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标准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需提供能够证明“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审判实践中，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提交哪些证据？笔者认为，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需达到其已遭受家庭暴力或有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明标准。具体来说，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施暴过程的照片或者视频、伤情照片、报警记录、医院诊断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保证书、通信聊天记录等。同时法院可结合实施暴力所采取的方式、受害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程度、施暴者施暴时的主观动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情感现状、纠纷产生原因，以及被申请人的品格证据（指证明当事人的品格是什么样或者品格具有什么样特征的证据）等进行综合考量。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诉讼，其本质上属于非讼程序，且保护令的签发旨在及时有效给予申请人必要的保护，加之家暴认定难的现实困境，因此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有面临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即可申请，故而没必要使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法官可借助生活经验、客观事实进行推断，即在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能够让法官对初步证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之上，运用经验法则进行判断。此外，在因果关系推定上，因家暴行为多发生于家庭成员之间，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且不易被外人所察觉，因而在受害方提供的证据初步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对方所为时，举证责任相应随之转移。若对方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时，可以推定其为加害人，由此可认定家庭暴力存在。

本案中的受害人陈乙在遭受家暴后，其母亲及时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并通过拍摄受伤照片等方式留存了陈乙遭受家庭暴力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受害方遭受过暴力，再结合报警记录、受伤照片、受害方陈乙的陈述等证据，可推知事发当日陈甲与陈乙发生过争吵，陈乙的母亲在发现陈乙伤痕后报警处理，根据逻辑推理以及经验法则，法官能够形成内心确信，即陈甲存在家暴行为并可能存在对陈乙及其近亲属家暴的现实危险，故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受害方陈乙的合法权益。

三、具体执行等其他问题

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后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时应在24小时内作出。向家暴受害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是当前人民法院依法适度干预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之一。同时，为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落地执行，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依法送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施暴者）以及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组织或机构。上述机构在收到法院裁定后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申请人予以保护，并对被申请人的行为予以监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上述组织或机构应对人民法院予以协助执行，并将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的情况及时通报给人民法院，让保护令能够得到充分的执行。

具体到本案中，人民法院向陈乙所在学校德育科送达保护令的第一时间与申请人陈乙的班主任进行了沟通，由学校对申请人进行心理疏导，并明确学校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同时告知陈乙的法定监护人郑某，如发现在保护期间被申请人有殴打、威胁受害者等行为，可采取报警等方式维护申请人陈乙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亦可依照有关规定对被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法院也可依据相关规定，根据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的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严重者甚至可以对施暴者采取拘留措施。同时辖区派出所协同居委会定期了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情况，并及时与法院做好沟通工作。

编写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刘朔峰

编辑：朱琳

排版：郭子言

审核：刘畅

（三）检察视点

未成年人触网年龄不断降低，马丹代表建议优化智能终端“青少年模式”

2026-03-11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csAxfXNtUd-mblh2GR-ijA>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书记马丹

优化智能终端“青少年模式”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智能终端的普及，未成年人触网年龄不断降低，网络已成为其进行学习、社交和娱乐的重要空间。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书记马丹注意到，网络空间在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沉迷、不良信息侵蚀、网络欺凌、隐私泄露、非理性消费等问题依然突出，严重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生成式AI、算法推荐等新技术带来的内容风险扩散、沉迷诱导加剧等问题，使传统的网络监管模式已经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清朗的网络环境中健康成长，马丹代表认为，亟须进一步加强网络监管与综合治理。

“希望相关部门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标准。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实名实人认证’，优化‘青少年模式’功能，确保开启便捷、不易绕过。鼓励研发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过滤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的系统，实现对文字、图像、音视频内容的智能筛查。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害信息投诉设立专门团队优先处理。”马丹代表建议。

当被问及检察机关如何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发力时，马丹代表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暴露出的网络平台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平台企业将未成年人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来源：检察日报·法治中国两会特刊

全媒体记者：常璐倩

编辑：牛旭东 史少君

公益诉讼视阈下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的范式转变

原创：2026-04-09 少年儿童研究 林洵

https://mp.weixin.qq.com/s/uhYXYGx_9Fonq-rSWY-weQ

[摘要] 检察公益诉讼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了制度工具。检察机关通过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履行国家亲权责任，成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已进入全面铺开的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一定的制度规范，但尚未充分意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特殊性，在对未成年人保护理念的认识、法律制度的供给和程序运行的活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未来我国应当以体系性的视角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朝着一体化、综合化的方向发展，在检察公益诉讼实施模式一体化的理念下，进一步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健全诉讼程序规则和巩固公益诉讼成果，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专门化和体系化。

[关键词] 检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一体化模式

一、问题的提出



国家具有为未成年人提供积极保护与特殊保护的义务，这是国家亲权理论的基本要求。该理论将国家作为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干预措施和建立特殊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1]。未成年人的利益需要特殊保护，在司法上表现为通过特殊的程序规则与救济机制实现特殊的程序正义[2]。未成年人的利益具有

两方面的特殊性：在宏观上，未成年人的利益与国家的未来和利益相联系，具有公益性；在微观上，未成年人属于弱势群体，缺乏成熟的自我认知与自我保护意识，其权利应当受到特别保护。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体制下，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达成了“未成年人利益优先”的共识，在处理未成年人事务时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3]。我国于1990年签署该公约并始终积极履行公约义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成为我国司法机关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指导原则。

公益诉讼的制度目的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高度契合。未成年人群体的利益已上升为一种特殊的公共利益，需要受到增益型公益诉讼的保障[4]。《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新增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更及时与深入的保护措施[5]。党的二十大以来，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成为我国检察业务的重要内容和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有效手段。全国检察机关在2022年共办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9700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件[6]；在2023年共办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23694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58件[7]；在2024年共办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75件[8]。这些数据表明，随着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文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呈现出巨大的司法活力。

从功能主义的角度来看，检察机关代表国家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的方式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家责任，属于国家监护的一种制度实践。从规范主义的角度来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是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将能动检察理念与未成年人保护要求相统一。因此，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成为国家尊重未成年人的法律主体地位与落实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具体表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成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题中应有之义。2025年10月28日，我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3条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未成年人保护”作为第7个领域位列其中。有鉴于此，本文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

的检察保护为中心，探讨其中的理论基础与实践问题，反思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运行机制与实践现状，探寻完善该制度的应然路径，以期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参考。

二、理念的转变：由家庭与民政部门的监护转向检察保护



《民法典》第36条奠定了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的法治格局。具体而言，在家庭中，父母基于血缘关系等取得监护人资格并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在社会中，民政部门基于行政职权承担监护的兜底责任，主要通过发挥诉前监护监督、家庭教育指导、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功能，对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和保护[9]。

检察机关并非《民法典》规定的监护机关，但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故而检察机关也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之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是检察保护的一种具体表现。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不仅在我国具有实践需求，在法理上也具有正当性，是一种全球性的司法制度共识，不同法系和国家都普遍建立了检察机关为保护未成年人提起诉讼的制度。对我国而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应当立足宪法规范，结合宪法上的法律监督权和诉讼法上的诉讼担当理论进行制度阐述。

1. 全球视阈下的检察保护

虽然各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职权范围与运作机制不尽相同，但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限已成为全球检察制度的广泛共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与国家亲权制度具有天然的亲近性，两者的目的皆为落实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国家责任，且在形式上都是借由公权力机关代表国家为之。一方面，检察机关普遍具有介入公益诉讼程序的职权，为了维护未成年人保护所蕴含的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的未来，被允许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家事诉讼或人事诉讼方面被赋予更广泛的诉讼主体地位，可代表国家作为当事人提起诉讼或参加诉讼，以维护身份关系涉及的公序良俗。这种与婚姻家庭有关的身份关系由于涉及社会秩序问题，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而非属于当事人完全自治的事项。因此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属于广义的家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子领域，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保护作为家庭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不仅符合保护“国家的未来”的公益性要求，还具有维系身份关系的社会功能。

在大陆法系，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通常被视为家事诉讼的一种，并通过涉未成年人事件的家事属性证成其公益属性。法国作为现代检察制度的母国，具有大陆法系国家中最为发达的检察机关参与诉讼机制。法国1975年的民事诉讼法典就明文规定，检察机关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可在法定情形下作为主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10]。从参与诉讼的方式看，法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属于主当事人参与；从领域划分上看，其属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的保护弱势群体领域。《法国民法典》第302条、第373条与第430条赋予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监护者的法律地位，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国家亲权理论为未成年人提供特别的司法保护，包括提起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相比之下，德国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比较有限，只限于更狭隘的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领域，检察机关不能就单纯的家事事件提起诉讼。事实上，德国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职权趋弱，其对婚姻事件、家庭事件、亲子事件、禁治产事件的参与可谓由存到废；如今，德国民事检察制度主要体现为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机关的代表，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提起民事诉讼。德国学界通说认为，检察机关完全不再参与民事诉讼，尽管其还是死亡宣告程序的请求权人，但这只是非讼程序而非诉讼程序[11]。因此，德国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提起除了要求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之外，还应属于法定的公共利益领域，家事并非当然地被纳入公共利益的范畴。

在英美法系，未成年人保护属于公益诉讼的固有领域，损害未成年群体的利益自始属于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英国主要由检察总长代表国家与政府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案件提起检察公益诉讼。英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附随于其他领域（如生态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等）的公益诉讼制度，本身并无独立的法律规范或专门机制。与此不同，美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更加广泛，也更加活跃。美国检察机关属于执法系统的一部分，被誉为“政府机关所雇用的律师”。在美国未成年人的利益得到宪法与其他法律的肯定，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即使以维护个体利益为主，也仍被视为属于公共利益的事项，检察机关有权对此提起诉讼。并且美国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的多元诉讼模式，检察机关与公民团体相互配合和制约，法律允许公民、法人与检察官等多元主体提起诉讼。美国联邦检察系统内部还设置了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专门机构，用于协调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工作；但具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提起多为州检察系统的权责，通常由市级检察机关负责[12]。事实上，美国检察机关具有维护社会稳定与公平的责任，代表国家与政府提起民事诉讼以保护未成年人本身就体现了公益性[13]。因此，美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具有鲜明的国家亲权色彩，在某种程度上是检察机关代行行政机关的职权。

2. 宪法语境中的检察保护

不同于域外偏向行政权的检察权设定，我国宪法规定检察权为法律监督权，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亦属于法律监督行为。我国的法律监督具有广泛性的特点，能动检察理念要求我国检察机关对法律实施的诸领域进行监督，检察职责由过去以刑事检察为主转变为如今“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领域共同推进。新时代检察事业的发展具有变与不变的特征：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权本质没有改变，尽管宪法已多次修改，检察权的外延也发生变化，如不再包含职务犯罪侦查权，但无论国家权力架构如何调整，检察权仍是法律监督权；检察权的外延处于动态调整的状态，受到国家治理任务与检察机关角色定位变化等的影响，我国检察权的行使正在由“重刑轻民”转向多元化均衡发展，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维护者的角色不断强化，作为诉讼资源调控者的地位也逐步确立[14]。

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属于国家法律的实施活动，检察机关根据宪法授权拥有监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实施的职责。同时，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具有天然的公益性[15]：在社会观念上，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利益属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在法律评价上，未成年人保护属于社会共同责任，国家是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这种保护具有公益属性。法律监督理论素来强调对私权的介入应当遵守谦抑性原则，但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事项，则赋予检察机关主动介入的权限，检察机关可对未成年人保护事件提起公益诉讼。此外，检察保护还体现了未成年人保护公法化的趋势。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不断由家庭向国家转移，未成年人的利益也是一种国家公益[16]；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和法律监督者对未成年人保护事项进行主动监督。

因此，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内涵可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检察公诉行为，通常包括民事公诉与行政公诉两种类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活动主要表现为对各类诉讼进行法律监督与作为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代表提起公益诉讼两种方式。根据法律规定，在未成年人保护主体缺失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有权基于法律监督权提起民事公诉或行政公诉。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体现了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结合。检察权依具体权能的配置可分为守法监督权与执法监督权，前者源于社会治理职能，后者源于公权力制约职能。民事公诉权和行政公诉权是对危害公共利益行为的两种法律监督权[17]。守法监督与执法监督的界分使检察机关可对损害国家利益与社会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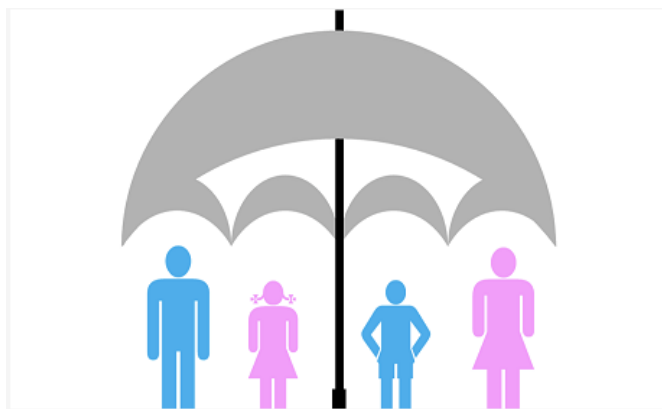
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干预，以兼顾社会治理与公权力制约[18]。因此，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体现，同时也是检察机关为了落实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国家责任，对相关事件提起公益诉讼，对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民事活动与行政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行为。

3. 检察保护中的程序法理

整体上，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构建围绕检察机关的公益性诉讼实施权展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属于特殊群体保护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聚焦对未成年人具有普遍性损害的违法行为，旨在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保护不特定的未成年人而非特定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的诉讼实施权是一种公益性诉讼实施权，特定未成年人的私益性诉讼实施权仍由其监护人享有。这种区分也被《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所确认。为了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目的，《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监护包括亲属监护与代表公权力的国家监护，但因该语境下的监护关系属于私法关系，国家监护仅承认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检察机关并非未成年人的监护人[19]。基于此，我国检察机关享有的未成年人公益性诉讼实施权并非一种新型的实体请求权，而是基于法定诉讼担当而享有的一种程序请求权。具体而言，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正当性，不仅在于其目的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这种他益，还在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赋予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职权。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公共利益的实质主体是国家与社会整体，而检察机关基于法律授权成为诉讼当事人，属于法定诉讼担当的类型。这种法定诉讼担当的正当性源于程序法的规定，是对公益诉权进行再度配置的结果[20]。

不同于传统的诉讼模式，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安排有其特殊性。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是检察机关，诉讼客体涉及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其程序运作的特殊性体现在公益诉讼的管辖、审判、举证、调解、诉讼终结等全流程[21]。例如，在证据调查方面，检察机关享有不同于传统原告调查取证权的调查核实权。除了不得在证据调查中采取强制性措施外，检察机关享有广泛的调查证据的权限，包括查阅、调取与收集证据，勘验物证，组织听证等。尤其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与公益代表者，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核实时，后者不得拒绝。再如，在起诉前置程序方面，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具有不同的前置程序要求。在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在起诉前需要先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在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在起诉前需要先进行公告程序，将侵害公共利益的事实、起诉的适格主体等情况公之于众。

三、实践的发展：检察保护由试点探索到全面铺开



近年来，我国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大力探索，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体系。一方面，我国不断健全立法，着重完善相关诉讼程序规范；另一方面，我国不断拓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领域，未成年人保护的越来越广。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专司未成年人保护的未成年人检察厅，随后各省、市级检察院内部设立了专门的检察部；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进入全面铺开阶段，检察机关对于未成年人保护

具有更广泛的法律监督职责[22]。2025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学习宣传相关先进事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1. 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的演进

在法律规范方面，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呈现从抽象走向具体、从一般走向特殊的发展趋势。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逐步从一般性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中独立。2017年，《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虽未被直接规定，但可从《行政诉讼法》第25条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兜底性条款中获得肯定。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首次明文规定了这一制度，由此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起源于诉讼法的公益诉讼条文，最终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得到确认并散见于各部门法。相对于屈指可数的立法条文，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较为丰富。2018年“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确立了程序规则，司法机关可依该解释办理案件。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首次明确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包含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包含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随着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工作的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成为我国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领域。当前我国以司法解释为主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初具格局，即由立法作出原则性的赋权规定，由司法解释规定具体的程序规则。

在法治实践方面，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已积累一定的实务经验，并构建起检察机关为主、审判机关为辅的司法实践格局。从法院的实践来看，我国法院的审判以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辅。由于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前需要对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绝大多数行政机关都会依检察建议履行职责，之后案件便不再进入审判程序，故而鲜见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裁判文书。与法院的实践相比，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更为丰富，主要集中在行政公益诉讼领域，并以发出检察建议为主，真正提起诉讼的案件大多是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在全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占比虽然低于5%，但增长迅速。例如，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数为6633件，环比增长320%。再如，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3月发布的第35批指导性案例以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为主题，检例第141-145号5个案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文身、幼儿园安全、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未成年人网吧上网等五大生活领域，包含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两大类型。

2. 公益诉讼的二元类型化

一方面，以侵犯公共利益的主体为区分，检察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在检察公诉权的行使上，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以民事公诉权的行使为主，行政公诉权的行使较为有限。检察公益诉讼的民事与行政之二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两种面向：私权利监督与公权力监督。在公权力监督方面，行政机关由于违法行政或行政不作为导致涉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受损，检察机关需要积极行使执法监督权，纠正违法行政或行政不作为；在私权利监督方面，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侵权人实施侵犯涉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之违法行为，检察机关需要积极行使守法监督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修复公益的责任。检察机关执法监督与守法监督的规制主体不同，诉讼程序的具体设计（包括涉案范围、管辖、诉前程序、诉讼请求等）亦有区别。同时，二者的法律监督逻辑也具有明显的区别。行政公益诉讼属于公权力内部的监督，侧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国家责任，行政机关面对这种监督应主动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为，故法律

设计了先建议后起诉的程序。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使社会主体承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赔偿责任，需要经过审判程序才能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

另一方面，以侵犯公共利益的领域为区分，检察公益诉讼包括传统领域公益诉讼与新型领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是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的结果，体现了诉权社会化的发展趋势与潮流。我国公益诉讼的传统领域主要是指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与食品药品安全三大领域，这些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发展较早、实践较为丰富、程序规则较为完善。不涉及传统领域内容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属于公益诉讼的新领域，发展时间与实践经验相对有限，是我国步入新时代后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期待而开辟的新领域，但涉及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与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领域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仍属于传统领域公益诉讼。当前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以新领域公益诉讼为主，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场所设施安全、未成年人文身等。随着公益诉讼制度与实践的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日益成为一种独立的新型公共利益。实践中，新领域公益诉讼往往来源于经济社会新业态的发展。例如，为实现新业态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宿迁市检察机关 2022 年提起我国首例电竞酒店行业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推动有关部门将电竞酒店确定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23]。

3.公益诉讼实践的三重困境

一是在理念层面，公益诉讼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关注不足，对国家亲权理论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价值定位认识不足。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处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边缘地带，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占比较小，未成年人司法的重要性与特殊性未被充分顾及。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没有与成人司法有效分离，实践中仍沿用成人司法的诉讼程序。具体表现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在制度构建上与传统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并无区别，可能导致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依附于成人司法。原因在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忽视了未成年人的弱势地位，对未成年人缺乏充分的尊重与理解，导致难以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二是在规范层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制度缺乏细化的规定，相关法律规范的体系也不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使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从诉讼法的“等”字概括中独立出来，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其他法律中仍处于付之阙如的状态。例如，《民法典》等实体法并未将检察机关纳入未成年人国家监护的主体之列。由于不同法律之间缺乏必要的衔接，《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显得有些孤立。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只是原则性的概括规定，缺乏具体的细化规则。我国司法解释虽然规定了较完善的检察公益诉讼程序规则，但并无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单行司法解释，既有司法解释也未对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做出特殊的程序设计。这种立法缺位使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缺乏系统性的配套细则，尤其缺乏程序性规范，使制度的实际效用大打折扣。

三是在实践层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审理程序较为单一与僵化，无法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需求。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以检察机关单兵作战为主，缺乏不同部门与组织的协同合作机制。检察机关的办案模式也较为单一，不能适应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在检察机关内部，未成年人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机制不够完善。另一方面，由于相关法律规范与实践经验的缺失，有关制度在立案、取证与审理等方面可能掣肘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24]。例如，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不明确导致检察机关受案与立案存在障碍，审查判断标准的不具体导致检察机关无法适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与证据获取机制的缺失导致公益诉讼的运行受到阻碍。

四、未来的转向：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专门化倡导



未成年人司法专门化包括未成年人检察和未成年人审判两方面的统一化，是未成年人司法综合改革的方向[25]。基于此，我国应当以体系性的视角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朝着一体化、综合化的方向发展，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不同维度全方位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进而实现检察公益诉讼综合效

果的最大化[26]。

1.专门化的基础：检察公益诉讼的一体化

首先，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应当采用一体化的模式。一体化模式要求将民事、行政与刑事等不同领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通过一个诉讼程序统一处理。采用这种模式符合检察监督的运行规律：公益诉讼作为一种检察监督，其运行应当自律、谦抑、集中和于法有据，其中集中性原则要求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进行集中诉讼与集中审判。同时，一体化模式符合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独立性的要求，有利于增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自主性，促使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系统生态的形成，进而在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提升诉讼效率与扩大诉讼效果等方面实现帕累托最优。

其次，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计应当贯彻一体化的理念。目前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已实现业务的一体化，由专门的检察部门办理，具备制度一体化的组织保障。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的统一集中办理要求一位检察官或一个办案组运用包括公益诉讼在内的各种法律监督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综合的保护[27]。检察机关提起的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和刑事诉讼3种类型，在不同类型的诉讼中检察机关都需要发挥维护公共利益的职能[28]。但是检察机关在不同类型诉讼中的角色定位不同，诉讼的具体程序也存在区别，为实现制度安排的一体化，检察机关应当积极消除因程序不同产生的诉讼障碍。因此，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一体化应当是一种全面的、全过程的一体化，包括机构、人员、管辖、起诉、立案、诉前程序、调查、审理、判决与执行等10个方面的一体化。

最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应当在程序设计上实现专门化。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内部来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具有专门性的特点。未成年人检察内部具有完整的体系架构与具体明确的权责划分，设置了专门化的机构、配备专门人才并获得专业技术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也因此具有专门性[29]。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外部来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不同于其他检察公益诉讼，程序设计应当有所区别，无论是提起诉讼、遂行诉讼还是强制执行等程序，前者都需要专门性的程序设计。例如，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应当拥有更大的调查核实权，以提升对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证据的调查能力[30]。

2.专门化的实现：公益诉讼的全过程探索

（1）事前：拓宽案件发现途径

一方面，充分调动检察内部力量，构建不同检察业务部门之间的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共享机制。检察机关具有广泛的法律监督权，内设的不同业务部门在办理业务时都可能发现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线索，但业务部门之间可能由于信息壁垒无法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强化内部部门和业务的协同联动，将相关线索全部集中于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予以统合。例如，在刑事案件中，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审视是否存在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情形，并将相关线索移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行政案件中，行政检察部门应当审查案件是否符合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的提起条件，并将相关线索移送未成年人检察部

门。此外，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中应当有意识地发现相关线索。例如，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应当主动接触未成年学生的实际生活，善于发现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现象。

另一方面，积极整合检察外部力量，强化多元社会主体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协作。首先，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要求检察机关与其他机构合作，健全机构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未成年人保护涉及不同机构，包括教育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与社会组织等，检察机关应当与这些机构建立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协同机制，如探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机制，共青团、妇联与教育部门在履行自身职能过程中发现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应当及时报告给检察机关[31]，审判机关在诉讼程序中发现损害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也应当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检察机关。其次，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需要扩大公众参与渠道，鼓励民众提供公益诉讼线索。例如，检察机关可定期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听证会，在听证会中获取相关线索；检察机关可设立专门渠道，以方便民众通过举报等方式提供线索。最后，为了获得更加专业、可靠的办案线索，检察机关可建立专门的观察员制度。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应当涵盖涉未成年人领域的人大代表、教育和医疗工作者以及家长代表等。

（2）事中：健全公益诉讼规则

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有待进行专门立法，确立特殊且独立的程序规则。在诉讼过程中，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需要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履行与国家亲权的实施相结合，构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体系[32]。第一，要结合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整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尤其是需要结合诉讼法的规定，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具体规则，包括有关诉前程序、协调合作和柔性监督等的规则[33]。第二，以诉讼法为中心，根据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有关案件范围、诉讼请求、证据调查、证明责任和诉讼流程等的程序规则[34]。第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归纳总结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经验，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指导全国各级司法机关正确办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并逐步将相关司法经验上升为司法政策乃至国家立法。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设计从一般公益诉讼制度中独立，最有效的方法是在立法中作出特别规定，如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专章或专节。特别规定属于专门立法，有助于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国家亲权理念进行具象化表达[35]。同时，实现特定群体公益诉讼的制度化必须通过立法实现相关程序的统一化和法定化[36]，专门立法也有助于明确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立案条件等具体内容[37]。

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程序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程序配套细则。其一，提升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能力，尤其是适度扩大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例如，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要求被告提供证据时，如果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应当减轻检察机关的证明责任；检察机关要求案外人提供证据时，如果案外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检察机关可对其进行训诫和罚款。同时，检察机关自身也应当提高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能力，如组织办案人员接受专门培训等。其二，按照未成年人优先保护与特殊保护的要求，对公益诉讼程序作出特别调整。例如，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的特点要求适度放宽检察公益诉讼的谦抑性，发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中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预防性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再如，未成年人司法相较于成人司法具有优先性与紧迫性，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立案期间与审判期间需相应缩短，以加速案件的办理。其三，强化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诉讼程序参与。例如，可以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特殊席位，赋予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参与程序的机会，同时充分保障其发表意见的权利，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与程序参与的有机结合。

（3）事后：巩固公益诉讼结果

首先，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诸多损害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案件都是因违法者谋求私益所致，惩罚性赔偿可抑制该违法动机。一方面，损害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行为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隐蔽性与持续性的损害，这种损害为惩罚性赔偿提供了实体法基础。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具有警示与示范的社会效应，可最大限度地遏制侵犯未成年人利益的不法行为，增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威慑性。目前，我国在传统领域的公益诉讼中已积累一定的惩罚性赔偿经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可参考相关实践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具体赔偿数额需要以违法者的获利金额为基础，结合未成年人受损害的情况以及具体违法情节，参照获利金额的3倍至10倍综合确定。

其次，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基金的管理与使用机制。公益赔偿金通常有4种管理模式：将赔偿金上缴国库；在司法机关设立独立的账户，由检察院或法院对资金进行监管；在社会组织中设立独立的赔偿基金管理机构；成立专门的公益诉讼基金会[38]。未成年人保护是国家、社会与公民共同的责任，相关公共利益应由三者共同享有并维护。因此，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赔偿金宜采用设立专门的公益基金的方式进行管理，其他主体对基金的运行与管理享有监督权。同时，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基金的使用需要回归未成年人保护的初衷，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中公共利益维护事业的支出。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受到损害的未成年人个人并不直接从该基金中获得救济，因为该损害属于私益的性质，无法用公益的资金直接予以填补。但是，该资金可用于为维护公共利益而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费用支出，如支付聘请专家辅助人的费用等，也可用于诸多未成年人公益事业，如用于支付贫困未成年人的学费等。

最后，强化检察机关对裁判结果执行的全面监督。在节制主义理念下，检察机关对涉及私益的裁判文书执行采取申请救助说，因此不主动介入；但对涉及公共利益的裁判文书，检察机关应采取主动参与说，积极介入裁判的执行[39]。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裁判结果属于公益事项，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需要监督其执行和实现。在行政公益诉讼胜诉后，检察机关需要监督行政机关的纠正情况；在民事公益诉讼胜诉后，检察机关需要监督被告履行裁判文书义务的情况。此外，在公益基金的管理过程中，作为监督基金运行与使用的主力军，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基金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事业。同时，为避免公益基金被不当使用，对于大额公益性资金的支出，公益基金管理者应当主动向检察机关报备，以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

结语：未成年人保护具有强烈的公益属性，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的司法保护十分必要。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案体现了检察保护的范式转变。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区别于一般的检察公益诉讼，在消极层面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在积极层面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职权主义色彩更为浓厚，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的过程中需要更为主动，通过能动检察的方式积极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家责任。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设计应当充分激发诉讼活力，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拓展案件与诉讼请求的类型。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设计需要立足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增进全社会未成年人的福祉，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未成年人保护是家庭、社会与国家的共同责任，程序设计需要充分考虑这些主体的多元化参与需求，形成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内外合力。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林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刘向宁

本文原载《少年儿童研究》2026年第2期，第115-125页

点击页面底部“阅读原文”可下载本文PDF

参考文献：

- [1]姚建龙. 国家亲权理论与少年司法—以美国少年司法为中心的研究[J]. 法学杂志, 2008 (3): 92-95.
- [2]陈爱武. 家事诉讼与儿童利益保护[J]. 北方法学, 2016 (6): 126-139.
- [3]李双元, 黎平. 论世界儿童立法的趋同化—兼对完善中国儿童立法的几点思考[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3): 42-48.
- [4]何挺, 王力达.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 (3): 163-176.
- [5]肖建国, 李皓然. 民事诉讼中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研究[J]. 法律适用, 2024 (1): 65-78.
- [6]最高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 (2023-06-01) [2025-12-22].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306/t20230601_615967.shtml#2.
- [7]最高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2024-05-31) [2025-12-24].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5/t20240531_655854.shtml.
- [8] 最高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2025-06-16) [2025-12-24].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06/t20250616_698278.shtml#2.
- [9]乔茹. 论民政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角色定位及其制度完善—以撤销父母监护权为视角切入[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 (6): 22-31.
- [10] 韩静茹. 民事检察权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34.
- [11] 甄贞.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03.
- [12] 张鸿巍. 美国未成年人司法: 体系与程序[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98.
- [13] 张鸿巍. 美国检察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41-42.
- [14] 周新. 论我国检察权的新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8): 64-86+205-206.
- [15] 张宁宇, 田东平.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特点及案件范围[J]. 中国检察官, 2020 (12): 9-13.
- [16] 张鸿巍, 侯棋. 未成年人监护检察公益诉讼何以可能[J]. 东岳论丛, 2023 (12): 174-181.
- [17] 傅郁林. 我国民事检察权的权能与程序配置[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 (6): 176-185.
- [18] 韩静茹. 民事检察权的基本规律和正当性基础[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 (4): 159-169.
- [19] 夏吟兰. 民法典未成年人监护立法体例辩思[J]. 法学家, 2018 (4): 1-15+191.
- [20] 林涓.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适格制度: 中国范式与进路探索[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 96-107.
- [21] 何燕.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权力解析及程序构建[J]. 法学论坛, 2012 (4): 130-137.
- [22] 宋英辉, 孙鹏庆. 未成年人检察的叙事话语与体系检视[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 (6): 76-96.
- [23] 张旭. 新业态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实现: 以电竞酒店行业为例[J]. 人权研究, 2024 (4): 52-66.
- [24] 焦洪昌, 赵德金.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 (2): 62-71.
- [25] 王广聪. 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中国领域法模式[J]. 东方法学, 2024 (2): 175-188.
- [26] 汤维建. 检察公益诉讼实施模式研究[J]. 学术交流, 2023 (1): 25-42.
- [27] 熊昭辉, 阮雪芹. 以检察综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J]. 人民检察, 2024 (9): 26-29.
- [28] 郭锦勇, 苏喆. 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职能研究—以公益诉讼专门制度的构建与实施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15 (11): 181-190.
- [29] 董邦俊. 环境保护检察专门化之新时代展开[J]. 法学, 2022 (11): 135-153.
- [30] 刘加良. 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规则优化[J]. 政治与法律, 2020 (10): 148-161.
- [31] 林涓. 档案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中国范式: 理论进路与制度完善[J]. 浙江档案, 2024 (2): 27-31.
- [32] 刘艳红, 阮晨欣.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泛化保护路径[J]. 中国检察官, 2021 (11): 10-17.
- [33] 马寅翔.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适用条件的规范阐释[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5 (1): 96-106.

[34] 林涓. 个人信息保护之团体诉讼机制研究—以扩散性私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为中心[J].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4): 45-66.

[35] 余彦. 专门立法视角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7): 58-65.

[36] 郭翔. 论特定群体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化[J]. 北京社会科学, 2024(4): 65-75.

[37] 高志宏.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实践扩张、理论逻辑与制度选择[J]. 政法论坛, 2023(5): 111-122.

[38] 张嘉军.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研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6): 121-131.

[39] 蒋玮.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节制主义—兼论与民事执行救济体系之协调[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6(1): 125-135.

排 版 | 任 敏

审 核 | 杨守建

审 定 | 王学坤

图源网络, 侵联即删

八、异域资讯

国际不打小孩日 | 对虐童视而不见？在香港，最高罚款 5 万+监禁 3 个月……

原创：2026-04-30 香港商报 港商君

<https://mp.weixin.qq.com/s/HqJJCg7kn4HHpNNs40BSGg>



今天，4月30日，是**国际不打小孩日**（International Day to End Corporal Punishment），也被称作国际不打仔日、国际无巴掌日。

听起来有点轻松，但它背后的议题一点也不轻：**我们到底如何对待孩子？**

过去，“棍棒底下出孝子”曾被当作育儿经验；但今天，社会逐渐达成共识，体罚不是教育，而是伤害。

心理学研究早已反复验证，长期体罚不仅无法真正改善行为，反而可能带来：

更高的攻击性、心理风险

更低的自尊

更差的亲子关系、学业表现

更容易使用暴力、药物滥用

重复代际循环（长大后继续打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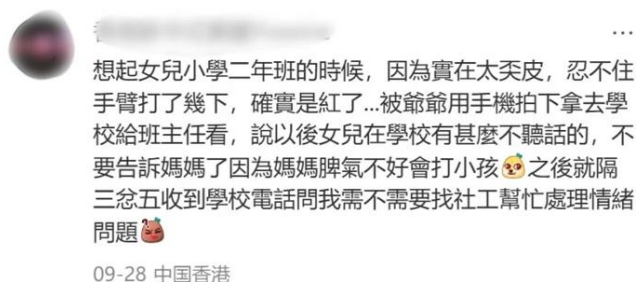
换句话说：打，并不会教会孩子“对”，只会教会他们“怕”。



网上有句流传很广的调侃，“香港家长想打孩子，都得过关去内地才敢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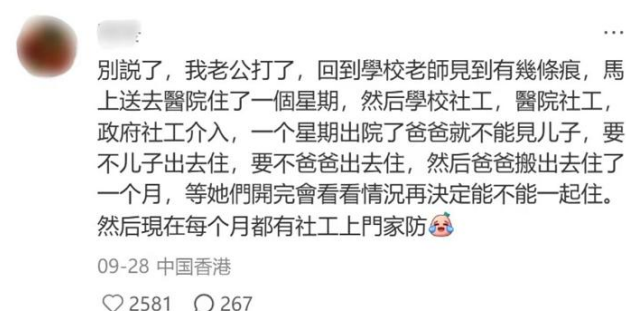
虽是玩笑，但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在香港，打孩子真的有可能“出事”。

有香港网友分享：



“忍不住打了女儿几下，被爷爷拍照交给老师……之后学校隔三差五打电话问我要不要找社工处理情绪问题。”

还有香港网友说：



“老公打了孩子，学校发现伤痕后直接送医院，社工、政府全部介入，最后爸爸被要求搬出去住一个月。”

乍一听有点“夸张”，但背后其实是一套成熟的机制。

香港的儿童保护一直在加强。2026年1月20日，《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正式生效。简单来说，《条例》列明的专业人士，看到虐童迹象，不举报，是犯法的。

谁必须举报？

覆盖三大界别，共 25 类专业人士，例如：

教育界：老师、校长、寄宿舍监等

社福界：社工、幼儿工作人员等

医疗界：医生、护士、心理学家等

划重点，这是“必须”，不是“可以”。

不举报会怎样？

知情不报者，最高罚 5 万港元、监禁 3 个月。

什么算“严重伤害”？

《条例》中对“严重伤害”作出定义：

① 身体虐待

例如骨折、烧伤、大量出血、器官损伤等

② 心理虐待

例如长期辱骂、羞辱、恐吓、发展受损等

③ 性侵犯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诱导性行为

④ 疏忽照顾

例如不提供生命必需品、置于危险环境等

如果不确定怎么办？

香港社会福利署还推出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2026 修订版），足足 189 页，让“怎么判断、怎么处理”变成一套标准流程，而不是靠个人感觉。

（资料参考：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p_mdco/）

除了上述《条例》，香港还有多条现行法例保护儿童，包括《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及《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等。

社工、警方、医疗等多部门联动，织起一张保护网，大致流程包括：

怀疑个案 → 紧急保护/医疗/报警 → 社工调查 → 多专业会议（MDCC）制定跟进计划 → 必要时申请保护令或刑事检控。



也许有人会问：“那孩子真的很调皮怎么办？难道什么都不能做？”

这确实是很多家长困扰的问题，但答案不是“忍”，也不是“打”，而是**更有效的管教方式**：

明确规则，而不是情绪爆发
及时沟通，而不是事后惩罚
情绪管理，而不是情绪发泄



“国际不打小孩日”是一个象征性的日子，它提醒了我们，请放下衣架、拖鞋、鸡毛掸子，咱们有话好好说。

管教的本质是爱与引导，不是暴力与控制。孩子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而是需要社会共同守护的未来。

童年只有一次
不该有伤痕
让我们用爱与尊重
取代“巴掌”



来评论区分享
你的教育经验吧

编辑：静文
设计：健宗
校对：海绵
监制：Oriole

九、规范性文件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伴侣！五部门发文规范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

2026-04-12 法治视野

<https://mp.weixin.qq.com/s/bGYKGFLuoPxq4bETFceokQ>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办法》明确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提出拟人化互动服务促进措施，明确支持技术研发创新，**鼓励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老陪伴等相关领域应用**。

规定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基本要求，明确不得从事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活动；不得生成鼓励、美化、暗示自残自杀等损害用户身体健康，或者语言暴力等损害用户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的内容；不得过度迎合用户、诱导情感依赖或者沉迷，损害用户真实人际关系；不得通过情感操纵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不合理决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完善网络用户权益保护制度，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等制度。

来源：新华社微信公众号综合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十、书籍推荐

镜头下的童年？这本新书首度揭秘儿童网红行业内幕

原创：2026-05-02 新京报书评周刊 申璐

<https://mp.weixin.qq.com/s/h-dpSkCcZHvMxrgRdrXiow>

当童年的点点滴滴被当作“内容”卖给数百万网友，会是怎样的感受？近日，一本新书聚焦“儿童网红”现象。作者通过对心理学家、劳动学家，甚至前儿童网红和家庭博主的多维访谈，揭示了被推到聚光灯下的儿童所承受的压力与创伤。



电视剧《天才儿童》（2020）剧照。

编译 | 申璐

从小在镜头下成长是怎样的体验？每个私人时刻——比如医疗诊断、月经初潮、发脾气、如厕训练、断奶等——都被公之于众，让数百万观众观看，这又是一种怎样的感受？

如今，围绕“儿童网红”日常生活纪录的家庭博主在国内外社交媒体上拥有数量可观的订阅者。他们通过定期发布短视频展现家庭生活细节，并以此吸引品牌合作、赞助以及广告投放。这些视频看似无害，可一旦深入探究，就会发现其中蕴含着丰富信息。那些真正走红的视频往往是让观众近距离接触孩子的悲伤或痛苦。这种做法是否合理？

近日，新书《点赞、关注与订阅：网红儿童与网络童年的代价》（暂译，Like, Follow, Subscribe: Influencer Kids and the Cost of a Childhood Online）正式出版。美国记者福特萨·拉蒂菲（Fortesa Latifi）深入探究了儿童网红行业内幕。通过对心理学家、劳动学家，甚至前儿童网红和家庭博主的多维度访谈，她揭示了被推到聚光灯下的那些儿童所承受的压力与创伤。



《点赞、关注与订阅：网红儿童与网络童年的代价》英文版书封。

高收益与暴露隐私的权衡

在书中，作者首先回顾了家庭博主的前身“妈妈网红”。在21世纪初期的美国，许多妈妈们开始在互联网上“撰写长篇感人至深的文章，记录她们怀孕、为人母的经历以及生儿育女后的生活”。她们写下对丈夫的厌恶、产后焦虑的挣扎以及人生仿佛走到尽头的感受。这些内容不仅改变了公众谈论母性的方式，也为如今的“家庭网红”们开辟了一条赛道。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许多广告公司开始将目光对准这些内容产出。过去，“妈妈博主”们撰写的主要是她们自身的故事和经历，而如今的“家庭博主”则将重心放在孩子身上。许多“儿童网红”在镜头之下开始出现，并逐渐成为一个利润颇高的行业。

这一类别中的部分视频内容都有不同程度的“标题党”嫌疑。比如有视频的标题是“她被诊断出癌症”，缩略图是一对父母的其中一个女儿的照片，但内容却是关于另一个孩子患癌的。在另一个视频中，这对父母捉弄他们的大女儿，让她以为自己必须把小狗送人。尽管其中也有一些记录家庭日常的内容，但点击量高的大多还是关于近距离接触孩子的悲伤或痛苦，比如孩子们对祖母葬礼的反应视频。

与此同时，一些伴随而来的问题也没有得到足够的讨论。将子女放到网上展示意味着什么？将他们变现又意味着什么？孩子们能分辨自己是在工作还是在玩耍吗？这些孩子真的能对正在发生的事情作出有意义的“同意”吗？那些后来成为网红的孩子，无论是在未成年时期还是成年之后，又会如何回看儿时的那段经历？

一位脸书网红的女儿瑞秋告诉拉蒂菲，她已经不再举办生日派对，也不再邀请朋友来家里玩，因为她妈妈不听她的，不肯让她拍视频。她经常感到“焦虑不安”。“她不在的时候我感觉轻松多了，”瑞秋说。“我已经很久没听到她问‘今天过得怎么样？’了。她现在只会叫我过去，给我看她在TikTok上的粉丝。”

访谈中，许多“家庭博主”表示他们也在权衡：为了养活自己而失去隐私，甚至让孩子也失去隐私这件事是否值得？至少很多年轻人似乎认为“这是值得的”：在2023年的一项调查中，57%的Z世代受访者表示他们想成为网红。与此同时，41%的成年人表示他们会选择网红作为职业。拉蒂菲也提出，网红是女性能够待在家中赚钱养家的少数几种方式之一，也是摆脱贫困的途径之一。她认为，从这个角度来说，成为家庭博主是可能的，而且可以“用心”去做（尽管这类内容就不太可能获得很多点击量）。但不可否认的是，儿童无法对这种“交易”作出知情同意。

完美生活背后

除了隐私问题之外，还有更多值得探讨的内容。美国全国公共广播电台的一篇评论文章提到，这本书还提醒读者，在我们浏览社交媒体时看到的那些看似完美的生活背后，其实存在着一个庞大的、隐形的劳动网络——保姆、清洁工、家教，以及负责编辑、发布和回复等琐碎工作的团队，而这些人从未出现在图片和视频中，也从未被提及或署名。

书中一位知名视频家庭博主的邻居接受了采访，他尤其对邻居家庭拍摄的关于“如何管理多子女家庭生活”的课程感到不满。“这些课程里没有包含什么？完全没有提到他们的保姆或清洁工。”

“就像许多美国骗局一样，它兜售着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也能成为暂时的百万富翁，只是暂时的；我们可以不停地发帖、发帖、再发帖，或许，仅仅是或许，就能赢得爆款。但我们成功的几率很小”。拉蒂菲也深知这一点。在书中，她将父母的选择置于我们身处的资本主义大环境中进行分析，同时并没有忽视这些选择可能对孩子造成的伤害。她最终留下的是一个开放性的思考，也许有些权衡取舍本身，根本不值得。

此外在法律层面，英国《泰晤士报》一篇书评提到，美国只有少数几个州制定了保护儿童网红收入的法律，但这些法律力度很弱。不像儿童演员和模特那样，儿童网红在法律上没有关于同意权或工作时间的规定。

书中还提到一些早年的家庭博主后来陆续关闭了他们的YouTube频道。但那时，孩子们已经不知道该如何生活了——他们讨厌工作，然而却也无法忍受失去关注。“家庭vlog简直就是个自恋工厂。你实际上

是在制造一个自恋狂，”一位昔日的家庭博主告诉拉蒂菲。“如果你认为他们长大后就会自然而然地改掉这个毛病，不会把这种性格带到成年生活中，那你就太天真了。”

参考链接：

1. Family influencers make the lifestyle look good. But kids pay the price, new book says

<https://www.npr.org/2026/04/22/nx-s1-5794005/like-follow-subscribe-influencer-book-review>

2. The real cost of being an influencer' s child

<https://www.thetimes.com/culture/books/article/like-follow-subscribe-influencer-kids-and-the-cost-of-a-childhood-online-fortesa-latifi-review-dwbz2576m>

本文为独家原创文章。编译：申璐；编辑：张进；校对：赵琳。未经新京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欢迎转发至朋友圈。

附件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2019年2月修订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18个专业实务交流微信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N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1-3群）；此外，还有休闲主题微信群：法律人电影、音乐微信群（1-5群）、法律人健步健身微信群。

总群主：杨晓林

各群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李琳、王志锋、邓云龙、杨竹一、徐文丽、万薇、公维亮、赵宁宁。

一、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二、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家事主题相关及交叉领域的除外。

三、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 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可先添加以下任一超级管理员个人好友：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8612522122）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涉外\法律人电影、音乐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四、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五、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六、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七、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八、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

【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九、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十、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十一、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年2月1日